

[美] 罗伯特·J·林格 著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水隐醉月

A large, dark silhouette of the Statue of Liberty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extending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golden-brown color.

重建美国人的梦想

RESTORING THE
AMERICAN DREAM

重 建
美 国 人 的 梦 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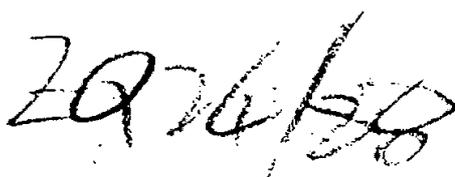
〔美〕 罗伯特·J·林格著
章仁鑑 林同奇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Robert J. Ringer
**Restoring The
American Dream**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79

根据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 1979 年版译出



重建美国人的梦想

(美) 罗伯特·J·林格 著
章仁鉴 林同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字数 222,000
1983 年 5 月第 1 版 198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 册

书号: 3188·43 定价: 0.87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前言.....	威廉·E·西蒙	1
“如果他们了解真情”.....		3
1. 从头说起.....		15
2. 现存体制.....		32
3. 人们如何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		58
4. 品尝家的筵席.....		86
5. 剥夺自由企业的“自由”		142
6. “增进普遍幸福”		176
7 如何支付帐单		201
8. 使一切保持秩序		249
9. 夺回美国		276

译者的话

作者罗伯特·J·林格，系美国人，曾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从事过房地产、电影、农产品和唱片工业等业务。他后来专门从事写作，一举成名，成为当今美国最受欢迎的作者之一。他的著作除《重建美国人的梦想》（1979年）外尚有《以威胁获胜》（1976年）和《照顾自己的福利》（1977年）在美国均畅销一时。

林格虽非政治学或经济学专家或权威，但他所著的《重建美国人的梦想》一书，可以说是一部以言行自由论者的哲学观点来分析美国政治、经济体制的专著。本书以大量的资料 and 事例，对美国当前面临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了颇为系统的论述。作者论述的主题是当今美国人所普遍关心和焦虑的问题，而且文笔生动流畅，论点鲜明易懂，语言尖锐泼辣，因而本书在美国一出版就发行了二十余万册，成为一本非小说类的畅销书，这并非是偶然的。

作者所谓的“美国人的梦想”，是指美国人的列祖列宗当初漂洋过海来到新大陆所追求的那种理想中的“纯粹自由放任式的资本主义社会”。他认为自美国颁布宪法、政府的权力

逐渐扩大以后 这一梦想就开始遭到破坏。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民主党罗斯福总统上台制订了一套“社会民主主义”的立法，美国开始有了“社会安全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从此政府对自由企业和人民生活的干预也就大大加强了。此后的历届美国总统，不但继承了罗斯福的这一套，而且变本加厉，使美国人的梦想受到了越来越大的破坏。

作者认为侵蚀破坏美国人的梦想的罪魁祸首是一个人造怪物——“大政府”。全书围绕“个人自由”与“政府控制”这一对主要矛盾，对美国政府体制从道德依据到经济后果进行了剖析。作者站在主张绝对自由的言行自由论者的立场，针对美国人引以自豪的民主制度开刀，并对体现美国式民主的选举制度作了无情的鞭挞。作者指出，一批患了“国王癖”的政客利用选民贪图眼前经济利益的心理，不惜作出越来越离奇的施舍诺言以捞取选票。一旦当选上台，他们为了兑现其诺言，就大搞福利国家和虚假繁荣，以致造成政府开支大幅度增加，政府职能和机构不断膨胀，形成了越来越庞大的所谓“大政府”——今天美国联邦一级的政府官员编制就较本世纪三十年代扩大了四倍。“大政府”通过税收和福利救济等方式对全社会财富进行着再分配，这使美国每个有工作的人平均要以其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五交纳各种直接税，去供养那些靠“社会福利”生活的人；“大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侵犯了自由企业的自由，违反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经济规律。总之，“大政府”的干预使美国成了一个“生之者寡 食之者众”的社会，使美国的工人和资本家都失去了工作的劲头，社会生产率停滞 而官僚机构的“大政府”却依然挥霍无度 债台高筑。官方宣布的政府国债已近一万亿美元，通货膨胀率四年前为百

分之五，近几年均达到了两位数字。面对这种险象环生的现实，作者惊呼：通货膨胀的结局历来会造成经济崩溃、社会混乱、极权主义登台和整个文化的死亡！作者在最后虽为重建所谓美国人的梦想出谋献策，但是，字里行间处处流露了作者怀旧、抑郁和缺乏信心的情绪。

本书作者所阐发的观点，反映了广大美国人民对现实的不满，代表了美国目前颇为流行的一种向右转的思潮，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里根政府的政治和经济纲领的思想基础。因此，虽然作者的有些论点是片面的，甚至是荒谬的，但本书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和研究美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对有关攻击共产主义的部分作了删节，特此说明。

原书未附有注释，由于纯属说明引文的出处，中译本一律从略。另外，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我们作了一些脚注，限于水平，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1981年12月

前 言

倘若我是在参加政府官僚机构并有了亲身体会之前阅读这本书的话，我可能认为作者是在大惊小怪。可如今我目睹了‘大政府’内部的种种现象以后，我可以向你保证，他并非大惊小怪。纵然我可能并不完全同意他提出的各种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可是从总体上说，林格先生的书，对我们这个社会当前所患的癌症，提供了一张有效的药方。

目前，我们的国家正处在自由和极权主义统治的十字路口。倘若大多数美国人不能在近期内理解这个现实，并设法把潮流扭向自由，那么到头来，现实将逼使他们去理解它——然而到那时为时已晚，已无法挽救。

值得庆幸的是，眼下许多人已经意识到，我们现存的社会体制出现了大问题。他们担忧我们的社会正在加速地演变成一个集体主义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政府官员不是人民的仆人，而成了人民的统治者。

罗伯特·林格就是这些担忧者之一。他通过撰写本书，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林格先生是一位真正的彻底的言行自由论者^①。在这部著作里，他对自由的不可调和的信念

是显而易见的。我衷心支持书中所阐明的这个基本前提。

我和林格先生的思想，在大方向上是一致的。我们之间的分歧不是实质性的，而是程度上的问题。可这种分歧却反映了人类在追求自由时进退两难的处境：我们到底能够容忍并且应该容忍多少管制与控制？个人的权利和整个社会的权利与需求之间的这种根本矛盾，看来永远不可能得到彻底的解决。已经出现过种种政治体制，企图通过某种有意义的方式来调和这些相互冲突的权利——它们的确是一些相互冲突的权利。

在我看来，要想使每个安定的社会所必需满足的这两种基本要求求得合理的平衡，最佳办法可能寓于我们已经试验了二百年的民主制度之中。另一方面，从无政府主义到法西斯主义，从军事统治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斗争一直在激烈地进行着，而完全满意的解决办法却从未出现过。正是这种古老的全球性的难题，使得本书这位卓越的作者的分析具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

本书的书名十分恰当，因为的确是美国人的梦想引导我们的国家成为世界上最自由、最强大、最昌盛的国家。不幸的是，近五十年来一心想捞取选票的自由主义的政客们，正以越来越快的速度毁灭这个梦想。（我这里所使用的自由主义这个词儿，指的是今天的错误理解所赋予它的含意，这个一度十分崇高的字眼，如今已完全被一伙人盗用解释为限制自由的意思。）罗伯特·林格详尽地、直截了当地暴露了这种毁灭的过程，他拨开笼罩着政府的层层复杂而神秘的迷雾，使普通老百姓

① 作者此处用 *libertarian* 一词，系指坚持个人自由，主张实行个人思想与行动自由的人。——译者

姓得以看清事物的本来面目，因此，他对自由的事业作出了他自己的最大的贡献。

我相信，通过这部著作，千百万美国人将首次开始了解到何以会有通货膨胀、失业、横征暴敛等威胁和其他一些由政府所一手造成的问题及其根由，这些问题导致了我们的经济与文化的衰微没落。当我在政府任职期间第一次清楚地认识到这些现实时，我感到震惊和担心。我相信，一旦千百万美国人了解真情，他们也会产生同感的。

如果最后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么我们回到个人主义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而这种个人主义曾经使我们的国家创造了有史以来最先进的文化。我们必须使美国人民意识到，美国生活的基本指导原则已被颠倒过来，而且我们正掉转头以惊人的速度，离开个人的独立自主，奔向集体主义；离开个人的自由选择，走向强制性的集中计划。

我还认为，重要的是应该让人们懂得，个人的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的列祖列宗认识到这些无比重要的联系，并且极度注意保护它们，使之免遭破坏。全部历史证明，任何时候只要政府控制了公众的经济事务，自由社会就会受到侵蚀以致破坏，继而产生一个少数人的政府。没有经济自由的个人自由，它本身就是一种彻头彻尾自相矛盾的东西，经济自由和个人自由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这正是林格先生十分成功地加以阐述的最基本的观点。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对所谓政府的职能从道义上提出挑战。我认为此乃本书独到之处，因为人们现在往往盲目地把福利国家视为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他们相信，只要某些政

客或特殊利益集团认为侵犯人权所要达到的目标是正当的，那末，这种侵犯行为就变得理所当然。在此时刻，作者提出上述挑战，这无疑是一种新颖非凡、振奋人心的观点。

我们每个人务必看到，今日之美国，已非当初罗斯福式的福利国家，那时我们只能央请那些正当的富人们对贫苦无告的人解囊相助。我们的制度过去的确一度是如此，可目前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正需要象《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这一类书籍提醒并教育我们的人民。

今天，我们的国家变成了一架横冲直撞地单纯进行再分配的机器，通过这架机器，一小批人不断地掏每个人的腰包，然后按照他们自认为十分重要的各种各样的目的进行再分配。情况确实十分可悲：我们一心光想着如何重新分配财富，以致把如何创造财富几乎完全置诸脑后。这种再分配的过程，据说是为了某种人道主义的目标，其实它只是给予这一小撮人以主宰他们同胞生活的权力而已。

诚如林格先生所说，这种再分配，实际是企图把所有的人统统拉平。这是一种强制推行的平均主义，是我们时代政治上的祸因。它自称从我们的宪法中吸取道义上的力量，因为宪法谈及平等。其实，它所追求的绝非我们宪法中所指的平等。

宪法所说的平等，意指每一个自由的人都有权根据他本人的智慧、勤奋和能力，尽量展其抱负：它所指的是机会的平等。可平均主义恰恰相反，它惩罚那些有宏图壮志、勤奋工作的人，而奖励一些不肯这样干的人。它不顾个人之间的千差万别，单纯追求最后结果上的平等。眼下美国人所听到的最大谎言是说我们的现存社会体制体现了我国宪法对平等的设

想。他们已为其所愚。

《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要求我们从道德上对政府的职能重新估价；要求我们用新的眼光，对我们民族面临的问题重新估价；要求我们对自己的行动重新估价，看看我们自己在到处困扰我们国家的衰败现象中是否也在推涛作浪。为了帮助我们重新估价 罗伯特·林格在各条战线上都采取勇敢的姿态，他坚信，政府没有权力干涉个人的生活，只要这个人并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我完全同意作者的观点：即展望未来，我们最大的希望是在于要把事实真相告诉年青的一代。倘使每一个高中生和大学生都能够读读这本书，阴霾弥漫的美国前途就会重放异彩。我国青年人有必要学会尊重每个男人或女人，承认他（她）们有权在尽可能少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追求他们各自的幸福。我们得根据事实和逻辑，批判那种认为“大政府”是无所不能博爱众生的概念。

虽则在我看来，作者在简化政府职能的某些具体见解上有过分之处，可是由于他采用了一种很容易和日常生活联系起来的方式来阐述他的观点，因此，他提出的事实和逻辑，都无可争辩地把我们引向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这一正确的方向。全世界一切相信人类自由事业的人，一切对人的自由有共同信念的人，必然会赞同本书的精神。我敦促他们每个人尽最大的努力，把这个福音向尽可能多的人传播，使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这一事业得以实现。

假若我们即刻采取上述的积极行动，并且有足够的人数，我们的子女就有可能将来不至于生活在目前肯定在等待着他们的极权主义的统治之下；相反，他们将生活在一个进行极少

量统治的政府之下——他们实际上将生活在这个政府之上。
也许，经过我们的奋勇合力，将来的政府真正会成为一个“民
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威廉·E·西蒙

这也许是真实的……“你不可能永远蒙骗所有的人”可你能够蒙骗相当一部分人，以便统治一个幅员广袤的国家。

威尔·杜兰特和艾里奥·杜兰特^①

^① 威尔·杜兰特(1885—1981): 美国教育家和哲学家, 他与妻子艾里奥·杜兰特(1898—1981)合著十卷本《文明史话》其中《卢梭和革命》一卷(1967年)曾获普利策奖。——译者

“如果他们了解真情”

当你初次意识到你自己和其他一切男男女女都具有一种固有的理性思考能力的时候，你会领略到古往今来的奴隶们从他们的枷锁中最后解放出来时所必然产生的那种感受。可这并不意味着你感到自己是自由了。事实上，你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认识到自己实际上是如何地不自由。然而，你的思想却是自由了——它从混乱、怀疑和荒谬的华丽词藻的奴役中解放了出来。

利昂纳德^①说过，“最崇高的乐趣是理解带来的快乐。”这种快乐产生一种任何人工兴奋剂都无法造成的飘飘然的兴奋状态。它使你进入一种无法形容的极乐境界。兴奋之余，你一心想把你所得到的启示到处传播。这时，道德、伦理、美德和爱，第一次对你产生了意义。

可接着发生的是：沮丧，完全彻底的沮丧。因为当你想和他人共享你新发现的那种运用理性思考的能力时，他们往往会对你投以茫然不知所云的目光，或者干脆用一些抽象的陈

^① 即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家、自然科学家、工程师。他的哲学和人生思想在许多方面是西方近代思想的先驱。——译者

词滥调反驳你。

你谈论自由，他们却前言不搭后语地说什么“为了社会的利益”。你满腔热情地向他们解释何以每个人都可以从个人主义这种美德中得到益处，他们却反驳说，你这种思想早已过时。你坚持说，为价值而价值的概念，本身就蕴藏着一种美，他们却神气十足地摇晃着脑袋，唠叨什么“有必要控制人类的贪欲”。

这样过了一阵子，他们把你搞得精疲力竭，你的满腔热情也就此烟消云散，你又重新回到现实世界的日常生活之中。过后，当你认识到现实世界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无奈的人间》时，你就变得灰心丧气起来。你发现世界正在一个人造怪物——政府——的手里挣扎着。它越来越庞大，越来越无法控制。这头无法驯服的巨兽，把它的触角慢慢地伸到我们生活的每个领域里，习以为常地践踏人权。自由只是一种“方便的”借口，用来解释种种对自由的践踏。艾恩·兰德^①对未来发出的警告，已不再适用于未来，而适用于今朝。这个未来已经来到！不是由黎民百姓指挥他们的政府干些什么，而是由政府指挥黎民百姓得干些什么——而且它有武力为后盾。

在你接触现实之后，你将开始长期地（在有些情况下是一辈子）在失望、兴奋、管他妈的主义之间徘徊。可正当你深信人类已经绝望的时候，在一个意想不到的地方，你突然撞上一个言行自由论者。你简直难以想象：他精通自然法则和天赋人权；他懂得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区别；他知道何以自由放任

^① 艾恩·兰德(1905—) 美国女作家。主要著作有《无奈的人间》(1957年)等。她的所有作品(特别是小说)宣扬理性主义的自我利益，反对利他主义的福利国家。——译者

的资本主义可以增进社会上每个诚实不欺的人的幸福。你拧了一下自己的大腿，才惊讶地发现你自己并不是在梦中。你不得不承认你又上了钩。你再度兴奋起来。

这种兴奋的瞬间，隔若干年就会来而复往，周而复始：因为那时你又会邂逅另外一些古怪的人物，他们深信人类应该有自由生活的权利，有拥有自己生命的权利，和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下，追求自己目标的权利。

可要想使你再度兴奋起来是越来越困难了。诚然在你和一个理性的人进行理性的探讨时，你会感到陶醉，一旦这种陶醉消失，一股不是失望就是管他妈的主义的情绪就会涌上心头。好在时间、经验和理性的思考总有办法说服你，让你更多地倾向于管他妈的主义，而不是失望的情绪。

管他妈的主义是既承认现实中的消极面，又承认它的积极面的产物。首先，是现实中的消极面：政府肯定要继续存在下去；而且它将越来越庞大，越来越限制人类的自由；世界上大多数人要么没有能力，要么根本就不愿意去进行理性的思考，所以他们势必被牵着鼻子继续沿着一条从摇篮到坟墓一辈子有社会保险的道路走向奴役；而且“这种制度”已经如此根深蒂固，不论是你自己或者旁人，都将对它无可奈何。

然后是关于现实的积极面：我依然活着；而且是生活在一个到目前为止比大多数国家允许更多自由的国土里；我的生活还是值得过的；假若我把自己的精力用来追求自己的幸福，而不去为世界上这种令人失望的状态操心担忧，那末，我将享有更多的幸福。

因此，管他妈的主义并非对生活漠不关心，恰恰相反，它是建立在一种认为人生还值得一活的信念上；是建立在一种

愿望上，这种愿望是：即便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坚持要走自我毁灭的道路，我却依旧要最大限度地过好自己的生活。

管他妈的主义意谓，作为一个人，你认为你的生命具有崇高的价值。它意谓你拒绝让“大政府”把你制住。它意谓你不愿牺牲自己的生命去拯救那些根本不愿被拯救的人们。它意谓，你拒绝和某些人争辩，这些人的思想武库中尽是一些神秘主义、抽象词句和毫无意义的口号。它意谓，你认识到你的人生职能并不是当一把苍蝇拍子。

读书、讨论和生活的阅历都会产生各自的影响。特别是读书会使你左右摇摆。你读了《1984年》^①后感到失望。亨利·黑兹利特^②却又使你感到兴奋。《真正的信徒》^③使你又回到了你个人的幸福世界。《美好的新世界》^④让你又陷入失望的深渊。默里·罗思巴德^⑤又再度使你回到兴奋的境界。威尔·杜兰特重新使你隐退到你自己的小天地里。

因此，对大部分言行自由论者来说，通常的情况是：主要集中精力去追求幸福和善意，在这过程中，掺杂着阵发的兴奋和间或的失望。

至于我自己，眼下处于什么状态呢？一方面，我主要追求我自己的幸福，另一方面，我感到自己比往常经历着更多的兴奋和更多的沮丧（而沮丧是失望的派生物）。纵令历史告诉我

^① 英国作家乔治·奥威尔（1903—1950）所著的讽刺小说（1949年），描写一个虚构的极权主义国家的可怖生活。——译者

^② 亨利·黑兹利特（1894—）美国编辑、作家。主要著作有：《经济学速成》、《通货膨胀危机及其解决途径》等。——译者

^③ 美国作家埃里克·霍弗（1902—）的作品（1953年）。——译者

^④ 英国小说家奥尔德斯·赫胥黎（1894—1963）的作品（1932年）。——译者

^⑤ 默里·罗思巴德（1926—）：美国当代政治、经济理论家，言行自由论者。——译者

们应该小心谨慎，不宜过分乐观，可我得承认，在政府统治的这幅暗淡的画面上，确实已经开始闪烁着一些那怕是少量的零散的光明点。举例来说：

最近成立的言行自由党，代表一种大胆的尝试，它想团结一批人，这些人可能一度认为自己是自由主义者或者保守派。可现在却发现，他们真正信仰的是完全彻底的自由。

拒绝参加投票的人数创空前纪录。这并非意味着人们对政治漠不关心，而是意味着企图继续利用一些口号来愚弄他们是越来越困难了。

在加利福尼亚州通过的第十三号提案，大幅度地削减了财产税。这是一个戏剧性的信号，说明人们已经开始反对高税收。

关于航空公司“取消规章”的措施，尽管从真正的自由企业的用语来说这是用词不当，可另一方面却教人揣测，难道政客们确实开始感到走投无路，而不得不想些新花招吗？

还有出现了一本名叫《说实话的时刻》的书，此书乃前财政部长威廉·E·西蒙所著。

说来奇怪，这部著作却使我既有理由兴奋，又有理由沮丧。它令我兴奋，因为据我所知，这是“他们”中间的一位——华盛顿严密警卫的神圣内廷中的一名知情人——首次向公众道破政府的许多真情实事。他肯定是第一个采取这种做法的人，而他又是掌握了仅仅政府高级官员才能得到的许多事实和数字的人。

我们需要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和亚当·斯密的著作；我们需要哈里·布朗^①和亨利·黑兹利特的著作。他们用自

^① 哈里·布朗(1933—)美国作家，著有不少有关经济的著作。——译者

由哲学和自由企业制度的基本原则教育了我们。穆勒和斯密以及他们同时代的言行自由论者，是他们时代的天才；布朗和黑兹利特以及他们同时代的言行自由论者是我们时代的天才。而西蒙——他是一个亲临其境的人。

威廉·E·西蒙根据他亲身的经历发言。他描绘了他被邀参加的成百次国会听证会，可这些会议产生的总的效果则不折不扣地等于零。他引证了理查德·尼克松和杰拉尔德·福特的个人发言。他们为自己所采取的灾难性的经济决策进行辩解，希望这种安抚民心的作法会在选举时带来更多的选票。他还揭露了政府的各种调整措施给美国老百姓带来的真正影响。

坦率地说，我原来根本不可能相信，一个政客会把真情向公众和盘托出。可事情也恰恰就在于——威廉·E·西蒙不是一位政客。他实际上是冒冒失失地走上了他在政府中的那个岗位。而当他从一个高级官员的角度看到华盛顿的种种令人嫌恶的现象时，他又冒冒失失地尽快离开了这个岗位，回到他在新泽西州的老家，变成了一个他自己所说的“吓坏了的人”。

可另一方面使我沮丧的也正是西蒙所谈到的那些事实：令人困惑不解的政府的不合理的政策，对自由的限制，自我毁灭的调整措施，令人失望的经济现实等等。“大政府”的问题是这么严重，这么庞杂，人们实在怀疑是否有可能在一本书里，把这些问题分解为可以理解的组成部分，让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了解它们的前因后果。可是作为一个哲学家和作者，我感到这种担忧恰恰是对我的一种挑战；它使我不能袖手旁观。

在《说实话的时刻》所提供的大量切中要害的材料中，有一句西蒙的话始终萦回在我的脑际，他说：“我深信美国人民会要求大规模的革新，如果他们了解真情。”

我感到毫无疑问，大部分人，不管他们形式上受过多么良好的教育，事实上并不了解真情——即不了解我们所共同面临的窘境，它的性质、范围和意义。我敢于作出这种判断，大部分是根据我自己的所见所闻和所读到的种种材料。

一旦接受这一挑战并进而应战，就得对事实进行考察。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许多人撒手不干了。因为关于政府的真情实况，似乎不只令人厌烦，而且极为复杂。其实，根据我个人的看法，他们是存心把事情弄得十分复杂，正是这种复杂性又带来了那种令人厌烦的因素。

人们总是感到诸如通货膨胀、失业、政府的管制作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等一切“有关政府的问题”都是些神秘而复杂的问题，只有知识分子和政客们才能理解。其实，从政府的立场来看，这种看法是再好不过的了，因为一如蒙田^①所说：“人类最容易相信他们最不理解的东西。”

多年来，我发现由蒙田这种说法派生出来的另一条定律也符合实际情况，那就是，假若一个人越了解政府，他就越不容易相信政府所说的一切。我本人的体会是：我对政府的真情实事越了解，我就越认识到我原来认为它错综复杂，仅仅是因为我只习惯于用理性和逻辑进行思考，而理性和逻辑同政府的政策历来是水火不相容的，因为政府总是根据各种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前提，以及非理性的行为所拼凑而成的一种

^① 蒙田 (1533—1592)；法国散文家。——译者

不可救药的大杂烩来制定它的政策的。

其实，如果把政府按它的各个简单的组成部分进行分解，实际上也并不复杂。和一般人所认为的完全相反，欲知政府如何进行工作，并预测其行动后果，并不需要对美国历史上每一事实，它所通过的每一条法律或者美国宪法中每一条款，都进行非常仔细的研究。

倘若你想知道政府对你生活所产生的种种影响，毋需别的，只需你愿意抛弃一切经不起事实和逻辑考验的信念就行。这一点就全靠读者们自己了。我的任务只限于拨开在政府周围缭绕着的神圣的雾霭，用简单的语言解释原来人们认为复杂非凡的问题。

可是，一旦你企图把知识分子想一手包办的问题，简单明了地加以说明，你就大有遭到批评的危险。因为谄上傲下的作风，不仅在文学领域里十分流行，而且在哲学和“政治科学”领域中也颇为行时。说穿了，他们根本就认为公众不应该知道这类事。威尔·杜兰特说过：“有些人传授知识太快超过了人们所能接受的速度，但愿这种人灾祸临头。”

力图把知识分子的世界和普通人即门外汉的世界永远分开，这似乎是某些人的目标。知识分子大谈诸如“消费者物价指数”一类的名词；而门外汉却想知道，何以现在用同等数量的钱，买不到去年同样多的东西。知识分子反复“解释”国民生产总值的复杂经济现象；而门外汉却想知道，何以他必需纳税，去资助一些他既不需要也从未享受过的服务。知识分子喜欢侈谈诸如“社会的利益”这类抽象的概念；而门外汉却想知道，何以似乎谁也不关心什么东西对他有利益。

这里所说的门外汉，毫无任何贬意。门外汉包括我、你、

行政人员、工厂工人、秘书、职业运动员、家庭妇女，以及实际上其他一切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的每个人。而知识分子却生活在他们自己的天地里，他们经常给我们提供一些我们无法理解，而又和我们日常遇到的问题毫不相干的答案。

我相信奥卡姆的剃刀原则^①(即节约原则)它告诉我们：解释时应尽可能干净利索，切忌重复罗嗦，复杂难解。显然，有些人不欢迎这个原则，因为他们仗着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仗着凭空制造危机，仗着抽象地谈论问题来“挣钱吃饭”。

我的目的，并非想用什么新鲜的启示使你眼花缭乱，而是想用最简单扼要的方法表达最大限度的内容。假若你想知道得更详细，你可以去参考成千上万的书籍，包括有关通货膨胀、宪法和言行自由论的基本原理的著作——实际上包括本书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著作。有关政府和经济学的理论性书籍也很多，我希望《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这本书会促使你去阅读这些书籍中的一部分。

我觉得有责任一开头就提醒读者：没有一种制度或哲学是完美无缺的，因为人类本身就不是完美无缺的。可我们并不因此贬低知识和真理的价值。本书无意提出包治百病，彻底解决一切问题的方案，或对政府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更恰当地说，我的意图是让读者对政府这架机器的演变、运转、影响和前途有一个概括而又深入的理解。为了尽可能达到此目的，我撇开一些无关的争论和不必要的细节，以免抓不住主要问题。

^① 奥卡姆是中世纪英国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主张哲学的对象只能是经验和根据经验而作的推论。宣称“若无必要，不应增加实在东西的数目”。此说后被称为“奥卡姆的剃刀”，因为它把所有无现实根据的“共相”一剃而尽。——译者

这里我想提醒一下读者们：倘使我们首先不搞清楚问题在哪里，就必然无法着手去解决问题。当威廉·西蒙使用“如果他们了解真情”这句话的时候，他的意思似乎是在暗示人们根本还不知道真正的问题所在。所以，让我们首先给这些问题下个定义，然后再考虑可能的解决方案。到时，也只有到那时读起本书的末章来才有意义。因此你若是一个“喜欢先瞟一下最后一章的读者”，那就请你稍稍忍耐一下。

对于“喜欢跳着章节看的读者”，也同样得提醒几句。由于我们所研究的课题的性质，阅读本书得通过理性的思考，按部就班地打下扎实的基础。不过，我相信，倘若你所追求的确是真理，你就会觉得，这种一步一步打基础的工作十分有趣，并且令人振奋。

我撰写此书，是为了追求真理，纵令我充分认识到，历史证明，真理和博得众人欢心这两者很少是形影不离的伙伴。显然，要弄清楚事实，就必须向一些基本前提和传统思想进行挑战。真理每每使人感到不舒服。极权主义这一类字眼就会使我们惊恐。我们不想听到一些使我们心神不安的东西。我们不愿意别人打乱我们精心炮制的思想体系。可是先入为主、一成不变的思想与真理素来水火不相容。人们说，他们热爱真理，可实际上他们但愿他们所热爱的东西就是真理。

“知识越渊博 痛苦越深刻 智慧愈多 忧伤愈甚”也许这句话有点道理。说不定，与其说人们不理解，不如说人们根本不想去理解。也许这就是奥尔德斯·赫胥黎在《美好的新世界》中想表达的思想。书中描绘政府最高执政官马斯特法·蒙德，向一个充满了敬畏之心和迷惑不解的印第安人居留地的未开化者说，“最理想的人口分布，应该如同冰山般——九分

之八在水线下 九分之一在水线上。”

“这么说来，在水线下的人会感到幸福吗？”未开化者问道。

“比在水线上的人更幸福，”马斯特法·蒙德回答。

我尽管担心赫胥黎的想法很可能确有见地，可我撰写本书时，却依然引用了一系列他肯定不会同意的假设。我假设，大部分人一旦用真理武装起来，就会真诚老实、合情合理地行事。我假设，大部分人基本上是善良的，可已被引入歧途。这就是何以了解真情是如此重要。我假设，大部分人一旦了解事实真相，他们就会满怀信心地行动起来。

本书的方针是，希望不仅能激发人类的好品德，而且能激发人类的理性。它一开头就认为，假若没有充分证据，对任何人都不能断定他天性邪恶。它假设，对大部分人来说，不管他们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在客观上起过什么不良的作用，他们的主观意图还是善良的。它假设，几乎每个人——不论是工会会员、工会领袖、社会福利的受益者 还是工商业者、公务人员、环境保护的积极分子——实际上都是人类的一个最大弱点的牺牲品。这个弱点是：目光短浅、有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正是人类的这个弱点，促使人们纠合成各种集团，以实现各自的欲望，也就是说，想通过政府的干涉，使自己的问题得到迅速的、短期的解决。正是这种作法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它几乎毁灭了“美国人的梦想”。

本书着重驳斥那种目光短浅、不合理性的所谓“我们与他们对立”的哲学。倘若人们在追求自由和幸福的过程中，使他们自己相互对立，例如把自己分成劳动者和工商业者，黑人和白人，环境保护者和环境污染者，自由派和保守派，那么这个

破坏性的循环，不仅会继续下去，而且会越来越严重。

乍听起来这也许有点象陈词滥调，可事实上，真正的对立是我们众人和自然力量的对立，是我们大家和人类的最大弱点——目光短浅、有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的对立。

著名科学幻想小说家艾萨克·阿西莫夫，最近曾向一批工商业者发表演说，我也被邀讲话。阿西莫夫明确地指出，在你向政府请求特殊照顾的时候，无疑你甘冒最后毁灭自由和自由企业的风险，而这一点也就必然意味着，甘冒毁灭你自己的特有利益的风险。为了强调这一事实，他采用了一个比喻。他说：“如果我的右臂下决心把我的左臂刺死，那么我的右臂也会死亡。”

本书最后能否成功，取决于有多少人在读完之后能够领悟到 假若他们急功近利 胸无全局 那么 长此以往 他们自己的特有利益也将彻底毁灭；取决于有多少人愿意根据这种看法，采取合乎理性的行动。

许多实用主义者认为，眼下的一切已积重难返，而人类文化史的事实，显然也支持这种观点。另一方面，一些乐观派则认为，这中间大约还有十分之一的希望。由于最近发生了一些带有积极意义的事儿（其中有几件我已经提到），你可以把我唤作一个尽量让自己乐观的悲观主义者。因此，我认为，还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即我们还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停止向极权主义前进，开始慢慢地回到自由的怀抱。

我撰写此书，是为了实现这个可能性，作出自己的贡献。

罗伯特·J·林格

1

从头说起

横征暴敛的压力，拼命追赶通货膨胀引起的沮丧，对失业的恐惧，和不断增多的、使人动辄得咎的规章制度所带来的窒息感——这种种仅只是大多数人所面临的、与政府有关的一大堆问题中的少数几个而已。由于这些问题对我们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实在太明显，所以才特别引起人们的注意。实际上，它们仅仅让我们领略了一下政府对我们生活的全面干预已经达到何等田地而已。

从你早上一觉醒来，政府就开始影响你一天的生活。唤醒你的报时收音机，就受到许多制造与销售条例的制约。这部闹钟机器发出的音乐，是由电台播送的，而这个电台，只有领到政府颁发的执照，才能从事广播。它的广播，得按照政府认可的“良好节目”进行，要不就有被吊销执照的危险。

起床以后，你漱洗用的水是受政府控制的；你使用的牙膏，当然亦得经政府批准；你擦手用的毛巾，也得符合政府规定的种种标准。你的头梳、衣服和为了准备开始一天的生活而必需使用的其他东西，几乎件件如此。

你吃的早点“不言而喻”受粮食和药物管理局的管理和

控制。如果早餐后你抽支烟，那么，一方面，你得通过缴纳卷烟税）向政府付款才能取得抽烟的特许权；另一方面，不管你是否乐意，你又得被提醒：“抽烟有损您的健康。”

尔后，你一天的生活，大体上是这样：你在属于政府的街道和公路上驾车行驶，你通过政府垄断的邮政企业同他人书信往返，你读的新闻报道也是政府发布的有关经济形势的情况和数字，而最后，当你晚上回家，过你个人私生活的时候，你还得考虑政府（以法律为后盾）制订的有关娱乐的种种道德标准。

人们对这些暗中侵犯他们自由的种种后果，往往只看到其中最明显和最荒谬的那一部分。可带有讽刺意味的是，一旦看到这种后果，他们又向谁申诉，请谁解决呢？还是得找政府。

倘使大多数人都找到政府解决问题，那末，本书的目标之一，就得首先弄清楚，到底政府是解决问题的途径，还是它本身就是问题之所在。要想确切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从头说起。

要是想了解政府一开始是如何产生的——即了解人们当初何以及如何受到一部分人的控驭——以及从人类自由的角度去估量建立政府到底意味着什么，我们就得首先了解“自然法则”和人类的天性。

自然法则

任何哲学——无论是政治哲学、宗教哲学或其他哲学——开始总得有一个前提，然后以此前提为基础，建立各种概

念。因此，任何一种哲学，本身都必然包括一个共同类型的问题：什么是宇宙的“第一因”。倘若你想从哲理上探索宇宙的性质，这个问题就无法回避。一种概念，不论从表面上看来是如何不言自明，也不论你认为这个概念是如何合乎公理和毋需证明，可一切实事求是的哲学家都一向承认，归根结底，他们哲学的最初出发点，仅仅是人的一种见解。

一种被哲学家视为其前提的见解，可能合乎理性，也可能不合乎理性；可能为大众所接受，也可能不为大众所接受；可能证据确凿，也可能只是以神秘主义为基础。不管这些因素如何迥异，任何哲学的最初前提，都只能是一种见解，不可能是任何其他东西。

作为言行自由论哲学（以及本书）立论的最初前提是：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生命，因此都有权支配它来为所欲为，只要他不用强力干涉他人的生命^①。这一点形成我们以后要提到的自然法则的基础。我们也可以恰当地把自然法则视为一种“不侵犯法则”。即是，尽管一个人有自我抉择的权利，可是自我抉择决不包括侵犯他人的权利。

我们可以把“侵犯”理解为使用或者准备使用武力或者欺诈行为。所以，从自然法则的观点看，只有一件事违反这条法则，那就是，侵犯他人。一旦发生侵犯行为，人权就受到践踏。依此推论，除了进行自卫外，一切暴力行为皆属违反自然法则。

^① 为了行文简练，每当我提到自然法则时，我往往省略了我所谓的“言行自由论的附加语”。这个附加语就是“只要他不用强力干涉他人的生命”（或者类似的附带说明），因此，每当我使用“人类有权为所欲为”一类提法时，自然而然就包括这个言行自由论的附加语。

因此，本书的一个基本宗旨是，自由的价值应高于一切其他目标。一开始我们就得通过理性的思考，决定接受还是拒绝这条自然法则的原则，以后我们只能根据我们的推理能力和道德标准去断定是否继续支持或者不支持这条原则。我们不能始则从理性出发，接受这条原则，然后有朝一日，又感情用事地骤然把它抛弃。

换言之，自然法则，有如一切基本原则一样，没有调和的余地。艾恩·兰德曾经论证过，一切基本原则，在道义上均不能打折扣或者调和。她问道：“难道生命和死亡可以调和吗？真理和谬误可以调和吗？理性和非理性可以调和吗？如果可以这个‘折衷物’又是什么呢？”

自然法则是一个不能打折扣的法则。倘使有人一方面宣称他理解什么是人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坚持自由可以有例外情况，那末，他等于承认，他赞成违反自然法则，或者表明，他根本就没有真正理解自然法则这个概念。我们得坚定不移地遵循一个道德信念：即不管侵犯个人权利所要达到的目的多么“有价值”，这种目的永远也不可能证明所采用的这种方法是正确的。换言之，不管一个人相信他的事业是如何慈善崇高，假使得采用侵犯他人权利的办法才能实现，那末，那怕被侵犯的只是一个人，他也是通过不道德行径去达到目的的。

诚然，某些人的需求和欲望，不管这些人是‘穷人’或者其他概念模糊的集团^①，完全可以理所当然地引起旁人的关怀或同情，但是，这些需求和欲望并不属于人的天赋权利的范围。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应该关心他人；并不意味着人们

^① 本书在富人和穷人这些字眼上打上引号。因为对于什么是富人，什么是穷人，人言人殊。

不应该同情他人；并不意味着人们不应该帮助他人；也不意味着人们不应该对他人行善。但是它确实意味着人们没有权力强迫他人对另外一些人关心、同情、帮助和行善。

对任何人来说，未经本人同意，我们不能把他的生命及其努力的成果中的任何部分归属于他人，否则自然法则就完全失去意义。不论何时，倘使一个人（或者一个集团）未经某人同意，就对人家行使权威，那他就违反了自然法则。因此，自然法则与政府制定的法则，其不同之处就在于前者要求自由，后者要求一些人服从另外一些人。

所以，一个人显然无法把天赋人权赐给另一个人，因为人生下来就拥有这些权利。人生来就拥有平等的天赋权利。也许我们得在这里探讨一下平等这个词的含意。人并非生来就平等；人生来具有平等的权利。质言之，人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过日子。人人都有生存下去的权利，有努力改善自己生活的权利，有百分之百地享有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利，和根据自己的爱好自由行事的权利。一言以蔽之，他拥有“对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财产权

言行自由论者的一个基本信条是：没有财产权就不可能有其他权利。我感到十分惭愧，因为我得承认，我花了多年时间才弄懂这个基本概念。过去我总把财产当作一种无生命的身外之物，看不到财产和生命之间的内在联系。实际上，前者是后者的一种延续，两者密切相关：一个人的财产是他生命本身的一种延续。

不妨设想一下：有某君约翰，人们告诉他，他是个自由人，完全可以自由行事。于是他买了一块地。他把全部心血和创造力“倾注”在这块土地上，终于长出了庄稼，赚了钱。这时来了一群自称是“保护人民协会”的人，他们找上了约翰，向他解释他得付给他们一千美元，津贴他们，作为他们“保护人民”（包括他）的开销。

约翰谢了他们的好意，然后婉言解释说，他无意请求保护。遗憾的是，这些“保护人民协会”的代表们都是持枪的好汉，他们告诉约翰，他得缴纳一千美元的“税”，否则他们只好变卖他的家产以取得这笔钱（这就是说，他们将用武力抢走他的财产，并把它卖掉，以取得所需的一千美元，他即使反对也没有用）。

显然，约翰的财产权受到了侵犯。可并不仅仅如此。约翰的财产实际是他整个生命的延续，因为他把他的时间、精力和才能都用来耕耘他买来的土地，使它长出庄稼来。假若有人夺走他的财产，岂不等于夺去他的时间、精力和才能——也就是说，夺走他的生命本身？

我们岂能把这个人的生命和他的财产截然分开呢？倘使你把一个人所占有的东西全部夺走，他也就不再占有他自己的生命。因为，他若再想挣钱或者创造些什么，他的劳动成果还可能再被没收。

购置的财产也是如此。因为用来购置它的钱，理论上也是购置者通过自己的努力挣得的。所以这笔钱也是他生命的延续，用它购置的任何东西，也都是他生命的延续。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一个人的财产权受到侵犯，也就是他的自由受到了侵犯。

据此，言行自由论者认为，任何人都无权占有他人的财产，这既包括他拥有的一切，也包括他自己的身体。一旦承认这个概念，就可以说，实际上一切犯罪行为，都是以侵占他人的财产为基础的。

有人从“人道主义”出发，认为人权比财产权更重要。在一定意义上，这也言之成理，因为人权本身就包括财产权和人的一切其他权利。人有权不受他人干涉，按自己抉择的任何方式安排自己的生命及其财产。任何人，不论他提出何种理由为自己辩解，都无权安排他人的生命和财产。

诚如‘自由要义’所阐述 对财产只有三种可能的看法：

- (1) 任何人都可任意夺取他人的财产。
- (2) 有些人可任意夺取另一些人的财产。
- (3) 任何人都不准取得他人的财产，如未征得后者的同意。

往后当我们更具体地论述今天政府的“职能”时，颇为重要的一点是要记住这三种不同的看法。此外，还有一点十分重要，也务必记住，即所有权的试金石是：你是否可以随心所欲地安排自己的财产，和别人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夺走它。

信不信自然法则，是把言行自由论者同所谓自由主义者以及保守分子区别开来的分水岭。有的人一方面赞成个人自由，另一方面又挖空心思极力为限制经济自由辩解。这种人，我们通常把他称为‘自由主义者’。而‘保守分子’则往往赞成经济自由，可一旦涉及到个人自由时，他就裹足不前。言行自由论者坚决反对这种自相矛盾的作法。他们相信的是不折不扣、没有二话的自由。

所以，一涉及到人权问题，言行自由论者就不可能产生任

何偏见。任何人——“穷人”或者“富人”、“强者”或者“弱者”，“有识之士”或者“无知之徒”——对他们自己的生命和财产，都理所当然地拥有独一无二的权威。传统的风俗习惯和政府的法律，都无法在自由这个问题上左右言行自由论者的理性思考。人有权得到自由，而这种自由，除凭借武力外，是无法加以剥夺的。

人类的自由

看来人人都赞成自由，可对自由的含意，似乎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在放任主义的企业家们来讲，自由意谓取消政府制订的各种条条框框。可对共产党来说，只有在推动个人前进的物质诱因受到摧毁，由“人民”占有一切的时候，自由才能实现。

同性恋者认为，倘若他们在“走出私室”时不必担心遭到报复，他们就有了自由。而反对有“寻花问柳”权利的人，则显然认为，自由应该包括排除炫耀同性恋的自由。

有人认为给某些少数民族制定雇员分配额，是促进自由。可另一些真正彻底的、名符其实的反对歧视者则认为，在雇员名额和年资方面的一切考虑，皆构成对自由的侵犯。

人们对自由的理解，各各不同，花样百出。希特勒就确实相信，只有全部消灭犹太人，人类才有自由。因此，显而易见，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一个人说他赞成“自由”，就自然而然地认为，该人具有崇高的道德标准。

某人对自由的理解，很可能实际上恰恰是对另一人的自由的致命打击。有人认为，自由的意思是可以随意支配自己

的生命，去干自己想干的事儿，可另一个人却认为，自由意指可以随意支配别人的生命去干他自己想干的事儿。所以这两种人皆认为，对方心目中的自由是暴虐统治。

据上所述，我们可以满有把握地得出结论：古往今来，人们在讨论自由这个问题时，向来含意互异，各有各的理解。既然保守派、自由主义者、顽固派、法西斯主义者、共产主义者、主张回到自然去的人以及其他可以想象的各种各样的集团都自称要“自由”，那么，他们所说的自由，分明不可能是一个东西。造成这种现象的根由是一种我称之为“定义游戏”的现象——人们有一种诀窍，即善于把词的含义加以延伸，以适应各自的特有的目的。

词典给自由这个名词下的定义是“处于自由的状态”，然后又给“自由的”下了一个定义：“不处于他人权力控制之下”。既然这个定义如此一清二楚，又怎么可能产生那么多的混乱呢？

首先，一提到自由，人们很容易光从他们自己要有自由这个角度去思考问题。换言之，自由就是一张准许他们自己为所欲为的执照。例如，一个民族主义者，也许认为，只要他自己国家的人民“不处于别国人民的权力控制之下”，自由就已实现。

其次，自古以来，一切乌托邦式的思想家，都顽固地把自由和平等混淆起来。这种看法，荒诞无稽。不管人们在道德上如何一厢情愿，自然界却总是使自由与平等水火不相容。威尔·杜兰特和艾里奥·杜兰特给我们描绘了一幅图景：“在我们的乌托邦王国里，自由与平等结成良缘，而自然却在旁边冷笑。”因为他们认为，“自由和平等是一对永世不解的冤家对

头。一方得势 另一方注定灭亡。”

在政府公然违反大自然的意志，积极实现平等的时候，它会发觉不得不诉诸武力。可一旦动用武力，那就意味着有些人必得处于另一些人的“权力控制之下”。自由就会销声匿迹。

换言之，你稍加探索，就会惊讶地发现，人们拥护自由的时候，他们所指的往往是他们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你的自由。更糟糕的是，你可能得出结论：倘使让他们得到自由，势必首先侵犯你的自由。

当一个人的自由干扰另一个人的自由时，情况又会如何呢？假若每个人都凭自己的主观认识给自由下定义，自由将变成一种毫无意义的空洞概念。另一方面，正如下面即将证明的那样，倘若理性地看待自由，那末，我们只能把自由视为一种纯粹的、丝毫不能打折扣的东西：即人类的自由。

倘若我们从人类自由这个角度思考问题，那我们就必须考虑所有人的自由。按照这个逻辑，自由就应该是一种包括全体、无一例外的东西，它的意思是指“富人”、“穷人”、“强者”、“弱者”、“残废者”、“被压迫者”都享有的自由，也即指人人都享有的自由。

绝对自由的概念少不得会引起许多疑问。对我们大家来说，人可以享有纯粹的自由的说法，是一种十分陌生因此也是很难理解的概念。难道人类的文明社会就不需要一些规定吗？假使人人为所欲为，结果又将如何呢？

这些问题提得有道理，它们指出了自然界中一种最残酷无情、貌似荒谬的真理。鉴于人类的天性，为了保存自由，我们必须限制自由。倘使允许绝对的自由，我们完全可以肯定，自由迅即变成一片混乱。这样，又产生了一个问题：若是为了

“保护自由”，得对一些人的自由加以限制，并限制到一定程度。那末，谁的自由该受限制，和该限制到什么程度？

在我们谈到全体人类无一例外的自由时，必然产生另一种意见，即自由这个概念已经过时。持这种见解的人，振振有词地说，如今的世道比过去任何时候复杂得多，人口也稠密得多。他们认为为了人们自身的利益，和他们伙伴们的利益，自由必须受到政府的限制。

可提出这种“社会已经复杂化”论点的人，每每是一些内心并不真正希望有一个自由社会的人。在自由的世界里，有不少人感到烦恼痛苦，和（或者）无所作为。他们真正渴望的是一种外界的力量（政府）这种力量可以迫使他人按照他们的道德标准行事。

许多所谓自由战士和政治恐怖分子，他们使用自由这个词，仅只是一种方便的借口。历史事实再清楚不过地证明，在“自由战士”取得胜利的大部分情况下，自由反而大大地减少了。

人的天性

政府本身并非一种可以自行存在的实体，它由一群人组成，而这群人总得去“统治”另外一群人。所以追根溯源，产生政府的根子是在于人的本性。某些人类的特有的本性，对了解政府产生的过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追求生存的本性：首先，一如人类在地球上长期生存的史实所充分证明，人类是幸存者。幸存并不仅仅是活着的意思，它还包括用各种可能的办法来增进自己的幸福。我们

有时用人各为己来说明这种特征，这是一句容易被误解的话。

有人喜欢描绘一幅教人看了痛心的画面：一只贪婪无厌的怪物，一只脚踩在一群人的躯体上，想从他们身上榨取到最后一点据说是这类怪兽一心想要的财宝。我们不能把人各为己和这幅图景等同起来。人各为己只不过意谓人人都有他自己的需要和欲望；并通过尽量发挥各自的能力，以便满足这些需要和欲望，这不惟是非常自然，而且是十分文明的事儿。作为幸存者，人的最主要愿望之一就是自由。倘若他作为一个人来进行活动，自由就是他的第一需要。

人各为己——即人求生存的本性——就它本身来说，无所谓道德或者不道德。可是这种本性，在每个人身上表现出来的行为，则有道德与不道德之分。

——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请你务必注意这个因素。因为通览本书，你将会发现，人性中的这个因素，是一种——也许是独一无二的一种——摧毁美国人梦想的主要力量。

我所谓的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是指一种只图迅速方便，暂时解决问题的天性。这种天性，几乎必然导致非理性的行动，因为任何不从长期后果考虑自己幸福的一切行为，都是非理性行为。

——发展个性与循规蹈矩：每个人在各方面——不论在外貌、能力、需求、愿望等方面——均有他的独特之处。所以每个人生来就有个性。有些人有意识地坚持个性，即所谓“我行我素”。这些人通常是社会上最富有创造性的人。

可另一方面，每个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想迎合社会的成规。在大多数人来讲，这种天性显然居於主导地位。正是这种力求符合习俗的趋势，使人“不敢越轨”。大部分人至少下

意识地生怕自己与众不同，特别是害怕这样作会导致孤立。

—— 权力欲望与顺从的天性：最后，亦即问题的核心：有些人有一种追求权力的癖好，而大部分人则乐于驯服恭顺地为“领袖们”服务。正是这两种人不可避免的结合，使政府有可能从人类“开化”以还就对他们进行控制约束。

人的力量有多种多样—— 体力、赚钱的能力、说服他人的能力—— 可我这里所指的权力，是一种不掺杂任何东西的天然纯粹的力量—— 即控制别人的权力。在有些人看来，控制别人生命的权力本身就是目的。尽管这种权力有可能带来经济上的收益，可对一个真正的权力追求者来说，这些收益仅只是些额外好处而已。他的主要目标永远是不断地满足他对权力的漫无止境的欲望。对他来说，统治别人是自我满足的顶点。

然而，对大部分人来说，有一种崇拜偶像的天性，他们总喜欢对出类拔萃的人物顶礼膜拜。很有可能，一开始，一些追求权力的人，和另一些秉性顺从的人，就注定要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持久不变的制度，凭借这种制度，一方得以统治他方。

可带有讽刺意味的事实是：促使大家尊重这种人控制人的概念的推动力，恰恰来自那个最料想不到的根源—— 那些坚强有力的个人主义者。

坚持理性的个人主义者，明知要想满足自己的需要，最好的办法是作为买主或卖主来和别人打交道，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应该自由行事。所以，他并不相信干涉他邻人的生活有什么好处。个人主义者，一般说来，不会为了贪图一时便利，轻易作出短视的决定。可他毕竟是人，因此，他有时也受贪图一时便利这个因素的愚弄。下面我们即将谈到，他一旦中了人间权力追求者的圈套，自然界从此就再不饶恕他。

催 化 剂

虽然关于古代历史我们所知不多，可对于到底是什么现象促使“文明人”诞生，历史学家们的意见似乎颇为一致。这个现象即所谓的农业革命。人类一旦发现了农业，他们就从以狩猎为生的游牧生活中首次获得了解放。他们就此“定居下来”，靠土地生产食物。这样就扎下了根，有了一个可称之为家的地方，继而家庭这个单位逐渐形成。

土地破天荒第一遭不再是人们猎食的场地。土地一旦和人的劳动和创造力结合起来，就产生了价值。于是，土地成了财产。在这之前，人们也占有其他物品——粗糙的斧子、小刀和用来遮蔽身体的最简单的东西。可是，这些用品较容易更新替换。它们不仅所值甚微，而且由于体积较小，容易保护，因而不易受人侵占。土地——特别是开垦过的土地——则价值既高又难保护。倘使一个人成功地开垦了土地，并且种出了茁壮的庄稼，那末，要想轻易更换他创造的这部能“制造粮食的机器”，是不可能的。

在开垦荒地增进自身幸福方面，最可能取得成功的，是有理性的个人主义者。现在他无需长年累月地依靠捕杀野兽来求得生存，他可以呆在一个地方，把时间和精力花在这个神奇的农业上，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和欲望。一旦从朝不保夕的猎人生活中解放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就再也不愿意丧失它。他尝到了美好生活的甜头，感到为保卫这种生活而斗争是完全值得的。

然而，一切勤劳的人，从天性上说，既不愿意也无时间去

与人斗。这样，有如人类历史所表明，紧接着，就产生一个问题。因为总有一些贪得无厌之辈，一心想偷走别人创造的这部制造粮食的机器。从一开始就有一些不法之徒，为了使自己能生存下去，总是挖空心思，制造种种非法悖理的借口，以便掠夺他人的财产。

显然，这些新财产的主人得寻找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他们终于在人类历史上最稀奇古怪的联盟中找到了这种办法，这就是：要求保护财产的勤劳的个人主义者，和以控制他人作为主要目的的一些人之间的联盟。这样就产生了政府，也就打开了洪水的闸门。

一个伟大的事件——农业的发现——成了产生政府的催化剂。

政府一旦产生，就使一些人可以统治另一些人的制度具有某种令人尊敬的外表，因为它毕竟使社会有了固定的结构，从混乱中建立了秩序。随着社会秩序的建立，人类进入了文明时期。

当然，从一开始这种联盟就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概念——一方想卫护自己的自由，另一方愿意提供此类保护，可代价是要对同一自由进行控制。因此有史以来，一切最热爱自由、最珍惜自由的人，对这种安排，心中始终感到痛惜不已。

为了维护自由，就得限制自由——对这种矛盾，我们一直无法摆脱。我们至今尚未找到一个理想的解决办法。

由于这种矛盾总得不到解决，就难免发生摩擦。那些想保护自己财产的人，只愿意让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必需的那部分权力。“人民”赋予政府唯一合法的职能是保护个人免遭侵犯，也就是说，保护他们的生命和财产。

当政府超出这个基本职能范围而侵犯人权的时候，它就成了一个侵犯者。政府自身即刻成为一个违反自然法则的非法的实体。

这笔交易简单明了：“为了换取对我们生命财产的保护，我们给你们以有限的统治我们的权力。”政府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权利去侵犯人民的权利或者赐予权利。保护权利和侵犯或赐予权利是迥然不同的两回事。

再者，庶民们似乎亦从未期待政府满足每个人的愿望或者解决每个人的问题。从近至美国革命的历史上看，“开国元勋们”曾经非常明确地表示，他们不希望政府干预他们的生活和财产。

可是，对于追求权力的人们来说，政府成了用来达到与此完全不同目的的一种工具。正如米尔顿·弗里德曼^①所说“行善的权力也可以作恶”。权力追求者如今有了强行控制他人的工具。对于他们说来，新获得的权力，并非用作实现权力让与者原先希望实现的目的的工具。权力本身成了政府达官贵人们的真正目标，而且时至今日，依然如此，纵令这些官员们有时不愿明确承认这一事实。

在《1984年》一书中作者乔治·奥威尔通过书中人物奥布赖恩，对权力和政府之间的真正关系，作了一番解释：

请告诉我，为什么我们（这个党）要抓住权力不放？我们的动机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掌权？……我们这个党完全是为了权力而追求权力。我们对别人的利益并无兴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1912—):美国当代保守主义经济学家,货币派的代表人物。——译者

趣；我们只对权力有兴趣。……德国纳粹分子和俄国共产党人使用的方法，和我们很相似，可他们向来缺乏勇气，公开承认他们的动机。他们诡称，也许他们真正认为，他们夺取权力并非出于自愿，而且他们仅只在一段有限时间内掌权，天堂就在跟前，在那里，人类既有自由又有平等。我们可不是这样。我们知道，从来没有人夺取权力是为了放弃权力。权力不是手段，而是目的。人们并不是为了保卫革命才建立专政，相反，他们是为了建立专政才进行革命。……权力的目的只是权力。

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抱着这种相互冲突的目的，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人类的历史总是充斥着治人的权术，而且老是一个革命接着一个革命，一个政府推翻一个政府。

2

现存体制

自从掌权者意指“政府”和光指望保卫自己自由的人第一次形成这个命运蹇厄的伙伴关系以来，他们遇到的首要问题始终是这一个：即要维持对黎民百姓的控驭，最实际可行的方法是什么？权力追求者曾经试验过多种方法，采用了各种各样意识形态的伪装，诸如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君权神授等，这些只是其中少数几个例子而已。

因而，各种形式的政府共有的两个特点之一是，使治人的方法制度化，而且垄断武力，作为后盾。另一特点是，所有政府都靠被统治者所生产的多余物资生存。统治阶级，即自称“政府”的那一伙人，他们一向不生产财富，他们只能靠剥夺别人的财产打发日子。

词典给政府下的各种定义中，有下面这一条：“对社团、社会或国家的成员行使政治权威，进行指导并施加管束”；一种统治的体系”（重点系作者所加）

虽然若干世纪以来，政府的形式各不相同，它的实质则大体一致。所有政府都要管束并统治人民，因而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极权主义或权威主义性质。（极权主义意指一种集中

的政府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当权者既不承认也不容忍持不同意见的政党。权威主义是指一种要求盲目服从权威的政府制度。)

关于政府是不是极权主义或权威主义的，这个问题从不存在。存在的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它是极权主义或者权威主义的。历史上的政府大都是彻头彻尾的独裁统治，不是独裁者一人的统治 就是寡头 一小撮人 的统治。

关于极端的极权主义，有两个明显的例子：今天共产主义的俄国和三十年代与四十年代的纳粹德国。尽管这两家表面上的装潢——“意识形态”——截然不同，可今天的俄国和希特勒的德国都不容忍任何反对党：希特勒统治下的纳粹德国是一种极权主义的个人独裁，而苏联则是一种极权主义的寡头政治。在过去和现在这两种情况下，个人自由都遭到压制，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对权威的盲目服从。

可民主制度又如何呢 不是说 民主即‘民治’（即由人民来统治）吗？倘若统治还可能是符合道德的，或者至少是有用的东西，那末，当一个政府宣布其崇高目标是“赋予人民以最高权力”时，照理它应该是一切政府的典范。因此，本书将着重对民主政府进行剖析。

我指出民主制度的缺点，并不意味着我想在现存的任何其他政府形式下生活。这只能意味着这个制度确有缺点，而看到这些缺点，对我们有好处。要是我们根本看不到一种政治制度的现实，或者更糟糕的是，要是我们拒不承认这种现实，那我们实际就是让这些掌权者可以为所欲为。

因此我们的问题并非民主制度到底能否运转，而是它运转得如何，和为谁运转。我们已经知道，对当权者来说，民主

制度和共产主义或其他形式的独裁制度一样，运转得十分有效。可民主制度是否就是人类所能设想的一种最好的保护个人权利的政府呢？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正如赛·里昂所说：

问题……并不是这种体制能否运转，而是我们是否喜欢它现在的运转方式。能够有效运转的东西未必都令人向往。如果你的目的是奴役他人，那么集中营就最有效。如果你只想捞钱，那么偷盗最有效。如果你恬不知耻，那么撒谎最有效。实际上，任何事物，不管多么不讲道德，都可以运转 就看你的目的是什么 就看你如何给“运转”一词下定义了。

假若人们真正有自由，则任何政府都无法强迫他们作他们不愿干的事。假若政府真正代表你，你就可以给它下命令。可实际情况当然恰恰相反。因而非常明显，即使说得天花乱坠，民主绝非自由的同义词。

事实上，仅只在一种情况，即在没有政府的情况下，人才能获得完全的自由。可另一方面，为了把人完全控制住，就得有一个坚强的极权主义政府；为了使人人平等，也得有一个剥夺自由的极权主义政府。但是，倘使你声称，你的目的是自由与平等兼而有之，那么，民主制度似乎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合适的政府形式。问题在于，一旦民主制度偏向平等，它就必然偏离自由；一旦偏向自由，它就必然偏离平等。

历史的事实证明，一切伟大的文化，都经历过四个明确的阶段 诞生、繁荣、衰败、消亡。过去若干世纪以来人类试行过的寥寥可数的民主社会，也同样经历过这几个阶段。何以当

民主制度想同时实现自由和平等时，它就和其他一切政府制度一样，由衰败走向消亡呢？探索这个问题，十分有趣。

从历史上看，民主社会在其衰败过程中，往往会演变成一种控制严密的极权政府。带有讽刺意味的是，造成此种民主垮台现象的，正是过多的民主。过多的民主，先造成混乱，然后导致极权主义统治。当民主制度堕落蜕化，人们各行其是，争先恐后地追求政府的恩赐，并越来越多地侵犯他人权利，到了这种时候，民主制度的彻底垮台就势所难免。

这就是民主的弱点：从本质上说，民主总是助长人类本性中那种反理性的和破坏性的因素——即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于是民主政府变成了一种工具，通过这种工具，每个公民，由于光想寻找一条解决自己问题的方便途径，总想牺牲其周围的人的利益，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他是通过所谓“多数裁定原则”达到这个目的的。“多数裁定原则”这一概念从它本身的定义看，意谓只要大多数人同意，侵犯少数人的权利，就完全合情合理。

然而，正如人们早已多次发现的那样，多数裁定原则是一把软刀子，它比子弹还厉害得多。由于采用这个巧妙的方法，有些人无需诉诸武力，就可以控制他人的生命，剥夺其财产，并且一般说来，可以对他们为所欲为。此乃政府所策划的仅次于“通货膨胀”的一种最巧妙的诡计。

多数裁定原则

我们得从道德、逻辑和现实情况三个方面解剖多数裁定原则。

道德

假若我们接受一个前提，即认为人必得接受某种程度的管治，那末，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是：由谁来决定统治者以及如何统治的条规？

是上帝吗？对许多人来说，说不定这是一个理想的解决方案，但是可惜上帝似乎还有许多更重要的事儿要作，没有时间经常光临人间。而在他不在场的时候，对于他所制订的法律，似乎又有千差万别的解释。

由“少数人”来决定吗？常识又告诉我们，少数统治本身就是一个不公平的概念。

从古到今，经过比较抉择，多数裁定原则似乎是最好的办法；也就是说，那些认为得有个政府，但又想尽量保持个人自由的人，似乎宁愿采用这种办法。这种看法的危险性，在于混淆了“最佳”这个词与“道德”或者“善”的含意。说某种制度最佳，实际是一种把假设当论据的遁辞，其实说一种制度较佳和说它符合道德标准，完全是两码事。

当一个人说某种方法最佳的时候，他并不是对这种方法作出了任何绝对的鉴定，他只是作了某种比较。说它“最佳”，可能仅仅意味着它的“不道德程度最少”而已。一百年前，莱桑德·斯普纳^①提出了一个问题：“就算它美国是‘世界上最佳的政府’，这到底想证明这个政府是善的，还是想证明其他政府都是恶的呢？”

^① 莱桑德·斯普纳(1808—1887) 美国律师、政治理论家 反对美国奴隶制度 主张极端形式的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 被认为是言行自由论者的先驱。——译者

时下，多数裁定原则带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气派。即便仅只为了判定它是否配得上这种气派，而解剖一下它是否真正合乎道德标准，也有必要。多数有权控制少数这个假设，到底在道德上或者逻辑上是否站得住脚，对这个假设，大多数人一直不敢提出质疑。

在美国南方，多数人一度认为黑奴制度天经地义。难道这么一来，它就变成合乎道德的制度了吗？到底是哪条自然的或者神授的法则赋予多数人以奴役别人的权利呢？不管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一旦你认为多数裁定原则在道德上真正站得住脚，你实际上，至少不知不觉地，也就是认为奴隶制度是正确的。因为只要多数人愿意，就随时可以把奴隶制强加在少数人的身上。

多数裁定原则的作法，事实上违反自然法则。因为它干扰了个人有不受他人干预追求自身幸福的权利，它侵犯了一个人对自己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倘使一个人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那么，别人就不能仅仅因为所采取的是集体行动，就在道义上有权侵犯这些权利。

倘使有人宣称他相信人类的自由（即自然法则），而接着又任意地认可一个例外情况，如允许一批人数不拘的自称“多数”的人，采取侵犯自由的行动，这分明是讲不通的。如果这种逻辑可以接受，那么任何一小撮人，都可以共同商定一件事，然后找上个陌生人，强迫他按照他们的意图行事，而认为这是他们拥有的合乎道德的权利。私设公堂的暴徒们就是这么干的，而这些暴徒也是多数。私刑就是剥开华丽的伪装、掀去道貌岸然的面纱之后的一种多数裁决。

其实，全国最重要的人物是你！对你的生命来说，你是大

多数。你有天赋的权利来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而不受他人的干扰——不管这些人的数量有多么多。没有你的同意，任何一伙人，不管他们有多少，皆无权夺去你的劳动果实；任何一伙人，不管他们有多少，皆无权指挥你如何使用你的财产。任何一伙人，不管他们有多少，皆无权对你说该吸什么烟，喝什么酒，或者吃什么东西。

只要你不干预他人的生活，任何一伙人，不管他们有多少，皆无权干预你的生活。倘若你认为干预你邻人的生活不合道理，可你又有十个邻人投票赞成彼此相互干预对方的生活，而且也干预你的生活，那么从道义上来说，你已经取得了多数——即一个人的多数。

人间最离奇古怪的神话之一就是，认为大多数人生来就赋有一种识别是非的神妙非凡的能力。那种认为只要是大多数就自然而然地符合“善”的想法，是一种荒谬的假设。此种想法势必得出少数必然代表“恶”的结论。

实际上，多数裁定原则和道德、正义或真理根本风马牛不相及。它只是意指大多数人对某一候选人或某一问题投了票，而且事实上由于贪图便利的思想因素作怪，他们的抉择多半是不道德的。最高的道德标准寓于自然法则之中，而不寓于大多数人颁制的法律之中。

很早以前，我就感到多数裁定原则的说法有问题。我曾经按照这个概念进行严格彻底的逻辑推理，我感到它的最终含义似乎成了一种庸俗不堪的货色。多年来，我一直把多数裁定原则的最终含义名之为黑发/黄发理论。

简单地说，黑发/黄发理论表明多数裁定原则实际是“多数人的暴虐统治”。

假设一个社会的人民中，百分之五十一是黑头发，百分之四十九是黄头发，倘使这个社会的成员认为多数裁定原则的确神圣不可侵犯，而且按此原则行事，那么，这个少数——即百分之四十九的黄头发人——尽管人数上只差一点点，也会发现他们只能听任刚刚超过他们百分之二的多数人任意摆布。假若多数裁定原则在道德上站得住脚，那么这个假想社会里的黑头发人，对黄头发人在道义上就拥有为所欲为的权利。甚至如果作出一个把他们全部处决的决定，也都由于是“多数人的意志”而变成了“合乎道德”的行动。

企图在多数裁定原则上划界线同样是行不通的。不能说：“好吧，那就不准大多数人处决少数人；可是大多数人总得有权就有关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某些问题作出决定吧。”然而，假如多数裁定原则强迫人们采取他们并不同意采取的行动，那么这原则本身就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倘使一个社会里，同性恋者在人数上超过异性恋者，难道多数人就有权规定异性通婚的性行为为非法吗？倘使一个社会里，无神论者超过非无神论者，难道多数人就有权规定信仰宗教为非法吗？倘使一个社会里，六十五岁以上的人超过其他各种年龄人数的总和，难道大多数人就有权强迫他人把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交给他们吗？这条界线到底得划在哪里？说来说去，最后还是回到自然法则。如果自然法则是我们的道德基础，那么，多数裁定原则就违背了这个法则，因为它经常包含着侵犯他人的行为。

你要么相信人权，要么干脆不相信，可是多数裁定原则总归要侵犯人权。有些人想让多数裁定原则适用于某种情况，而不适用于另一种情况。这种主张实际是想划一条武断的界线。

这样就引起了上面提到的老问题：该由谁来最后决定这条界线？由多数来决定吗？如果是由多数来决定可以在哪类问题上进行裁定，那么，实际上是把绝对统治权交给了多数。

多数裁定原则幻想自己在道德上是公正善良的，可现实表明，它是道德上的人类相食主义。归根到底，多数裁定原则是一部分人，仅仅因为他们在人数上超过另一部分人，就想对后者为所欲为。从理论上说，多数裁定原则完全可以使真正的人类相食主义合法化！

因此，我们不妨给今日社会里所谓拥有自由的人下个恰当的定义：如果一个人不仅在决定如何处置他人生命财产上有几百万分之一的发言权，而且在决定如何处置自己的生命财产上也有几百万分之一的发言权，那他就算是一个拥有自由的人。“自治”这个词肯定名不符实，因为没有任何人在实行自我统治。自治实际意谓每个人都受治于他人。

所谓“取得人民同意”的统治，实际上意味着一定数目的人同意接受某些人的统治或某些法律的约束。而那些不同意的人则只能被迫顺从。吉姆·戴维森给民主下了个定义，他说民主是“一种统治方式在这个方式下每个人都得到多数人所应得到的东西”。这个定义描绘了沦为牺牲品的少数人的窘境。

换句话说，独裁制度是允许一小撮人干预他人的权利，而民主制度则是使众多的人有可能把他们的意志——通过政府的强制——强加于他人。难道侵犯他人的行径，由于是多数人所为，而不是某个独裁者所为，就变得更加正确吗？难道一个人，由于受到多数人，而不是，譬如说，受到某个君主的强迫，就感到舒服一点吗？

逻辑

多数裁定原则的基本前提是把“善”说成是“对最大多数的人最有好处的东西”。可这前提笼统含糊，以致毫无意义。每个社会成员都有自己独特的一套环境、独特的需要和欲望、独特的个性特征、独特的忧虑和独特的雄心壮志。某一政治行动可能对某人是场大灾难，对另一人无关紧要，而对第三个人却是件大好事。而另一政治行动可能对第一个人好得很，而对第三个人却糟得很。

从这个抽象的例子可以看出，人们怎能断定何种行动才“对最大多数的人最有好处”呢？显然，这种行动根本不存在。是每人的独特性决定哪种行动对他最有好处。

现实

上面我们从逻辑和道义两方面考察了多数裁定原则的概念，现在让我们再看看此概念在实践中是否可行。

首先，多数人事实上并不进行统治。恰恰相反，实际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由于在大多数选举中，至多只有一半选民参加投票，因此在选举中，放弃投票者加上那些对获胜的候选人投反对票的人构成了真正的多数。这意味着，约莫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受由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所投票赞成的官员与法律的统治。

因而所谓“人民授权”事实上是极少数人的授权，因为正是他们选出了他们的候选人，并通过了他们的提案。这和学校里所讲授的、学生们所想象的多数裁定原则如何公平合

理完全是两码事。

关于多数裁定原则的另一个类似的神话是，“人民进行了选举”。事实上，选举时发生了些什么呢？仅只是为数甚微的两伙政治上的活跃分子选出各自的候选人，然后把这两个经过精心挑选的候选人提到全体公民面前，再由公民中的少数（如上所述 此少数被错误地描绘为“多数”）从中挑选一个来统治他们自己和多数人。

多数裁定原则的第三个假象是，不仅多数人并未进行统治，而且真正进行实质性统治的是管理机构中——那里发生了对天赋人权最粗暴的侵犯——那些根本未经选举就担任公职的人物。因此，归根到底，现存体制是先由少数人选举一些官员，然后他们再把大权分给未经选举的官僚们，这些人无需对选民负责，选民也不可能撤销他们的职务。

因此，多数裁定原则同自然法则水火不相容，从而，同人类自由也势不两立。可毫无疑问，对当权者来说，这是最理想的制度。多数裁定原则是使民主制度具有魔力的主要因素，从政府立场来看，它极为理想，因为它散布一种已经取得人民同意的幻觉。通过荒谬绝伦的口号和令人头昏脑胀的逻辑，人们终于错误地认为政府代表他们，从而感到心满意足。

倘使某个“民主”政府能有效地维持这种幻觉，它得到的报酬很可能就是权力追求者梦寐以求的东西：即大部分被统治者的衷心拥护。

选 举 制 度

多数裁定原则赖以体现的方法是“选举制度”——即所谓

竞选这一政治过程。而竞选包括“政治”权术。词典给政治下了个定义：“追求个人权力、名誉、地位或类似事物的一些人所进行的策划或诡计。”多么令人放心的定义。欢迎大家光临这个选举的美妙世界！

有人也许恰当地把多数裁定原则说成是为现存体制装饰门面的，而选举是制造这种装饰的一部机器。尽管选举的结果对庶民百姓的生活并无影响，可这对政客们却是生死攸关。倘若某政客得到少数人选票中的大多数（即投票总数中的大多数），他就立即大权在握！而失败者则必须坐在场外，静候第二轮比赛时来夺取（或者再夺取）宝座。因此对民主国家中参加夺权竞赛的选手们说来，选举是关键的一着。

四种重大的政治现实

只要民主制度证明是控制人民的行之有效的最好办法，那末，从政客们的立场说来，选举就是现存体制中最关键性的一环。只要选举是现存体制中最关键性的一环，某些现实情况就几乎不可避免，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四种：

情况之一：假如没有雄厚的经济后盾，以及（或者）可加以利用的重要社会关系，任何人都休想成为需要认真对待的公职候选人。如果你认为在分摊竞选“捐赠”的时候（不管这种捐赠是以金钱还是以提供社会关系的形式出现），竞选人竟无需开出借据，到期偿付，那就未免太天真了。

情况之二：要想当选公职，得有足够的选票。

情况之三：为了取得足够选票，说得客气点，候选人得对整个选民中形形色色的特殊利益集团作出种种无法实现和自

相矛盾的诺言。说得不客气点，那就是，不撒谎，休想当选公职。可以说，撒谎是构成现存体制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政客们只有通过撒谎才能利用大多数选民的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来打动他们的心弦。

情况之四：一朝当选，这位政客为了兑现某些竞选诺言，就得违反自然法则，即既侵犯投票者又侵犯未投票者。实际上，一切政治行动皆侵犯各种不同的社会成员的权利，不管这类行动带来的是财富再分配计划，是政府为帮助某些企业而进行的干预，是政府把特惠给予某些特殊利益集团，还是仅仅为了满足某些人的道德观点而制订的非侵人罪法。

这四种重要政治现实所造成的恶果，是不断怂恿选民们发展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它诱导人们只考虑如何通过方便的短期办法去解决自己的问题。政客们贪图的是政治上（获得权力）的一时便利；选民贪图的是物质上或者道德上的一时便利。尽管看来荒谬可笑，事实上，候选人获胜的机会取决于他有多大才干来说服他的选民们：一旦他当选，他准比他的敌手更频繁地侵犯他人的权利。这一切归结起来，构成一幅正如吉姆·戴维森描绘的情景：

你把自己的和其他公民们的生命财产集中在一起，全部放在选举竞赛的奖杯里，交付政客们使用。那伙竞选得胜的人答应帮助你实现“共同的利益”。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客们只是答应如何从你身上偷些东西去报答那些特殊利益集团。

选举犹如体育比赛。梭洛^①把选举喻为“象棋或十五子棋一类游戏，只不过它把是非善恶一类道德问题当作棋子，从而略带道德色彩而已；因此选举必然带有赌博性质”。

这是一个例子，说明民主如何由于“过多的民主”而毁了自身。这套选举的赌博游戏，发挥了人性中最恶劣的因素，因为从本质上说，它必然会怂恿每个人拼命从赢得的赌金中抓住自己的那一份。凡是能干的政客们都看准了这个弱点，而且知道如何利用它在比赛中取胜。

这里不妨引用威尔·杜兰特的话，他说柏拉图评论古希腊的时候曾经认为，“群众都爱听恭维话，因而到头来那个最狡猾无耻的吹捧者（他自称‘人民的保护人’）就此登上了最高权力的宝座。”

难道七千万美国人都错了吗？

黎民百姓不断被敦促去投票。宣传工具和著名人物的走卒们采用“不投票，将来可别发牢骚”一类口号到处劝我们去投票。甚至一些至亲好友也对我们莫名其妙地说什么“只要投票就行，至于投谁的票，无关宏旨”（为什么无关宏旨???)

可是，尽管此类毫无道理的花言巧语连珠炮似地不断射向不投票者，不投票者在历次选举中牢固的大多数地位却不断得到加强。1962年，约翰·F·肯尼迪专门发动了一场运动，敦促选民们参加投票。他取消了识字测验和人头税，放宽了居住资格的限制，并简化了选民登记手续。其结果是：不投

^① 梭洛（1817—1862）：美国作家，写过许多政论，支持废奴运动，主张回到自然去等。——译者

票者的百分比反而稳步增长。

1960年，有百分之三十七的适龄选民未参加投票。到1976年总统选举中，这数字增加到了百分之四十六。这就是说，大约有七千万合格的选民未参加上届总统选举。它也意味着吉米·卡特至多只是被四分之一的合格选民（略多于百分之五十四的投票者的半数）选进白宫的。

一如往常，这次不投票的选民比投票赞成“获胜者”的选民要多得多，前者占选民的百分之四十六，后者只占百分之二十八。换言之，卡特和所有晚近美国总统竞选的获胜者可谓难兄难弟。在美国现代史上，还没有一个总统得到过真正的多数——即百分之五十一的合格选民的选票。因此，当选的官员宣称自己拥有“人民授予的权力”实在荒谬可笑。

到底为什么人们不参加投票，一直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报刊书籍为此纷纷展开讨论。长期来流行一种神话，认为不投票者一般都是人口中比较贫穷或者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但是，彼得·D·哈特研究所在吉米·卡特以百分之二十八的少数取胜之前，进行了一次全国性调查，发现了一些说来有趣的事实。

此次调查透露，约有一千万不投票的人过去都投过票，可后来就一直放弃投票。调查还表明这一千万人比起其他不投票者，多半年纪较大，而且受过较良好的教育，生活也较富裕。当你向他们问起什么东西可使他们有兴趣再度投票时，其中百分之六十二的人选择的答案是：“要有个值得我投票的人。”

其他民意测验证明，人们不投票是因为不相信政客们能解决他们的问题。其实这种看法完全正确，因为他们的问题各有其独特性，而他们邻居的问题亦然。请记住，多数裁定原

则本身就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概念 这个概念就是：“善”是“对最大多数人最有好处的东西”。最能解决你问题的人是你自己，因为你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自己的问题，因为你比任何人都更关心你自己的问题。

最后，民意测验还表明，人们逐渐了解到这两个大党实乃一丘之貉。不是每个候选人皆敦促你投票吗？不是每个候选人皆要你纳税吗？不是每个候选人皆谈论帮助“穷人”吗？不是每个候选人皆主张服从法律而不管这些法律是否合乎道德吗？他们在原则问题上甚少分歧，他们之间的争论几乎全是关于你应在多大程度上服从传统的统治教规的问题。

如果我们国家里有半数的人不投票，这就相当清楚地表明，他们肚子里对政府有意见。但是，政府并不倾听它理应代表的人民有何意见，相反，它却报之以无穷尽的连珠炮式的口号 而这些口号的实质只有一个：“投票是你的责任”。

至少可以说，在面对不投票的现象时，政客们的脑子是顽固不化的。他们拒不考虑：人们不投票，是否因为对所有的候选人都不满意，或者因为根本不愿接受任何人的统治。他们不考虑这些，因为这种考虑不符合他们使自己的权力永世不坠的计划。

事实上，美国现在采取的是一党制即“民共党”——但却伪装成为两党制（即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不管投哪家的票，你总归是投民共党的票。同样，如果不客气一点，甚至可以说，我国所谓的两党制纯是假象和骗局。

一旦这个独一无二的美国政党感到遭受威胁，它就会毫不犹豫地暴露出极权主义的本性。而一旦有个新政党准备采取行动，它肯定会感到遭受威胁。请记住，词典给极权主义政

府下过的定义，其中一点是：“当权者既不承认也不容忍持不同意见的其他政党。”请问你何时在电视屏幕上看到过民共党的总统候选人和第三党候选人公开辩论过？

许多新政党都曾想方设法参加这场追求权力的竞赛，可一般说来，它们甚至未露头角就宣告失败。少数几个，好不容易把脚伸进了门槛，结果却总是被打肿了腿，狼狈而逃。现存体制本身已被民共党的权力机构所牢牢控制。只要这个党能继续使人相信那套多数裁定原则的谎言，它就不必动用武力以使人就范，因为动用武力势必暴露其丑恶面目，不仅代价太大，而且要承担风险。

这些掌权人物又如何控制选举的全过程呢？基本上他们是通过两种方法：第一，通过立法这个铁面无情的现实。既然是民共党人掌权，他们就可以通过任何合乎他们胃口的法律——任何使新政党很难（甚至于不可能）和他们竞争的法律。例如，有一条法律实际上只允许民共党候选人动用纳税人的钱资助竞选活动。还有一条法律拒绝对“不大可能获胜的候选人”（除极少数例外）提供特工人员的保护。

可效果最好的还是一些州制定的法律，它们剥夺了投票人自由选择的机会——即选举非民共党候选人的权利。大多数州的法律都把取得“合法”党地位的条件规定得很严，不仅耗资而且费时。因此，寥寥无几的动机善良的竞争者，要想当上个候选人，一般说来，简直难如上青天。

第二种控制选举的办法由于手法远为微妙，因此更加高明。看来极权主义者不承认持不同政见的政党的思想，对民共党人并不是不起作用的，他们反对竞争的主要武器是对竞争者采取干脆不理的态度。奥尔德斯·赫胥黎曾经说过：“真

理固然伟大，但实际上更伟大的是对真理的沉默。极权主义的宣传家对某些问题采取只字不提的手法……这比最雄辩的批判还要有效百倍。”

采用这一手法的绝妙例证是 1976 年总统竞选中民共党对言行自由党采取的沉默对策所取得的辉煌成果。言行自由党纲领的基础是对每个人一无例外地给予全面的自由，它明确宣布准备废除大部分管理机构，取消大部分税收，从真正的根源上杜绝“穷人”最致命的祸害——通货膨胀（本书有一章将专门论述此点），而且使公民们免遭所谓非侵人罪法的骚扰。

但是，通过精心策划的沉默，加上束缚手脚的选举法，民共党人终于使言行自由党候选人罗杰·麦克布赖德在公众中几乎完全默默无闻。不用说，大部分宣传工具都配合了这一诡计，它们甚少或者根本不报道麦克布赖德和其他“不大可能获胜的候选人”的活动。所有电视联播公司都拒绝了麦克布赖德进行电视辩论的要求。

有成绩就该表扬。对于那些当权人物说来，现存体制的确成效显著！

既然选举确是一种毫无意义的仪式，那又何必多此一举呢？民共党的当权人物为什么不干脆在他们自己中间进行投票选举呢？其中有一个重要原因：投票是一个取得合法化的过程。实际上“代议制政府”的一整套机构，仅仅是为了让现存体制得到全体公民的认可而生效罢了。

候选人总向我们强调：“只要投票就行，至于投谁的票，无关宏旨。”何以对一位政客来说，即便你未必投他的票，投票依然如此重要呢？因为你只要投票，就等于给现存体制投了一

次赞成票——而正是这个体制满足了他的权力欲，并给他提供生活出路。一旦你投了票，就等于帮助散播一种幻觉，即认为“人民已经进行了抉择”。倘若政客们真是老实人，他们就应该劝告选民，只有在你真心实意相信某个候选人时才去投票。

政客们喜欢造成一种印象，似乎投票者的比例高是政治制度健全的标志。可是，只要人们想起俄国的选民们几乎百分之百投票“选举”的例子，这种看法很快就站不住脚了。

在澳大利亚（另一个正在迅速转向极权主义的民主国家），当局已神经紧张到竟至规定：不投票是违法行为。此种政府法令实在令人啼笑皆非：人民竟然被迫去维护自己的自由！眼下在澳大利亚，不投票只受罚款处分，不难预测，总有一天，不投票就要被判刑。

有人说，要想改造这个现存制度，就得参加投票。此话听来颇为悦耳，可你只要投投票，你就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正如那一千万过去投过票的选民，他们不干了，因为他们终于懂得不论谁人当选，情况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尼古拉斯·冯·霍夫曼引用赛·里昂的话：“投票犹如穿过两扇门中的任何一扇，不管你走哪一扇，最后都得走进同一个房间。”冯·霍夫曼接着说：“那种说法（即要想改造事物就得参加投票）可谓娓娓动听，可一旦你投了票，选上了你中意的人，你马上就会发现，尽管这两位候选人有不同的地方，但你完全可以也同样地支持那位落选者。”

一言以蔽之，竞赛者虽不断地更换，可比赛却是老一套。当权者要我们在两个候选人中“择”其一，其实两者皆符合民共党的总目标。如果选民们有机会就有争论的问题进行投票，同样也只有两种选择，而每种选择都跳不出政府规定的框框。

这两种选择是：增加对某些人（有时是对所有人）的自由
的限制，抑或减少这种限制。从来就没有在完全自由和限制
自由之间进行过选择。剥去政治术语的陈词滥调，一切政治
争论归根到底无非是讨论应该对谁的自由加以增减，以及增
减程度的多少而已。

事实是，我们现在的政治制度允许选择，但不允许自由选
择，这两种情况甚少相同之处。捕快们告诉囚徒，他有权选择
被枪决或受绞刑的处死方式。但是，倘若他有自由选择的余
地，可以保证，他肯定会选择他现在无法得到的第三种出路。

人们完全有理由把我们的民主政体恰当地描绘成这样一
种制度，即通过它，人人有自由选择一些官员来限制他自己的
自由。莱桑德·斯普纳说过：“奴隶不能由于可以隔几年挑选
一位新主人而不成其为奴隶。”

因此，“民治”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是 由选举获胜候选人的
大约四分之一的合格选民来“治”，而且这部分选民也只能就
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和问题进行投票。如果揭破一切骗人的鬼
话，“民治”实际上是“由当权者来治”。

缠住现存体制的梦魇：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

现存体制——它最终表现在选举制度上——的总后果是
出现了一个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到处泛滥的国家。这一特点
看来在自我循环，愈演愈烈。由于越来越多的人在作决定时
只图一时方便，因此产生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而造
成的混乱也越来越不可收拾。

当每个人看到邻人从政府这块肥肉捞到的油水比他多的

时候，他就觉得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保证自己不掉队。各人自扫门前雪的美德已经过时。人们把这种新把戏名之为“抱团”——即把你自己和一些情况大体相似的人联合起来，然后告诉候选人，他们得满足你们的集体要求，否则将失去你们的选票。按这种情况，H·L·门肯^①把选举唤作“对贼赃的提前大拍卖”。

抱团是人类生活的祸根之一。它不讲理性，腐蚀人们的思想。它使每个人失去个性，怂恿有道德的人以某种“伟大目标”为名，采取不道德的行动，并为自己辩解。它带有某种无情的讽刺意义，因为它把狡诈之徒和勤勤恳恳的老实人集合在同一面旗帜之下。它号召正直的男人和女人，为保卫某一“集团”反对社会的“不公正”而采取贪图一时便利的行动。

政客们的决定很少不从眼前的一时便利（即着眼于夺取最高的选票数）出发，他们深知，选举制度可以把人们思想中贪图一时私利的机器迅速开动起来。他们充分利用了这个弱点。通过选举，他们怂恿工会会员反对企业家，怂恿黑人反对白人，怂恿鼓吹法律与秩序者反对维护人权与自由者，怂恿“富人”反对“穷人”，怂恿“青年人”反对“老年人”。政府代表权力，这权力“保护”我们免遭贪婪的邻居的侵犯——它会帮助我们在其他贪财鬼把财宝统统抢光之前获得我们的那份金银财宝。

对掌权者来说，这种情况正中他们的下怀，因为这促使每个人都争先恐后地去赢得政府的青睐。你要吃棒棒糖吗？只有一个地方可以得到——那就是山姆大叔。只有他可以开动印

^① H·L·门肯(1880—1956)：美国记者、编辑和评论家，反对禁酒，抨击中产阶级和新政。——译者

刷机。只有他有合法的权利使用武力。这一整套官僚主义过程 通过所谓选举制度这个绝妙的发明 完全控制在官僚们自己的手里。这种发明专门利用人类的一个共同弱点——即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

既然各种事物最后的成功取决于华盛顿，那就毫不足怪，这个城市眼下拥有一万名院外活动集团的成员，他们终日想方设法博得政客们的同情。与此同时，还有一千九百个全国性集团把大本营扎在华盛顿 雇用了约四万名人员 他们全体出动 紧张战斗 以满足他们所代表的那些人的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

是什么导致山姆偷窃的？

山姆当然是一个虚构人物。事实上山姆大叔只是一大批唤做小山姆的“政客们”的总称。政府的所作所为之所以如此混乱不堪，前后矛盾，原因之一是，每个小山姆在不同时期的言行是根据他认为如何才能博得最广泛的支持（即获得最大权力）而定。

政府不可能成为解决个人问题的能手，因为它是由成千上万的当选官员所组成，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想讨好目标各异的各式各样的集团。这就是为什么你会听到同一个政客今朝鼓吹资本主义的优点，明日又宣扬起社会主义来。为了贪图政治上一时方便，政客们不仅得根据最大多数人的眼前利益作出决定，而且这些利益必须很容易感觉得到。政客们不大关心长期后果，因这类后果对一般选民们来说，很难认识到。

梭洛的话无疑是正确的；选举是一种赌博。每个政客得

尽可能地猜测，怎样把公众贪图眼前便利的种种要求搭配适当，以便给他带来最多的选票。固然，人口的统计研究可以减少不少选举中的猜测成分，可有时它仍是一件十分复杂而拿不准的事儿。再说，每个政客对手都可以得到同样的一份统计资料。因而，一个政客的任务——一如参加任何赌博游戏者一样——是怎样赌赢。

但是事实上，任何人不管是胜者还是败者，都没有指挥他人如何生活的能力。现存体制的危险就在于此——它赋予平常人以侵犯他人的权力。埃里奇·弗罗姆^①警告说：“人类的主要危险不是恶魔般的坏蛋或者虐待狂者，而是拥有异常权力的平常人。”

上文曾经指出，当官的都具备一个“条件”，那就是有一股异常强烈的统治他人生命的欲望。他们采取的一切权宜行动，皆以这种权力欲为基础。他们的道德准则颇为简单：凡能加强或巩固其权力基础的就是善；凡是削弱或动摇其权力基础的就是恶。

这么说，岂非所有政客都是邪恶的吗？邪恶这个词可能言之过苛。但是，倘若对照自然法则，我认为，只要他们想统治别人（也就是说，侵犯别人），就这个意义来说，他们是邪恶的。有些政客从许多方面看，可能是难得的好人。他完全可能是很好的丈夫或父亲，他在与政治无关的事情上待人仁慈，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心地善良。实际上，尽管听起来有些天真，但我相信大部分政客不会明确地意识到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权力。人多半善于让自己相信能使自己显得光明正大的。

^① 埃里奇·弗罗姆（1900—）德国心理分析学家和作家，1934年移居美国。
——译者

东西。

当然，我们周围确实也有许多政客心里完全明白，他们的真正目标是权力；可我深信，很大一部分当官者，可能自认为是上帝的传教士，被派到人间来“保护”他人，并使他们循规蹈矩。

不幸的，正是后面这种人，这些自欺之徒，他们深信自己违反自然法则完全是为了“社会的利益”，正是这些人构成了对自由的最大威胁。倘若你把侵犯行为说成是为了达到某种自称是善良的的目的的手段，那你就在思想上把自己置于一个有理由犯下几乎任何暴行的地位。

因此，整个选举过程，归根结底，徒具形式，毫无实质。一个政客能否成功，取决于他的外貌、品格与口才。如果一个人能最有效地使绝大多数人相信，他可以给他们最多的东西，此人就最有可能掌握权力的印把子。所有的候选人，提出的政治纲领几乎完全一样，因此，他们到底说些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说这些话的技巧如何。

以上所述对挑选一个国家的主宰者来说，确是一种古怪的标准。正如威尔·杜兰特解释柏拉图的话时所说：“在政治上，我们假定，凡知道如何搞到选票的人就知道如何管理城市或国家。可当我们生病时……我们并不去找那个长得最英俊或者最能说善道的医生。”

一位政客，越是精明强干，善于见风使舵，就越是根据一时的利害来决定他的行动。所谓的共和党人，眼下都在设法说服选民，如果他们当选，也会和所谓的民主党人一样慷慨大方地花国家的钱。而所谓的民主党人晚近却在设法让选民们相信，他们在国家财政开支上，也完全可以和所谓的共和党人

一样地小心谨慎，尽管他们五十年来一直执行着致命的乱花钱政策。

由于民主党人总想扮演成共和党人，而共和党人又想扮演成民主党人，因此毫不足怪，整个民共党就象一群小鸡挤在粮仓前的空场上，四面八方到处乱跑，拼命找小虫子吃。不过从长期看来，这个民共党却更多地按照它的民主党分支的说教在改造自己，这就使得如今几乎完全看不出共和党分支的本来面貌了。

为何民共党会倾向于民主党的宣传路线？根源在于选票问题。民主党为大家的眼前利益叫卖的调子要高得多：“投我们的票吧！不管要花多少钱，也不管这些钱从谁那里搞来，我们将在各方面给你更多的好处。”

原来就是这一根源驱使山姆去偷窃的！

为了换取选票，他答应以提供服务或者直接付款的形式拿出数以十亿计的美元，可他自己又没办法生产半点财富。但是，如果你开出的支票比别人少，那你就休想当选。请记住，一切政府所必备的两个条件之一是靠别人的剩余物资生存。如果一个小山姆当选后不肯偷窃，他起码会马上丢官，而丢官与他追求权力这个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会面临他一度出于权宜之计向之许愿的群众的直接围攻。

使问题更加严重的是，一旦山姆的头头在总统选举后登上了王位，他似乎总会染上一种我称之为‘国王癖’的毛病。任何新总统就职以后，马上就产生一种错觉，认为自己成了万民共戴的人物。权力使他滋长一种很荒谬的思想：他是“人民的保护人”。

每个新总统都一心向望成为一位能解决每个人问题的贤

君仁主而永垂青史。有时你会感到迷惑不解（或者心情沮丧）：为什么一个保守派总统候选人在当选后会向左转，而另一个自由派候选人在当选后又向右转。其实不足为奇，这是因为他们都染上了严重的国王癖这一痼疾。

国王癖只会加重山姆已有的“盗窃癖”的症状。一旦他认为自己的处境不仅得散发财物，而且还得给每个人都散发财物的时候，山姆的唯一出路是进行大规模的偷窃。

因而，赛·里昂认为，政客们实际都身罹“政治酒精中毒症”他对症下药地开出了药方：

对于严重的政治酒精中毒症似乎只有一种良方：应该把他们送到一个舒适的疗养院，那儿要远离任何危险的武器。他们在那里可以不受现实世界的干扰，而在彼此的身上实施他们的狂想。他们可以发表演说，争取其他病友投自己的票，他们也可以计划如何支配别人的生命，可以用假钞征税，发布命令，而且还可以为了他们这个疗养院的利益而发动假想的战争。显然这是医治严重的政治酒精中毒症的唯一无二的人道主义的良方。

3

人们如何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

倘若按照应有的逻辑顺序，下文本应讨论今日政府所采取的一些行动（即“职能”）这些行动是选举制度的现实所产生的结果。

可是本章不准备讨论政府的职能。如果一个人，象我一样，惯于循序渐进，那本章象是一种迂回，而不是循序渐进。可这是一种必要的迂回。我们准备在下章再回到逻辑顺序上来，深入探讨政府的职能问题。

我决定向“经济领域迂回”，因为我相信，舍此迂回就无法为讨论政府职能问题打下良好基础。我这么说，是因为虽然今天政府的职能大部分可以从道德上找出根据予以批判，但了解一下政府行动的经济后果，仍然十分重要。因为，倘使你懂得为什么某些政策，除概念上的不道德之外，在经济上还会带来灾难，你就会清楚地看出，何以这个以二亿二千万人贪图一时便利的行动为基础的政治制度，必然导致整个民族的自我毁灭。

自由问题的核心

虽然大部分人不愿意接触经济学问题，可事实说明，若对经济学和经济制度的某些基本原理一无所知，就无法透彻地分析有关政府职能的经济现实。经济学是人类自由问题的核心。

我在前面说过，长期来，我对人权和财产权之间的联系，不甚了了。那时，我只把经济学和财产问题联系起来，把财产看成一种和人的生命完全隔离、完全无关的无生命之物。因此，我认为经济学与我无关。

如今，我充分认识到，一个人若不懂得经济学，就不可能理解自由这个问题。我感到遗憾的是，绝大多数美国人（和全世界的人民）似乎都不懂得经济学。

最近我偶尔读到一位参加过 1972 年乔治·麦戈文竞选总统活动的青年妇女所说过的一句话，它使我想起人们多么容易忽视经济学。她说：

“我现在回想当初，不禁自问：‘我怎么竟然相信这套东西？我的辨别力跑到哪儿去了？’但是那时热情冲昏头脑。……我对经济学一窍不通。……现在我才知道，为老百姓办事的钱得取自老百姓。”

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根本不存在和经济现实没有联系的政治职能，因为每种所谓职能都得花你的钱。

在讨论经济学时，我只准备涉及一些我认为在分析当今政府职能时必不可少的基本原理。事实上，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本来比较简单，完全可以用简单的语言予以解释。加上一

套专门术语，丝毫也改变不了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我知道 在生怕别人插手的经济学界看来 我这种做法实乃异端。许多经济学家和政府结成了“不神圣的同盟”他们制造假象 使人感到经济学是一门极端复杂难懂的科学 这给政府帮了大忙。这些经济学家满口尽是他们‘自己人’才懂的行话；他们把一些和个人的问题几乎毫不相关的因素硬塞进经济学 并且被自己编造的深奥理论弄得茫然不解 从而使人们对经济问题既感到厌烦 又感到糊涂 可这却使政府大为高兴)。务必谨防那些不能用简单的词语解释问题的经济学家。模糊的表达是思想模糊的一种标志。

人们往往感到不解，何以那些据说尽是一些了不起的经济学专家，会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经常表现意见分歧。这首先是因为，他们都是人。正象所有的人一样，他们都有各自的偏见、政治倾向、经济动机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价值概念与社会利益。这一切可能只存在于下意识，可它们确实存在。眼下，经济学家们的意见如许悬殊 以致有人说 如果把全国的经济学家排列在一起，他们的头脚将各朝一方。

某词典曾给经济学下一定义 说它是“：研究生产、分配和消费财富 商品和服务 的科学。”简单地说 经济学是研究人们如何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的科学。

这里我所谓的‘人们想要的东西’是指人们想得到的物质的东西。经济学不谈爱情、宗教、道德、哲学或感情这类问题。此类问题以及其他许多问题对大多数人很可能颇为重要，可它们和经济学却毫无瓜葛。从经济角度考虑问题时，应该牢记这一点。

更具体地说 这里的‘东西’是指经济学家所说的财富。财

富即食物、衣服、电视机、汽车和个人想要的其他产品。对企业家来说，财富可能还包括工厂与设备，以及可用来生产消费者所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一切东西。

货币本身并非财富。货币是交换的媒介，是用以获得个人想要的产品和服务的。（这一点非常重要，对此本书以后还要更详尽地加以论述。）

促进经济增长——即生产财富——的动力是为增进个人幸福所采取的自愿行动。不幸的是，有些人对个人发财致富的思想总感到惶惶不安。人们在等价交换基础上力求获得他们想要的东西，这原是一种很自然的过程，可是，有许多人总想提出种种道德或思想意识上的理由干预这一过程。更为不幸的是，其中许多人还是经济学家，他们认为，政府强有力的行动是干预人们增进自身幸福的权利的最有效的办法。

一旦发生这种干预，经济学最基本的一条规律——供求规律——就遭到破坏。正由于这条定律发生作用，价格、工资和成本之间的关系才得以确立。例如，价格上涨，就造成需求下降，转而又造成失业。失业又使工资下降，从而又导致商品生产减少。

再如，倘使某种自然条件造成市场商品供应过多，这些商品就要落价，落价会引起需求的增加，需求的增加又使价格回升，这样又把更多的企业主吸引到这个行业中来，这个行业就此招收更多的雇员，支付更高的工资——这种循环周而复始地进行着。当然，除非政府进行干预，从而打断了事物的自然发展。

创造剩余财富的好处是，这样做必然增加工厂和设备，从而创造更多新的就业机会和新产品。把这些产品卖给消费者

很可能带来利润，其中大部分可以重新投资于更多的工厂和设备或者研制方面。这样，经济将持续增长，每个人的幸福也将得到增进。

如果不把全部利润用于再投资，结果又将如何？事实证明，即使不把剩余财富重新投入生产这些财富的企业，它在任何情况下同样会导致经济的增长。例如，某人经营企业，财运亨通，接着他把整个企业“卖得现款”一千万美元。他不想再生产了；他只想悠闲度日，享享清福。他过着奢侈豪华的退休生活。结果又如何呢？

倘若他购置一辆汽车，他等于帮助雇用更多汽车工人和推销员。倘若他进行一次旅游，他等于帮助雇用更多的旅馆从业人员、航空公司的各种雇员、皮箱工厂的工人和旅行社的雇员，而这些仅只是少数几个例子。倘若他盖一所大厦，他等于又雇用了一大批形形色色的工人。

即便他把他的钱财变成股票、债券和存款，他也是把钱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从而刺激了经济。他不对国民经济作出贡献的唯一无二的方式是把他的全部资财藏在家里，但此举至少可以说是极不可能的。而且，即便如此，他总得需要一定数量的商品和服务以维持生活。

因此，人们可以理解为什么艾恩·兰德老早就宣告钱是万善之源！剩余财富能刺激经济，它对任何社会中一贫如洗的人来说非常重要。剩余财富越大，处在经济低层的人受益机会越多。

经济学的第二条基本规律是一条许多贪图眼前方便的政客们不肯承认的规律。这条规律是：以无易有这种事是根本不存在的！

财富不可能凭空变出来。只有生产性的努力才能制造电视机、电冰箱、汽车和房屋(今日)货币竟可以凭空实际是用纸制造出来这是因为正如上文所述货币并非财富。

简单的事实是：不创造更多的财富，就不可能占有更多的东西。财富不可能靠魔术变出来，即使公众由于受蒙蔽，相信有此可能。一个国家中人民的收入决不能超过他们的产量(他们生产的东西)。一旦超过了，国家就会出现所谓“虚假的繁荣”。产量增加实际收入(即来自生产性努力的收入)随之增加。产量减少，实际收入随之减少——不管人们得到如何多的“货币”。

当有人发现他今日的更高的收入所能买到的东西，少于他五年前的收入所买到的时候，那他就是在生活在一个被“虚假繁荣”所欺瞒和破坏的国家里。他是生活在一个人口总收入超过商品和服务总产量的国家里。他是生活在一个在经济上自取灭亡的国家里。

有些经济学家有点不顾一切地为政府干预市场进行辩解。他们振振有词地说，虚假繁荣总比甘冒经济萧条(或美其名曰“严重衰退”)的风险好。这是极端错误的。经济萧条是整个供求循环中的一个调整阶段，它迫使人们和企业提高效率。就象儿童一般，人们也由于淘气而遭到“惩戒”。当人们沉溺于幻想，认为无需工作就可以制造繁荣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他们的行为越不负责，惩戒——表现为衰退或萧条的形式——就越加严厉，于是和孩童一样，他们从中得到的教训也就越深刻。

良药苦口，有益的东西未必都使我们感到舒服，萧条就是如此。从长期着眼，它是一个健康的过程——一种财政上的

泻导。价格回跌到商品可以销售出去的地步，过多的投资下降到比较实际的水平。当一切再度达到合乎自然的水平时，市场就再度活跃起来。正如从长远来说，偶尔打打孩子们的屁股，对他们最有好处，对一些胡作非为的成年人也是如此。

问题是哪种政客才有勇气打二亿二千万人的屁股呢？肯定不会是给选举制度拴住手脚的那种政客。

谈到这里，我将使你大吃一惊。你所修的全部经济学课程到此结束。我立即可以听到从纽约到东京的经济学家们一片叫喊声：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怎么样？国民生产总值怎么样？弹性需求怎么样？消费者价格指数怎么样？M-1^①和M-2^②怎么样？

关于这些，我可以告诉你——它们全都和供求规律以及根本不存在“以无易有”这一事实有关。人们可以提出抗议，说这过于简单化，说如今的世界太错综复杂，这种肤浅的解释根本无法说清楚，说还有许许多多的因素，必须予以考虑等等。但是，现实不断告诉我们，所有这一切，最后都将回到我们刚才讨论过的经济学的两条基本规律上来。

对这些‘规律’的态度

经济学的基本规律永久不变。可理论上，政府对这些规律可能采取两种不同态度：遵循它们或有意违背它们，这全看政府采用哪种“经济制度”。

一种极端是理想主义的，即承认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的

① 指货币流通量 + 活期存款。——译者

② 指货币流通量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译者

政府，它必然完全尊重供求规律；它以其行动表明它深知财富无法用魔术变出来。另一极端是共产主义（是指在理论上的形式，而非实际中存在的形式）。共产主义在理论上不承认严峻的供求规律，并暗示不劳动也能生产财富。

应该指出这两种制度均未对“分工”概念或者也可称之为“工业化”的概念提出异议。正是这种概念使人类在技术上可以跳跃式地前进。人的极为优越的大脑，使他具有制造工具的能力，这是人攀登技术高峰的第一步。工具使人们可以用较少的时间与精力生产较多的东西。

人发展技术的第二个巨大进展（如果不把农业的出现称作“技术”进展的话）是发现他可以通过分工来生产更多的东西；也就是说，通过各专一种手艺，而不是亲自动手来制造他需要的各种日用品。

分工的概念在英国产业革命中得到进一步发展，那时人们发现，如果将大批人组织起来生产一种产品，同时在工厂内部，让不同小组专攻产品的某一方面，产量就会成倍增加。

所有现代国家在工业中都采用分工制，尽管，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为什么有些国家采用它效果比另一些国家要好得多。任何受过教育的二十世纪的人，只要认真思考都不会赞成那种难以捉摸的“回到自然”回到技术前时代的概念，那时疾病、贫穷、痛苦和夭折等待着每一个新生的婴儿。只有傻蛋和天真浪漫的梦想者才会说什么回到一个“干干净净、吃得饱饱的、又健康又幸福”的技术前时代——事实上这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时代！

幸运的是，是否得搞工业化并非一个争论的问题。争论的唯一问题是应该由谁来控制工业生产的工具。假若工业活

动是在一个自由的环境中进行的，人们就可以在彼此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组织起来增加生产。假若工业化是通过强制的方式进行的，人们就被迫违反其意志来进行生产。

尊重经济规律

理论上，资本主义的定义是：“一种经济制度，它的特点是……资本货物归私人……所有；投资由私人决定，而不受国家控制。商品的价格、生产和分配主要由自由市场来决定。”

换言之，资本主义是一种在没有控制的情况下运转的经济制度，一种通过个人运转的制度。自由企业这个词一般说来，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词，在本书中，这两个词可交替使用。因此，我使用资本主义和自由企业这两个词时，意思十分明确。我指的是（除非有附加声明）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或者自由放任的自由企业。

自由放任是个法语词汇，意指“一种反对政府超出维持和平和财产权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对经济事务进行干预的主义”。请注意，这定义具体表达了当初（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导致政府诞生的那种意图。

显然，这种自由放任式的资本主义，在地球上还从未试行过。当一个人认识到，尽管有各种各样可想象的政府干预，资本主义仍然取得巨大成就的时候，他就会情不自禁地自问，倘若没有政府的干预，人类该多么幸福呀。资本主义并非一个正在消逝的思想。纯粹形式的资本主义还有待我们去探索发现！

使自由企业制度得以正常运转的不是别的，而是无干预

状态。自由市场的竞争，保证公众可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取得品种繁多的商品。对市场管制愈少，市场愈会自然而然地对供求规律作出反应，生产者和消费者将受益不浅。对市场管制愈多，供求规律遭到的破坏愈严重，从而使市场效率降低，成本增加，生产者和消费者将蒙受其害。

许多人被告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有资本得到报偿，劳动则受“欺骗”。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资本主义是如何运转的，看看此种指责是否恰当。资本主义式的循环需要四个因素：设想、资本、劳力和管理。

显然，首先必须有设想。可光有设想，无济于事，除非有人愿意投资（即剩余财富）。因此，资本主义的支柱是创造性和冒险性——意指有才干提出计划的企业家以及愿在这计划上投资冒险的企业家。这些企业家还得有能力统筹计划和资金，组成一个冒险性的事业。很清楚，企业家是资本主义循环的“第一因”。

然而，若无工人与管理人员（他们实际上也是工人）设想与资金都将归于无用——除非企业家愿意亲自动手，逐件制造他的产品。在产业革命带来更精细的分工概念之前，在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是这么干的。

因此，资本主义循环的过程大体如下：企业家提出设想，拿他的资本（或投资者的资本）进行冒险，并创办一个冒险事业。为了开动用他的资金购得的机器，他得雇用人员，这意味着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他的设备越现代化（即是，投入新设备的资金越多），他经营的事业的生产率就越高（意即每个工人的产量就越高）。这样，生产的商品随之增多，消费者就可较低的价格来购得商品。

虽然 每个人都从这个循环中得益 但有理由相信 由于种种原因，低收入者从资本主义得到的好处最多：第一，因为他可以在工资不等的各种工作中自由选择，实际上他的就业机会和工资都在增加；第二，因为他可以自由开办小企业，无需取得执照，或者执行只有大公司才有能力执行的那些费钱的规章制度 第三 因为此种循环可使物价下降 从而使他可以购得他（在受控制的市场条件下）一般无力购买的商品。

而企业家则将有希望赚得利润——有希望赚个盆满钵满。果真如此，他就可把更多的剩余资金投入更多更好的工厂和设备上 这意味着更多的就业机会 更多的产品 更低的价格——这样不断地循环，除非和直至这种循环被强制性的力量所打断。

使资本主义如此顺利地运转，和使一切善良的人从中自动受益的基础是人人皆有的增进自身幸福的愿望。二百多年前，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国富论》中就指出了这一点。与一般人所知相反 斯密对商人并无特殊好感。他说 市场上有一只“无形的手”它保证人民大众得到的东西 多于在任何其他制度下所能得到的。他指出，即使一个人对他人的幸福漠不关心 只要他 在自由市场里 在不侵犯别人的情况下 采取的行动是出于利润动机 这些行动就会自动地对他人有利 不管他乐意与否。

倘若你知道你的幸福会因别人追求他们自己的幸福而得到增进 而不必取决于政客们极端靠不住的“利他主义”你就大可高枕无忧了。

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如此顺利地运转，是因为它符合大自然——符合人的天性。如果人们有从事经济活动以增进自身

幸福的自由，技术就会得到革新，经济就会不断增长。其结果是文化进步，越来越多的人更健康、更富裕、更快乐。倘若这种自由受到限制，增长就会减缓，或者在一些极端的例子中，甚至停顿下来，文化就衰微没落。

自由市场是人类创造的唯一有选择自由的投票制度。在自由市场里，一个人无需顺从大多数人的意愿。也就是说，他可以“投票”赞成购买他愿意购买的任何东西，不管他人是否想要它。自由市场不仅允许个人自由选择，而且还给他提供了种类繁多的产品与服务。一旦政府插手其间，强加规章制度限制价格或进行其他控制，企业和百姓就得被迫依从个人的选择也就此受到限制。

对资本主义的通常恐惧心理

一如任何其他制度，资本主义当然有其缺陷，但是，其优点超过缺点好多倍。下面我想谈谈关于资本主义的一些神话。由于无知、嫉妒或者渴望控制他人的生命，使这些神话得以继续流传。

—— 产业革命不是证明：企业家若不受管理，他们将使工人在惨无人道的劳动条件下工作，工时长，而且工资低吗？

约在 1760 至 1840 年间，英国发生了产业革命。它使人们的幸福获得农业革命以来最大的增进。在产业革命前，黑死病、坏血病、佝偻病和其他疾病经常大批地吞噬欧洲的人口。对黎民百姓来说，生活是一种长年累月的苦难。

在这场革命前，大多数人辛勤劳动，毫无生活乐趣，并且劳动几乎是在“惨无人道”的条件下进行的。只有幸运的人儿，

才能养家活口。

事实上，正是产业革命改变了这一切。当时的工业家并不持枪下乡，为他们的工厂四处搜罗工人。相反，有了新的工作机会的消息一经传开，成千上万的人就涌向城市，争先恐后地要干这种“惨无人道”的工作。当然，工资很低——如按今天的标准来看，劳动时间很长——如按今天的标准来看，当然条件也很差——如按今天的标准来看。可这种说法完全文不对题！

十八世纪劳动者所使用的标尺不是今天的标准。他正是为了摆脱肮脏、疾病和惨无人道的生活条件，才移居城市，到所谓血汗工厂里找个活干的。相形之下，对他说来，工厂里的条件已是天堂。他从来没有生活得这么好。倘若新工作比原来的工作工资低、工时长、劳动条件差，人们决不会自愿调换工作的。

总之，人们高兴已极地离开了困苦的生涯，奔向产业革命提供的远为优裕的生活环境。

富人越来越富，这只是整个事物的一个方面。同样重要的事实是，工业化把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到过去梦想不到的田地。人们可以毫不过分地说，它把他们提高到这样一个水平，它使一般工人首次尝到较好生活条件的甜头，以致开始抱怨起工时太长、工资太低、劳动条件太恶劣来。当人们整天在饥饿线上挣扎的时候，这种念头是根本不会产生的。

有个有趣的现象可从侧面说明此问题，即美国西南部的所谓非法外籍人问题。到处都在流传有关这些受害的外籍人悲惨的生活条件的故事。可他们却成千上万地涌进我国边境。为什么？难道是要在悲惨的条件下生活吗？是的——在悲惨

的条件下生活，可它比摆脱掉的墨西哥的生活条件要优越得多，以致他们甘冒巨大风险，去取得一个非法外籍人的生活方式。

——“强盗大王”的故事岂非已经证明，倘若不对大企业进行管理，人们就会采取不道德的手段发财致富吗？

所谓“强盗大王”的时代在美国大约出现在1875至1910年之间。那时在美国，和在英国一样，不仅富人越来越富，而且从未有过如许众多的人生活得如此美好。洛克菲勒、卡内基和福特一类人物，并非靠印刷纸币积累财富，他们生产石油、钢铁和汽车，这使成千上万的工人找到了工作。为了让工人们买得起他们的产品，他们得付给他们相当高的工资。

我这么说，并非意谓那个时期的资本家尽是老实人。企业家有老实和不老实之分，正如有老实和不老实的工人一样。在我看来，唯一通过不道德手段聚敛钱财的人是一些采用强制方式（即采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达到此目的的人。不幸的是，那时和现在一样，总有许多企业主和政府沆瀣一气，谋求特惠，取得竞争中的保护和其他干预别人权利的立法措施。

换言之，正是由于可以利用政府的权力——政府的干预——才使人可以乘机藉不道德的手段获取财富。只要那时期的企业主们借助政府之力积累财富，那末——我就认为他们采用了“不道德的手段”。只要他们是以公众愿意支付的价格，来提供较好的商品和服务而发财致富，我就钦佩他们，并且相信这个国家的人民将铭记他们的恩典。

——经济大萧条岂非已经证明：没有政府的控制，资本主义就运转不灵吗？

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人们被牵着鼻子走以致倒因为果。美国的大萧条大体上发生在 1929 至 1940 年之间。其实到 1929 年，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早期相比）已十分明显，并且已开始打乱自由市场的运转。

政府促使此次大萧条的最恶劣的行径之一是在 1913 年通过了联邦储备法。此法案的通过，使山姆有权以我们的开国元勋们意想不到的规模进行盗窃。可这点我暂不解释；有关联邦储备法令人难解的事实真相，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讨论。这里只需指出这一点：它使政府除了别的权力以外，有权任意增加通货，并给不懂行的玩票者放宽信贷，这些人满以为可以通过虚假繁荣的股票市场迅速发财致富。

同样在 1913 年，政府通过了第十六条宪法修正案，它建立了今日的所得税制度，给山姆进行更大规模的盗窃打开了方便之门。还有一些例子：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政府插手了集体谈判、全国老年保险以及经济生活的其他许多方面。“公共工程”增多了雇主们被说服在雇员中间“分配”工时把“工作”分摊给大家”工业界也被“鼓励”扩大生产使经济免于崩溃。

最糟糕的是，正如今天政府官员们的所作所为，那时的政府官吏，也不断向公众保证说经济情况良好，国家前程似锦。当联邦储备局企图减少信贷，减缓通货膨胀的时候，人们就向他们的议员们申诉，说华尔街的大亨们想挤掉小人物。由于议员们都染上了政治上贪图一时便利的毛病，他们当然积极响应这种呼声，想方设法地继续放宽信贷。

一旦形势开始不妙，政府就推迟必要的清算，贷款给摇摇欲坠的企业，进一步增发通货，并人为地维持工资和价格，因而使经济更加恶化。一般说，政府总是加强干预，把事情弄得

更加一塌糊涂，而不是赶紧缩手，让自由市场尽可能迅速而正常地自行调整。

资本主义并没有失灵。照例是政府的控制，引起了整个经济的失灵。

还得指出那时期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人民大众身上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也促使形势向大萧条发展。那时，和眼下一样，“以无易有”的思想四处泛滥，它违背了经济学两条基本规律之一。可在那些日子里，“以无易有”的强烈欲望，通过在股票市场上极不现实的投资得到了满足。人们不顾一切地疯狂投资，把股票价格抬到完全不符合实际的水平。

正如本书所言，自由市场通常使用所谓“萧条”这种东西来“惩戒”在财政上鲁莽行事的人。违反经济规律愈严重，受到的惩戒愈厉害。鉴于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人们的确太鲁莽，随之而来的萧条也就异常严重。

——如果对贪婪的工商业者不加控制，他们岂不会哄抬价格，谋取不合理的利润吗？

此言包含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反资本主义词语，让我们逐一加以剖析。

“贪婪”是一个主观性的名词，一般用来形容一个人认为另一个人有过分的欲求（通常指物质利益）也就是说，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在增进其自身幸福时是否过分积极的一种看法。可是增进自身幸福的欲望，是一切人所共有的特性，并不以某些人的意见为转移。

人们满足自己欲望时所出现的差别，主要不是表现在程度上，而是表现在他们所采取的方式上。牧师以帮助他人来满足自己的欲望。献身于医学的研究人员，以发现治病良药

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成功的企业家，以制造更好的商品和提供最佳的服务取得利润，来满足自己的欲望。目标单一的卫道士们以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于人，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强奸犯和杀人犯以侵犯其受害人，来满足自己的欲望。

我们每个人，皆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企图增进自身的幸福——为自身利益而行动，可是，我们有些人的行为并不侵犯他人，而另一些人的行径则显然违反了自然法则。

再则，什么叫做“不合理的利润”？这分明只是一种看法。在每次所冒的风险不同，各人的努力不同，情况又各异的时候，人们又怎能判断多少利润才算不合理？怎能有一个绝对标准决定该得多少利润？一个人对一宗冒险事业投资时，他拿不稳将有多少利润。倘若事业亏了本，那又有没有“不合理的损失”这一概念呢？

事实上，合理的利润是指一个人——不使用强制手段——按照公众愿意支付的价格，出售他的产品或服务后所获得的利润。利润永远不会太高。利润愈高，对整个经济愈有好处，其中的种种道理已如上述。

亨利·黑兹利特曾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利润的必要性。他说：“利润的作用……是给每个竞争的企业经常不断地施加压力，使它采取节约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在旺季，它这么做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利润；在平时它这样做，是为了超过它的对手在淡季为了生存它也不得不这么做。”

高利润除可以给股票持有者以更高的红利，可以对生产资料给予更多的投资外，单凭它给工人某种安全感，使他们觉得他们为之工作的公司有偿付能力这一点，它就应该受到欢迎。一位工人在知道他的公司几乎无利可图的时候，他肯定会

感到心神不宁。

最后，让我们谈谈“哄抬价格”的问题。这又是一个主观的词语。人们可以同样容易地论证，一个不熟练工人，由于政府强制推行最低工资法，每小时可拿到美元二元九角，他也犯了哄抬价格的罪行。这里，完全可以按照讨论“不合理利润”时的思路来进行讨论。在无强制的情况下，根本不存在什么哄抬价格之事。卖主完全有权开出市场愿意付给他的最高价格。

可这并不是说，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索价；有一种限制的因素，这就是竞争，它决定某人的价格是否太高。正如下文所言，在自由市场里，人人都参加竞争，尽管公众由于受到愚弄，错误地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只有政府的强制，才能保护一个企业，使它不必参加竞争。

以上种种又把我们直接引到供求这条基本规律上来。人们总是按自己对某一产品的需要程度及其价格的高低进行采购；同时，其价格又是根据人们这一需求和当时的供应情况而定出的。正由于这个道理，一些职业运动员，每年的进款几近一百万美元。而一个伟大的科学家的年薪可能不超过四万美元。有人认为这不公平，可这无关宏旨。这不过是他们的看法而已。

无情的现实是，看来就有那么多人，认为这是正确的，否则他们不会心甘情愿地花那么多钱去看一个运动员打出一个本垒球，或者表演漂亮的投篮。另一方面，显然没有那么多人认为，把人送上月球或者科学家干的其他事情，具有多大的价值。供求规律永不失灵，因为它允许人们自由“选择”自己想要的东西。至于别人认为他们该要什么，对他们是毫不相

干的。

在自由市场里根本不可能哄抬价格，因为，和满脑子集体主义的政府的想法相反，买卖双方都在自愿成交中受益。每个人都得到他所愿意要的东西，在这一意义上，他们双方都受益了。在我个人经济窘迫时，我曾经一元当一角地卖掉我最后一批家具，可我的行动出于自愿。那些按原价百分之十付给我钱的人帮了我的忙；他们处于市场需求旧家具的有利的一方。倘若我不做这笔交易，我的损失将更大，在这个意义上，我也得到了好处。

资本主义否认一方获利另一方必然亏损的说法。在自愿的、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中，此类情况不可能发生；人人都必然得到好处。

——倘使没有政府控制，小企业主岂不要被挤垮吗？

对这种指责我特别敏感，因为在这方面我有许多亲身体会。在年青时代，我曾多次经商失败。可每次我把失败直接归因于或是我自己行动不慎，或是政府的干预。没有一次是由于大企业竞争所造成的。

实际上，我发现情况恰恰完全相反。我经常感到，大公司无法和我竞争，因为我一直能控制自如。我可以采取迅速行动，无需征求各种行动不灵的委员会的意见，而且我抽得出时间，亲自过问每笔交易。

正由于这个原因，一些雄心勃勃的企业家，即使面临政府越来越多的干预，仍能白手起家，建立起象波拉罗义得快速取像照相机和假日旅店一类著名的公司，尽管在这些领域里，一些商业巨子早已控制了局面。实际情况是，这些巨子，终日忙于和另一些巨人竞争，想方设法要和他们不拉开距离，以致顾

不上一批在他们后面爬行的乌龟。待他们发觉其中一个勤劳勇敢的崛起者赶上来时，往往为时已晚。

诚然，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往往把一些人挤垮，可这正是资本主义的优点，因为这样就可以自动淘汰一批效率低、竞争力差的生产者——这是一种对健康的经济完全必要的过程。因为只有效率高的企业才能生产价格最低的最佳产品，才能以最高的工资雇用最多的人员，并把剩余利润进行再投资以提高效率，并使这一过程不断前进，不断向上发展。

此过程的结果之一是，经营得力的公司吸引经营不力的公司的工人。赶不上趟的企业主（包括过去我自己在内）既然无力竞争，当然就无任何神授的权利继续营业。这些人有从事冒险事业的天赋人权，可无保证取得成功的权利。

我读到一篇一位软心肠的自由主义人士写的文章，他对经济学真是典型地一窍不通。他指出，托马斯·爱迪生发明电灯泡，间接地使煤气灯企业的许多业主、工人和投资者丧失了生计。似乎爱迪生的发明，没有给就业与投资提供人们所未梦想过的无数机会！许多人就是不理解让效率低、老掉牙的企业收摊，由新兴的高效率企业来接替是符合每个人长期的最大利益的。而正是此种现象，才促使经济健康地发展，并使失业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资本主义并不象许多人所咒骂的那样，是人吃人的制度。在自由社会里，人们不是通过“残酷无情的”手段（这种手段只能和强制性干预联系在一起），而是通过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或服务把别人挤垮的。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一种社会，在那里，一些自由的人和另一些自由的人独立自主地自由做买卖，不受他人的干预。

财富真的是‘罪恶’吗？

此外，还有许多有关资本主义的神话，多年来，它们已成为反对自由企业者明显的标志。但正如上举各种典型的质疑一样，它们都可用浅显的事实和简单的逻辑予以驳斥。其实，产生此类反对资本主义神话的根源十分简单：总是忌妒他人成功的满脑子平均主义思想的人太多了。因此，他们试图相信，一个人一旦富裕起来，必然使他的邻人陷入贫困——似乎地球上只有一笔固定数量的财富。

这当然是一派胡言。象美国这样文明的国家，完全有能力容纳富人。事实上，倘如没有富人反倒不行，因为正是发财致富的机会——它是美国人的梦想在物质方面的最终象征——给予贫苦大众最美好的希望。

格蒂、休斯、范德比尔特和其他亿万富翁的金元王国，象征着希望。每个贫寒起家，建立起金融帝国的人都是活生生的例子。它证明：任何人只要不惜代价，都可以获得机会（但不是获得保证）去充分发挥他的才智精力。金融帝国给每个贫困的男女青年以希望——一种以活生生的榜样为基础的希望——使他或她感到也可能取得巨大的成就。

同样重要的是，这类金融帝国还给我们这个文明国家和其他文明国家的人民提供系统的价值观念。那时，对通过合乎道德的途径取得经济成就这一点，大家是思想明确的。男男女女都清楚地知道，市场是追求经济利益的地方，市场上的胜利将导致物质上的福利。

由于这个体制后来逐步更改了这场竞赛的规则，把需要和欲望（它们的确切含义是由促使政府干预市场的政治上的

积极分子所任意决定 也包括在内 因此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就迅速滋长起来，人们开始对积累大量财富的人心怀不满。最后 发展到如今 四处泛滥着的‘一切都无所谓’的态度，终于代替了市场上等价交换的概念。

我衷心地相信 对“穷”人来说 自由企业是天赐宝物。我认为——在永久的基础上——保证每只锅里有只鸡，每个汽车间里有辆车的最佳办法是让大胆有为、甘冒风险的企业家知道 他具有在他的锅里有十只鸡、在他的汽车间里有十辆车的机会——假使他能挣到它们的话。“富人”有了保障；“穷人”才有保障。

鉴于发大财的现象在我国越来越成为历史陈迹，物质刺激的力量也就越来越弱。政府对人民说：“别再干那种发横财的罪恶勾当！最好还是谋取从摇篮到坟墓的终身社会保险吧。”于是 积极性逐年下降 整个经济就此被拖了下来。

嫉妒他人成功是一种非常严重的错误，它成为拼命想揽权的政客们无情地加以利用的东西。把财富视为罪恶就是这种嫉妒心理的产物。威廉·西蒙说过：“把财富和罪恶、贫穷和美德粗率地联系在一起 既错误又愚蠢，它只对煽动家、寄生虫和犯罪分子有好处——事实上，从中得益的也只有这三种人。”正是那种不顾政府干预继续生产财富的做法 才使人们的生活提高到眼下的水平，这种生活水平在几百年前是不可思议的。

但是，一个也许更严重的错误是：了解真相的人不愿站出来讲话。正如埃里克·霍弗所反复指出，当今一个带有悲剧性的奇怪现象是 有才能有成就的人 特别是那些身居要职的人，丧失了勇敢的精神。威·西蒙在《说实话的时刻》这本

书中又一次简单明了地指出：

正如我们社会里经常发生的那样，当自由主义者就善与恶的问题掀起一阵全国性的叫嚷时，一切被视为邪恶的人勇气锐减。工商业者和银行家，他们似乎爱面子胜过爱自己的生命，抵挡不住这种道义上的攻击。总之，他们在思想上垮了下来。不管他们私下是怎么想、怎么说的，在公开场合，他们不是沉默不语，就是跌跌撞撞，你踩我，我踩你地攀上队伍前头的军乐车，参加这场风行一时的道德大合唱。

许多当代左翼知识分子宣称‘只追求个人幸福而不关心社会上其他人的利益（根据他们的解释）’这太不文明。相反我认为‘抑制人们增进自身幸福这一基本本能’才是不文明和专横暴戾。归根到底，这是由于有些人自告奋勇以限制他人自由为己任。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博士一针见血地点出这种专横跋扈的态度，他指出：“反对自由经济的一个主要根源恰恰在于……自由经济给予人们他们自己想要的东西，而不是某一特定集团认为他们该要的东西。大部分反对自由市场的理由的背后，都隐藏着对自由本身缺乏信念的问题。”

那些整天揪住资本主义的‘不公平’猛烈抨击的人，最好还是瞧瞧事实：从未有象美国那样有如此众多的人过着如此美好的生活，尽管它的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年复一年地受到更多的限制。随着自由放任主义的最后痕迹被万能的政府所吞没，丧失这种舒适生活方式的威胁，正日益显示出不祥的预兆。

不，“强盗大王”绝非是那些在给美国人民带来人类历史上最高生活水平时敛聚了大量财富的伟大的工业家们。真正的强盗大王是那些追逐权势的官僚和专门嫉妒别人的集体主义分子，因为他们剥夺了你的财产、你的自由和自尊。这些强盗大王一心想让你放弃你的个性，并让你把你生命的控制权上交给他们 因为他们深信 他们的‘高超’道德水准可以挽救你，使你不致走上追逐自身幸福的邪路。

山姆的诺言带来梦魇似的恶果

我们既然结束了向“经济领域的迂回”，现在就可以更好地了解现代政府执行其职能时带来的种种后果了。这些职能是人们贪图便利的思想和选举制度两者致命地结合后产生的直接后果。山姆进行偷窃的必要性可用下列公式表述：

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 + 选举制度 = 政府的职能

由于选举制度的现实使人们身上贪图便利这一最恶劣的因素暴露无遗，因此山姆为兑现其竞选诺言而要履行的“政府职责”，就成为侵犯人们自由的一场梦魇。正由于山姆贪图眼前便利而答应对每个人在每件事上都多给些好处，因此，本应简单明了的政府职能，如今却变成了要尽可能多地去实现这些诺言，不管它们在理论上如何不道德，在经济上如何不可行。

显然这些职能和政府应有的职能完全是两码事。我们已经知道，即使我们退一步让政府履行某些职能，它的合法职责也只能限于保护个人免遭侵犯。对于大多数言行自由论者来说，这顶多意味着：

- (1) 为公民的生命财产提供具体保护。
- (2) 为契约纠纷提供系统仲裁。
- (3) 为所谓国防作好准备。

在取得当事人明确同意后，给他提供保护免遭侵犯，当然完全符合自然法则。可每当政府超出这一基本职能，侵犯人权，它本身就成为侵犯者。因此，倘若有人在违反自愿原则，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下，自告奋勇想解决千百万人的“问题”，他就必然违反自然法则。美国当初的革命党人对这点有过充分的认识，所以最初的宪法并没有规定政府应满足公民的个人需要与欲望。

但现存体制的现实是：你想当选就得捞选票，想捞选票就得作出贪图便利的诺言，如果你想继续留任就得采取贪图便利的行动。而政客们贪图便利的行动最后蜕变成了一整套远远超出原来宪法规定的新的政府职能。

抛弃宪法

虽然早在二百多年前 美国人的梦想就开始受到侵蚀 但破坏速度大为加速却发生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富兰克林·罗斯福执政期间。罗斯福曾经说过：“政府有明确的责任 用它的一切权力和资源，通过新的社会控制来解决新的社会问题。”

此言一出，罗斯福实际上就自告奋勇地承担起抛弃美国宪法和重新规定政府职能的责任。他的这番话，说轻些，是不可理解的，说重些，是不道德的——其实是两者的危险的混合物。

首先，政府除了那些个人（他们明确同意由政府来代表自

己所赋予的权力外 并没有其他‘权力’(即合法的权力)

第二，政府除了从公民那里随意剥夺来的资财外，没有其他的‘资源’。

第三 不存在‘社会问题’这类事 只有个人问题 而且鉴于每个人的情况都是独特的，他的问题也必然是独特的。

第四，政府没有任何道义的、神授的或法律的“责任”去“解决”任何个人的问题。

最后，不存在“社会控制”这类事；社会是个抽象的实体，因此一切控制只能施加于个人（甚至企业也是由个人所组成）。政府除有权防止一些人强行干涉他人外，绝对无权控制他们的生命。政府的其他一切控制皆属侵权行为，因而是道德的、非法的。

富兰克林·罗斯福 不顾逻辑和道德 决意——用别人的钱财——当一位慷慨大方的人物。在一系列似乎无穷无尽的只顾一时便利的短期行动中，他制订了社会保险法，实行农场补贴，给我们带来最低限度工资法，并开办大批由政府提供就业机会的工程计划。

最糟糕的是 他首先提出‘向富人敲竹杠’的税收政策 对高收入者征收不平等的税额，从而开始减少了物质刺激因素，严重挫伤了经济发展的势头。诚然，罗斯福的新政也许使每户人家的锅里添一只鸡；但其长期后果，正如一切社会主义改革的后果一样，是逐渐地破坏了个人的自由。

新政是政治上贪图一时便利的典型事例——它只强调某些选民的眼前利益，忽视由此而必然产生的长期破坏作用。

罗斯福的确是一位慷慨豪爽的人物。直至今日已差不多五十年以后，我们还在为他的慷慨大度而继续还债。即使是

罗斯福也无法凭空变出财富来——尽管作为一位颇有能耐的政客，他得以把由于他的行动所造成的债务的偿还时间，推迟得远比他的任何一位继任者都长。这样，在他的有生之年就无需费神来对付今日的纳税人。

正是三十年代的大萧条给了罗斯福一个机会，使他得以大幅度地改变这套竞赛规则。大萧条给政客们提供了一大堆可资利用来争取选票的问题。它使他们可以向更多的人撒出更多的诱饵，因为那时，实际上人人都需要帮助。于是，政客们向“穷”人提出财富再分配方案，向接受特惠的企业提供企业补贴，并且最终向一些特殊利益集团提供特殊立法，以“增进普遍幸福”。

现今，在我们这个迅速土崩瓦解的民主制度中，政府的职能已发生悲剧性的变化。今日，政府的工作是“帮助人们实现他们的欲望”也就是说政府企图满足一些人的需求。这些人在自由社会里作不到这一点，因为自由社会只向他们提供与其他自由的人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打交道的机会。一旦人们不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需求时，他们的道德准则必然变成“每个人只为自己”和“一切都无所谓”的思想。

下面三章我们将分析现代政府的某些最引人注目的职能——它们的内因是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外因则是选举制度。对这些职能我们同样将从道德上是否有理与经济上是否可行这两方面仔细探讨。

从道德上说，可分析的内容不多。任何行动不是符合就是违反自然法则。任何“职能”只要违反任何个人的天赋人权，就是不道德。

正如我早先阐明过的，自由的价值应高于一切其他目标。

坚贞不渝的美德，要求一个人对自然法则的信念不应由于一时感情冲动而有所改变。政府可能自称它执行某一特定职能是为了给某些人办“好事”，但这不能成为它侵犯他人的合理借口，任何目的都不能作为侵犯任何个人的生命财产权利的借口。

我想再次强调，任何人都无权强迫他人去关心、同情、帮助或接济别人。任何人，不论他提出何种理由为自己辩解，都无权处置他人的生命或财产。倘若认为对一些人的需要与欲望应予考虑，那么，任何一伙人都有理由用暴力控制他人的生命，只要他们自称这是为了“满足那些人的需要与欲望”所必需采取的行动。

此外 还得指出 当人们谈起一些‘问题’或者应加纠正的某种“不公平”现象时，他们只不过是表达了个人的看法。当有人提出需要政府出面‘解决’某一“社会问题”时 他实际上也只是表达了他的看法，即他认为某一问题是确实存在的；而且他赞成动用政府力量来满足他的改变现状的欲望，他把这种现状称之为问题。

结果，当政府插手去纠正某些选民认为是不公平的现象时，它实际上是保证要干一件更加不公平的事。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原先所谓的不公平，仅只反映某人的道德观念——通常都涉及到某些个人的需要和欲望。而由于政府自己既不能生产财富，那就只有通过通过对生产财富的人采取某种真正不公平的措施，才能满足这些需要和欲望。

4

品尝家的筵席

过去，保守的经济学家们把这桌筵席叫做“免费午餐”^①，尽管一方面他们又徒然地向公众解释不存在这类事物。可从罗斯福以来，我们的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原先只是一杯牛奶加上一份火腿夹心面包，现在已经发展成一整桌品尝家的筵席，全国二亿二千万人，人人争先恐后，你挤我推，尽量想把山姆的“免费”佳肴填饱自己的肚子。

这种狂热是政府的天字第一号职能——财富再分配所造成的结果。

尽管货币已不大值钱，可它依然能使鬼推磨。政客们也很聪明，知道必须把美元放在首位。于是，只图一时便利的政客通过选举，和只图一时便利的选民达成了一笔交易。不论怎么说，有希望的候选人，总不能跑出来直截了当地告诉人们，他想取得统治他们的权力，他总得答应给他们点什么。

赛·里昂在《以上皆非》一书中这样描绘了这种默契：

“倘若政客光是把他的牌摊在桌子上说：‘我要给你们

^①“免费午餐”原文为 free lunch，原意是指表面上免费实际上并非免费的东西。这里系指美国政府的各种福利措施。——译者

下命令’，人们准会不理睬他或者鄙视他。因此他总是带着礼物上门。‘我将让你上学 或我将给你吃的、住的，’他说，‘而你只要给我点控制你生命的权力就行。让我替你作出一切重大决定吧 我会报答你的。’ ”

归根结底，每个候选人的政治纲领的要旨都是答应要对财富进行再分配。唯一的区别在于每个人所主张的方法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对美国纳税人来说，政府的头号职能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如今大约有一千项有关财富再分配由政府计划，而在1960年则只有一百项。它意味着今天有六千多万美国人可以定期领取政府的各种支票。它意味着从理论上说，在我们这个国家里，一个人可同时从十三个不同的政府机构里领到钱。

是谁在主管散发这么一大笔钱？其中之一就是参议员S·I·哈亚卡瓦。但是，他对自己被任命为预算委员会成员甚至也感到迷惑不解 因为他承认“他对平衡 他 个人的收支都感到极大困难。哈亚卡瓦本人认为 他的任命是“美国参议院一种惊人的不负责任的现象”。

倘若你对于谁在经管你的银钱一事感到不放心，请听听参议员哈亚卡瓦描绘这些银钱又是如何被经管的吧：

例如，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说：“我这里需要为这样那样的事拨款。1977年是一·七亿 因此我们得把 1978年的预算加到二·九亿。”我们只不过要加一·二亿；这并不难。下一项拨款是二·五亿。委员们反复讨论了一阵子，有人说：“让我们把它提高到三·七亿吧。”我们相互瞧了瞧。“大家都赞成吗？”行 先生 就这样。”于是 五分钟

我们就打发掉二十亿大洋——二十亿，不是二百万。我从来没想到会这么容易。这全是一套简单的加法。你甚至根本不需要学减法。

象威廉·西蒙一样，参议员哈亚卡瓦在从私人企业转到政府机构工作时，成了某种文化突变的牺牲品。他的话听起来颇象一个突然进入新环境的天真孩童，当他指出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即美国人民从未修改宪法说政府的主要职能应是对收入进行再分配。可如今他承认，这确实已成为政府的头号职责。弗朗兹·奥本海默^①把这种未经批准的政府职能的改变称之为“通过政治手段获取财富的制度化”。

正如上章所言（并且事实上我想尽人皆知）财富只有经过努力才能创造出来。把财富的再分配定为政府的主要职能，最终会带来一个不好解答的复杂问题：应该从谁的财富中分出多少交给谁？这势必又引出那个老问题：由谁来决定？

倘如你信仰自然法则，你就知道上述问题只可能有一个合乎道德的答案：每个人自行决定，可现实是由政客们作出决定。而他们的决定当然和选举直接有关。这一切对数字，即对投票的人数又意味着什么呢？显然，它意味着政客们倘要继续当政，就得从尽可能少数的人那里取得财富分给尽可能多数的人。

可是究竟是哪些人构成这少“数”或多“数”呢？这是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因为原先的“多数”（“穷人”）已不复存在，而新的“多数”（“中产阶级”）的界限又模糊不清。这就是为什

^① 弗朗兹·奥本海默(1864—1943)；德国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主张自由社会主义。——译者

么现在的政客们活象一批行动起来无法控制自己的僵尸，东奔西撞地掏每个人的腰包。

“富”与“穷”？

虽然早先的“多数”已经消失，但我想在分析今天的“多数”之前，仍有必要了解一下原先那些投票集团的某些现实情况。乔治·奥威尔把它们实际上分为三类：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很可能从新石器时期结束以来，世界上就有三种人：上，中，下。……这三群人的目的无法调和。属于上的人，其目的是保持自己的位置。属于中的人，其目的是和属于上的人调换一下位置。属于下的人，其目的……是取消一切差别，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

必须看到，这些集团是自然形成的。想人为地改变它们，意味着无视人的天性与才能。多数裁定原则或者暴力革命也许能实现这种人为的改变，但不论哪种方式，到头来，大自然不可避免地要按照它自己的意志行事。当今伊朗发生的事件，是威尔·杜兰特和艾里奥·杜兰特所描绘的这种不可避免的过程的极好的例证：

“……暴力革命固然要重新分配财富，但更多情况下是破坏财富。可能对土地进行了再分配，但人与人之间天生的不平等很快就再度造成财产与特权的不平等，把一批新的少数推上权力的宝座，而他们的本能和以往的少数基本是一致的。”

实现平等的许诺

千百年来，许多人试图消灭的人间的不平等这一自然现象。几乎试过种种办法，但最后总是大自然确立了它的意志。马克思意识形态的梦想确实宏伟壮丽，可在苏联并没有消除不平等。俄国的鞋匠、木匠和卡车司机依然过着鞋匠、木匠、卡车司机的生活；篮球、曲棍球和田径运动的明星们，过着高贵的特权阶层的生活；而政客们则吃着鱼子酱。

何以人们对不平等这一事实如此难于接受？我早就接受了这一点。世上有千百万人在无数的领域中都比我高明。踢橄榄球我比不上 O·J·辛普森^①。所以，自由市场出几百万美元买他的技巧，在我看来，这似乎是既自然又合理的事。

我写不出艾伦·杰伊·勒纳^②的抒情诗；在这方面我无法和他相比。我把这一事实视为生活的现实而加以接受。

我缺乏乔纳斯·索尔克^③的本领，发现不了治病良方。我为他的成就拍手叫好，自叹不如，毫无嫉妒之心。我十分高兴有如此众多的男男女女，他们拥有的“不平等”才能使人间更加美好。

我认为，“不平等”之成为今日世界上一个可憎的字眼，其原因之一是，独立宣言中宣告的“一切人生而平等”这句话造成了某种思想混乱。这文件本身十分清楚地表明，我国的奠基人对于改变人的天性不抱任何幻想。它非常清楚地表明，一

① O·J·辛普森 (1947—)：美国著名橄榄球员，屡次打破记录。——译者

② 艾伦·杰伊·勒纳 (1918—) 美国著名抒情诗人和剧作家。——译者

③ 乔纳斯·索尔克 (1914—)：美国著名医药研究科学家，首创防治小儿麻痹症的疫苗，称之为“索尔克疫苗”。——译者

切人生而平等意指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

每个言行自由论者，每个热爱自由的人，每个自然法则的支持者，和每个善良的人，当然都同意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来独立自主地主宰自己的生命；他有权随意处置有关他生命的事，只要他不使用暴力干涉别人的同一权利。每个人都应该有权追求自己的生命、自由和幸福而不用担心受到邻人的侵犯。这些权利的确都是不可剥夺的。但是，除了他们的权利之外，人人肯定不是生而平等的。

可在我们这个日益社会主义化的社会里，平等的权利，在某些人来讲，已变成了不平等的权利；它意味着生产财富最多者和生产财富最少者并无同等的权利。发人深省的是，在“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一美国古老的格言中，并未提到平等这两个字。这是因为：生命是不平等的；自由与平等是两个相互冲突的目标；而财产权与平等这两者之间又没有什么关系。

倘若你相信平等权利，你就不可能同时相信可以允许一些人强迫另一些人和别人分享自己的劳动成果。说得干脆些，这意味着要敢于面对下列现实：如某甲有一百万美元、某乙只有一美元，任何人都无权强迫某甲从他的一百万美元中拿出一部分交给某乙。相反，它意味着拥有一百万美元的人对他的一百万美元所拥有的权利和某乙对他的一美元所拥有的权利完全相等。

如今，甚至许多经济学家也被——个人之间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弄糊涂了。他们不能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自由与自由企业只给每个人提供增进自身幸福的较好机会，而不是使人人平等。平均主义属于哲学问题；如前文所言，哲学和经济学是毫不相关的。

我们还讨论过，纵观历史上一切民主实验最后皆一败涂地，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平等与自由两者水火不相容。乌托邦的鼓吹者，由于满腔热情，力图实现平等，总想侵犯他们认为是“富人”的权利。而一旦任何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民主文化的基石就此出现了裂痕。

需要、欲望和道德

如果暂时假设今天美国还存在着所谓“富人”与“穷人”这两个虚构的集团，在讨论这“问题”时，就会遇到一系列上文提到的难题：哪些人确切说才是“穷人”？哪些人“需要救济”？应给这些“穷人”和“需要救济”的人多少钱？应该没收哪些人的财产交给他们？一个人到什么程度才不能算穷？而最重要的是，谁在道义上有权作出这些决定？

首先让我们研究一下“需要”问题。我们又如何给它下定义？是否一个人年收入只五万美元，就需要救济？或者是否数字得提高到七千美元？或一万美元？倘若有个人赚二万美元，但要抚养五个孩子，加上年迈的双亲，妻子又得了癌症，奄奄一息，而且还有一幢极需修缮的房子，又该如何算法呢？或者一个人年收入十万美元，但负债三十万，濒于破产，又该如何算法呢？

我感到我既无神授的权利也无足够的才智来决定谁需要救济，谁不需要。只有无所不知的人才知道到底应该在哪里划下这条分界线。

其次，让我们看看所谓“欲望”。如何看待想过所谓“象样生活”的欲望？是否每个人都有权过这种生活？如果有，什么

才算象样的生活？是否每个人都得有所房子？如果是这样，那该是什么造价，座落在什么样的街区？是否人人都应有一辆汽车？是辆雪佛兰牌汽车吗？倘若此人想要一辆别克牌，有什么不可？事实上，假如欲望是应予考虑的因素，那么一个穷光蛋，想要一辆罗尔斯·罗伊斯牌汽车又该怎么说呢？为什么此人的欲望，比起另一个只想要一辆小型汽车的人就应得到较少考虑呢？这不是说俏皮话，而只是想说明，凡欲望都是个人性质的，都是主观武断的。

显然，倘使人们坚持需要与欲望是应加考虑的因素，那道德标准就将彻底破产。这将意味着，某人想盗窃的欲望和另一个人想工作的欲望在道德上将平起平坐，不分高低。某人想争取自由的欲望也不会比另一个人想侵犯其自由的欲望在道德上更有根据。凡把需要与欲望置于自由之上的人，皆不信仰人类的自由。他们所相信的是某些人的自由。他相信，为了帮助他认为需要帮助的人而侵犯另一些人的权利的做法，是合乎道德的行为。

这里，有关的问题并非某人是否想要某物或者自认为需要某物。倘若人权能得到尊重，有关的问题是，他是否有能力购买此物，和（或者）愿意为它而工作。每个人都应得到他应得的东西。而他应得的东西，恰恰是自由市场上出价最高者愿意支付的东西，至于他认为自己应得到多少或想得到多少，那是无关紧要的。

有些人比别人贫困，这是一个现实问题。这些人希望能生活得更加美好，也是十分自然，完全可以理解的。对他们说来，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是他们的天赋人权。可自然法则的作用只能到此为止。倘使有人强迫你交出你劳动果实中的任何

一部分给他人，那就是侵犯你的天赋人权。

你对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拥有一种天赋的人权；而旁人对你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所怀抱的欲望，是无足轻重的。需要是主观的意见，欲望是个人的想望；人决不能为了迁就某种意见或想望而牺牲他自己的道德标准。你的人权应凌驾于我想夺取你财产的任何欲望之上。

我们每人都有许多个人的需要和欲望。这些需要和欲望不仅具有经济的性质，而且具有感情的性质。难道感情上的欲望也应考虑在内吗？例如，难道应该强迫别人把爱情送给每个需要或想望爱情的人吗？

多年前，在我彻底破产的时候——那时我名下的财产不足十美元，我被撵出了家，卖了汽车——起码可以说，我有许多需要和欲望。我体会到肚子空空是什么滋味。可我从未跑到山姆那里，要他暗中塞给我一点他偷来的赃物。我的需要是我的责任；我的欲望则是些主观和个人的想望，当然对别人不应有任何约束力。

甚至现在我还想望得到许多我无法得到的东西。我对自己的需要也有各种各样主观的意见，而且我明知其中有一些可能永久得不到满足。最容易的是采取抱怨的态度，感情用事，顽固地认为生活对我太不公平。可多年前，有人向我提出一个古怪的问题：“谁说生活就该公平？”这问题端正了我的看法，使我对需要与欲望的合法性有了正确的理解。

此后，我意识到对自己的需要与欲望只有两种有道德依据的态度可供我选择：要么老老实实地工作以满足这些需要和欲望，要么干脆下决心不去满足它们。

政府总喜欢把它在经济学中应用过的同一“神秘的乘数”

概念莫名其妙地应用在需要、欲望与道德这一问题上。此种看法认为，倘若被考虑的对象人数众多，这些需要与欲望在道德上就有了根据。正是这种逻辑不通的概念形成多数裁定原则的脆弱基础。如果有三百万人投票赞成偷窃一百万人的钱财，并且宣称，此种偷盗行为完全合法，因为根据他们的意见，他们需要银钱兴办某种正义的事业（例如，把人送上月球），那你就得承认他们的行为符合道德标准。

要证明这种见解如何愚蠢荒唐，只需把每个数字除去六个零：假若有三个人纠合在一起，决定抢劫一个人，并且坚称他们构成了一个“社会”，他们所作的一切是为了社会（他们）的最大利益，那么，每个人将一致认为他们的主张荒谬可笑。怎能仅仅乘上个百万数，同一个行动在道德上就被认为是正确的呢？恰恰相反，这一行动要不道德得多，因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数大大增加了。

一切尊重他们同胞权利的心地善良的人，都应该反对这样一种说法：即侵权行为有理，只要有人随便宣称它是为了某种“正义”事业。不少人都把一个虚构的人物——罗宾汉——当作“大好人”仅仅因为他偷了他认为是“富人”的钱，并把赃分给了他认为是“穷人”。这种看法竟如此流行，足以表明我们的社会确已道德衰微，世风日下。由于社会上有一股侵犯他人权益“有理”的潮流，相应产生的犯罪活动不断增长的趋势就不难理解，正如“自由要义”在下面这段话里所指出的：

倘若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相信，只要他自认为本着某种“正义”的目的侵犯他人权益就是正确的，倘若一个人不断被提醒说“财产权不是绝对的”；倘若一个人目睹政府

干预别人的财产权，却一直得到各种企业、职业性组织、市政机构、宗教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支持；倘若人们是在这种环境中培育长大，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犯罪行为会不断地增加。如果社会上受人尊敬的人士都赞成采用暴力侵犯财产，为什么犯罪分子就不赞成呢？

财富再分配的经济现实

我们不妨继续假设在美国仍然存在着‘富人’和‘穷人’两个虚构的集团，并进一步进行分析。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暂时撇开与财富再分配有关的道德问题，只探讨与经济学有关的问题。

“敲富人竹杠”的哲学，在政客们和对经济问题一窍不通的自由派人士中间一直十分流行。但是，亨利·黑兹利特几年前作了一点统计，提出了一些十分有趣——和令人难堪——的数字。黑兹利特指出，倘使政府在1968年把全国年薪在五万美元以上者的收入全部没收，它的税收就可净增二百四十亿美元。如果把这笔额外的赃款在大约二亿美国人中平均分配（假设没什么行政费用），每人可得一百二十美元之巨！

这种做法当然没有考虑到另外一个更加重要的经济事实：倘若山姆真的做出这种登峰造极的偷窃行为，他多半也只能干这么一次了，因为一旦人们知道他们的全部收入将被没收，他们将就此不再赚取高收入。

其实，正是上述现象多年来在不断地破坏美国人的梦想，尽管其程度较轻，但这种现象却在不断地增加。生产潜力卓越非凡的人已不愿意多卖气力；经济上起破坏作用的“敲富人

竹杠”的哲学使他们的积极性受到了挫折。仍然死抱着这种自取灭亡的哲学不放的人，只要想一想“杀鸡取蛋”这句古老的谚语，也许会从中得到教益。

政客们总想让你相信，创立福利国家是为了帮助“穷人”，但事实上，它是对“穷人”的一种摧毁性的打击。别的不说，它扼杀了对人的刺激因素，减低了生产率，从而增加失业。另外，下文即将提到，福利国家是造成通货膨胀的一个主要因素，而通货膨胀是我们这个社会里最贫困的人的最凶恶的敌人。

在财富再分配问题上，也许最使我感到痛惜的是，政客们象对待其他许多问题一样，有意把它说成是黑人对白人的问题。遗憾的是，在这个虚构的种族问题上，一些不明真相的自由派人士，一如既往地错误支持了一心想捞选票的官僚们。其实，这是政客们一手策划的政治上贪图一时便利的阴谋诡计。

我认为，这种诡计是对全国千百万有自豪感和自尊心的黑人的侮辱。这些黑人清楚地意识到，通向安全和经济成功的道路，得靠自尊、艰苦的劳动、雄心壮志和坚定的决心。特别重要的是靠对人权的尊重，来铺设成的。可政客们竟然以为他们会相信，通向富裕生活的道路撒满了山姆从他们邻人身上偷来的金元，这真是对他们聪明才智的莫大侮辱。

问题的症结不在于黑人与白人的对立，而在于自由与强制的对立。人类的自由，人人有关，不管他是黑人还是白人。

新的多数

政客对道德和伦理这类尘世课题根本无心过问；他的兴趣仅限于数字。他只想知道一件事：哪个或哪些集团构成“多

数”？

过去，这些界限主要由大自然单独决定，因此，政客的任务要简单得多。他清楚地知道，给低收入的人提供免费午餐，能够赢得选票。倘若自然能让多数人致富，这位政客就一定会转向“富人”求爱。哪边数目大，他就投奔哪边。

但是，政府的工作实在干得太出色了。多年来，在巧妙地利用贫富对立问题之后，它发现自己已处于进退两难的窘境。财富已如此彻底地进行了再分配，以致“穷人”（按过去的标准）几乎已不复存在，而余下的超级富人（也按过去的标准）肯定也已寥寥无几。

没有“穷人”自由派的政客们就丧失了心爱的马前卒。可他们不肯就此罢休。为了保住贫富对立这个问题，政府不惜弄虚作假。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报告说，1976年全国还有二千五百万人生活于贫困之中。1964年——总数是三千六百万人——至1976年之间，每年拨付由政府现金拨付给这些人的“救济开支”从二百七十亿增至一千五百六十亿美元。

这些数字使人感到这二千五百万人不仅不穷，而且实际上相当富裕——假设这笔钱全部直接落到他们手中，事实上当然并非如此。至少可以说，他们现在的生活比世界上大多数人要幸福得多。

那么，何以还把他们列入贫困户呢？因为，信不信由你，人口普查局没有把他们从政府那里得到的钱算作收入！因此，不管他们得到多少钱，他们总是被官方划在贫困线以下。

这个干净利落的小小把戏对政客们来说大有妙用，他们要的是存在着贫困问题，不是要解决贫困问题。

可新的多数——庞大的中产阶级——从政客们那里已经

学乖了。他们也是满脑子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这一群庞大的多数对经过篡改的贫困户数字再也不感兴趣了，此点可从通过加利福尼亚州第十三号提案和其他减税措施上得到证明。“人民”已经翻脸不认山姆，他把他们养得太壮实、太富裕和太聪明了。

纵令政府——通过职业、种族、性别、民族、甚至宗教问题——试图挑唆中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可事实上，这个阶级的成员始终被一条共同的纽带联成一体：他们都是靠虚假繁荣的奶汁喂大的（即所得多于其所生产的），如今要他们少喝点奶，他们可不干。

倘若你坚持这种态度，就意味着你相信一种不合理的看法，即相信经济规律可以违反，自然法则应该践踏。可你若相信免费午餐行不通，偷窃是不道德的，你就得准备放弃你多年以来一直珍爱的虚假繁荣。

面对这个进退两难的困局，政府又有什么办法呢？如今，政府实际上已使每个人都上了瘾，使他们习惯于一种情况，即：馅饼烘得愈来愈少，可每人分得的却愈来愈多。可是，正是这些构成新的中产阶级多数的人——他们是政府的财富再分配政策造成的——如今已经成了政府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

假若你感到奇怪，何以政府的行动总是如此前后不一，自相矛盾，有时简直接近精神错乱，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从这个无法排解的窘境中产生的。

现在，这新的多数中几乎人人都要求改革税收；人人要求政府减缩开支；人人希望把通货膨胀控制住；人人认为别人得到的好处都属于不必要的政府开支。可就没人愿意减少赃物中他所应占的份额。

由于从这桌品尝家的筵席上沾到了光，吃上了瘾，人们已丧失客观思考的能力。结果，每当瘾头发作，需要赶快吸口毒时，他们就只好放弃一点自由。这就是为何当权者，尽管给自己制造了上述困局，手里还握着一张王牌的缘故。他们深知，我们都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因此，就不断地给我们更多的东西——以换取控制我们生命的更多权力。

只要大部分选民感到他们从这块国家的大肥肉中捞到的油水还在增加——不管它从何而来——政府就可继续控制他们的生命。要想维持这种自愿受控制的局面——它是支持现存体制的柱石——诀窍在于使人们产生一种心满意足的感觉。“没有经济上的安全感，”奥尔德斯·赫胥黎说，“就不可能产生对奴役的喜爱。”

生产率寿终正寝

正如前文所言，创造财富只有一条途径——通过努力生产。但取得财富则有两个办法：一是通过努力生产；二是通过掠夺。工人和企业家在自愿交换的基础上，生产商品，提供服务，以取得财富。那些领取政府支票的人，则从生产财富的人手里取得财富。

埃里克·霍弗把我们这个时代名之为“冒充劳动者的时代”。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很难对他这顶帽子加以非议。可它确是一顶太笼统的大帽子，应加以比较仔细的分析。因为冒充劳动的程度各不相同。

在标尺的一端，是对自己的工作仍然充满自豪的人，他们坚持个人主义的方向，不拿政府一分钱。这种人在各行各业和

各种收入水平中，都可以找到。不管是清洁工还是企业经理，只要他自食其力，坚持不侵犯原则，他就算对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

在标尺的另一端，是自己什么也不生产，光靠生产者的血汗过日子的人。这批人，主要包括那些完全有能力自谋生计，而且若无其他办法解决衣、食、住，也定会去自谋生计的人。

在这批不事生产的人中，有很小一部分是一些不幸者，他们由于身心上的残疾不能独立生活。他们不幸的处境引起每个有恻隐之心的人的关切。我在本章末尾将讨论他们的困境。

在尽最大努力进行生产的人和完全不事生产的人之间，是千百万不同程度的“冒充劳动者”。当然，其中每个人都为自己辩护，说政府给他施舍的形式是合情合理的，他是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地工作的，并且政府是在掏他的腰包。对于我们多年来所经历的‘免费午餐 / 丧失自由’的整个演变过程中自己曾起过什么作用的问题，很少人能够客观地对待。

但是，说句公道话，应该永远记住，政府是促成这种发展过程的罪魁祸首，它用施舍换取选票，鼓励人们不事生产。尽管，毫无疑问，每个人应该对自己的行动负最后责任，但不应忽视政府的作用。

于是，我们这个社会变成了一个奖励少干活的人的社会。在这种环境中，人们确实也会变得——少干些活。尽管如此，在撰写本书时，吉米·卡特正建议给收入低于某种水平的家庭直接付给现金。政府总有本事，花样翻新，给自己荒诞可笑的行为贴上各种越来越高级的标签；它把这次新花招唤作“负所得税”。

任何稍有头脑的人都能预知这种施舍会带来的不可避免

的后果。这很简单：不劳而获的钱愈多，干活的劲头就愈少。事实上，政府本身最近作的一次研究就证明了这一点。国会花掉了纳税人一亿一千二百万美元在八千五百个低收入家庭中进行试验，在整整十年中，通过各种形式，直接付款给他们。政府自己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家庭进款越多，干的活就越少。

华盛顿花了一亿一千二百万美元，结果发现了一件任何了解人类天性的外行人早已知道的事实；于是在‘研究’这些结果之后，卡特开动了一下他绝顶聪明的脑子，下结论说：收入多，生产少，是件好事。人们实在找不出比这更厚颜无耻的例子来说明一个政客可以完全不顾事实，只图政治上一时便利就作出决定的情况。

所谓有保证的收入实际是扼杀生产率。有保证的收入愈高，那么生活在这条水平线上（甚或略高于它）的那些不劳动光拿钱的人也就愈来愈多。随着愈来愈多的人变成不生产者，留下来从事生产的人，就得从他们的收入中拿出愈来愈多的一部分去扶养不事生产者。

这一切清楚地说明，为何我们的生产率几乎完全停滞不前。人总是不希罕一切得来容易的东西。而免费赠与的东西，由于不费丝毫力气，那就更不希罕了。实际上，人类这种天性已使我们起来造反。免费得到越多，我们想要的东西也越多。的确，我们已经变得杀气腾腾；我们已在索取更多的东西了。

原管理和预算局局长罗伊·阿什曾向参议员哈亚卡瓦承认，“从联邦政府的开支中受益的人数，很快就要超过承担费用的纳税人的人数。”这句话概括了一个不可避免的灾难性结局，而我们大家一方面在山姆摆的品尝家筵席上力图挤占个

好位置，一方面却正迅速奔向这个结局。

我国人口中从事生产的那部分人——特别是庞大的中产阶级中最有生产能力的成员——快被压垮了。他们几乎无力再抚养自己和人口中另一部分人了。诚如威廉·西蒙在接受《理性》杂志记者采访时所说：“……美国有一半人靠工作谋生而另一半人则靠投票谋生。”

显然，那些至今仍然相信应该自己负担自己生活的人已经开始感到恼怒。他们通过政府本身的机构表达了这种不满情绪——以压倒多数投票赞成第十三号提案。原内政部长沃尔特·希克尔概述了这个提案所引起的所谓抗税运动。在和保罗·哈维的一次谈话中，他预言：“我们这个国家下一次革命将是干活的人拒绝抚养不干活的人。”

在《发现了自由》一书中罗斯·怀尔德·莱恩探索我们将如何演变成一种愈来愈多的人要求保障而又不想为此承担风险和作出努力的社会。他说：

……人类是天生的斗士。生活是艰苦的工作；只有优秀的斗士才能胜任。不管你喜欢不喜欢，这颗行星，对任何生物来说，均非安全之地。生活是为生存而战斗，当有人不懂得这一事实的时候，实际上别人正在为他而战斗。

把经济保障说成是一种人权的人，实在是被娇养坏了。当他象无知婴儿般胡说乱语时，别人为了保护他，正在出生入死地奋斗。在他唠叨什么人皆有得到保障的权利，还说什么有某种天神——如社会、国家、政府、公社——得给他这种保障时，别人正为了他与海斗，与地斗，与疾病、害虫、气候、空间和时间斗。只要让这些同残酷

的大地展开搏斗的人们停止战斗一小时，他就会发现，地球上究竟能有多少保障了。

由于生活在一个禁欲主义道德已经过时的时代里，我们往往墨守一个信念，好象这个世界该白白让我们生活下去。可是，我们的民主制度正日趋衰微这一事实，却警告我们，不论是大自然还是经济规律，均无意改弦易辙，顺应我们这些荒诞的想法。

最后，如愿以偿的将是它们，而不是我们。

再分配过程的性质

对大部分政府的所谓‘计划’而言，只要抓住核心，你就会发现，它们只不过是收入再分配的各种手法而已。不过很少人意识到实现再分配过程所采用的其他更加微妙的方法。他们明确知道的手法是从他们的腰包里掏出钱，然后直接把它交给别人。这种强制转让人们财产的做法，用政治术语来说，就是所谓‘救济开支’。

从你的腰包转到你邻人的腰包

这里不可能详细讨论现有的各种救济开支计划，即使稍微讨论一下也不可能。失业补助、扶养子女补助、食品印花税以及社会保险等，只是其中少数几个例子而已。可它们之间有一共同点：即它们都是政府制造的骗局。它们都鼓励选民追求“以无易有”这种十分有害的幻觉。

政府总想让我们相信，把救济款项交给更多的消费者可促进经济繁荣。可事实恰恰相反。当钱非自愿地易手，而且得不到以产品或者服务的形式的任何偿还时，就不可能创造出任何新的购买力。在这类“交易”中，一人得益必然他人亏损。掏钱纳税的生产者所丧失的购买力，与受益者所获得的购买力完全相等；整个经济情况没有得到任何改善。

实际上，整个经济情况更糟了。工人与企业家为支付救济开支而被迫交纳的钱越多，刺激他们积极生产的因素就越少。由于生产少了，纳税多了，各公司就不得不抬高产品价格。结果如何呢？结果是人人皆比救济前更糟了。钱给拿走的人不仅身上的钱少了，而且还得支付更高的物价。（此语想必耳熟？）而拿到钱的人又似乎永远感到不足以赶上不断飞涨的物价。

失业的神话

失业补贴长期以来被视为各种救济开支中的一项杰作。政府（通过无数办法，包括最低工资法、税收政策和失业补贴本身）制造失业，然后又以此为借口，加紧偷窃；不管怎样，你总得给失业者发放救济金，使他们不至于饿毙嘛。此语乍听起来可说是人道主义好心肠，可只要研究一下他们有意隐讳的一些事实，就会发现并非如此。

就在这么多的人领取失业补贴的同时，几乎全国所有报纸的分类广告栏中都密密麻麻刊登着招聘广告，这岂非咄咄怪事？既然报上长年累月满页都是求人应聘的广告，供求规律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工作到处找人，这说明提供的工作机

会超过了对工作的需求。

这一切似乎令人费解，但我可以告诉你事实绝非如此。因为我说过，正是政府本身在制造失业。提供的工作机会如此之多，而需求却如此之少，其原因是：只要人们不愿工作，就可以不必工作。正因为你不工作，政府才发钱给你。政客们就喜欢高谈失业问题，可当心为其所愚。这是他们的“饭碗问题”之一。如果当官的对得起眼下这批失业的人，那么这批人就代表着大批选票。

其实，我倒有个解决失业“问题”的良策。我把它作为一种快速充分就业的理论在这里提出：只要取消一切形式的福利与失业补贴，那些“找不到工作”的人就会快速地找到工作。

当某人说他找不到工作时，他准保是错报了他的问题。很可能，他的真意是他找不到一种符合他要求的工资、符合他要求的劳动条件、符合他要求的工种的工作。对一个愿意工作的人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失业问题。

我最敬佩我父亲的一件事是，在整个大萧条时期他一直自食其力，让全家有吃、有穿、有住。尽管他实际并未受过多大教育，可他总能找到工作，倘有必要，每天工作十六至十八小时。不论代价多大，他保证家里有口饭吃——这口饭是他自己挣来的，并不是他邻人挣来的。

“自由要义”指出：“在劳动力价格随着劳动力需求而自由浮动的市场上……不可能存在非自愿性的失业。自由市场的失业者，只可能是那些不愿接受某种工资而自愿不工作的人。”

说话坦率的参议员哈亚卡瓦，从理论上不可能有非自愿性失业这一论点出发，推导出另一论断。他说：失业数字这么

高，原因之一是“自愿失业的人数大大增加了”。

哈亚卡瓦先生指出，由于次要工资收入者（即一户人家中除主要工资收入者之外的工资收入者）与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对工作可以挑挑拣拣，所以，政府发表的官方失业数字只能引起严重误解。面临被赶出住所，或者忍饥挨饿，这种失业是一回事；户主的收入还可维持小康生活，或者自己不愿工作，光领失业救济金，这种失业又是一回事。

此外在我国所谓“非法外籍人”特别是从墨西哥来的那些人也是一个令人头痛的问题——不过这次是使那些坚信失业神话的人感到头痛。这批外籍人证明了“快速充分就业理论”完全正确。工会总是不断抱怨非法外籍人，声称他们以“较低”工资抢走了美国公民的“饭碗”。

其实，他们“抢走”的饭碗多半是合法居民因得到政府救济生活有了保障而不愿干的工作。所谓“较低”的工资实际是指合法居民与外籍人不同，不愿按照自由市场愿意支付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劳务。

1978年得克萨斯州普勒西迪奥城发生了一起典型的事例。该地农场主刊登了一则广告，需要四千名本国农业工人，按当时最低工资每小时二元二角美金付酬。结果仅只三百人应征。后来，鉴于农场主们的问题，由于美国工人可以靠领取福利救济过舒适的生活，而无法解决，政府才允许农场主从墨西哥的奥希纳加城雇用非法外籍人——他们愿意为这点工资工作。对这些外籍人来说这种“侮辱性”的工资正是“美国人的梦想”的象征。

这种现象确实令人沮丧：一方面政府得承认要在我们国内完成某项生产任务，除允准非法外籍人入境工作外，别无他

法，而另一方面，纳税人却扶养着成百万的公民，他们声称因“找不到工作”才不得不领取失业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贴。

带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外籍人，由于他们临时居民的身份，倒可以在多少带有自由市场的气氛中进行活动。在他们与未来的雇主之间，不存在或者只有很少的政府干预。他们不受最低工资法的约束；为了糊口，他们不得不干活。

这些外籍人带来的最终好处是雇主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和或者取得更高的利润而这两者正如第三章所言从长远看，对人人都有好处。取消福利开支，绝非不人道行为；对“穷人”来说，它起一种资本主义式的长期的促进作用。减少对生产者资产的过多剥夺之后，生产率将提高，物价将下跌，就业与工资都会增加。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那些至今还靠救济过日子的人将恢复他们的自尊心。（根据我亲身的体会）贫穷带来最恶劣的后果是精神萎靡不振。尽管施舍行善有时难免，可它容易引起人们的自卑感。而强制的施舍，后果尤为恶劣。鉴于受惠者知道这笔钱并非自愿提供，所以到头来会产生强烈的抱怨不满情绪。

政府除了上述的直接发放救济外，还宣称通过“制造就业机会”以帮助失业者。

何以说政府给失业者制造就业机会也是一种财富再分配的形式呢？因为用来支付这些工作的钱是取自生产者。更糟糕的是，自由市场上对制造出来的就业机会，并无需求。工商业由于交纳了支付这些工作的税款，用来在私人企业中雇用人员的资金就相应减少。所以，失业并未减少；这再次说明，政府的干预，只不过是牺牲某个人使另一人得益而已。

乍听起来，这种交换似乎得失相当，其实并非如此。在私人经济领域内减少的工作机会，属于提供大众所需的产品和服务的行业。而政府所制造的工作机会则提供一种许多或多数纳税者不需要的服务，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根本无人需要的服务。再则，在实施政府的计划中，由于普遍存在官僚主义的浪费，雇用同样的人员干同等的工作时，政府的开支则总是超过私人工业。

最后，纳税人由于政府用他们的钱制造了不必要的工作，他们花在自己想要的产品和服务上的钱就减少了，这样，生产就会下降，私人企业中的解雇实际上是增加了，这是典型的政府解决问题的方法！

米尔顿·弗里德曼博士在揭露那种炫示短期好处、隐瞒长期恶果的政治老把戏时，对“由政府采取措施所产生的有形的与无形的后果”作过以下描绘：

凡政府雇用的人都知道，谁是他们的恩人。由于政府的计划而失去工作或找不到工作的人，则不知道这正是他们困难的祸根。好的后果是有形的。坏的后果是无形的。好的后果带来选票。坏的后果带来不满，这种不满固然可能针对政府，但也可能针对私人企业。

政府对失业的整个作法可谓本末倒置。要增进人们的幸福，就得把重点放在充分生产上，而不是放在充分就业上。你生产出人们需要的商品和劳务越多，你就越接近充分生产。倘若充分就业是本不是末，政府完全可以把失业大军拉到莫哈维沙漠去修建一些金字塔。过几年，再下令把它们

推倒重建。显然，这样做一事无成，可你却实现了充分就业。

关键在于仅只制造就业机会，并不能生产财富。倘若人们都在一些不生产公众在自愿基础上想购买的商品和劳务的行业中就业，这种经济就会垮台。

在自由市场里充分就业是否可能？从理论上说，可能。但只有在政府完全不插手市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可实际上，政府从来没有不插手的。尽管充分就业只在理论上有可能，但有一件事可以肯定：你越接近充分生产，你就越接近充分就业。

归根结底，根据言行自由论的基本原则行事，最使我心安理得。因为，即使政府干预失业问题的做法对整个经济没有害处，可事实上谁也没有取得工作机会的“权利”。谁也没有享有“体面的生活”的“权利”。谁也没有拥有一座住宅、一辆汽车或者一架电视机的“权利”。另一方面，任何人都确实有权在非强制的基础上和别人打交道，以追求所有这一切东西。

那些宣称某某人有权取得工作的人，实际上等于说另外一些人没有人权——即一个失业的人有权强迫他人来满足自己的欲望。

当然，政府可通过强制手段保证一个人有工作可做——甚至获得最低限度的工资——这种人会产生一种危险的信念，即认为他的需要与欲望应凌驾于他人的自由之上。可是，一切东西都有代价。当政府使他可以不必在自由市场上以其所值的价格到处兜售他的服务时，他必须付出的起码代价是失去相应的一份自由。

靠救济过日子

可悲的现实是，领取福利救济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很少有人对社会福利问题还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真正认为它是专门为“那些无力自助的人”设立的。领取福利救济的故事往往成为鸡尾酒会中闲谈打趣的话题——也就是说，往往涉及与会者的亲身经历！从政府再分配的款项中成功地捞点什么，已经成为一种“时髦”的玩意儿了。

前不久，我还曾为一件此类趣闻感到震惊。我有个熟人，是位颇得志的企业家，刚刚和合股人散伙，准备另找新的合股人重整旗鼓。不过他想暂时拖延一段时间，等他与前妻的诉讼了结后再积极进行。他满不在意地告诉我，在等待讼案解决期间，他正在领取失业补贴！

我原以为他在开玩笑。其实，他也是在开玩笑。这件事是真的，不过他感到他的这一高招未免有点滑稽可笑。如果当时我的表情有点异样，那是因为我突然感到他正在——用枪口对着我胸膛——直接从我身上拿走那份“救济开支”。因为，他实际就是这么干的，并且是政府给他提供了子弹。

从自食其力者身上抢劫财物，竟成了某种逗笑的趣事。这说明美国人在道德堕落的斜坡上已经滑行了很长一段路程。

这一切最后造成了什么结局呢？每月有四千多万人领取社会保险和福利支票。救济开支现在约占联邦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五。这意味着从你身上拿走的每两块钱里就有一块钱奉敬了别人。1960年以来，（联邦、州和地方）福利开支总额已从五百二十亿美元增至近三千亿美元。

在救济开支的各种丑闻中，社会保险计划采用的连锁投

机策略可算首屈一指。此一丑闻眼下几乎人所共知。鉴于这套办法眼看就要垮台，政府只好不顾一切地采用提高社会保险税率这一徒劳的做法来支撑败局。

时下多数美国人已认识到根本不存在什么社会保险“基金”。真实的情况是，大手大脚的政客们，一手从老百姓那里收到基金费，一手就立即把它挥霍殆尽。社会保险终于原形毕露：它只是一种经过乔装打扮的庞齐骗局。

庞齐是个有名的大骗子。1920年他从一批缺乏警惕性的投资人那里筹集到一笔巨款，并答应偿付给他们巨额收益。他遵守了诺言——可只遵守了一阵子。问题出在他连本带利偿还老投资人的能力完全取决于他从新投资人那里筹集资金的能力。一旦某个投资人产生疑虑，立即会引起一片恐慌，他就很难再找到新的投资人。这样，整个庞齐骗局的垮台仅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这种做法，多年来大大小小的诈骗老手曾多次采用过，人们管它叫“连锁投机”。所谓写“连锁信”就是业余活动者玩这类把戏的一种翻版。

如果你或其他任何人多年来一直交纳社会保险税，那末你们想回收一点东西的唯一希望完全取决于山姆有无本领从下一代人身上没收愈来愈多的钱财。所谓“基金”这种概念纯属欺人之谈。米尔顿·弗里德曼博士曾经毫不留情地剥掉“社会保险”的外衣，他说：

“社会保险，并不是象卫生、教育和福利部所错误地描写的那种制度：即‘美国十个劳动者中有九个正在为他们自己及其家庭建立生活保障’。社会保险是这样的一种制度：在此种制度下，十个劳动者中有九个是在为资助不工作的人而纳税。”

社会保险计划正遇到一切连锁投机骗局所固有的问题，这些问题已日益严重，无法控制。不断增长的社会保险税加上政府给雇员们发放的天文数字般的养老金，最后将使正在工作的人和退休人员之间的摊牌不可避免。到 2030 年，工作者的人数将刚刚超过不工作者。到那时，五十岁将是一个分水岭。五十岁以上的人几乎肯定会利用多数裁定原则的权力，投票时和退休者站在一边，因为他们转眼即将退休。

问题是，越来越小的一部分人愿意养活越来越多的退休者的这种局面究竟能维持多久？这个问题必须强调提出，因为和通常相信的神话相反，上年纪的人，一般说来，经济上比大部分其他年龄的人要宽裕些。按平均人口计算，收入最高者属于五十五到六十四岁之间的人，而六十五岁以上的人生活水平也与此相差无几。此外，五十岁以上的人一般都没有年轻人常有的某些经济负担，例如归还房屋抵押借款，以及与抚养子女有关的许多开支。

毫无疑问，在救济开支问题上，山姆和选民中新形成的多数——中产阶级——之间的纠纷已经闹得不可开交。这套财富再分配的手法很容易被选民们一眼看穿，因此正引起他们的烦躁不满。带有讽刺意义的是，目前气势汹汹地要把政客们拉下马的正是中产阶级的选民，他们是政府本身的政治上贪图一时便利的财富再分配计划培植出来的，对这些计划，如今他们正群起而攻之。

微妙的再分配办法

财富的再分配决不限于把现款从某人的腰包里转移到其

邻人的腰包此种公开无耻的作法。为了达到同一目的，政府在联邦、州和地方一级提供成千上万个“服务项目”。只要你对某一政府服务项目无意享受或未曾享受，你的钱就被拿走为他人提供这些项目。

现在这桌品尝家的筵席包括你能想象到的各种东西，从房屋助建、小儿日托、医疗补助、计划生育等福利项目到表面上看来不可缺少的公共服务事业，如垃圾处理、公用事业、消防、邮件递送等。地方、州和联邦政府还提供法律服务、学生贷款、登记赛马赌博的服务、彩票以及对艺术、出版、歌剧、戏院与博物馆等津贴。而这些仅只是少数几个例子而已。

至于你到底是否想要或需要这些服务项目则无关紧要。实际上其中许多项目你可能根本无资格享受。可你对所有这些项目都得付款——不管你愿意与否！

这种情况对纳税人来说，总不象救济开支那样惹人恼怒，因为收入再分配在这里披上了一层提供服务项目的面纱。可是从经济角度说，这些服务项目并不生产财富。所以，从纳税人那里拿来支付这些项目的钱愈多，整个经济遭受的损失就愈大，因为，这些钱本可用来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和劳务，或者用于向新工厂与新设备进行投资。

当然，集体主义者会争辩说政府所提供的这些服务都是必需的，有益的。可他轻易地忽视了三种异常重要的情况：

首先，凡是政府提供的任何服务项目都可由私人企业以价廉物美、更加有效的方式来提供。其次，倘若按自愿选择的原则行事，只会有很少一部分人愿意购买政府的多数服务项目。第三，许多享受这些服务的人，在自由市场上是付不起这份钱的；于是别人就被迫替他们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关于

需要和欲望同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 我们在前文已有论述 此处就不再赘述。

最后还有一种论点，即认为有些工程过分艰巨，倘无政府帮助，势必无法进行。这种说法，显然荒谬可笑，因为所有的工程，现在事实上是由私人提供资金。那些“过分艰巨”的计划所用的资金也皆取自个人与企业。

倘若有人得出结论，认为宪法里使用普遍幸福这个词儿是意指政府有权从劳动者身上夺取几十亿美元，去替他人支付服务项目，那真是已够荒诞无稽。可政府如今竟然强迫成百万人接受他们根本不想要的服务，那就更加荒诞无稽了。

这里有必要再次强调指出，那些宣称政府，总的说来，毕竟提供了有益而必不可少的服务项目的人，不理解言行自由论者的一个重要论点：即可能还有许多人，他们并不认为这些项目是有益而不可缺少的，他们宁可不要它们，可他们却被迫为这些项目付款！所以，说来说去，最后还是回到同一个荒谬可笑的想法，即认为官僚们既有能力，又有权力决定什么东西对个人最有好处。而这种看法不论从道义上或实际上，均已受到驳斥。

我无意为了证明我的论点而逐一剖析政府提供的每项服务。倘若你相信自然法则，这类项目当然没有一个在道德上是有根据的。不过，我仍然准备简单讨论一下其中几个项目，以便揭露它们在经济上也同样缺乏根据。同时，我还想进一步说明，不少人认为只有政府才能提供的许多服务，倘由私人企业提供，实际上可以更加价廉物美，效率也会更高。

必需的服务项目

对诸如警察和消防、垃圾处理、教育以及马路和公路的经营管理等一类事情，人们已经习惯于由政府全部垄断，或者接近垄断。他们很难想象由自由市场来提供这类服务。每当有人提出在自愿基础上私人企业可以更有效地提供这类服务项目的时候，人们根本不予置信。他们颇想具体了解一下私人公司怎么可能经营这类由政府提供的服务项目。其实，答案十分简单：它们将象在自由市场上经营其他项目一样地经营这些项目。

我们不妨假设，多年来都是政府向大家供应冰箱。倘使你提出把冰箱业务交由私人企业经营，有人就会产生一种印象，认为你反对冰箱。不管你怎么说，人们怎么能相信私人公司能经营如许庞大的企业呢？它们又如何保证能生产足够的冰箱呢？由谁来监督它的质量，保证它令人满意呢？如果售价太高又怎么办？

不消说，这一系列问题的答案正是促使私人企业目前确在大批生产价廉物美的冰箱的原因：出于利润动机——这种利润动机受互相竞争、不断的试验与改进以及供求规律的制约。企业家们总会找到各种办法，去生产人们最需要、最具有竞争价格的产品和劳务。

政府的各项服务，恰恰完全相反，质量差、价格高和效率低是它们的特点。邮局是一个最好的例子。人人有排长队购买邮票或者等待一个多星期才能收到几百公里以外寄来的一封书信的亲身体会。服务越来越糟，邮资却不断猛涨。

光提一件事就够了。联合包裹运输公司投递包裹时能做

到的事——这些事使美国邮政局感到羞愧——其他公司在投递邮件时也一定同样能做到。

使美国邮政局真正感到难堪的是，甚至政府本身的一个单位——美国政府印刷局——晚近也开始委托联合包裹运输公司把货物运送到密西西比河以东的一些图书馆里。政府印刷局宣称它希望这一改变，单第一年就能节省二十五万至五十万美元。政府印刷局的一位官员也承认：“这样做，损坏的包裹较少，丢失的货物也不多，而且每当我们向他们挂失时，他们马上会把丢失的货物找回来。”

倘若邮递是个竞争性的行业，那你我必将从低价优质的服务中获得好处，否则，我们将把这份生意交给另一位竞争者，就象我们为了承办控制病虫害、修一次水管或者理一次发时所作的那样。

还有一些私人公司提供“政府性质的服务”，效率总比政府高的例子。有如，在处理垃圾方面，在一些城市里，已经出现私人竞争的小袋子。据纽约市当时副的市行政官在1971年的一份调查报告中总结说，市政单位通过自己提供的处理垃圾的服务，每吨花四十九美元，而私人公司则只要花十七元五角一吨。

1975年的调查报告表明，市卫生局每年花费二百九十七美元，给纽约皇后区的单身住户提供一星期两次清扫垃圾的服务，可一家私人商行，仅仅以每年七十二美元的费用，向几英里路外拿骚县的一个同样地区，提供一星期三次的服务。政府服务的费用，比私人企业提供的高三倍多！

纽约并非是一个特殊的例子。在我国的另一端，旧金山有两家私人公司，以平均一年四十美元的价格，为全市服务。

消防是另一种行业，当私人企业被允许与政府竞争时，它以极低廉的价格提供极优良的服务。在亚利桑那州人口约十万的苏格斯代尔，有一家名叫鲁拉尔—梅特罗城乡消防公司的私营企业，向全体居民提供消防服务。该公司以每年（1974—1975年）每人平均六元六角七分的价格，提供了优质服务。而另一些人口相同的城市，消防费用平均每年每人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1972—1973年的数字，当时苏格斯代尔的费用仅只五元七角）。

这里，同样政府提供服务的费用比私人企业提供的相应的服务高出四倍多。但事实上，这两种服务并不相似；后者更为优良。苏格斯代尔按人口计算的火灾损失，历年来低于全国平均数的一半。

这些私人公司处理垃圾和消防服务的事例说明，纳税人不仅照例地为他人所享受的政府服务项目支付费用，而交纳的钱也远远超过必要的标准，只是因为政府坚持要当中间商。

这倒并非是因为政客们顽固偏执。而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性服务行业的雇员代表着大量选票。为了保持他们过高的工资和极低的生产——致使公众出的费用比应出的要高出三倍——满脑子贪图一时利益思想的政客们总想继续拉政府雇员们的选票。

在任何讨论所谓必不可少的政府性服务时，都得涉及公共教育的问题。政府无需向每个人提供义务教育的想法，常使有些人大为骇然，可这往往是由于他们从不考虑这种做法在道德上的含义。就象政府提供的其他许多服务一样，现实情况是，公共教育也是财富再分配的另一种方式。

为什么一对无子女的夫妇得被迫为他们邻人的子女支付

教育费？象处理垃圾和消防一样，这问题的实质因政府提供服务而变得模糊起来。可是，如果所有的学校都是私立的，那末，政府强迫一些人为别人的子女支付教育费用的唯一办法，就得靠直接的救济开支，即本章已讨论过的那种再分配。这样，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民众义务教育的实质——它只是另一种财富再分配的方案而已。

再说，政府在这方面的服务质量之差令人发指，这一直是个老问题。事实上，公共教育制度已成为国家的一个累赘。教出来的学生仅只粗通文墨。这也不足为怪，如果你读过 1978 年的一份报告，它指出，在达拉斯的一些学校里，五百八十五名新教员中，有半数以上没能通过一次给十三岁以上的人所作的智商测验！但是且莫惊慌；一切正常，因为教师个个“持有州政府的证书”。

公共教育这场灾难造成的结果是老百姓奋起抵制。他们把子女们转入私立学校，投票反对为公立学校发行公债，并要求延缓纳税，以弥补私立学校的高昂学费。一旦人们发觉财富再分配不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他们就开始反击。

有许多可供参考的书籍专门论述当今政府提供的种种服务项目，而它们所列举的事实完全一致：政府提供的服务向来比私人所能提供的质量低，费用高；不需要这些服务的人不管怎样也得被迫付款；有些人被迫为他人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

有如默里·罗思巴德所说，真正的言行自由论者不仅仅要求教会从国家中分离出来。他所想的是要把一切的一切都是从国家中分离出来！这将朝着降低政府的重要性，改变它的恶习——即再分配财富的那种政治上贪图眼前便利，而经济上造成惨重损失的习惯——的方向，迈出一大步。

伟大的启示

加利福尼亚州通过的第十三号提案所引起的这个国家里的所谓抗税运动，再度迫使官僚政客们改变他们的策略。在过去的日子里，数字一下子就可以计算出来，只要区分“穷”与“富”就行了。政客们不难推算“穷人”是大多数。于是，为了争取这个大多数，那些追求选票的人直率地宣布他们的第一号职能就是对财富进行再分配。

就这样，政府亲手创造了今天选举中的恐龙巨兽——中产阶级——并且继续答应给这千百万舒适的美国人以它魔术般创造出来的更多的财富。看来事情进行得很顺遂，直至这个庞大的选举集团中的许多人开始觉悟到，不管他们从政府那里得到多少东西，他们到头来还是得不偿失。有关品尝家庭筵席的伟大启示就此降临：

山姆原来是偷自中产阶级再给予中产阶级的！

突然间，再分配失去了魅力。第十三号提案给政府的信息十分清楚：“你干你的服务行业；我们可要保住我们的钱。”

中产阶级中大多数人过去之所以赞成财富再分配，是因为他们以为，特别在上升到中产阶级地位之前，他们是受益的一方。可是，在他们崛起之后，很少有人关心帮助那些比他们时运差的人。《洛杉矶时报》的一次民意测验对这一点作了明确的回答。该报询问那些认为政府提供了过多服务的人，哪种服务项目他们最希望削减掉，百分之六十九的人回答说：福利。

伟大的启示还表现在许多人首次真正领悟到一句古老的格言：天下决无白吃饭之事。投票同意第十三号提案，不一定

意味着反对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它的真意是不愿意为这些服务掏这么多钱。

在安排你个人的经济问题时，你决不会把你想要的东西全部买下。事实上，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此，你得首先考虑你急需某种商品或服务的程度如何，以及付得起多少钱，然后才作出相应的决定。你得有所选择——否则将立即破产。

许多政客由于政治上贪图一时便利，利令智昏，顽固执拗。他们似乎无法理解选民们所得到的上述启示。在那次选举前后，他们还威胁老百姓，表示要取消处理垃圾的服务、消防服务、教育设施和海滩救生保护等“不可缺少的”服务项目。有些选民们说，即使他们需要许多服务项目，可他们不愿意购买它们。对此，他们无法理解。需要某物和愿意为它掏腰包，是两桩截然不同的事儿。

另外一些人的投票则代表一种更加浓厚的言行自由论者的看法：他们说，不管费用多少，他们不需要政府提供任何服务。

所有这一切提出了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既然政府所提供的东西对庶民百姓是那么有益——既然他们确实需要政府提供服务——为什么政府还得强迫他们接受那些服务呢？因为就事实而论，绝大多数人讨厌或者不需要政府提供的那种极不合理的高价和低质量的服务，并且这种做法侵犯每个人的天赋人权，因为如让他自由抉择，他是不乐意为它们付款的。

山 姆 军 团

人们可能感到政府应能轻而易举地解决它自己造成的困

境，只要它清楚地认识到，目前选票掌握在抗税的中产阶级手中。毕竟，所谓帮助“穷人”本来就不是大多数政客的一个严肃的道义目标；它仅只是一个数字问题，一个为了赢得选票，而在政治上耍的一种典型的权宜之计。

但是，这个新形成的大多数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在造成新的中产阶级大多数的过程中，政客们又制造了一种小怪物——为了执行财富再分配方案必需雇用的政府工作人员。其中有些被正式唤做“公务人员”；另一些被非正式地称为“官僚”还有许多尚无称号——他们几乎终日无所事事，可却领取丰厚的薪俸。

政府现在是全国最大的雇主。几乎每六个工作的美国人中，有一个受雇于联邦政府或者它的“附属机构”——地方和州政府。自1930年以来，单单联邦官僚机构约莫扩大了百分之五百。至1976年，一千五百万名以上的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雇员的年工资总额已达一千六百七十亿美元。^①倘若你刚好是那些对政府需求甚少，或者什么也不想要的个人主义者中的一员，一千六百七十亿美元是一笔巨大的再分配的财富。

那末，问题发生在哪里呢？问题在于这几百万政府雇员如今构成中产阶级多数中的一个相当大的百分比。而且，他们不象拒绝玩选举游戏的那七千万左右够条件的选举人，你可以拿定这些政府雇员必将投票选举——并且他们决不让政客

^① 倘使你把几百万未被正式称作“政府雇员”的人——顾问、大学研究人员、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和其他许多人——计算在内，尽管他们的工资直接或者间接由政府支付，政府雇员的总数高达二千二百万。研究一下为什么政府认为有必要把约莫七百万名雇员隐瞒起来，不让公众知道，倒是个饶有兴趣的问题。

们忘掉这一点。这对他们是件好事，他们无意退缩不干。

然而，我相信，倘若这些政府雇员清楚地知道，他们是摧毁美国经济的一个主要因素；知道财政崩溃——这大部分是由于他们那种高工资低产量的工作所造成——是不可避免的（有如纽约市已经发生的那样）；知道经济灾难总是带来混乱；知道混乱几乎必然造成极权主义的统治，并使自由丧失殆尽，那么他们定将毫无疑问地感到，为了暂时的虚假繁荣，而要付出这样长期的代价是不值得的。

可是，一如我在本书开头时所说，不幸的现实是，大多数人并不知道此种真情。

于是，山姆军团就不顾一切地向前挺进。政府雇员们不想听到其他选民们要求削减政府开支的呼声。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公职雇员国际联合会的一名代表，在谈到通过第十三号提案后洛杉矶县缺乏资金时声称，“他们到哪里去弄钱可能是个问题 可这主要是他们的问题 不是我们的。”

如此清楚地描写人们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的言论可说不多；如此透彻地解释违反经济规律所造成的长期后果的言论可说不多；如此明确地反映政府当前困境的言论也可说不多。

政府工作采用专职的形式，它本身就是另一种微妙的财富再分配的办法。我们已经讨论过由政府制造就业（即所谓“职业”计划等）所带来的经济后果 可是政府的专职雇员则形成了一些独特的灾难性的问题。就象我们将看到的那样，政府雇员招来了更多的政府雇员，这给山姆军团增添了选举力量，这种力量反过来又使公务人员工资和津贴不断增加而工作却相应减少。

山姆军团的扩充使政府变成一个巨大的、但惊人地无能的中间人。一笔原来应该从生产者直接转到“穷人”手中的令人吃惊的巨款，在一片混乱中不见了，它落入了山姆军团一千五百多万名成员的腰包中。

整个现存社会体制孕育着增长——雇员数目、工资和美金开支的增长。一些机构感到必须花掉每年划给它们的任何数量的拨款，因为它们深知，若不这么作，它们的预算将被削减。换言之，政府机构和私人企业刚好相反：雇员们以效率低——以把钱花过了头——而受奖。

例如那些为福利机构工作的人，他们不想解决贫困问题。相反，看到福利制度不断发展，而不是减少，这才符合他们最大的利益，这样他们的职业才有保障。这就是为什么有关贫穷户的统计数字不把通过救济开支所得到的几十亿美元反映出来的原因之一。对福利计划的管理人员来说，把“贫穷”仍然当作一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事实上，一切旨在帮助“穷人”的计划是提高那些管理它们的人的福利计划。福利国家对那些管理它的人最有利。当山姆大叔向公众展示一只上面写有“福利”字样的手的时候，藏在他背后的另一只手耍着真正的花招——成百万的组成中产阶级精华的政府雇员们挟带着用来再分配的大部分款项溜走了。

有如威廉·西蒙所指出，1965至1975年之间联邦福利计划费用增加了二千零九十亿美元——达到一年二千八百六十五亿美元。倘若被政府在1975年算作“贫穷”的二千五百万人中，每一个人都受益于那增加的二千零九十亿美元，而政府不当中间人，那每人每年所得将为八千美元。这就是说，一

个“贫苦的”六口之家，年进款将达四万八千美元！

虽然贫穷问题也许被大大地歪曲，我还得承认，那些享受福利的人并未取走国民经济中这笔生产潜力极大的财富。大量的美元显然落进了政府“管理人员”、“计划者”和“穷人”的“法律顾问”的荷包里。

华盛顿特区家庭的平均年收入——（1977年）高达二万三千六百零二美元——是这个国家里最高的，远远超过例如洛杉矶和纽约，这是不足为奇的。假若我们真的享有“民治”，我想，那些统治我们的人将不可能比被他们统治的人在经济上享受远为优惠的待遇。

那种“行，大不了是纳税人的钱”的态度，在最高阶层中已根深蒂固。国会议员们晚近把他们的俸禄提高到五万七千五百美元，当然同时也增加了他们助手的薪水。加利福尼亚州参议员艾伦·克兰斯顿，一位伟大的拥护财富再分配者，确保相当大数量的再分配在他办公室内解决掉，他那里的五位助手年俸超过了四万五千美元。

芝加哥有百分之八十二的选民对政府官员们表示，他们想最大限度地限制政府开支。可是，此后不久，当地的山姆军团的一些领袖们却以下列方式对选民作出回答：库克县的地方长官，以十四比一，投票通过了给县里的官员们大幅度加薪，包括给他们自己加百分之三十；与此同时，芝加哥市政会的高级市政官们则为加薪百分之七十一而斗争。

联邦政府文职机构这一级则是这伙掠夺者完全不受控制的地方。文职人员共分十八“级”，每一“级”有十种资历级。人们几乎自动地凭资历加薪，并且和现实世界截然不同，实际上，没谁被解雇过，当然也没谁减过薪。这些职位是如此地吸

引人，以致每一个空缺平均有三十个人应征。例如，十二至十八“级”的文职人员有三十万，每人的薪金介于二万零四百四十二和四万三千九百二十三美元之间。

这种工资膨胀的秘密是所谓“对职务要夸张地描述”。在行政机构中，往上爬得快的诀窍是夸大你的任务和职责。做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是你手下要有一大批文职雇员，并且要吹嘘他们的任务（和应得工资）。甚至政府自己的总审计局也承认，多至百分之四十的文职工作等级分得太细；这就意味着真实情况很可能是百分之一百都分得太细。

问题的实质是，文职机构中的每个人，眼看着政府越来越庞大，开支逐年增多，但在这方面，他们有既得利益。这就进一步迫使山姆去偷窃，因为中产阶级的这个庞大的文职集团，不只投票选举，而且还通过执行政客们用来争取其他选民们的再分配方案，为它自己的收入寻找根据。

假如这一切使你感到灰心丧气，那末，在你读了1977年4月《华盛顿月刊》登载的一个文职人员作的如下供述，你将感到更加气馁：“自1965年6月以来，我没有什么有意义的工作可做，目前我的年薪是二万九千一百六十八美元。我和另一个支同样薪金而无所事事的雇员合用一个办公室。”

使纽约市破产（尽管官员们拒绝把它名之为破产）的政治上追求一时便利的政府雇员们的状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缩影——它所体现出来的问题，过去是，现在也是一个促使在全国范围内毁灭我们的问题。威廉·西蒙指出（纽约在它财政崩溃之前）有二十六万市政雇员，并且既然你认识到，他们有丈夫、妻子和其他已达到选举年龄的家庭成员，他们的意愿，无论如何不合理，对当地的政客们来说，就无比重要。纽约市

的状况是多数对少数实行暴虐统治——多数裁定原则的不道德行为——的一个真实的例子。

然而，将财富重新分配给山姆集团这一行动最富有掠夺性的一面却一直向一般公众隐瞒着。诚如马乔里·博伊德在《华盛顿月刊》的一篇揭露性的文章中的解释所说，它通过利用养老金的办法来实现再分配；政府机构的养老金远远超过通常的私人退休金计划。政客们早就发现，他们仅仅通过提供过高的养老金这一着，就可以部分地做到安抚山姆军团的选民们，并掩盖用以笼络他们所花去的真正费用。

例如，军事人员服役二十年后可以退休，有些人这时刚近四十岁，或是四十出头的盛年。退休后，士兵可领取他们最后一次薪金的百分之五十九，军官是百分之六十二。此外，军队退休人员还可领取社会保险金，有时还接受第三笔私人企业的一张养老金支票。他们在服役期间，甚至不必为他们自己的养老基金提供捐献，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现在，军队的养老金，(1977年)一年就花掉纳税人八十四亿美元，并且估计到2000年将达到三百四十亿美元一年。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从国民经济中取出一笔财富，把它交给非生产者。

国会议员和他们的助手在养老金待遇方面，甚至更为优厚，他们可领取其最后一次薪俸的百分之七十五；联邦法官们名列前茅，是其最后一次工资的百分之一百。相反，一般人的养老金仅仅平均是最后一次工资的百分之四十。并且请记住，国会议员和法官，在离开政府以后，还可到私人企业里任职，支取厚薪，同时为自己建立另一笔养老金。

即使没有政府的其他经济上的灾难性行动，山姆这种出

于政治私利的养老金危机本身，也许已足以保证这个国家最后要发生财政崩溃（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养老金流动部分的总数，加上社会保险计划这方面的总数约为五万亿美元^①。

这数字是如此令人吃惊，以致政府避免公开坦率地加以承认。官吏们拒不把它作为国债的一部分，存心欺瞒那些不得不为它掏腰包的人——纳税者。当你知道，它至少比公布的“国债”大七倍的时候，这也毫不足奇！

一旦人们分析政府雇员的工资中这望而生畏的数字，和国家令人惊愕的养老金义务时，就不难理解何以我们的经济正在土崩瓦解。需要生产者供养残废者和那些病魔缠身、年事已高的人是一回事。可是叫那些身体健康、收入有保障的人在四十岁或者五十岁就退休，这对一批百分比越来越小的为生活而劳动的人来说，则是一种难以忍受的负担。

要是山姆军团知道……

与上述言论可能使你得出的观点相反，我并不“反对”政府雇员。我也不认为他们个个都是懒汉。我认为，政府雇员和我们大家一样，都是在官僚政客拉选票和免费午餐哲学的诱惑下的受害者。自从富兰克林·D·罗斯福执政以来，我们大多数人都落入了圈套。相信不劳动也能创造财富，犹如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人，我们对于以今日有酒今日醉的思想为代表的的生活产生了感情。

^① 《言行自由论者评论》最近一篇文章透露：财政部现在正式公布“年金计划的保险债务”接近十二万亿美元，而美国政府负债总额超过十五万六千亿美元。

这种思想引起了一种滚雪球式的影响。政府雇员们，一如他人，很自然地认为“为什么我们就不应该也从再分配的过程中得到我们能够得到的一切？”而且他们用这种观点为自己的行动辩护。这些雇员多半愚昧无知，对有关的经济现实甚为茫然，他们也从不想想，靠了以暴力夺来的钱生活，这在道德上意味着什么。

我有一些亲戚，他们或者为政府工作，或者现在已从政府部门退休。他们人人皆方正清白、艰辛劳作。我敢说他们没有一个人会想到他或她的所得是取自侵犯他人的权利。他们基本上是一些善良的人，但被现存社会体制的现实指迷了方向。特别是被错误地指引到政府部门去工作，而这些工作是政客们抱着拉选票和重新分配财富的目的提供的。于是他们放弃了在私人企业中的职位。政府职位最后——总归是——替代了私人的职位。

倘若我的亲眷和千百万其他政府雇员洞察现实情况，我相信他们肯定愿意到私人企业中工作。他们也许工作艰苦些，可我想他们不会在意多付出些劳动。他们也许收入略少，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倘使政府没有从私人企业部门抽出几十亿美元，用来偿付它的雇员们不创造任何财富的服务，那么，他们挣得的美元将远比他们在政府职位上增加了的工资值钱得多。

此外，也许他们的养老金没有那么多，可至少它是有保证的。由于我们的经济正在迅速崩溃，政府如此慷慨增加的优厚养老金，对于千百万人来说，当他们到达退休年龄时，不见得都能拿到手。

不管一个政府雇员在私人企业中可能挣得多么少，也不

管他得多么辛勤地劳作，他至少可以满怀信心地感到，未来充满着自由。暂时增加的收入和津贴何益之有，假如它们日后得以牺牲自由为代价来偿还？

约翰·霍斯珀思^①对我们财富再分配哲学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作了一番令人寒心的描绘：

……当生产者犯不着再生产，当他们如许高地被课税，以维持政客及其朋友的俸禄，以致他们自己在任何经济事业中，再也没有适当的成功机遇的时候，生产势必马上停顿。……一旦发生这类事，一旦生产者再也承受不住这个越来越沉重的寄生虫们的包袱时，寄生虫的活动也就得停下来，可这一般不会发生在他们摧毁生产者所创造的社会结构之前。肌体一旦死亡，寄生虫也得死去；可是在肌体因寄生虫的存在而付出自己的生命前，寄生虫不会死亡。正是这样，世界的主要文化崩溃灭亡了。

自由社会里‘穷人’的命运

在真正的自由社会里，在一个政府不使用暴力去再分配财富的社会里，“穷人”和残废者的遭遇会怎么样？

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提出另一个问题加以很好地回答：在完全被政府控制的社会里，政府所宣布的目的是要为人民取得平等，可“穷人”和残废者的遭遇又怎么样？在世界上所有这类国家里，人人贫困而且人人保持贫困，这就是说，如果他

^① 约翰·霍斯珀思（1918—）：美国教育家，南加利福尼亚州大学哲学教授。

——译者

们福星高照 没被投入囹圄 或者被杀掉的话。

在自由社会里“穷人”和残废者命运的问题 引起了其他许多问题和论点。首先是对谁是“穷人”和残废者下定义这个老问题，而这个问题又引起另一个老问题，即谁有权作出这种专横的决定。

有一种说法：在我们这个实行财富再分配的社会里，政府在帮助“穷人”方面 的确作了大量工作。很遗憾 此乃欺人之谈。因为我们已经讨论过 原先指定给“穷人”的钱 大部分落进了执行援助计划的政府雇员们的腰包里。

即使我们不谈对“穷人”和残废者下定义这个问题，也无视政府在执行福利计划中的浪费，我们依然面临需求和道德之间对抗的问题；即是，尽管有许多人可能真的无力自我料理，可决不能因此就认为侵犯那些能自理的人的权利是正当的。

不管情况怎样，企图凭借对一些人使用暴力去解决另一些人的问题，这种做法总是不道德的。不管个人或集团抱有的道德目标是什么，都不可能把盗窃变成符合道德的行为。靠制造更大的问题来解决手头的问题，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而这恰恰是政府奉行财富再分配哲学所犯的错误。对任何问题采用暴力只能产生忿恨、激烈的反作用和混乱。

帮助贫困的人是一个个人道德问题，不是使用暴力的问题。有理性的人认识到决没有绝对的道德标准。每个人得自己判定是非，而对他的唯一的限制则是必须尊重他人的天赋人权。

诚如莱桑德·斯普纳所恰当地指出的，纵令一个人也许会认为其他人有道义上的责任解人之饥、收容无家可归者、照

顾病人和启蒙愚昧者，可这些都是个人的道德信念问题。人若是自由的，那么每个人都得作出他个人的道德判断——即在做这些事情时（倘若他愿意做的话），他究竟愿意尽多大力气。

众多人错误地认为，主张个人自由（即是，对一个人的生命和财产拥有主权）意味着此人是铁石心肠，他一定反对帮助残废者。实际上，两者之间本无联系。自由是一个问题，而行善则是另一个问题。

我认为，自愿施舍，令人钦佩，如果行善者充分意识到他的捐献行为的最终目标的话。我对远不如我幸福的人深表同情（虽然我从未擅自武断地把一些人区分为“穷人”，而另一些人不是“穷人”）可我也信仰自由。并且因为我珍惜自由远胜过他物，因此我认为，我或任何其他人都无权强迫他人发善心。换言之，我不反对善举，可我反对使用武力。

谁人会不喜欢看到每个饿慌了的孩子获得温饱、每个病魔缠身的人受到治疗、每个残废者得到安慰？我认为，任何人只要他做得到，都愿人间苦难顷刻之间烟消云散。问题并不在于你是赞成还是反对人间的苦难；一切仁慈者皆关心世上的苦楚。问题在于是否得强迫一些人去资助某些计划，仅仅因为另一些人觉得，这些计划有助于那些他们认为是穷困的人。

善举

涉及使用武力的善举，事实上是使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作出的牺牲。而牺牲并非文明社会的特征。

自愿施舍不是牺牲，因为人是按照他自己的道德标准行

事的。自愿行善不存在财富再分配式的“施舍”所必然带来的忿恨与不满。

假若没有财富再分配方案，“穷人”的遭遇又将如何？依我看来，不会有什么问题。因为，在一个真正自由的社会里，每个人可以慷慨地尽量向慈善事业捐献；谁也不能阻止他解囊。因此，在帮助“穷人”这件事上，倘使许许多多人都一如他们自称的那样真心实意，那么，这些人特别可以做两件事，也许能大大有助于减轻那些他们认为需要帮助的人的痛苦：

一是，他们可以自己决定，把收入中的无论多大一部分送给他们所喜欢送的任何人。二是，他们可以抽出自己愿意抽出的无论多少时间为私人慈善团体工作，并（或者）组织这种团体以便为他们所喜爱的事业筹款。并且毫无疑问因为他们工作不计报酬，接受他们施舍的人的境况将远比现在为好；费用高昂的政府中间人将被消灭。

关于这一点人们有时会问：“可是倘使他们不肯自愿地拿出足够的东西来又将如何呢？”回答是，这句话意味着他们不愿意拿出其他人也许认为是“足够”的数量。总之，这种性质的问题得根据这样一种信念来衡量，即是，人的自由是一种更高的道德标准，它决非任意地满足某些人的需要和愿望的问题所能比拟的。

然而，幸亏美国历史上充满着社会越自由越繁荣，人们慷慨解囊的愿望也越大的铁证。并且，即令创造和拥有大量财富，并不需要财东们以其善举来为之辩护，可事实上，正是富家大户们给“穷人”和残废者的施舍最多。目前我国一共建立了约一万二千个私人基金，它们每年捐赠几亿美元给它们认为是正义的事业。其中一些较卓越的是福特基金、洛克菲勒基金、

纽约卡内基公司和艾尔弗雷德·P·斯隆基金^①。

安德鲁·卡内基一人就捐赠约三亿五千万美元给一些慈善事业，包括美国和加拿大的二千八百多家图书馆。约翰·D·洛克菲勒，该家族财产的奠基人，捐献出五亿三千多万美元。他的事业包括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普通教育委员会（它帮助建立黑人师范学校和孩子们的学校）和洛克菲勒基金（其目的为了“促进全世界人类的幸福”）。洛克菲勒家族这些年总共捐赠给各慈善团体和慈善计划的款项，远远超过十亿美元。

尽管他们作出种种善举，可是，工业巨子们对人类幸福的最大贡献，在于他们采用了自由企业制度。

我个人的信念是，人基本上是仁慈的，并且一旦给以机会自由行事，他们会一如既往，慈善地对那些他们认为困难的人作出反应。可我也相信，人们甚至更珍惜他们自己的自由，并且他们越是不能自由地增进他们自己的福利，他们慈悲之心就越少。随着政府重新分配财富的企图日益加强，它同时也在减少人们发善心的愿望。

政府在实际上消灭超级富翁方面，也颇得手，这也就在实际上消灭了超级善行。而超级富翁的接近消亡，象征着美国人梦想的接近消亡。

慈善事业是政府不应插手的许多服务项目中的一种。应当让人们本着善意的精神自愿地行事。私人慈善事业的一个杰出例子是摩门教教会。摩门教信徒实际不享受公共福利；因为教会有它自己的福利制度。

^① 艾尔弗雷德·P·斯隆（1875—1966）：美国大工业家，曾任通用汽车公司董事长。1934年他捐款成立艾尔弗雷德·P·斯隆基金，主要用于经济学、商业管理和医药方面的研究和教育。——译者

摩门教信徒每年为困难的成员们提供几百万美元的援助 并且甚至给非教会成员提供经济援助。例如 摩门教信徒在 1975 年援助了彭德尔顿营的越南难民，在 1976 年援助了爱达荷州蒂东水坝灾难的受害者。

“穷人”当前的命运

政客们所谓慷慨地帮助“穷人”的一切行径，是那些不能自我料理的人的真正大敌，这真是一种残酷的嘲弄。这种行径是以选票为出发点的，旨在立见成效；它只能短期解决问题。

如果从长远着眼，政治上空想的社会改良家们，对那些他们扬言要帮助的人正在制造一场大灾难。官僚主义的浪费现象使我们的国家陷入破产的境地，从长远观点看来，这只能使每个人得到更少的东西，包括较少的自由。假若你认为自己是慈善家 和真正关心“穷人”和残废者 那么 有个问题请君自问 假如我们的经济面临全面的崩溃，“穷人”和残废者的境况又如何会好转起来？

显然，这对他们可能是最不幸的了。帮助“穷人”的最好办法是别干扰世上的生产者。关于自由放任经济所产生的结果已在第三章中详尽地论述过。遗憾的是，“穷人”以及许多声言关心他们的人，不懂得只有有了财产才能分配这个简单的现实。倘使取消刺激，让财富的生产停顿下来，那就没什么可重新分配的了。

现在是我们停止杀鸡取蛋的时候了。让我们重建美国人的梦想，和允许生产者从事生产，俾使人人境况好转吧！

默里·罗思巴德在《为了新的自由》一书中对此毫不犹豫地说：“政府在帮助穷人方面，能作些……什么？唯一正确的回答也是言行自由论者的回答是滚开些。”

罗马品尝家的筵席

桑塔亚纳提出要注意那些不记得过去的人，可我更关心的是那些不知道往昔和不懂得往昔的人。假若美国人不知道我们正在重复以往的错误，那么，肯定将发生往事重演的巨大危险。

美国政府并非首先摆上品尝家筵席的政府。二千多年前，罗马人在恺撒·奥古斯都的统治下，享用了一次丰盛的财富再分配筵席。当时，政府关心着每个人从生到死的一切的一切，提供学校、福利、社会保险、医院和其他许多东西。

为了支付这一切开支，赋税重到生产者的工作刺激性丧失殆尽的田地。社会变成了毫无准则各显神通的场所，结果律师出点子逃税，政府则制定新法律制止逃税。人人如此沉醉于享受它的虚假繁荣，以致建立罗马的那种伟大的生产独创性就此缓缓地泯灭消亡。

罗马在衰微没落之际，政府加紧控制其细民百姓的生活，直到早先的共和国最后演变成一个极度的极权主义国家为止。生产率的衰退导致自由的衰败，这一切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罗马帝国的灭亡。

我们正在重演罗马人的历史吗？倘使你在上述简单的历史课中，以美国代替罗马，以富兰克林·D·罗斯福代替恺撒·奥古斯都，那么，把它当作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历

史来看待，是没有什么困难的。仅只最后两步还停留在地平线上：即演变成一个极度的极权主义国家和最终灭亡。正是这最后两步 我相信我们大家——“富人”和“穷人”劳动者和企业家 男人和女人——都想避免。有希望的是，在这一关键性的目标上，我们是团结一心的。

现今，我们正处于衰微没落的阶段，生产独创性正加速消亡。人们觉得没必要努力生产，当他们觉得他们可以不劳而获得繁荣的时候。参议员哈亚卡瓦把这种情况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大学里发生的情况进行了对比，当时对大多数学生都给好分数，而不管他们的学习质量如何。

其结果是，好学生停止学习，许多学生甚至退学。今天，哈亚卡瓦说，懒惰和无知不再受到处罚。他警告说：“没有失败 就没有成功。”

哈亚卡瓦在结束他的关于大学评分的比拟时说：“倘若你给每个人以报酬仅仅因为他活着，那么产生的效果将和你奖励每个学生仅仅为了他已入学一样。如果你给每个人都打上 A，那你就不仅毁了教育，而且毁了社会。这是一种哲学上的考虑，可是，当我安坐在美国参议院会议厅，看着它庞大的预算分配方案被通过时，这种哲学观点的考虑却使我感到十分伤脑筋。”

财富再分配哲学已经产生了一种普遍的信念，即人们不再为自己的行动负责 而且把成败的责任归之于“社会”。更糟糕的是，它导致道德的沦丧，认为抱着一种含蓄的“一切都无所谓”的态度是完全合乎道德标准的。财富再分配已经堕落成一种谁能以最最少的工作换取最大量好处的竞赛游戏。

“取得一份馅饼”已经是一句用词不当的话。在今日的气

氛下，把它比喻为“取得一份赃物”更为恰当。

约翰·霍斯波斯在《理性》杂志的一篇文章中指出，艾伯特·杰伊·诺克在五十多年前就预见到这种变化，他恰当地把那些在自由市场上用自己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交易的人，和那些被迫把自己收入的一部分交给政府的人，称为“被剥削者”，而把那些接受政府支票，或者任何津贴的人唤作“剥削者”，这些支票是靠生产阶级的劳动来支付的。

政府通过大量施舍无情地戏弄每个人。首先，它夺去了人们的骄傲和自尊心——夺走了他们想自力更生的愿望。自主和自我负责创造了一种环境，它培育善意并让人们尽其所能一展抱负。可按照今天反常的标准，这一切倒成了邪恶的、不公平的行径或者是一种苦难。

其次，大多数享受福利的人，无法理解过多福利的一种不幸后果是使生产者的刺激消失得无影无踪。刺激的消逝，不只表现在受政府“慷慨解囊”之益最多的人身上，而且更糟糕的是，表现在社会中最伟大的生产者及其最富有想象力的思想家身上。一个明显而很少讨论的关于财富再分配的事实是：人们不愿意把他们的时间、精力和资金进行冒险，倘使他们知道他们进款的大部分将被没收的话。

“人民计划”的资金确实来自黎民百姓。今天，政府已处在需作抉择的重要关头。出于政治上一时便利而作出的允诺已经超过一切可能的资源。超级巨富实际已不存在；喂饱了的中产阶级被课重税而到了要起来反抗的地步，他们深知，如今他们的付出已多于受益；美国的生产率已进入缓慢的停滞状态。

重新分配财富的做法行不通，并且从未行得通过。威尔·

杜兰特，一位杰出的历史学者，他也许研究过有记载以来的历史上每一次财富再分配的试验。他使我们确信，大自然在不平等的问题上，终将按自己的一套方式行事：

……财富周期性地被再分配，不管是通过暴力没收财产的方式，还是通过征取没收性质的所得税方式。……然后，争夺财富、商品和权力的竞赛再度开始，才智差异造成的金字塔现象再次形成；不管颁布哪种法律，较有才干者总能以某种方法，得到较富庶的土地、更好的职位、最大的份额；很快他就强大得足以统治国家和改写或者解释法律；于是不平等的严重程度一如往昔。

杜兰特的启示的意味深长之处是，它反映那些进行过“财富再分配”革命的国家里晚近所发生的一切。我们在第三章里已陈述过，在发生过“人民革命”的俄国、古巴和其他共产主义国家里，现在不平等的现象比以往更为严重。在那些革命成功以后，开始了“争夺权力的竞赛”，而“较有才干者”就是那些“强大得足以统治国家和改写或者解释法律”的人。在那些国度里，“较有才干者”就是勃列日涅夫和卡斯特罗之流，以及其他才能出众的人，他们拚命地爬上宝座。结果，他们控制了他们国家里的一切财富。

可是使美国革命如此独特的是，革命者从不自称希望重新分配财富。他们唯一的目的是撵走政府；他们要自由。他们希望人人对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都拥有平等的权利。这就是美国人梦想的诞生。

然则，自我国宪法成为法律之日始，政客们即着手推行违

反自然规律的、经济上行不通的‘不劳而获’的哲学。自从这种哲学在富兰克林·D·罗斯福执政年代风行一时以来，美国越来越象恺撒·奥古斯都统治下的罗马。

假若我们在经济上崩溃，你可以肯定，那些“较有才干者”将牢牢地抓住印把子，进行极权主义的统治。那时，我们将为我们的虚假繁荣支付帐单。“在自然界，爱默生^①说：“不会无偿地给予任何东西，一切东西均须付代价。”假如不立即加以控制，品尝家的筵席的最后的标价——请牢记这一点——将是失去自由。

固然在林顿·约翰逊的年代里，流行的问题是美国能否同时提供大炮和牛油，可我从未认为那是一个要害问题。当时我认为，并且今天我更认为，重要的问题是我們能否同时提供自由和平等。

大自然和历史对这个问题，已经反复地给了我们回答：不。

我要求每个美国人重视威廉·西蒙的忠告：

别再向政府要“免费”的商品和服务，不管它们看来是多么吸引人和合乎需要。它们并不是免费的。它们是从你的左邻右舍身上榨取来的——并且也只能靠暴力来榨取。倘使你不愿与你的邻居对抗，不愿在手枪威胁下去向他索取钱财，以解决在你生活中可能出现的一切新问题，那你就应该让政府替你干这件事。……这一种深刻的见解，如能为许许多多美国人所理解，这一条纪律，

^① 爱默生 (1803—1882) 美国散文作家、诗人 先验主义作家的代表。——译者

如能为许许多多美国人所实行 并用以教育其他美国人，
那就能比其他任何东西更能促进美国人生活中的自由。

5

剥夺自由企业的“自由”

从技术上来说，一切政府职能机构都只能根据劳动者非自愿地支付的钱财多寡来进行再分配，而他们也并不乐意政府行使此类职能。不过，对前章论述的财富再分配的职能，人们较易觉察，因为它包含了从一些人那里取得钱财，而给其他人提供金钱和服务的那种行为。

然而，由于选举制度的影响，现代政府正执行着其他种种职能，这些职能均以抚慰各选民集团为目的。政府第二号职责——即所谓企业管制——就象其他许多政府职责一样，是一个各种意见纷繁的领域；结果，政府的干预，照例呈现出一片混乱、矛盾和徒劳无功的现象。要满足盈千盈万各不相同的紧急要求，当然是不可能；而政客却偏要这样做。上天不容许他失去任何一个未来的选民，无论这个选民的要求是何等荒谬可笑。

管制企业仅只是管制个人的另一种形式，因为，政府干预市场所采取的每个行动，将直接影响到个人。诚如下文所言，政府对企业界的干预引起了生活费用、赋税、失业等增加。它还导致个人需要的商品和服务的短缺甚至完全消失。

倘使普通老百姓不仅真正懂得自由企业制度在如何实施，而且了解政府的企业管制对他们的福利损害到何等田地，那么反抗这种管制的势头，将与目今对横征暴敛的斗争相媲美。赋税只是对企业管制具有破坏性作用的许多做法中的一种，在进行企业管理中，必须使用税金来支持管理的官僚机构。

而今，仅只联邦一级，就有百来个管制企业的机构，其范围从“工人安全”、“环境保护”直至“反托拉斯”的实施和“保护消费者”等等。列举这些规章制度的《联邦政府纪事》，在1937年初次付印时，新规章就有三千四百五十页；如今页数已逾六万。

价 目 标 签

就象用来实施“人民计划”的资金一样，实施企业管理计划的资金也来自黎民百姓。政府干预市场所造成的一件绝对必然的事，是消费者终将付出代价。令人遗憾的是，绝大多数美国人并不意识到他们正在为这些规章制度出资，而支付的方式不只是通过较高的税款（这是用来维持那些执行规章制度的官僚机构所必需的），而且还通过高昂的物价和服务。这些高昂的物价，大部分是企业为了执行官僚机构的规定而必须花费几十亿美元的结果。

这一代价究竟几何？没有精确的准绳；仅只能估计。有大量无法核算的间接代价。有如，生命、时间和能源的浪费实在令人吃惊。我听到过各种各样纯经济角度的估计：据大通曼哈顿银行估算，为执行政府的规章制度，每年要付一千亿美

元 前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阿瑟·伯恩斯对政府比较友好，他把估计数字定为每年“仅仅”九百亿美元；财政部长迈克尔·布卢门撒尔把企业填写联邦报告这项工作的费用低估到每年二百五十亿至三百亿美元，可是把经济上的资金损失估计为六百亿至一千亿美元以上。

从另一个角度来剖析浪费/成本问题，是从投入的人时^①的角度来加以考虑的。政府本身提供的估计数字（这再度意味着我们可以设想这些数字大大偏低）表明，1977年 仅只为了完成联邦报表这项工作，就消耗掉二亿一千万个人时。换句你我易懂的语言，二亿一千万个人时相当于年产二百万辆雪佛兰牌汽车所需的全部劳动力。

从理论上来说，这意味着我们倘若生活在一个自由放任的社会里，每年不追加经费就能生产相当于二百多万辆汽车的产品。随之，它将意味着要么汽车价格大幅度下跌，要么就业和工资将增加，或者三者皆得以实现。

下面叙述规章制度成灾的一些琐碎细节：据总审计局估计，如果没有民用航空局的管理，1969至1974年间，旅客们每年能节省十四至十八亿美元；实施反污染条例，1977年估计要花三百二十亿美元；同年汽车安全和反污染设备费用达七十五亿美元，从而每辆新车的市价平均上涨六百六十六美元；钢铁工业得遵守二十六个机构所制订的五千六百条规章制度，这使我们对于钢铁公司何以皆陷入财政困难的泥淖这一问题就不难理解了。

再者，州际商业委员会会有四十万种以上的关税明细表，涉

^① 一人一小时之工作量。——译者

及四十万亿元税金；据美国石油研究所报道，单单一家石油公司就雇用了一百十五名技术人员，成天工作，为实施政府的规章制度而起草各种报告；另一家公司则必须准备一份长达四十七万五千页的特别报告；为遵照政府规章而起草报告所提的要求中，最愚蠢的也许是联邦电讯委员会的要求，他们为此项工作每年所花的人时估计要比任何其他机构大上五倍，该机构提出的一个普通的“计划报告”，则需五千七百七十二个人时的工作量。

社会主义者竟然沾沾自喜地声称，我们的经济困难表明，“自由企业”已经失败！但失败者恰恰是政府的管理制度。

当然，自由人道主义者所提出的最简明的论点是，企业不应随意把政府增加的管理费用转嫁给消费者，它们应受到一定的限制。乍听起来，这是个好主意，不过你别忘记一家公司如果因无法以涨价方式支付过高业务费用就得倒闭这一事实因此这种“解决办法”的结果将引起生产率下降、失业、物价上涨和产品匮乏。事实上，在我国，商业利润在过去十年里，已被砍掉一半，从占销售量的百分之十左右降至百分之五。有一点不容置疑：即当这数字接近百分之零时，你也就接近经济崩溃和独裁统治。

在政府严峻的管理下，有那么多公司实际上早已宣告破产。过严的管理每每使它们几乎不可能开展业务，这已经是够糟糕的了，而更糟糕的是：无论是为遵守规章制度抑或为反对规章制度所必须花掉的时间和金钱，足以拖垮甚至庞大的公司企业更甭提中小商行了。使用可能用于生产的时间和精力，去填写诸如税单、保险单、环境卫生表、机会均等表、环境保护表等等已成为企业的一种生活方式这是“美国人的梦想”的

一种离奇古怪的替代物，它正把美国人的梦想摧毁殆尽。

米尔顿·弗里德曼进而谈到企业管理制实施到个人这级的问题，他强调这是人们所能想到的侵犯个人自由的最佳实例。在他提及的这种侵犯行为中有：开业应获得政府的许可证，禁止自由开价出卖产品，以及不准凭个人意愿想播种多少作物就种多少。这些皆名之为“经济限制”，多漂亮的词句呀，可事实上这是对自由的限制。尽管集体主义者绞尽脑汁，他们绝不能使自由和自由企业分离。

企业管理制度，其实只是更笼统的“金钱是罪恶之渊藪”哲学的一部分。几世纪来，懵然无知和忌妒成性的狂热者们，使众多的人士相信利润是邪恶的东西，钱财“巨富”的高度集中是十分危险的。正是此种荒谬的态度，引起大规模的横征暴敛和过严的企业管制。这样它就协助摧毁了“美国人梦想”的命根子——自由企业。正是这种梦想产生了技术进步，给美国人带来了过去几世纪想象不到的健康、舒适和物质福利。

那些赞成实施这等摧毁的人，和尊重财富再分配的立法者，皆属鼠目寸光之辈。每当一些绝对的道德主义者（他们主张自己的道德标准对众人咸具有约束力）认为存在着某个问题时，他们的办法不外乎呼吁政府通过一些新的法令和建立一个新的机构加以解决。这意味着，将侵犯更多人的较多权利，从而再度犯下试图以制造更大的问题来解决某些人认为是问题的差错。

不向选举制度负责的统治者

这种飞快地成长起来的制订规章的怪物的真正可怖的一

个方面，是它成了我们国度内出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极权主义的最明显的标记。众多制订规章的机构，往往超出法律范围进行工作，它们由非选举产生的官僚们控驭，并且还扮演了法官、陪审团、检察官和刽子手的职责。实际上它们能随心所欲地扶植或者搞垮一家公司或个别商人。关于制订规章的机构的整套概念与美国原先主张的一切是背道而驰的；一家公司或一个商人在证明为无辜的之前，总是被认为是作奸犯科的。

那些非选举产生的统治者是什么样的“专家”呢？就象参议员哈亚卡瓦被提名参加参议院预算委员会时，他惊得目瞪口呆那样，威廉·西蒙在理查德·尼克松任命他为石油政策委员会主席之际也是如此（正如西蒙所说，实际上，这使他成为一位美国能源“独裁者”），问题何在？西蒙本人曾对尼克松说，他对石油事业完全是门外汉！

对政府的提拔培养感到震惊的另一个例子是威廉·T·巴格利，他是一位律师，却放弃了私人业务去主持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他机构中某一部门的头头夸口说，他从未进过商品交易会会场，他也无意去参观，并且对谈论商品贸易也不感兴趣，对此，感到惊讶不已。在政府的官僚机构中经过一段短暂和令人灰心的浮沉之后，巴格利总结说：“他们（文职人员）只是一心想起草条例。他们对现实世界漫不经心。”

就象那些执行“福利计划”的文职人员一样，政府的管理人员把他们大部分时间用在设法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上——即试图扩大他们机构的规模。由于政府管理者无从表现出明显的成绩，他们正如那些“人民计划”机构中与他们类似的官员们一样，必然去增加文牍工作，这转而促使扩大编制；而编制的增添，又带来了更多的规章制度，这种不断的循环又导致

雇用更多的管理人员。

官僚主义的管理者们必须奋力发现问题，纵令问题并不存在。“贫穷计划”就是这样，倘若问题都已获得解决，而又找不到新问题，那他们将就此失业。对于今日的办事人员所面临的尴尬的寄生处境，我姑且名之为奉行制订规章的捕鼠器论。简言之，政府制订规章政策的实质是：“你们制作一个较好的捕鼠器，我们将制造一只更大的耗子。”

那些非选举产生的官僚主义独裁者，对我们经济和自由的这种有意识的破坏，使人们想起艾恩·兰德多年前陈述的一个非常正确的观点：“漫无目标而又非行事不可的人，往往尽干破坏他人的勾当。”

司法部长格里芬·B·贝尔，政府统治集团中的另一成员，承认我们面临巨大的灾变，并且象任何人一样坦率地表明了自己的看法。贝尔把政府可怕的官僚政治称为“一张社会自杀的药方”并且说，这使他对“国家的前途感到担忧。……倘若共和政体还能继续生存下去，我们得设法加以控制，然后减少这种由官僚主义来统治的现象。……工作人员愈多，无疑意味着将用更多时间去设想更多的点子，以加强政府对美国人民生活的控制。”

美国人的梦想濒于灰飞烟灭，而自由也将丧失殆尽，这一现象正浮现在地平线上，这种情况正促使越来越多的“知内情者”同威廉·西蒙一起，把自己的想法公诸于世。

这场破坏游戏是如何进行的

企业管制表面上看来是个难题。尽管执行规章制度并拥

有独裁权力的是一些非选举产生的官僚，但是这些机构本身却是那些对选举制度具有敬意的政客们所建立的。因此，纵使企业管制对许多人来说是他们的“财富是罪恶之渊藪”观点的延伸，可其他人出于各不相同的原因，也认为需要有企业管制。其实人人包括企业家们实际上都希望对企业进行管制！

这个问题之所以成其为难题，是由于不同的团体和个人所渴望得到的是不同类型的企业管制。实际上，既然一切企业管制皆出自主观见解和道德意愿，并且决无两个人怀有完全相同的见解和道德意愿之事，那么政府又怎能设法去取悦每个人呢？

答案是决不可能，可是由于有选举制度，不管怎样政府还是尝试着去讨好每个人。这就是何以企业管制有时以“用户第一主义”的形式出现；有时则以全然不合理的环境保护或安全方面的限制，去加重工业的负担；有时则有选择地布施给公司和企业家以特殊的恩惠。

从事游说活动的人们

这一切表现在一种称之为“院外活动”的现象中。政府对企业管制已经演变为一种游说把戏，而联邦一级的这类竞技场则位于华盛顿特区。政客们意识到，一切院外活动集团皆代表选票，并且尤其就企业方面的游说而言，往往还会带来附带的利益，诸如巨商富贾的竞选捐献和他种方式的帮助。随着美国人梦想的幻灭，院外活动的把戏则规模更大了，这并非什么巧合。院外活动已变成华盛顿的一项如此主要的事务，以致城市里律师充斥；在华府京畿的大商行中，律师人数在1970

至 1978 年之间翻了一番。

在院外活动把戏中，道德方面的意愿通过小批政治积极分子的活动体现出来。这些人的目标是劝说政府迫使企业遵守他们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人安全、公司规模等方面的意见——事实上，他们认为他人必须被迫遵守无穷无尽的道德信念。

即令这些人给千百万人和整个经济带来了破坏，可是在多年倾听了他们的“论点”之后，我可能会把他们中的大多数当作好心人而加以宽宥，因为他们不仅消息闭塞，而且眼界也往往拘泥于那些歪曲特定情势的个别问题上。我认为，倘使仅仅是这些人构成制订规章的问题的话，制造商们也许最终是有能耐与他们斗法的。

然而，很遗憾，他们并非是唯一的问题。一个堪称坏的、也许更糟糕的问题是，爱抱怨的企业家跑到政府那儿去谋求优势以挫败他们的敌手。正如那些冒充的劳动者们一样，企业家们实际上都不同程度地也有罪责。结果是众多企业家多年来试图解决的哲学上的难题：怎样在自由企业问题上，鱼与熊掌兼而有之；即怎样促使政府对市场进行有利于他们特定的公司或者工业的干预，同时又放松有害于他们利益的管制。

当我讴歌资本主义的时候，可别以为我在颂扬企业家。有讲道德的企业家，也有不讲道德的企业家。有些企业家，他们的业务实际上依靠政府给予特殊的优惠；另一些企业家虽不心甘情愿，但仍然求助于政府，仅只因为“旁人都这么作”；还有些企业家则很少请求政府干预，并且如果允许他们作出抉择，他们将支持世上第一个自由放任的自由企业社会的出现。

大小企业皆犯有请求政府干预自由市场之罪。“小企业

家“每每谴责‘大企业’不正当”的利益，可是许多小企业家，当他们与政府沆瀣一气时，肯定将如大公司一样负有罪责。要是你阅读过小企业协会出版的任何作品，你就会知道他们并不要求废除政府的规章制度；他们要求少管制小企业，多管制大企业。此种短视的、出于私利的观点，正如领受福利者、公务员和“失业者”贪图一时便利的要求一样，对社会产生同样的破坏作用。

大小企业素来均以要求政府进行多种多样干预和“保护”而著称。“公平标价法令”是它们心爱的“老宠儿”；这些法令人为地保持高物价和惩罚强有力的竞争者。

关税是政府提供的另一种类型的保护，这已经沿用多年，一向通过强迫消费者以不必要的高价购买进口商品的做法，来扶掖国内效率不高的制造商。关税给人留下一种印象，似乎政府在保护某一特定工业的工人，但其长远的影响则是不惟促使物价上升，而且也使就业减少。由于关税迫使人们支付较高的物价，人们几无余钱花在其他商品和服务上，这就导致那些生产这类商品和服务的工业减少了就业率。隐藏在背后的现实是，政府某一宗关税所保护的产业，是以另一种工业的工人为牺牲品的。

再者，有些公司要求政府把新的竞争者排斥于他们的领域之外，声称他们的行业已“过于拥塞”。当然，这些要求不合乎逻辑，因为要是某一工业过于拥塞，利润必定甚薄，然而何以人们又乐意对这些行业进行投资呢？问题的真相是，那些根基深厚的企业，不愿去进行那种迫使它们提高效率，制造更佳产品和提供廉价服务的额外竞争。

对“处于困境的企业”给予补贴和给予政府贷款完全是一

回事。这一事实就是：把取自高效率的制造商（和工人）的钱财用来维持低效率的制造商——这一切是以高物价形式来牺牲消费者的利益的。

诚如亨利·黑兹利特所指出，过时的、低效能的公司不断消亡，俾使高效能的新公司更快地发展，这一点颇为重要；这就是说，这一来，资本和劳力将流入更现代化的工业。黑兹利特先生举汽车工业为例，指出倘使政府试图靠补贴使过时的行业存在下去，汽车工业势将蒙受损失，这将意味着损失大量财富，随之也将降低众人已获得提高的生活水准。

就农业补贴来说，政府付钱给农场主，以便不种植庄稼。1978年，农业部付给农场主六亿二千万美元，以弥补谷物市价和官价之间的差额。

只有当企业主不再要求政府给予特殊照顾的时候，我才会相信他确实是信仰资本主义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对任何种类的政府管制都一概赞成的企业家们，竟然也采用那些敦促制订安全条例和环境保护条例的反对企业的道学家们所使用的同样手法，正是对这些道学家们的行为，企业家们曾表示悲叹不已。实际上，求助于政府的那些企业家，等于承认自己无法凭他们本人的才干进行竞争，所以，他们情愿见到自由企业制度烟消火灭。

反托拉斯神话

政府执行的众多企业条例，是在“保护”公众反对垄断集团的幌子下制订的。这种理论认为，如果不搞这些条例，这些集团实质上可以对他们的产品随心所欲地索价。然而，说来奇怪

的是，向竞争对手提出所谓反托拉斯或者垄断诉讼的一方，往往是这些大公司。它们惯常的目的是，要么阻止另一家公司染指它的业务范围，要么促使政府去限制一家业务昌盛的公司，从而使原告公司能得到好处，这些好处单凭它本身的力量是无法获得的。

反托拉斯法（包括一切反垄断法令）仅只是对普通美国人耍的另一个诡计。其实，没有政府的扶掖，任何公司简直不可能在一个行业中取得垄断地位，垄断这个词，原先意指国王独特的赐予或者特许，受赐者可在一个特定的地区毫无竞争地进行开拓。

很少人知道早期美国企业巨子所控制的臭名昭著的“托拉斯”和卡特尔衰微没落的情形。他们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卡特尔内的各公司，老是试图压倒与它结盟的公司，但这种现象本来是很自然的。

有鉴于这种失败，一些较大的公司想出了个巧主意，即利用政府这一强制性的机构来通过一些“反托拉斯”法令，以打倒他们本人在自由市场上无法消灭的竞争者。自从史前的有产者听任由追求权力者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以来，资本家所犯的最大错误，大概就是工业界与政府组成反托拉斯联盟这件事。

今日政府在国内大多数的最大工业中分授严格的垄断权，同时毫不夸张地说，还有数千其他企业被授予这样或那样的垄断权。服务性行业，诸如煤气、电力、电话、铁路、航空和货运，是一些较显著的实例。而为这些垄断权所作的荒谬解释，是对人的智力的一种侮辱。尽管政府声称，它对物价的管理保护了公众免受“不公平”的高物价之苦，其实政府的定价，

保护了它所“管制”的公司避免定价过低。这些公司，事实上被保证它们的产品和服务能获得固定的利润。

每当一些竞争对手出现，并企图以提供低价的更佳产品或服务，来打进一种老牌的行业时，整个这套本来就几乎毫不掩饰的伪装就更加暴露无遗。在这种情况下，实力雄厚的工业巨子，常常要求政府保护他们免受新的价格竞争之害，他们声称这种竞争将给他们的行业带来‘混乱（较低的价格）’。

莱克航空公司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事例。弗雷迪·莱克花了多年时间与航空行业和政府组成的反托拉斯联盟进行了斗争。他终于使莱克航空公司开张营业，而收费标准则大大低于那些老牌的航空公司。这一事实，确有几分奇迹的味道——这是对他横溢的才华和他决心同小官僚所作的看来无望取胜的斗争的一曲颂歌。更为重要的是，他的斐然成绩，意味着你我目前在许多航线上所付的航空费，可低于我们在他敢于同政府保护之下的航空托拉斯作斗争以前所支付的费用。

在关于联邦电讯委员会最近的一次裁决中，政府实际上等于承认它保护了垄断集团，按照这个裁定，联邦电讯委员会在这么些年之后，终于决定准许其他公司同西方联合公司竞争电报业务、汇票和邮政。倘若反垄断法的目的是制止垄断，何以其他一些公司须获得政府的允许才能竞争呢？

联邦电讯委员会竟不可思议地承认，它准许其他一些公司同西方联合公司在其业务的某些特定范围内进行竞争的唯一无二的理由是：那些生意已不再是该公司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然那些生意仅占西方联合公司总收入的百分之十，那末丧失这一部分的垄断权对于它很成功的事业的全局来说，已无足轻重。

事实上，一切执照法均具有垄断性，因为它们不折不扣地意味着，若无政府的同意，人们不能自由地与老牌企业或者个人进行竞争。不管人们也许多么习惯于持有不同的看法，但這些同样的原则甚至也适用于法律、医学、牙科、药学等行业。

象在公共教育领域里一样，我意识到接受这种表面上似乎很偏激的观点对大多数人来说颇为困难，因为他们一生惯于相信，政府颁发许可证是一种十分神圣的工作，而且政府拥有无限权力，保护公众免受颯预无能和道德的经营者之害。

然而，不幸的是，就大多数行业而言，尽管存在着政府垄断颁发许可证的法令，可我们国家在各个职业领域里，仍然充斥着无能和肆无忌惮的经营者。可是，事实仍然是这样，不论行业的性质如何，利用颁发许可证之权去消灭竞争，就必然挫伤了提高效能的兴趣，抬高了物价，降低了质量，而再度以消费者为牺牲品。

如今，在各个领域里，中小公司正在利用政府的反托拉斯高压统治，努力制止那种讲效率的竞争对手发展成更大规模的公司，或者不准竞争对手打进它们的行业中去。“大则恶”正是“金钱万恶”这种愚昧概念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爱德华·肯尼迪一直在领导着制订新法令以阻止一些公司扩充实力的运动，即使它们当前并未“违反”现有的反托拉斯法令。在撰著本书之际，司法部的官员们已着手起草法规，这些法规实际上将阻止本国二百家最大的制造公司与任何对象合并。这些公司往往不顾对方所经营的业务也许与自己多么毫不相关，也进行合并。

进行院外活动和反托拉斯把戏的最饶有兴味的结果之一是那些混乱不堪、矛盾百出的反托拉斯立法(和思想)已经

使得在这个国家里任何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按照严格的法律意义来说，必然都与法律相抵触。请看：

(1) 要是一家公司索价高于它的竞争者，政府的推论是，这家公司必定在它的行业内拥有垄断权，否则它就不可能索取如此高的价格。

(2) 要是一家公司要价低于它的对手，山姆大叔就设想它必定以“削价”手法与同行业内的公司抢生意，以便争取获得垄断地位。

(3) 要是一家公司未经政府批准而索价与它的敌手雷同，那它就犯了“固定售价”之罪。

“商人只要做生意，实际上就会违法。”这种概念，竟然取代了美国人一度梦想之事物。

关于垄断现象，事实上它很少可能在自由市场内发生，并且即便偶然发生，这些公司也不可能随意开价。这是因为在一个自由市场内，即令一家公司拥有垄断权，诚如“自由要义”中所指出，它还会遇到竞争。一向存在着三种类型的竞争：

(1) 对比竞争。人们对于任何产品或者服务，向来总是有所选择取舍。任何商品，包括看来是必要的产品，如天然气和石油，如果其价格高得抑制了购买力，那末消费者将寻求代用品。他们也许并不喜欢代替品，可在某些方面，他们由于价格的关系，宁可牺牲一定程度的舒适和方便。

(2) 美元竞争。人们只有那么多美元可供使用，他们和政府不一样，在品种繁多的商品和服务面前，他们得权衡一下本身的需要、欲望和进款，然后下决心置办哪些和凑合着不采办哪些。再者，他们也许并不乐意在缺乏某些物品的情况下将就办事，可要是这些商品价格过高，他们也就得打一下算盘。

(3) 无形的竞争。不管哪家公司的地位是何等牢固，只要它把价格抬到消费者认为是过高的水平，它无异于把新公司引进了它的业务范围，并让它们以较低价格与自己竞争。野心勃勃的企业家，总是想方设法以提供低价优质产品和服务来增加他们的财富，这种方式的潜在竞争，是始终存在的。

竞争是最伟大的管理者。只要没有政府干预，就总归存在着激烈的竞争。

首先，每个消费者都关心能以最低价格购买最佳产品和服务这一事实，保证了自由市场内的竞争。这正是使黑市繁荣兴旺的根由。黑市其实只是一个不理睬政府管理而维护自己权利的自由市场。只有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惯常通过“反托拉斯”立法——才能抵消自由资本主义中自然的竞争力量。

“自由要义”举美国铝公司为例以加强如下论点：通过自由市场赢得的垄断权，不一定转化为对购买者的高物价。尽管事实上，长年来，美国铝公司垄断了美国的铝生产，但它却连年把价格减低了许多，以致与 1888 年每磅八美元相比，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它仅只索价每磅二角。美国铝公司承认无形竞争的威力。

然而，最后政府终于做到了这点：向美国铝公司提出反托拉斯诉讼，迫使消费者支付了更高的价格。官僚们绞尽脑汁，裁定美国铝公司的辩护——即其他公司无法介入它的业务范围是因为它经营管理效率过高——无效。这就等于是，政府把一个公司效率太高一事裁定为不合法。

至于反托拉斯法方面，消费者不仅由于公司必须遵守联邦法规并与反托拉斯诉讼进行斗争而支付几百万人时的代价，而且还需付出可能是最大的代价：即政府事实上为一切主

要行业制订的垄断价格。

现就协助贯彻政府强制性的垄断权机构的情况举一些实例并作扼要评述：

——民用航空局。这个机构确保了昂贵的航空费，飞行中的膳食每每难以下咽，座位安排得不舒适，旅客对飞行时刻表和航线感到不方便。它之所以能这么作，仅仅是由于它排除了竞争者。要是允许任何公司在它想望的任何时刻从事航空业务，飞它喜欢飞行的不管什么样的航线，和索取它认为切实可行的任何价格，从这种无情的竞争中会获得好处的将是我。

诚如现在尽人皆知的，在政府最终宣布它打算“放弃管理”航空行业时，强烈反对的是航空公司本身。它们坚持说，放弃管理将在某方面对旅客不利（纵然我从未听到它们中有谁道出了明白易懂的理由）。

其实，现时关于政府放弃管理一事只不过是航空行业中搞自由企业的一种象征性标志。实际情况依然是，不得到政府允准——此类允许事实上不可能获得——你明天决不可能随便从事航空业务，更谈不上由你选择航线或由你订出你所希望的价格等问题了。

请千万不要就此误解，把政府这套放弃管理的做法误认为是搞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

——州际商业委员会。正当我在撰著本书之际，政府也正威胁要“放弃管理”货车运输业。多数殷实的货运业者，坚决赞同维持原管理方式。连美国货运联合公司也在《华尔街日报》刊登整版广告，试图使读者们相信货车运输业的自由竞争将会带来的种种弊病。显然，这些资本主义的富商巨贾们认为竞争是邪恶的。

州际商业委员会发生了一种颇为幽默的变化：它原来宣称自己的宗旨是保护公众反对铁路垄断集团（它真正的意图是保护铁路垄断集团而反对竞争）；后来却演变成一个保护铁路行业来反对卡车货运竞争的机构；并且最后变为一个保护货运公司来反对新货运行业新的竞争对手的官僚机构。

其根由完全相同：货运业只是政府保护的另一行业，你我即便想插手，也不可能，更不用说索取我们喜欢的价格，或者跑我们认为合心意的线路了。

—— 联邦贸易委员会。这是那些神通广大的机构之一，它四处活动，干预事实上每个行业的各个方面。除了别的以外，它实际上能迫使一家公司将其耗资数百万美元和费时多年才获得的专利交给它的敌手，它能专断地决定，何种价格对哪些商品是公平合理的，并且还能阻止获利和兼并。

弗吕霍夫公司董事长罗伯特·罗恩，在评论该公司每年得花一百万美元法律费，用来反对联邦贸易委员会对它的一宗买卖的裁决这一事实时，对联邦贸易委员会作出如下总结：“（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认为商业万恶。……我从未见到过一群如此反对做生意的人。……你走进屋子，有个年轻家伙（他毕业于美国东北部某名牌大学）可从未为自己的生计而工作一天。”

其实，是工商业本身促使联邦贸易委员会反对工商业，因为一些公司到处奔走，企图使这个机构的官僚们确信，他们得阻止合并，它们生怕这种合并会改善它们对手的地位。

—— 联邦电讯委员会。首先，毫无疑问，联邦电讯委员会保证了公认的电台和电视台现有的垄断权得以继续存在下去。可它也跨入了“保护公共道德”这一模糊不清和反对自由

的领域里。在那些想把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给他人的出于私利的选民们的激励下，联邦电讯委员会别出心裁地使用了象“为公众利益制订节目”这样一些稀奇古怪的名词。

按照干涉主义者的语言来说，电视台负有对公众提供“高质量节目”的责任。这仅仅是想统一个人道德见解的又一企图。每个人对什么是高质量节目的概念各各不同；高质量节目是一个你所认为的优秀节目。但没有人有权要求政府强迫电视台播映配他胃口的节目。

我也拒绝接受空中航道属于“公众”这样一种观点。电台和电视台是私营企业，开业的目的就是牟利，追求利润是他们应负的道德责任，特别是对股票持有人而言更应如此。

我恰好是个几乎不看电视的人，其原因是我认为高质量的节目似凤毛麟角。可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我不想去要求政府设法使他人接受我的标准。鉴于上帝并未命名我为他的正式代表，去监视电视节目的质量，因此我没法想象我哪来的责任去决定他人得看些什么。

电视台虽是政府支持的垄断企业，但就我这个人的例子来说，它已败于“美元竞争”之手。固然我希望电视台能制作许多我乐意看的许多品种的节目，可我接受如下的事实：显然并没有太多人同我有一致的爱好，电视台若创作这种节目，不见得能牟利。因此，我就行使了可以选择其他娱乐方式的权利。就是那么回事。简便易行；不出问题；不干扰邻人；没政府参与。

保护劳动者和消费者的神话

政府的一切制订规章的机构，在这样或那样的程度上，扮

演着既反对企业又偏袒垄断的双重角色。可有些机构更倾向于把形形色色的“消费者”和劳动组织的意见强加于企业界。这些机构事实上使任何愿意为一个问题花费大量时间的人有可能破坏自由市场。不管涉及的问题是有关消费者的安全、劳动者的安全、还是环境保护，这些机构向来是强迫企业去遵守院外活动集团有关何者不安全或何者不公平之类的意见的。

使问题复杂化的是，不只是那些集团向想捞选票的政客们——即那些为实施干预的、非选举产生的官僚们建立机构并创造就业机会的政客们——提出了他们的要求，而且那些非选举产生的官僚们本人多半还会昏了头，把他们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于商界。在他们的“领导”下，“消费者主义”已经变成一种社会法西斯主义。

在保护消费者、保护安全或者保护环境的幌子下，粗暴地干涉自由市场的机构，我对之略作实例性的短评如下：

——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把这机构名之为快速处决委员会也许更合适些。在政府的管理机构中，无疑地它最象盖世太保，不断地把它的权力扩张到它早先所表明“保护投资者”的宗旨以外的领域里。它任意制订法令，继而对个人或者公司是否以身试法作出评价。

有如一切政府机构，证券和交易委员会的所作所为不惟侵犯了人权，而且还背叛了它所阐明的宗旨。例如，多年来，它硬要公开招股公司增加其年度报告和计划书的细节，以致一般老百姓实际上已不可能懂得它们。只有一个极富于实务经验的投资者，才能弄懂这些公司公开报告中如今必不可少的冗长的财政数字、事例和诠注。

不可思议的是，当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控告一家公司或者

个人“妄作非为”的时候，它不必证明对方有确凿的罪行，而只须提出“大量的证据”。此外，被告实际上已被迫要向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提供反对他们自己的证据。

证券和交易委员会的调查，惯常导致个人或者公司签署一份“同意书”。这是一纸庸俗的短小文件，它声称他们“同意训谕，但既不承认也不否认上述缺乏证据的指控”。其结果是，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实现了它自己的既定目的：即达到了损害它所要打击的公司或个人的目的，而又无需就证明它们违反法律的问题提供根据。

这种损害是由与这类调查相伴的恶毒宣传所造成的。不幸得很，此类宣传常使许多投资者、供应厂商、潜在的企业合并候补者和其他人等认为“无风不起浪”，而这种设想通常导致一家公司的股票市价惨跌——而这样反过来又使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声称要保护的那些投资者蒙受了损失。

—— 粮食和药物管理局。事实上，这是一个威胁生命的机构。它所取缔的东西除了别的以外，还取缔一些也许能使身罹沉痾的人病情好转，甚至在某些病例中，能起死回生的“毒品”和药剂。在这个国度里，为粮食和药物管理局所取缔的药物很可能挽救一些人的生命，但这些人年年在死亡。

前大学橄榄球运动员肯特·沃尔里普，非去俄国治疗瘫痪症不可，因为粮食和药物管理局拒不批准给他一种酶注射剂，而这种注射剂用于和他类似的一些病例中，已被证明是有疗效的。早先，一位佛罗里达人，自脖颈以下全身瘫痪，他曾去俄国进行一些治疗，据称，他已能在屋里踱步。

另一事例，杰拉尔德·格林先生和夫人不得不逃离美国去墨西哥，为他们患白血病的三岁幼儿接受苦杏仁苷治疗。

人难以置信地，当时的马萨诸塞州助理检察官曾要求对孩子双亲发出诱拐小孩的联邦逮捕状。

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某些药物在某些病例中对人们有益或有害。问题的症结是言行自由论性质方面的：政府根本无权决定该不该准许公司销售何种药物，当然也就无权对想服用什么药剂就用什么药剂的人们提出犯罪指控。加之，在这问题上也普遍地存在着一种错误的看法，即认为政府无所不知，可以正确地作出这类决定，而这是人们——包括消费者和企业家——肯定能做得更好的事情。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这机构原为保护劳动者而设，可是由于它的荒诞无稽、起反作用和相互抵触的法规，对于许多奉行其法规者（包括它本该保护的劳动者）来说，它已成为一种逗笑的引子。事实上，劳动者需“撒谎欺骗”以逃避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强施于他们的“保护”，这已是家常便饭了。

晚近，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荒唐愚蠢的行径达到了高峰，我从邮局收受到这机构主动寄来的两本相当厚实的小册子。为了适当地欣赏一下浪费你们税金的情况，我首先得告诉你们，我在市区很理想的地段的一座现代化办公大厦里，总共雇用了三个人进行工作。我们遇到的最大污染问题只不过是时不时被漫不经心地撒在写字台四周的一些订书钉而已。

然而，就在我写下这句子之际，我面前正摆着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邮寄给我的那两本小册子，它们的封面上有一个戴着某种防尘防毒面具的人。小册子名为《呼吸保护……雇主手册》和《呼吸保护……雇员手册》。不消说这些小册子在我们办公室简直成为无数次打哈哈的笑料。

可事实上，这并没有什么滑稽可笑。我感到惊异不止的是，这些小册子盈千盈万，说不定有几百万本都送到了根本不需要或不想要的人手里——而这一切费用则全归纳税人负担。

——环境保护局。在制订规章的舞台上，它出场最晚，并且一直在弥补它在时间上的损失。目前，它可能比其他机构更奋力削弱美国经济和危害人们的生命。

正是这些无休止地谈论资本主义的罪恶和需要抑制技术以保护环境的人，他们竟然明显地视人命如草芥，这真令人啼笑皆非。这些人是井底之蛙，一心想不惜任何代价就能“净化环境”。他们窒息技术，他们所窒息的事物，正是能够解民于倒悬之境、使人民延年益寿和实际上使人人生活更惬意的事物。

人们竟然把资本主义与环境保护问题联系起来，真是荒谬之至；诚如前述，即使共产党国家也采用分工的工业体制——纵然由于对工人们缺少刺激而效果不佳。俄国的污染程度，即便不是更厉害，也和美国同样严重。

正如一切管制那样，环境控制的牌价也是瞒着纳税人的。我们皆需要洁净的空气和水，可并非不惜任何代价，当然更不能以牺牲我们的自由为代价。对环境表示关注并没有什么过错，可是任凭它实际上主宰有关技术发展和企业规划的各项决定，则是行不通的，并且是专横粗暴的。

能源是遭受少数官僚和政治上活跃的集团之害的最重要的领域之一，他们对环境保护问题采取了狂热而专横的态度。我们的法律制度——有人恰如其分地把它称之为“耐力的审判”——使小集团有可能无限期地阻碍那种说不定恰恰是救生的能源计划。

在我润色本书之际，发生了时下有名的三里岛核事件。象

通常那样，这马上即把诸如简·方达^①、汤姆·海登、拉尔夫·纳德^②等职业鼓动家推上了场，更不必说杰里·布朗了。布朗因具有随时顺应民心去鼓吹赞成或者反对任何问题的才华而令人生厌。

象这些热中于宣传的人，要是有许多人对他们的宣传认真看待的话，最后有可能使人类回到技术发展前的时代。他们的一切努力，多半是对今后世代代人的舒适、安全、健康和自由的威胁。纵令有利己和权力的动机，但可以假定这些“鼓动家”也并非有意识地要使千百万人承受不必要的苦难。所以，倘若在证据不足情况下，我们假定他们是无辜的，我们就得设想他们的行动只是由于缺乏知识而已。

例如，就三里岛事件来说，这些鼓动家提出抗议的依据完全是错误的。实际上，他们抗议的是自由企业，他们主张更多的政府干预。倘使他们按捺不住抗议的冲动，他们应该抗议者，首先应是引起三里岛事件的政府干预问题。其实，正是政府采用了强制手段，才一手建立了整个核工业。

一个沉着镇定、深明事理、见识广博的人，很可能将采取下列态度来分析有如三里岛事件的那种情势：

(1) 在抛开一切歇斯底里的言论后，事实是，这一事件中并无一人殒命（可是我们也不该假设今后三里岛就不会发生丧生事故）

(2) 就我所知，还没有谁曾因一座核电站的疏忽操作而

^① 简·方达（1937—）美国女演员、著名的政治活动分子，曾与其丈夫汤姆·海登一起反对美国侵越战争。——译者

^② 拉尔夫·纳德（1934—）美国律师和作家，曾领导汽车安全和保护消费者的运动。——译者

丧命（可是上述的条件限制同样适用）

（3）万一因核电站事故发生一起死亡事件——或者即令发生许多起死亡事件——解决的办法也不该是宣告核电站为非法，而应是准许可以自由行事的人们去纠正那些导致死难的问题。

（4）政府并没有独特的力量来解决核电站问题，如同它没有独特的力量去解决任何问题一样。个人出于渴望增进自身的福利，解决了许多问题；而政府的衮衮诸公，则出于捞选票的动机，却阻碍了进步。

（5）再以类似的汽车事故打个比喻：每年丧生车祸者达五万之数，然而，通情达理的人并不鼓吹取缔汽车。因为，如果一个人赞同自由使用汽车和反对政府管制汽车工业，并不就意味着他对汽车事故造成的每年五万名冤魂是满不在乎的。

（6）伤感的自由主义者喜欢把企业主描绘成唯利是图的歹毒的资本家，而常识告诉人们，经营核电厂的人们并不希望使空气里充满核辐射。别忘了，这些人深知他们也得在这个星球上呼吸空气。

（7）要是有人因核电厂操作疏忽终于遭受身体损害，那末这人（或者他的后嗣，万一他本人丧命）当然应该有权对核电厂的所有者提出民事和（或者）刑事起诉，正如一个人可以控诉一位汽车制造商，倘使厂商的玩忽行为使他蒙受损失。有了这一点，再加上合乎情理思想和人类同情心，就能防止各行各业的企业主仅仅为了牟利而危及他人的生命的行为。

但是倘若政府代表某一行业的利益而进行干预时——就象它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末所作的那样，——当

时原子能委员会按照普赖斯-安德森法，限制核电厂的拓展者及其公用事业的债务指标——它实际上是在促使该行业的公司玩忽职守并否定上述自由市场的原则。因而，在核能问题上，言行自由论者所争论的真正问题就是政府干预的问题——即这种干预对能源公司究竟是有利抑或有弊。

在“环境保护主义者”抑制本国能源生产之际，我们阅读到象科罗拉多大学彼得·贝克曼教授撰写的那些报告，他估计目今库存的“铀渣”，加上可利用而尚未开发的铀的储藏量，按照目前美国的消费率计算，可以生产足够一千七百五十年用的能量。据《美国地质调查》报道，我们拥有五百亿至一千二百七十亿桶未开发的石油，还加上已探明的四百零六亿桶资源。可是“环境保护主义者”却拼死拼活地阻止石油钻探。在这个国度里，仅仅煤的储藏量就足够使用八百年（按1973年消费标准）可是1969和1970年的采煤健康与安全法和净化空气法，实际上已使煤的产量大大下降。

威廉·西蒙在《说实话的时刻》一书中描述了杰拉尔德·福特如何屈服于政治权术的事例。为了希望在新罕布什尔州的预选中获胜，福特签署了灾难性的1975年能源政策与环境保护法案的一份“妥协”版本。这一法案把如此之多的规章条例强加给能源工业，以致它事实上已使政府完全控制了本国的能源。这是另一事例说明，一位外表上看来本意良好的政客，也会不顾其决定会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后果，为了选票而向他的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屈服投降。

看来有些人将永远不会懂得，解决问题——尤其是环境问题——的办法不是把产生问题的根由宣布为非法，然后建立一个执法机构以贯彻禁令。伊萨克·阿西莫夫在他晚近的

一次讲演中精辟而简明地阐明了这一观点，他追述到史前时代，人们首先发现了火，然后认识到它对寒冷的夜晚和隆冬来说，是温暖的源泉。可是，当他们把火种带回屋内的时候，他们发觉它使他们的窑洞内烟雾弥漫。可由于当时没有任何机构禁止在洞穴里使用火种，在渴望改善生活的鼓舞下，人就求助于他的最大法宝——创造性。结果，他发明了烟囱，而不是发明一个制订规章的新机构。

一心想为人类消除一切风险的目光短浅的环境保护主义者，正在强迫我们冒最大的风险：破坏一切。一个无风险的社会是一个无生机的社会！我们这个国家的人民非恢复甘冒风险的精神不可，因为正是勇于冒险和探索改善生活之路的精神，才使得美国一变而为世界历史上最健康、最富饶、最强大的国度。

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

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根据不同时间选民们的流行观点，有时也可能采取“控制工资和物价”的形式（它和前述的“公平标价”，即为某些公司的利益，人为地保持高价格的做法恰恰相反）。这就意味着，山姆大叔可以强横地无视供求规律。有时，在短期内看来似乎对选民们有利；但长期来看，是毫无效果的；并且甚至从短期来看，它多半也是没有作用的。

令人感到诧异的是，几世纪来，世界各国政府都已试验过控制工资和物价的做法；并且虽它从不起任何作用，各国政府却仍拒不把它抛入陈旧无用的政治方案的废物堆里。不过细想一下，也许并不奇怪，因为从报刊杂志发表的文章来看，相

当多的人依旧不理解控制工资和物价的真正后果，因此继续支持那些鼓吹其功绩的政客，而这种功绩其实是不存在的。

控制工资和物价的做法不起作用的最根本原因是（虽则还有许多其他原因），倘若没有一个极端极权主义政权的帮助来对现有的每种商品和服务都规定一个最高价格，那么这种做法，就是不可能成功的。（新建的住房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你不可能对商品限价，因为它涉及的可变因素实在太多。）限价的结果是，制造商势必大大减少那些受限价的商品的生产，而人们荷包里将有更多的钱财去花在其他商品上（例如新建的住房），这反过来将使那些未限价的商品的行情，攀升得比在正常情况下还快。

——控制租金是政治性物价控制中最受欢迎的形式之一。“危机鼓动家”方达女士和海登先生晚近的一次露面是在加利福尼亚圣莫尼卡庆祝控制租金“胜利”的一次集会上——其实这次“胜利”实际上等于是向该地区的租户们保证，今后不仅租金将超过除了很小一部分人以外所有人的支付能力，而且簇崭新公寓大厦将成为稀罕之物，并且将听任现有盈千盈万的公寓渐次凋敝下去。

租户们愚蠢地认为，政府强制压低租金是给他们以恩惠。其实，结果完全一样：控制租金使修造公寓成为一种缺乏吸引力的投资对象，这意味着新建的公寓将越来越少，从而导致出租面积的欠缺，和最后租金的暴涨。政府的规章制度总是和它们的既定目标背道而驰，这又何足为奇？

控制租金的做法使我联想起我的虚幻的非管理论：每当政府应允给我们以某种方式的“非管理”的时候，长期的后果却好象总是大量地增加规章制度。加利福尼亚州的老百姓终

于奋起与政府对抗，他们通过第十三号提案，以压倒多数的投票要求政府降低财产税，其结果却引来了五花八门的新规章以补其不足。其中最广为宣传的一条规定是，在一些地区实行租金控制，这一规定导致了修造公寓的工程大幅度下马。

——这里又得重提一下能源工业问题，特别是石油企业。政府的智囊人物依然无视官方资料，坚持说存在着石油短缺问题。其实唯一的短缺是因政府干预而人为地造成的，不仅环境保护条例使钻探石油几乎无利可图，而且政府人为地限制油价，对于那种冒险而且耗资巨大的石油勘探事业所必需的动力，是一种扼杀。

石油钻探的经济学，其道理与公寓建筑完全相同。石油价格越高，利润也越高，就可能导致更多的勘探，也就有希望找到更多的石油。在自由市场上，石油愈多，价格愈低——是自然的较低价格。只要政府放手不管，听任石油公司去干，利润动机将为我们觅得我们所需的全部石油。美国政府限制国内石油的价格，实际上是津贴进口石油，使我们继续依赖其他产油国家，这真令人啼笑皆非。

——政府在压低工资方面甚至更加无能，而关于自由市场和自然法则的原则之适用于限制工资方面，正如它们之适用于限制物价方面，是一样的道理。政府无权压低物价或工资，正如它无权用纳税人的钱去津贴一家恰好在华盛顿有能干的说客的公司一样。

加剧失业问题

在保护工资和物价这枚钱币的另一面，就是汇编一套法

令强迫雇主们支付人为的高工资 或者索要人为的高物价 即所谓“公平标价”的人为的高工资标准就牵涉到“最低限度工资法令”和不论工会的要求如何不合理也强令雇主们与工会谈判的法令。当然 到头来 受害的正是那些本应受这些法律保护的人。

有一条简单的商业规律 如果强令提高工资 企业必然少雇人。以熟练工人而言 如果他的工会告诉他 他的技艺一小时值二十美元 但要是他被解雇的话 这又有什么用呢？

关于工资等级最低的非熟练工，问题更加不妙。由于使这些人要价过高因而找不到劳动市场，政府几乎强使他们接受福利救济，随之使他们的骄傲和自尊心也就丧失殆尽。然而 最低工资限额——失业的最大制造者——却继续在跃增，晚近已升到一小时二元九角。

最低工资法增加了失业，因为它使也许本来可以以较低工资受雇的人干脆得不到工作。少数民族特别受此压迫；事实上自 1948 年以来，最低工资率每增加一次，黑人青少年的失业率与白人相比，就有所增长。政府以失业来取代低工资，真是为劳动者作出了令人惊异的功绩！

在我国历史上一段较自由放任的时期里，亨利·福特不必由政府强迫就提高工资。他主动将他雇员们的工资增加了一倍，因为他相当精明，估计到这么一来将增加生产和利润。正是这只自由企业中的“无形的手”提高了劳动者的工资。在我们工业发展的最早阶段，亨利·福特就已洞察到 生产率的增长（即一个人时内产品的增长），有可能导致工资的增长——在毋需提高物价的条件下。在自由市场内，工资应该并且将按照生产率的提高而上升。

不消说，实施最低工资法和工会坚持的最低工资，均是由消费者以下列两种方式支付：一则是它们提供的福利金和失业救济金；二则是高工资导致的高物价。后者还意味着，工资的增长，对于受益的劳动者来说，其实只是一种幻觉，因为各样东西的要价都更高了。

是否有人受益？

固然有许多公司确实从政府颁发的特别许可证、政府授予的垄断权、政府支付的补贴等等中受益非浅，我仍坚持我的见解：凡凭藉政府干预而有所得的人，从长远看，将和每一个其他人一起有所失。专门领取福利救济金者和争夺政府特殊照顾的公司总经理，两者均起到破坏我们的经济和自由的作用。在一个极权主义政府的统治下，甚至执行这类破坏性管理方案的官僚们是否能享受到生活的乐趣，我对此表示怀疑。

制订规章的把戏是一出破坏性的把戏。制订规章的机构促使物价上涨、失业增多、技术和生产低落，并且还以整个经济的全局利益为牺牲来授予垄断权和补助金。这一切行动均具有破坏性，它们只能导致美国财政崩溃，并使我们大家失去自由。

一如我在本章开头所陈述的，企业管制是“金钱是万恶之渊藪”哲学的一种产物，所以，政客们乐于大肆鼓吹这一方面。他们要我们相信，对卑鄙肮脏的资本家进行管理，不知怎地就会产生某种济“贫”的作用。我们已经陈述了种种理由，来说明何以这是不真实的，可政府却依然死抱住扶“贫贱”抗市侩

的政治诗句不放。

事实是，企业管制最令穷困者窒息。这类处境的人，很少有办法对付政府窒息性的规章制度，从而也就不可能成为一个企业家。在这号人的眼里，美国人的梦想（它肯定在某种程度上是以自由从事小本经营作为它的象征）已经成为神话。企业管制的这一后果是如此重要，但实际上又被忽视了，因此我只好详细引述约翰·霍斯珀思的杰作《言行自由主义》中的文字，它清楚地阐明了上述的尴尬处境。

虽则规章和税金足以使任何人沮丧到绝望的田地，而其结果对诸如黑人这样的少数民族则特别有害。许多黑人，由于政府的干预，只得离开南方的农场：政府付给大农场主大笔补贴金，而小农场主则成千成万地破产。他们背井离乡，成群地涌向大工业城市，却发现他们已被最低工资法和政府制造的失业摒弃于劳动力市场之外。其中的有些人，也仍然存在着其他的可能性：开办自己个人的买卖。可是在多数情况下，上述的赋税和规章却足以堵死此种可能性；或者倘若他们果真着手干起来的话，这会导致他们经济上的破产。

自由主义者们佯称是黑人的朋友；可他们却正是动辄对黑人农民、黑人工人和黑人商人施加种种限制的规章制度的鼓吹者。因此，年复一年，他们毫无出路，只能依靠政府的救济在黑人区里生活下去，而这些地区要是有事业心的营造商不给政府的规章和赋税束缚住，本来是不会成为黑人区的。给黑色人种的教训应该清楚明确：政府不是你们的朋友！那些制订处处束缚你们的政

府规章制度的人，也不是你们的朋友，即使他们在所办报纸的专栏内对你们表示同情也好；倘若他们知道他们那些“人道主义”措施对你们起了些什么作用，并且还一个劲儿地赞助它们，那他们也太虚伪了；而要是他们不知道，那他们未免对生活中的经济现实太无知了。

因为刺激人们前进的动力继续受到抑制，巨神阿特拉斯也开始无奈地耸耸肩膀。企业家越来越屈服于政府苛刻的要求。对公司，特别是对小公司来说，由于高压统治而遵守规章制度，如今已是常事，因为认识到试图与制订规章的官僚机构斗法，无异于自尽。躺倒不干的企業家人数在不断增加，因为他们得出结论，争做买卖已不值得。一旦过多的制造商不干了，生产就将停止增长。而一旦生产停止增长，任何人也将得不到什么东西。

这些专门制订规章的“生态保护人”和反对“商贾贪婪”的斗士，诚如威廉·西蒙所指出，决非“生命的保护者（而）……是慢性死亡的使者”。这些人道主义者正在摧毁一台创造财富的机器，而这台机器已给我们带来了使我们成为地球上最先进国家的那些技术成就和科学发明，这又算什么人道主义者？

使企业投资失去信心的任何事儿对人人都是不利的。基于这一点，制订企业规章的机构，应被视为众人的祸水。一心想捞选票的政客们意识到这一确凿的事实否？一如西蒙所进一步阐明的，“只有完全不顾逻辑和事实的人，才看不到一个人不可能一方面控制物价、抬高成本、停止生产、增加赋税、发放反生产性的补贴金——而另一方面又期望生产能健康而蓬勃地发展起来。”

也许是因为不少政客在经济问题上完全无知，可是他们多数则是由于迷恋选举，不能自拔。结果，政府不去做拯救经济所应做的事：使自己完全摆脱经济事务。其实政府愈不管工商业，经济情况将愈佳。

参议员哈亚卡瓦对我们无力摆脱政府对市场的干预，表示深切关注，他告诫说，“华盛顿充斥着权欲狂的达官和官僚，他们不喜欢百姓富庶，而富庶却能给庶民以自由；他们喜欢匮乏和‘零位增长’因为后者能给他们以分配分派和控制的大权。倘若他们竟操胜券，但愿上天垂慈保佑我们！”

人能够战胜污染而幸存；对此环境保护主义者可以解除疑虑。问题在于人能否战胜规章管制而幸存下去！

6

“ 增进普遍幸福 ”

政府的第三号职能是一种管理一切的职能。它企图包揽人们大部分其他只顾眼前的欲求，即与财富和企业并无直接关联的那部分欲求。当然，两者之间有重叠之处，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增进普遍幸福”的职能还包含超出“金钱是罪恶之渊藪”这一哲学范围的道德上的欲望。许多人都想把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给他人，而政客们则意识到可以通过满足他们的这种眼前的欲望来赢得选票。

显然，打算这样做的任何企图公然违反了自然法则，而任何人直接或者间接帮助进行这种违反行为，则犯了侵人罪。然而，实质上，有关增进普遍幸福的一切规章制度，事实上是试图把某些人或者集团的道德意愿强加于他人。个人的道德观不是立法的最佳指南，因为人的道德概念因地因时而异，正如威尔·杜兰特将阿纳西斯的格言进行释义时所说：“倘若一个人，把某集团认为神圣的种种习俗集中在一起，然后又把某集团认为不道德的种种习俗摒弃掉，那就什么也不存在了。”

我们已经讨论过道德同需求与意愿之关系，因而不必去反复说明一个十分明白的论点，即强迫某些人去遵循旁人的

意愿——特别是道德意愿——是不道德的行为。

再说，把任何宗教的教义强施于他人作为道德准绳的作法肯定是专横、荒谬和武断的——也是不道德的。任何深明事理的人都认识到，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制订法律的企图之所以不合情理，主要是因为基督教、犹太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其他一切宗教的教条是相互矛盾的。因此，要是一种宗教完全正确，余者势必是错误的。而且每一宗教内部不同的教派，对一些基本问题的看法，也有严重的分歧，因而使事情更错综复杂（例如：卫理公会教徒、浸礼会会员、天主教徒、摩门教徒，皆基督教徒，可他们的许多教义是大相径庭的）。

不幸得很，现实是，决定他人得遵守何种道德标准的也是人，虽然其中确有一些人，竟然声称他们是在按照上帝的意旨行事。至少可以这样说：奥尔德斯·赫胥黎对这种说法是怀疑的。他说：“诸神是公正的。这毫无疑问。但是说到底，他们的法规最后还是受组织社会的人所支配；天意是从人身上得到启示的。”政府第三号职能就此出笼了。

由人决定是非标准有极大的危险性。然而，这一点恰恰是我们通过选举制度授予政客们的权力。由于现存社会制度的作用，诚如伯特兰·罗素为“罪恶”所下的定义，“罪恶”就是“那些控制教育的人所厌恶的东西”而已。

其实普遍幸福这一名词毫无意义，这犹如把善这个字下定义为“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最好”一样地毫无意义。如第二章所指出的，每个人在各个方面都是独特的；因此，他的幸福只能通过那些与也许符合他邻人最大利益的办法有别的办法来提高。

于是，增进普遍幸福被理解成为：侵犯一些人的天赋人

权 以满足另一些人的欲求。因为 事实不存在“ 普遍 ”幸福这类事；仅只有个人幸福。而且每个人得对他本人的幸福负责，而他也确有天赋的权利这么作。

事实上，人有关行为问题的道德信念（即便这种行为并不侵犯他人的权利），自远古以来就一直被政府作为政治工具使用。此种情况一方面给政客们当作选举时到处谈论的“ 争论点 ”，另一方面，它在心地基本善良的人们中间产生了根深蒂固的摩擦和敌意。既然每个人皆凭他个人的环境、道德标准和推理的能力，来决定何者为道德和不道德，因此，强迫他去遵循旁人的道德概念，只能使问题变得更为棘手。

那些坚持把道德和法律系在一起的人正在制造不必要的麻烦。想使人们自己得到拯救，或者不让他做别人认为不道德的事儿的那种意愿，都不足以作为侵犯他人的依据。约翰 · 斯图尔特 · 穆勒一百年前在他“ 论自由 ”一文中，颇为雄辩地阐明了这一点。

人类可以单独地或者集体地干涉任何人的行动自由的唯一理由是保护自我。对于一个文明社会中的任何成员可以正当地行使权力的唯一依据是，防止他损害他人。不论是出于对他本人的身体或是道德上的好处的考虑，都不足以成为理由。我们决不能强迫他去干一件事或者不干一件事，仅仅因为这么作对他更有好处，或将使他更加幸福，或因为按照旁人的看法，这么作是明智的，甚至是正确的。

请记住，一个自由的人是一个“ 不处于他人控制或者权

力之下”的人。自由，换言之，是自我克制。一个人在多大程度上俯仰由人，他就在多大程度上处于奴役的地位。倘若你告诉生活在比较自由国度内的人他们受到一定程度的奴役时，他也许会觉得你此语未免太唐突，可我却认为正是这种对现实所抱的一种盲目态度，使美国人的梦想缓缓地分崩瓦解。

因此，一切与保护个人免遭他人侵犯的问题无关的法律，皆是政府对公民行使的无根据的权力和控制的法律。一个人受这等法律限制的程度有多大，他就在多大程度上不再是一个自由的人。例如，印度人不如美国人那么自由，可却胜过埃塞俄比亚人。然而，这三者中的每一种人，都是受奴役者，仅只程度不同而已。所以可以说，美国人民是世界上受奴役最少的人民，并且也可以说，他们是世间最自由的人民，两种说法是同样正确的。

一切把不侵犯他人的行为指控为犯罪行为法律，均可视为“非侵人罪法”。只要无受害者，罪行就不成立。反对非侵人罪法者往往把这种法律仅只看作是禁止“色情书画”某些品种的“麻醉剂”、若干种与性欲有关的成年人两情相悦的行为，和其他明显的方面。

可是，非侵人罪法——也即管制不涉及任何受害人的行为的法律——按照定义，不仅应包括那些禁止个人采取某些非强制性行为的法律，而且应包括那些强迫个人违心地去采取某种行动的法律。对一个人愿意采取或者不愿采取某种行动进行的任何控制，只要不是防止他侵犯他人，都是不正当的，因为这种已采取的或者未采取的行动并未伤害任何人。

认为有人犯罪，只是因为他对自己干了一些他人也许认为是不道德的、危及自身的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对他有害的事

儿，这种观点，是愚昧、荒谬和带有侮辱性的。其实，坚持干“法律”认为对他有害的事儿，这种人所真正遭遇到的是政府将使成为政府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换言之，他没有侵犯任何人，可政府却可能要侵犯他。

然而，强迫个人违心地采取行动的法律，和不让他采取行动的法律，其混帐缺德是半斤八两。事实上，前者更为奸恶，因为这些法律，实际上使得被迫采取违心行动的人成为受害者。

上面两例中任何一例，均实行了外来控制，而不是自我克制。而只要对人实行外来控制就是一种奴役，不管你想用多么高雅堂皇的辞令加以掩饰。

一切罪行，除侵人罪外（侵人罪系指强奸、谋杀、偷盗和诈骗等罪行），均应属于非侵人罪的范畴。不管是法律禁止你随心所欲地作你乐意作的事也好，还是迫使你从事你不喜爱的工作也好，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的意思，即是政府，而不是你，主宰着你的生命。

正因为全国司法当局耗资数十亿美元，对那些“犯”有无受害人“罪行”的人进行搜捕、审讯、宣判、关押和（或者）处以罚金，警察栉风沐雨地忙得不可开交，以致无暇保护纳税人免受真正罪犯之害。据估计，一个成年的盗窃者由于一次行窃而被捕入狱的可能性还不到百分之一。

强制性的非侵人罪法

“强制性的”非侵人罪法是指一种强迫你去作某些你不愿干的事情的法律。人能说是自由吗，倘若旁人可以强迫他

非自愿地干事？凡相信自然法则和尊重人权的人，咸认为两者不可能并存。

有例为证：

— 征兵。不管你把它名之为什么，当一个人不得不花掉他生命中部分时间去接受军事训练，或者更糟的是，当他得在战斗中冒丧生之虞时，他就是强制性劳役的受害者。征兵制是对人权的歪曲。你可以无休止地鼓吹“保卫祖国的责任”，可事实上，征兵向来是一种奴役。

尽管你可以用“军事义务”和“在军中服役”之类的词语使奴役变得令人肃然起敬，但是词语本身并不能影响自然法则；无人有权把一个爱好和平的公民从他家里带走，使他违拗自己意愿处于杀人或被杀的境遇。一些人想打仗，另一些人认为保卫国家必须征兵，这些愿望和意见对侵犯任何人的人权来讲，都不足以成为依据。（倘使遵守自然法则，一国人民提供所谓国防的唯一的正当途径是，通过自愿的财政支持，来建立一支纯粹出于自愿的军队，并给予自愿的财政援助。）

横陈在世界各地军人墓穴中的几百万无辜者的躯体，是对“增进普遍幸福”的真正含意的永恒不灭的明证。倘若政府非为此制订法律不可，它就得同时通过一条法案，要求赞成战争的国会议员们带头在前线冲锋陷阵。

— 义务教育。一位名叫贝特西·汤普金斯的新罕布什尔妇女，晚近被拒绝准许在家教育她的孩子，于是她加入了数千名其他这类人的行列，这些人无法使政府同意这一观点：教育或者（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干脆不教育他们自己的子女，是他们自己的权利。纵令汤普金斯女士象几百万其他美国人一样，认为学校制度并未把教育她女儿的工作做得令人满意，

可是在最后摊牌之际，政府却再度明确表示，它拥有每个人的生命——包括孩子们的生命。

幸运得很，汤普金斯女士并未象一位名叫约翰·辛格的犹他州人那样犯他那种错误。辛格坚决表明，政府不能强制某人将其孩子交给当局。在一场旷日持久的合法斗争之后，政府终于明白表示，必要时它将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以便使人人明白：所有人的生命皆属于国家。1979年1月18日，辛格先生在他的寓所被政府的“执法吏们”干掉了。当时辛格先生曾拿起武器准备作最后抵抗，来保卫他的天赋人权。

辛格先生一心想望的是以他自己的方式，排除国家的干扰，来教育自己的孩子，并且坚决主张他有“上帝赋予的权利，用他喜欢的方法教育他的子女”。他认为他的孩子们并没有得到他所期望的那种宗教和实用的教育。

除了政府声称拥有你的孩子这种令人生厌的不道德现象之外，义务教育从效果上来讲也是一场灾难。许多也许更适合于学一门手艺的孩子，被迫上公立中学，这说明何以中学毕业生中估计有百分之十三缺乏从事职业的能力。一个人在被迫学习的时候，他的思想往往会顶牛。你可以对一个人施以肉体上的暴力，可是正如早期美洲的奴隶主所发现的，你却不可能强迫一个人接受某些思想。

最后，有一种谬误的论点，认为一个人必须接受正规学校教育才是有教养的。孩子是在嬉戏中，在他双亲和旁人跟他谈话时，在他一生作的各种事情里获得知识的。当他长大后，他通过阅读、工作和跟他人谈话学习成长。我个人认为我的正规学校教育仅只占我所受教育的很小一部分。

显然，政府坚持要对你的孩子进行教育，是为了使孩子在

成长过程中学习历史、哲学，并学会以政府的观点来管理自己。

——肯定行动^①。我还没听到有人称“违反”所谓“肯定行动法”属于非侵人罪范畴，可它们分明是如此的。这些法律是政府对个人选择施加压力的又一实例。

从表面上看来，自由人被告知说，倘使他们不雇用政府认为他们必得雇用的人，他们将受到惩罚。政府还给企业和大学规定了“少数民族”雇员分配名额。此种肯定行动不仅确实侵犯了雇主们和大学当局自由，而且还造成了另一批受害者——即在就业或者入学竞争中败北的人；同样，这类非侵人罪中唯一无二的受害者又是由政府的强制手段所造成的那些人。

许多人，特别是政府人士，想把肯定行动说成仅仅与黑人问题有关，事实上，这是一个全民的问题。其实，种族主义并非歧视特定的少数民族；它歧视任何人。而名额分配制度——又名“逆歧视”——却成了最使人沮丧的歧视形式之一。

关于政府在这方面的干预，特别令人恼怒的一点是，迭次民意测验表明，黑人和白人都拒不接受肯定行动的概念。1977年盖洛普民意测验指出，被采访的非白人，对于“通过考试测定的能力”给予“照顾”的思想，有百分之六十四的人表示反对；而包括黑人白人在内的总反对率则超过了八比一。这就提出了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要是黑人白人皆反对肯定行动，那么谁人确实赞成呢？

托马斯·索厄尔，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一位德高

^① 1965年9月，美国总统约翰逊发布行政命令，规定：美国雇主应采取肯定行动以保证对不同年龄、性别、种族、信仰、肤色和原外国籍的求职者不加歧视。随后美国政府制订了一系列的有关法律称为“肯定行动法律”。——译者

望重的经济学教授，本人是黑人，他在1978年6月号《评论》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中，对这问题作了部分回答：

……许多政策的支持者们不仅由于自以为公正而且由于自私而干劲十足。官僚主义的帝国已经形成，以便执行这些计划。……这个帝国的统治者们和代理人，可以把雇主们差来差去，令大学校长们打躬作揖，按种族指派教师或者用其他方式获得权力、名声和提升——他们根本不关心少数民族受益与否。

换言之，这次，在肯定行动问题上，黑人再度充当了政治工具。这是又一次利用了人们贪图便利的思想因素。安妮·沃瑟姆，一位才华横溢的言行自由论作家，并且也是黑人，她毫不迟疑地认为：“黑人变成个人主义者，这显然不符合黑人领袖们和政府的利益，正如奴隶学习读书写字不符合奴隶主的利益一样。”换言之，倘若政客们和其他追逐权势的人士失去了“黑人-白人”这个论题，这将不符合这些人的最高利益！

有关肯定行动的法律，不仅因其是一些非侵人罪的法律，因而是道德的，而且它们也并未能实现它们自己所宣扬的目的。可是，它们却确实获得了其他两项成果：即在黑人和白人中间制造怨恨和消极情绪，并削弱黑人的自力更生思想。在田纳西州种族隔离的社会制度下成长起来的沃瑟姆女士，在1979年2月号《理性》杂志的一篇文章中论及某些这类现实时，声称：

在我一生的头二十年中……联邦政府为赋予黑人以民权

利益，取得了五次重大进展。……可能除选举权外，这些政策（或据此而制订的计划），没有一项在种族隔离的田纳西州对我的日常生活产生过任何影响。……倘使我个人的解放和个性的形成是由于我知道国家将赐予我更大的公民自由所致，那么在我向成年期成熟发展的过程中，就不可能有自我个性、自尊自重、自我利益、自我独立与自我的创造的精神。……我也就不会是我现在这样的人；我也就不会是人的个性和个人主义哲学的一个热情的辩护士。

兰德研究所的一份报告，支持诸如沃瑟姆女士和索厄尔教授这样一些黑人个人主义者得出的结论；除了别的方面外，它指出，“我们的研究成果表明，政府对黑人白人工资总的比率影响甚微，并且一般人认为晚近的变化是在政府压力下产生的这一看法 并没有多少事实根据。”

那么，是什么东西使黑人在民权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主要是黑人本身令人钦佩的行动，特别是主张自力更生的黑人领袖们。事实上，政府在肯定行动问题和用跨区校车接送学生这类事上采取强制手段的做法，已经造成了怨恨，引起了强烈的反作用，阻碍了爱好自由的黑人事业的进展。

可以通过和平方式达到目的的最光辉的实例之一，是小马丁·路德·金^①在本世纪六十年代所领导的运动。金不只给予几百万黑人以新的自尊感，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他还成功地提高了几百万白人的觉悟，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黑人经

^① 小马丁·路德·金（1929—1968）美国著名黑人宗教领袖和社会改革家。后被人暗杀。——译者

年累月所忍受的不公平待遇。虽则金的运动 在某些场合 也许间接地导致政府方面擅自进行暴力干预，可是在黑人来讲，真正的收获 诚如沃瑟姆女士和索厄尔教授所指出 是新的自豪感和几百万白人感情上的赞助。

名额分配制度对于黑人特别具有侮辱性的一点是，它意味着少数民族中大多数人缺乏才气，这显然是一种不合理的过分笼统的看法。少数民族的成员 象每个其他人一样 需要尊敬——特别是自尊——而这些并不能凭借政府之力，通过就业和大学入学上给予的特殊照顾来取得。索厄尔教授说：

这样，响亮而清脆地传来的信息是：少数民族是失败者，他们将一无所有，除非人们给他们点什么。这种信息的危害性——对整个社会，特别是对少数民族青年而言——超过了这里或那里可能得到的细小的得益。……总的讲，从数值角度来看，不仅是一无所获，而且还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许多黑人领袖 无容置疑其本意是诚挚的 要求法律强迫人们去作违反人们意愿的事，从而却犯了一个大错误。他们之中有些人 对那些不赞成肯定行动的人 轻率地指责为种族主义者。但事实上 正是他们自己在鼓吹种族主义 要求在黑人、白人、墨西哥美国人等人种之间壁垒分明 并且主张以牺牲他人的人权来给予一些人以特殊照顾。他们的列祖列宗是奴隶制度的受害者 即受他人的外来控制 这一事实 使他们竟然希望见到人们被迫干违心之事，这真令人啼笑皆非。

至少在三个问题上，肯定行动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1) 不该强迫雇主雇用任何对工作不合格，或不象其他申请人那样合格的人。这种压力对雇主的业务有害。

(2) 不该让清白无辜的人承担他人的过错。支持肯定行动的主要论据是，鉴于过去黑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如今，社会得为此向新一代黑人提供赔偿。可是，我们怎能独断专横地让现在活着的人为过去为非作歹的人承担责任呢？根据同样理由，一个少数者团体的成员怎能因为其他人在过去是歧视措施的受害者，而现在就应受到特殊照顾呢？索厄尔教授指出：

过去是一个伟大而不可更改的史实。没有任何东西能消除它往昔的苦难和不公正的行径，不论其深浅程度如何。……如今已死去的人的罪愆或是苦难，皆非我们的力量所能更改。与生活在我们时代的人相见以诚，相遇以敬，这已经是对我们道德上的一种严重挑战，千万别再耽溺于用人数多寡和划分类别来重写道德史的幻想了。

(3) 认为肯定行动是不道德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它无视自然法则。一家商行的老板，不论是黑人抑或白人，有权任意雇用和解雇任何人，而毋需把他的行动向他人作解释，只因为这是他个人的事务。当一个人不能随心所欲地自由管理他本人财产的时候，此种情况说明他的业务和他的自由都受到了侵犯。称这种人为自由的人，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米尔顿·穆勒在《言行自由评论》杂志的一篇文章中，对肯定行动问题发表了正确的看法，他指出：“肯定行动表示一个分崩瓦解的经济制度已奄奄一息。”穆勒接着说：

……倘若需要特殊的例外和特殊的法律把少数民族硬塞进现存社会制度，那么，这制度本身显然存在着问题。倘使压在经济上的规章制度是如此不可避免地带有种族歧视的性质，以致规定雇员分配名额成了吸收少数民族唯一无二的方式，那末，这些规章制度本身必然有问题。……政府控制的经济是一种停滞的经济——压在底层的老百姓只能呆在底层。倘若一种自由的、不受限制的经济能量被释放出来，倘若路障给炸掉，少数民族——以及社会上其他人——就可以勇往直前。

——用跨区校车接送学生：专制国家强迫它的全体公民送孩子上学，已是糟糕透顶，可把取消种族隔离作为学校体制的一种功能更是荒谬愚蠢。学校应该施教，不应专搞什么取消种族隔离。用校车接送学生不过是另一种政治武器，并且是一种十分危险的武器：它意味着政府可以强迫人们改变他们的感情。而企图控制感情的法令将难以生效。

有人由于无法单方面决定道德上的是非问题，于是他四处奔走，反复对他的左邻右舍灌输他的思想。在这个问题上，大多数的黑人和白人再度宣称，他们反对把他们的孩子成天象牛群般的运送到离他们城市遥远的地区的恶劣作法。索厄尔教授争论说：

把人运来运去，把他们当作棋盘上的棋子，在这种企图后面隐藏着对旁人的一种无比的轻蔑。无视甚或埋怨人们为了自己的孩子或者生计而进行的反抗，就是否定我们

共同的人性。……只重视眼前实际效果的人，这种虚伪表面的做法，是忽视了最终的效果将体现在人们心灵深处这一事实。

有如一切非侵人罪法，在跨区校车接送学生这一行动上，唯一的受害者，是那些由政府造成的牺牲者。当“校车接送学生法”被违反时，违反者并非这一罪行的罪犯，而是罪行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法律得到遵守，则有关的孩子和父母们，不论是黑人抑或白人，都变成了受害者。

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概念，特别对黑人孩子是一种凌辱，因为这意味着，他们要想学习好，就得生活在白人同学之中。校车问题所形成的侵犯和侮辱他人这一结合物，已成为置于美国人脚下的一小桶不必要的政治烈性炸药。

——产业征用权：再回过来谈谈产权问题。政府企图通过使用一个颇为感人的响亮名词——产业征用权——来强迫人们为了“普遍幸福”而放弃他们的住宅。只要政府决定需要你的产业，一切其他考虑皆是无关紧要的——包括你拥有你的住宅或者田地已有多少年份，它对你可能具有的感情上的价值，以及甚至你认为它该值价多少。

诚然 政府以它认为“公平”的价格购买了你的资产 但这种作法并未改变你的权利已遭侵犯这一更加重要的事实。倘若有人在大街上走到你跟前向你索你的手表，然后付给你他认为公平的价钱作为回报，这种偿付并不能改变发生了路劫这一现实。

然而，跟其他非侵人罪法一样，要是你拒不执行当局关照你作的事——在上述情况下 即指“出售”你的家产给他们 你

将被拿办惩处。而倘若你企图以身保卫你的产业，你或将陈尸狱中或将在诉讼中丧生。

历史上充斥着象斯蒂芬·E·安东尼那样的案件，他拒把他的宅第让一半给政府。乡宦巨绅们想在他的地产上划出空地修建好莱坞电影展览馆。安东尼在枪口威胁下保护自己的产业，最后被抓去坐牢六个月。过不了数月，他的屋子被夷为平地，展览馆的工程计划却已被取消。他宅子的原址现时成了一个停车场。这再次说明，在这“非侵人”罪中唯一受侵害者是这位受政府侵害的人——仅仅因为他拒绝放弃合法地属他所有之物。

——座位安全带，防护帽和其他保护设备。几百万人并不使用座位安全带，因此在购置一辆新汽车时，他们不愿为此花钱。然而，政府在这项额外费用上，不给公众以任何抉择的余地。人人得为这件防护物付款，即令安全带从未被使用过，而只起到在坐椅上来回拍动并使旅客们感到不舒适的作用外，毫无用处。

可是，麇集在“消费者安全”旗帜下的人们，并未就此罢休。他们继续展开运动，要求通过一条法律，强迫人们使用他们已经被迫买下的安全带。

防护帽和其他一切强制性的安全设备，涉及到对人民同一形式的控制。它们强迫人人去作旁人认为最符合他们利益之事，即使他们并不同意。例如，许多骑摩托车的人，觉得防护帽有碍周围视线，易引起事故。可是骑摩托车的人也和其他人一样：是政府拥有他的生命。

由于政客们希冀获得选票，获得鼓吹“消费者安全”的人、防护帽制造商或者任何其他也许赞成强迫使用“安全设备”者

的选票 于是他们认为 有必要使公民们‘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负担昂贵设备的费用并承受其不便之处。

禁止性的非侵人罪法

“禁止性的”非侵人罪法 是指一种把某些你可能乐意干的事指控为非法的法律。同样的基本原则这儿也适用，就象适用于强迫性的非侵人罪法一样：即政府禁止按你自己的意愿行事。如同强迫性的非侵人罪法，禁止性的非侵人罪法亦包含着外来的控制，因此也具有非自愿的奴役形式。

举例为证：

——枪支管制。多年来 在所谓枪支管制法上 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大辩论。不惟是一切赞成枪支管制的论点，在逻辑、事实和道德上，都站不住脚，而且那些通常反对枪支管制的人，也没看到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实质是自由两个字。

一个人有权拥有一支手枪，就象他有权拥有任何物品一样 依此推论 政府无权禁止任何人拥有手枪 就象它无权禁止任何人拥有任何用品一样。所以“枪支管制”是用词不当。政客们谈论枪支管理 事实上 他们谈的是控制人的问题。

当初那些坚决要求通过宪法第二条修正案——即“人民有权保存和携带武器”——的人，有充分理由需要这种保护。在遭受了大不列颠政府的暴政统治之后，他们把有权携带武器不只是视作防身护体和保护财产使不受其他公民侵占的一种手段，而且是作为反对暴虐政府的最后一种防卫手段。这一点恰恰说明 为什么解除人民的武装 最符合当今政府的最大利益。它利用平民百姓担惊受怕的情绪，巧妙地掩盖了这

种对宪法权利和人权的侵犯。

拥有枪支和作奸犯科无关 如果说有关的话 这倒是有利于防止犯罪的。即令政府的立法者们继续为反对枪支所有权进行辩解，他们始终无法证明枪支管理能减低犯罪率；事实上，一切调查研究的结果几乎都证明情况适得其反。

“如果拥有枪支为非法 则仅非法之徒才有枪”这句老生常谈是客观现实。例如，目前对大多数黎民百姓来讲，携带私藏的武器为不合法。因此，守法的庶民从不携带。然而，你可以确信，在美国各个城市里，罪犯们却携带着私藏的武器，在大街上昂首阔步。枪支管理法使罪犯们和非罪犯们相比处于优势，这就是枪支管理法的真正作用！

政府对公民的看法 似父母对孩子的看法一样：“你不得携带枪支 因为说不定你会误伤自己或他人。”这种看法的前提是假设如果某物能用来伤人，它就肯定会被用来伤人。

据官方估计，1979年美国大约有九千人死于手枪下，这是生活中不幸的事实。然而，这个数字仅占每年丧生汽车轮下的人数的很小百分比。可是车祸丧生的大数字不足以使明智而负责的个人拒不使用汽车。完全相同的逻辑也适用于枪支问题；不能仅仅因为有人不谨慎地或者出于犯罪动机使用了枪支，就剥夺谨慎而正直的人们拥有枪支的权利。

枪支是一种自卫的手段 政府夺走一个人的自卫工具 它不惟侵犯他的权利，而且还危及他的生命。一支手枪是个人维护其自由的最后工具 可以这么说 在政府本身继续不断地犯侵犯人权之罪的同时 它加紧了管理枪支的做法 其间肯定有内在的联系。

诚如摩根·诺瓦尔在《理性》杂志的一篇文章中所说：

“‘维护秩序’也许只是借口；‘维护法律’也许只是辩解；‘使他人安分守己’也许只是从感情方面寻找理论根据；‘拥护警察’也许只是市民们的一句口号；‘结束暴力’也许只是梦想——可梦魇般的可怖现实是国家的全面专制化。”

我们必须为保卫携带枪支的权利而战斗到底。因为很可能一如过去美国革命派所发现的那样，到头来这一切都将归结为你是否的确拥有武器这样一个严重的问题。

——市政建设的分区制。记住，真正考验所有权的方式之一是你是否能够依你的心愿处理你的产业。倘使你必须获得政府许可才能修建一幢你所喜爱的房舍，甚或翻修一下或筑道围篱，那末，在真正的意义上说，你怎么能算得上是你财产的主人呢？

旁人告诉你对你自己占有的产业，什么你能作，什么你不能作，除了其道德的含义之外，分区制的整个概念是建立在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的基础上的。它虚构了一个歹毒的承包商硬要在某人价值十万美元的邸宅近边建造一座屠宰场这样的故事。

由于明显的经济原因，这类事根本不可能发生。当一个人只需花少得多的钱就可以选购一块建立工厂的地皮的时候，他怎么可能会乐意以高价去购进另一块地皮去建厂呢？地价的差别实际否定了制订分区制法的必要性。休斯敦这一美丽城市，实际上并未制订任何分区制法，它却生动地说明为什么这类法律不必要地干扰了人们的私生活。

——高利贷。高利贷法的主要作用有些类似法定最低工资法。法定最低工资法迫使人们失业；高利贷法迫使人们歇业。因为有些选民们认为“高利贷”（即他们觉得利率过高的

贷款 不道德 政客们就用另一种讨厌的东西压在公众身上。他们得保护“浑厚无知”的泛泛小民免受不道德的贷款人之害。

我一点儿也不感谢这种保护。当我沦于穷困潦倒之时，我急需借钱，可借钱给我，风险很大。可是当我居然寻觅到愿意以与冒此风险相应的利率借钱给我的人时，我们得花上许多天时间制订必要的法律细则 以便规避‘保护’我的法律。耍这种浪费时间的把戏，在借贷双方之间，尤其在企业界，正没日没夜地进行着，他们得制造合法的外表，以保护贷方不受政府高利贷法的追究。

诚然，银行和一些取得政府特别“许可证”的其他贷款公司被允许在大多数州里定出高于官方高利贷法的利率；可是如政府没有直接赋予它们对高利贷法的全部豁免权，它们就得以偿付特别费用、“补交差额”和种种其他方式来对付高利贷法。

——赌博。一些选民们认为赌博是“邪恶”的行为，这给政客们以另一次机会来鼓吹“公共道德”。事实上，赌博使政府陷于有点虚伪的地位，因为它确实应允一些经过选择的“许可证持有者”——他们把进款分一份给政府——经营赌博业。

许多州准许赛马，可只能由一些特许的人来经营；此种发许可证的安排，给州政府的金库带来巨额税收。在内华达州，实际上 各式各样的赌博皆属合法 并且 晚近在大西洋城 赌博在‘法律上已被认可’。另一些州更进一步 竟自身经营起赌博业来，诸如纽约州的赛马赌注登记设施和许多州政府发行的名目繁多的彩票。

赌博如没有政府的参与，就是不道德的行为，这真是一种相当奇妙的论点。鉴于赌钱的人到头来总是输钱的，我猜想其

理由是，只要政府最终使百姓输得精光，百姓就得到了保护。

——“色情书画”。 “色情书画问题是如此地带有主观性，以致政府插手这一领域完全是荒谬的。诲淫，一如其他任何事物，全凭个人的判断。言行自由论者在这一点上的态度，如同对待一切非侵人罪行一样，已由默里·罗思巴德加以彻底阐明：

“色情书画所产生的后果是善、是恶或是无所谓善恶，这问题本身虽然或许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是它跟是否得在法律上加以取缔的问题，则完全风马牛不相及。……法律的职责……不在于使人从善、虔诚、有品德、清白或者正直。”

——性行为。政府干预两厢情愿的成年人的这种行为，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最明目张胆的侵犯。认为政府有权谈论你卧房中所发生的种种事情这种观点，甚至使最冷漠的人，在嘲笑那种说我国正遭受“令人毛骨悚然的极权主义”的困扰这个意见之前，也得慎重地反复思考一番。

令人恼怒的是，我们甚至还得为这个问题辩解，因为这种辩解给极端的道德家们不可思议的厚颜无耻涂上一层尊严的光彩，他们认为，对他人最秘密的私事，也该由他们作出权威性的判断。倘使你相信个人有权安排自己生活的权利，那末你会懂得，对于两情相悦的成年人的这种行为，政府管不着；并且这种行为也不该承担任何法律后果。专制国家的领导者根本无权管制私人的行事——这个问题说到这里为止。

——“麻醉品”。在增进普遍幸福问题的政府职能方面，也许这个问题比任何问题对许多浑厚无知的人（包括无毒瘾者）带来更多的问题了。事实上，就象一切被查禁的产品和服务所遇到的情况一样，政府禁止使用某些麻醉品，可却为它们制造了黑市。

任何物品一旦被取缔，犯罪分子就欣然乘机而入，会漫天要价地提供违禁品或者服务。暴升的行情不只是由于产品或者服务的匮乏，而且还由于兜销者需要补偿他甘冒政府制造的风险。此种昂贵的价格促使这类产品和服务尤其是“麻醉品”的消费者，对平白无辜的人进行犯罪活动，以便弄钱得到它们。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为保护人们勿伤害自己而奔波，并非政府的职责。除了上述这一基本论点外，所谓“有害的麻醉品”正如“色情书画”一样甚至也没法下定义。大麻在大多数州里被查禁，即令许多专家认为它相对地无害，然而人们却可以不计数量地服用他们所需的咖啡因，即便这种“麻醉品”被许多医师认为极度有害。

酒精是另一种比其他许多已被取缔的东西更为有害的物质，并且政府确实一度花掉纳税人几十亿美元，徒劳地想阻止人们酗酒。其结果，在禁酒时期，人们的饮量却超过美国历史上任何时期。

如今，人们可以自由自在地爱灌多少就灌多少酒精下肚，有些人甚至可以狂饮烂醉，以至一命呜呼。可现实是人们也因摄食过量胆固醇而丧命。这敢情也意味着政府得取缔含胆固醇的食品吗？那么这样下去，还有个完吗？

有关任何这类东西，我并无个人打算，因为我简直很少参加社交上的纵情豪饮，并且从未抽过一口大麻。这类东西恰好非我所好。可是就象我不会为了电视节目的质量跑去向政府反映一样，我也不会坚决要求政府应阻止他人服用某种“麻醉剂”以免“伤身害体”。因为我算算要把我自己的事情处理好，就得花去我所有的时间。

反对限制服用麻醉剂并不就意味着赞成吸入可卡因、海洛因、苦杏仁苷或者任何其他物质。相反，我认为任性地服用这些物质是无比地愚蠢和不健康。可事实上，服用它们不是政治问题，而是个人的私事。

在自由社会里，谁来保护孩子们免受麻醉品之害？是父母们。正如注意提防着别让孩子们碰着炽热的火炉、别给汽车压着或者别犯侵人罪等等，也是父母们。

政府肯定作不好这种事，这是确信无疑的。事实上，戒毒方面最出色的工作，一如人们所料，是一些私人慈善团体干的。个人能够很漂亮地解决各种问题——甚至“公众的问题”——倘若让他在非强制性的基础上这么作的话。

对专制国家的领导者来讲，现在是他们从我们的私生活中走开，不再打扰我们，听任我们料理自己一切的时候了。自我负责是美国人的梦想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吸烟。本文对反麻醉品法所谈的观点，大多数对反吸烟法同样有效。可在反吸烟法上，加了一条不同的内容：一些不抽烟的人声称，他们对旁人抽烟毫不在乎，只要这些人不在“公共场所”抽就行。

成问题的是在人们对“公共场所”这名词下定义时，所表现的那种奇怪的随便自由劲儿。餐馆是一个令人憎厌和常被采用的例子，然而，餐馆是私人所有的企业。以故，它的主人绝对有权决定是否应允人们在他店堂内抽烟。倘若他决意允许抽烟而一位象我这样的不抽烟者对烟雾感到头痛，那么后者可以即刻采取非强迫性的步骤，对此——独自——作出反应，即从此永不光顾这家餐馆就行了。

另一方面，要是主人禁止吸烟，烟客们要么自我抑制一

下，要么上他处吞云吐雾，完全不需要法律的强制手腕。自由的人能够通过互相尊重各自的权利，特别是财产权，来摒除彼此之间的歧见。

“美国公共卫生局局长”也许认为吸烟对君健康有害，政府甚至可以强迫卷烟制造商在香烟盒上印上这类字句，可千百万群众对他们自己的健康幸福问题，显然仍旧宁愿自打主意。虽然政府尽力反对吸烟，但香烟销售量仍不断上升，这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万一反吸烟运动的鼓吹者在取缔吸烟方面得到成功，那就一定会出现一个通过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建立起来的庞大而复杂的卷烟黑市，相形之下，它将使禁酒时期的黑市显得宛如幼儿园的一场游戏。烟客们将继续口吐烟雾；对此你可以确信无疑。问题在于吸烟将由私营工业来控制，抑或受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操纵。

——自杀。事实上，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可说的，除非指出，有一些州规定自杀触犯法律，这是一个荒诞无稽的事实。结束自己的生命的权利，也许是关于你是否拥有自己生命的最后一次考验。政府宣布自杀为非法时，斩钉截铁地表明，你的生命属于国家，因此仅只有国家有权决定它的命运。

个人小天地：一去不复返？

和前两项政府职能一样，在“增进普遍幸福”这个仁慈的幌子下掩饰起来的侵犯行为，逐年不断地在增加。庶民们越来越心甘情愿地把专制政府干预他们的生活视为正常现象。请考虑下列现象：

—— 银行保密法（这个名称是故意挖苦地描述它的效果的）规定在你携带五千美元以上现金出入国境时，得向政府提出详细的报告。

—— 你旅行时，不仅需要备有护照，而且还得填写详细的报表，写明你的目的地、你最初的出发地点、你的事务的性质、外出多久以及其他许多有关你旅行的个人琐事。

—— 圣路易斯的联邦上诉法院裁定，政府有权闯入空关着的办公室安装电子设备，倘若一位法官认为这是为获取证据并发出逮捕状所必需的、唯一合理的途径的话。

—— 太平洋电话电报公司承认，他向中央情报局、军方、州长办公室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和部门例行公事地提供不公开的私人用户的电话号码。

—— 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事实上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了解你的纳税情况。

—— 政府给每一个美国男人、女人、孩子不可思议地平均立了十八份档案！

我们创业的先辈们在驱逐来自英国的凶恶蛮横的流氓时，心中所想的难道是这样的情景吗？我想不。起码在我研读过的历史书上，肯定也无此种记载。我坚信，他们在签署独立宣言时，心中想的，恰恰是和政府第三号职能完全相反的东西。

这些对自由的侵犯能加以制止吗？除非极多的人从这些事实中迅速地接受教训，并对自己的遭遇感到万分恼怒，就不可能加以制止。只要千百万人尽干对政府有利的事，并要求政府满足他们出于短视的道德上的愿望，非侵人罪法的数字—— 在‘增进普遍幸福’的幌子—— 以及侵犯个人小天地的

事情 势将继续增多 这也意味着自由的减少。

看来，非但没有形成一股堵住这种强制性的政府职能的潮流 恰恰相反 事物却朝着政府加紧控制个人生命的方向加速发展。

7

如何支付帐单

哎呀，付帐的时候到了。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和选举制度的灾难性结合所产生的政府职能，今日意味着一宗天文数字的岁出。为了陈述简洁，还有无数的领域我尚未深入涉及 诸如政府在军备、外援和许多离奇古怪耗费资财的工程项目上千百亿美元的拨款。我也尚未提及通过政府机构和计划中彻头彻尾的欺诈行为而损失的千百亿美元。

帐单究竟几何？全视你何时偶尔阅读本书而定，根据最近计算，约为五千亿美元一年，接近十五亿美元一天的水平；每小时约合六千万美元 每分钟合一百万美元 或是每秒钟一万六千余美元！

倘若你喜欢增长，那你得爱上联邦预算。它在以往五十年中 增长了百分之一万五千——确实是百分之一万五千 可你别误认为这等增长是稳步或者正常的；这种增长的速度是非凡的。仅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起，联邦的支出就增加了将近两倍。

这就说明 政府‘帮助人民满足他们愿望’这一总的目标，有点只顾开支不顾收入——并且情况变得逐年严重。鉴于政

府并无生财之道，它得用他人创造的财富来显示慷慨。一切政府，如前所述，全赖庶民百姓盈余的财富生存，这就是说要侵犯那些真正创造财富的人的权利。而此举是通过一整套精心构思的剥夺财产的方式来加以实现的。

这套方式几千年来一直沿用了——一个名词——赋税——它遮盖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对千百万善良诚实的百姓来讲，这成了一个哲理上费解的难题。发人深省的是在许多词典的定义中，把‘捐税’解释为‘一种苛求’；‘负担’；‘强制性地上交收入的一部分……支持政府’（着重点作者所加）。这些定义听来颇不舒服，可问题的真正实质，以及变成哲理上难题的根由则在于强制性一词。

倘若某事是强制性的，那就意味着你是被迫为之。实行强迫是违反自然法则的；这是一种侵犯个人权利的行径。尽管这句话听起来使人却步，但严酷的现实说明，征税确是一种盗劫行为。也许人们可以十分荒谬地相信，目的（即指使用“税款”所办之事）足以为手段“征税”辩解，但这依然未能改变征税是盗劫行为这一客观事实。不敢正视这一点，就是拒不承认现实。

假设你诚实不欺地承认这点，哲学问题就成为道德问题。这使我们想起本书前一部分的陈述，以及有关自然法则的问题：如果你是个正直诚实的人，你就不能因一时感情用事而背叛自己对自然法则的信念。正象我们所论述的那些政府职能侵犯了人权那样，为支付这些职能所采取的手段亦然。不管有些人认为用“税”金做了多少善举，此类善举永远无法否定盗劫是不道德的行为。你把偷盗名之为征税，并且解释说，它是一种爱国的“筹措国家岁入”的手段，这改变不了抢劫的性质。

那种认为政府虽取之于民但也用之于民的论点，当然也是荒谬的。这与前章涉及“征用权”问题时所作的解释是同样的理由。假若有人在小巷里用枪口逼着你，把你的钱财抢走，可又回敬你一些既不是你需要的，也不是你指望的东西，这并不能使他不成其为一个抢劫犯。

诚然，路劫犯决不会回敬你什么，这种行径还略胜于政府。当盗贼在僻巷里用手枪顶着你脑袋说：“要钱还是要命”的时候，他不象政府那样佯装干好事，而其实却在抢你的钱财。他没有自称是你的“保护人”也没有向你提供你从未要求过，并且现在也不需要的种种服务。

一般盗贼抢劫你之后，喜欢把你撇下，扬长而去。他从不坚持要“保护”你，或者要求你忠于他。他从不企图把他的道德标准强加于你，或者禁止你干什么。倘使你不服从他，他不会说你不爱国，或者冷漠无情。而跟政府打交道，你具有被盗的一切不利之处，可却没有那种被职业强盗抢劫的任何有利之处。

那些不能容忍听到把他们仁慈的山姆大叔说成是贼的“爱国者”其激动的论点之一是坚持说政府和普通劫贼截然不同，因为它并未到处用手枪去抵住纳税人的肋骨。他们说得很对。但这是因为大多数人或是已经习惯于把“征税”视作一种生活方式，或是因为他们认识到抗拒徒劳无益；因此，就没有使用枪支的必要。

可倘使你误认为山姆大叔不会用枪杆子逼迫你交出他认为你应承担的那一部分帐单，那你不妨试一试奋力保卫你的资产到底。所谓“到底”我意指确实确实进行自卫，包括保护你的资产所必须采取的一切手段。

倘若你拒不付款，开始你将接到一些通知，它们一次比一次具有恐吓性。假定你没有财产可供国内税务署对它实施扣押权（这本身是一种侵权行为）最终国内税务署将拜访你。要是当税务署的人员在你门口出现时，你拒不跟他们谈话，他们将取来法院拘票逮捕你。同时将派带枪便衣到你家大门口。假若你企图凭仗体力防身护体，反抗此种侵犯，这些人——假如必要的话——会把你干掉就象他们格杀辛格先生一样他曾试图保卫他教育自己子女的权利。

对于征税有枪杆子作后盾这一点，你可千万别自欺欺人地视而不见。要是没有枪杆子，政府将失去继续偷盗的力量。由于征税所倚仗的暴力很久以前已经确立，就难得去使用它——或者甚至也难得讨论它了。相反，政客们则努力把征税的形象乔装打扮起来，于是象“交纳你应承担的一份”这类口号，就象潮水般地涌向黎民百姓。

那种认为把征税唤作盗劫是不爱国行为的人，或者是由于他们早已把美国人的梦想忘记得一干二净，要不就是由于他们出生太晚，未能亲身体美国人的梦想为何物。美国人的梦想并非让政府用暴力向平民百姓索取大量钱财。美国人的梦想并非要政府“使用它的一切权力和资源，以新的社会控制手段来解决新的社会问题”。

美国人的梦想所关心的是人民，不是政府，是历史上首次宣告凌驾于政府之上的人民。它关心的是个人主义，和那种不受任何人干预而获得成功的机会。总之，美国人的梦想所关心的是自由二字。

相反地，与美国人的梦想最不相干的事物，恰恰就是征税问题。

谁人付多少？

1913年，当宪法第十六条修正案生效时，已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为摧毁那种曾经使美国成为历史上最自由、最强大、最繁荣的国家的国家的精神奠定了基础。在这里，我们不必去探究修正案的技术细节，但必须指出一点，即昔日的高官显爵们，竟然任意决定（就象他们利用一切修正案所作的那样）剥夺一项宪法所保证的权利。

第十六条修正案的要点是它首次赋予政府征收所得税的权力。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它让法院去解释“所得”这个词的含义，这就是说，从那个时候起，政府就可自行更改一切条例。

在横征暴敛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不劳而获”的观念开始破坏生产力之际，美国发生了大萧条。这就出现了富兰克林·D·罗斯福这个人物，他在协助摧毁美国人的梦想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这一步是靠通过执行政治上对他有利的“敲富人竹杠”的税收政策来完成的。此项政策产生了如今在我们社会内如此普遍的“一切都无所谓”的态度，以及经济上起破坏作用的从摇篮到坟墓一辈子有社会保险的思想。

林登·约翰逊为这个新哲学体系安下最后一块奠基石，保证我们能够获得大炮、黄油和我们想望的其他一切东西——甚至毋需为之而工作。这种诱惑谁能抵制？最后，美国人的梦想终于为“伟大社会”^①所替代！

^①“伟大社会”指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1964年春提出的一个关于国内事务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第一个国民教育和健康保护的法案，对贫穷“开战”，以及制定消除对黑人种族歧视的法律等。——译者

象罗斯福一样，约翰逊也并没活到不得不亲自去对付今日的纳税人的时候。当时没有几个美国人领悟到，有朝一日，是他们，而不是罗斯福或者约翰逊，将不得不过来付清这个帐单。其实，当时仅只少数经济上饱经世故的人心中明白，帐单甚至还在积累中。可谁也没操心去告诉那些纳税人。目前，激愤的选民们的贪图一时便利思想的因素，促使他们争先恐后地要从贼赃中夺取更大的一份财物，以便跟上情势，在这种时候 联邦、州和地方一级政府的开支 也继续不断地上升 尽管它们面临着经济崩溃的威胁。

诚如第四章中所指，敲富人们的竹杠现在已不再行得通，其实 由于前面所谈到的理由 也从未行得通过。如今 尽管政客们依然热衷于鼓吹我们的赋税制度如何“不公平”，事实上联邦所得税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是由百分之二十五的纳税人交付的；其余百分之七十五的人仅只负担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而且其中最大的一份，是由庞大的、人为地造成的中产阶级所交纳；因为再也找不到别人来交纳了。

当然，所得税仅仅是事情的一方面。官僚政客和选民们疯狂地争着要促使政府增加职能，因此单靠所得税来维持政府活动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因为付税对选民们来讲，未免太显眼了。所以，政府想出了其他一些方法来向人民索税，其中许多颇为巧妙，并且对选民们来说，也不那么明显。这些“其他方法”中包括货物税、营业税、娱乐税、汽油税、烟酒税、房地产税、社会保险税、库存税、资本收益税、遗产税、法人收益税、超额利润税、赠品税和财产税等。

接着 还有一些非常巧妙的税收。“关税”是一个例子。在你购买一件进口货之际，你就间接地在偿还产品的出口商所

被迫交纳的那笔关税 税款)

甚至更为巧妙的赋税是，每个纳税人，在奉命填写政府各种税收表格时所贡献的免费劳动。例如倘若你是雇主，则你须代表政府向雇员们索税。这种乍听起来无足轻重的小事，在你看来似乎不是什么大事，但根据美国主计署的估计，这项工作每年却需要花费六亿一千三百万人时的工作量，才能符合要求地完成汇报和记载赋税情况的工作。倘使你得知这一点，准会感到奇怪。

要是再加上遵守商业规章制度所必需的那些人时（如第五章中所述），其人时总数比通用汽车公司每年生产小汽车和卡车所需的人时数还要多些。换言之，单单以人时的形式征收的隐蔽的强迫劳动税，就足以用来经营国内这家最大的公司而绰绰有余！

在讨论谁人支付山姆大叔每年的帐单时，有必要指出另一事实：企业税（包括填写税单和记录的费用）大部分系由消费者交纳。消费者总是在支付上涨着的企业费用这一事实，也许已开始令人听厌了，可遗憾的是，这却是真情实事。

企业只是以涨价的形式，将增加的捐税转嫁给消费者——并且是理直气壮的：要不这样做，它们将马上破产。然而企业税是政客们玩的一个大阴谋，因为这对消费者是一种隐蔽的赋税；其结果是，细民百姓责怪贪婪的商贾哄抬物价，而没认识到这是政府在（间接地）向他们课税。

所有这些巧妙而隐蔽的税收无法加以估算，因而没人能肯定一个人究竟付了多少金额来支持政府行使其职能。可是有足够的资料可以使你至少大体上知道你的处境。一个普通的美国工人，用他进款的百分之四十五交纳各种直接税。如

今，普通纳税人每年要无偿地为政府一直工作到 5 月份 或者以将近生命的三分之一（约为他工作年限的二分之一）在无偿地为政府工作。

不管一个人对政府职能的必要性的看法如何，对二十年的无偿劳动，除了唤作苦役外，还能冠以什么别的名称呢？

保护你的资产

有什么方法能制止这种盗劫行径吗？在全国范围内取消税制的前景并不光明。虽则在道德上你的确有权保卫自己的劳动果实不受任何劫贼之害，不管该劫贼自称是社会上的帮会还是政府，可严峻的现实决定了“逃税”是一种愚蠢的行动。在这一点上，所涉及到的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一个实际上是否可行的问题。国内税务署将毫不迟疑地查对私人档案（如银行帐户）搜查办公室、敲诈勒索（一如政府的一切执行机构的所作所为）、威胁恫吓，以及最后要是需要的话，使用暴力。

纵使整个赋税制度是对人权的可耻侵犯，我还想诚恳地奉劝诸君切勿采取所谓逃税的手段（意指对企图从你手中夺取财产的单位，不肯自动提供财产情况，借以保护你的财产）。对被政府密切监视的有巨额进款的人来讲，逃税特别担风险。

可是，不消说，一个人在道义上自然会为了自己及其家庭，而采取一切可行的“合法”手段以避免支付税款。当然 你不应该被吓得主动跑去响应政府制定的口号或者“可耻”的话语，来帮助山姆大叔取走你自己的钱财。你寻找一切可能的“合法”途径来避免完税，并不就成为“无赖”。你采取一切可能

的、公认的减免办法，使政府的盗劫行径限制到最低程度，并不能被说成“不爱国”。

在我们这个是非颠倒的社会里，盗劫已被公认为是合乎道德的行为；可一个人利用强盗自己制订的规则来保护自己的资产，反被指责为钻了“空子”或者“得到”了“意外之财”而受到惩罚。其实，身系囹圄的“逃税者”因企图保护自己的资产而受到惩处的人，才是一个可怜虫。

据各方人士估计，拒不提出纳税申报书的人数达到介于四百万至一千五百万之数，鉴于这种拒报行为所包含的风险，这个数目真令人吃惊。由于政府主要依靠信赖政府的公众与政府合作，以赋税形式计算并交纳其进款中规定的份额，上述统计数字使国内税务署感到忧虑，这是不奇怪的。该机构的刑事处处长托马斯·J·克兰西说：“倘若公众见到一小群人不纳税而不受惩罚，其他人将立即对这个制度失去信赖，这样，自觉遵守的行动也就见鬼去了——人们将不再纳税。”

倘若美国普通纳税人读过莱桑德·斯普纳的著作，那么他在树立如此信赖政府的信念之前，或许将深思一番。斯普纳说：“一切渴望自由的人都应该认识到……每一个把金钱放在（所谓）‘政府’手中的人，是把一柄刀剑放在它手中，这剑将被用来对付他自己，向他榨取更多的钱财。”

目前试图削减苛捐杂税的宣传最多的方法是第十三号提案式的抗捐活动。在通过第十三号提案时，加利福尼亚州的选民们，对那股似乎不可抗拒的大政府随意开支的潮流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这实在值得讴歌颂扬。然而，由于我比较了解现实，因此当我听到那些善良而热情的“抗捐者”庆祝通过第十三号提案并把它称为仅仅是他们的“第一步”措施时，我几乎

感到沮丧。我衷心希望他们是正确的，可是……

多年来我对‘削减赋税’的结果所作的观察，使我构成一种假设，我姑称之为削减赋税幻想论。虽则它在复杂性方面，难以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相提并论，可它却是同样可靠的。它简单地迷信：一切减税皆属幻想！根本不存在减税这种事；只是在向纳税人榨取钱财的方式上有所更改而已。

倘若这个理论不对，那么我们众人缴纳的税款应低于十年或二十年前的水平。回顾一下在那段时期我们有幸获得的种种“减税”吧。例如，在1979年，联邦所得税减免了一百八十七亿美元。可大多数纳税人在1979年将缴更多的税，因为与此同时提高了社会保险税（更不用说虚假地增长的工资，也许已经把雇佣劳动者划入较高额纳税的等级）。

减税纯系幻想这一事实是基于现存体制的现实情况，正如第二章所论述：山姆不得不偷窃——而且所窃之财不是每年愈来愈少，而是愈来愈多，因为这样才能履行他出于一时便利所许下的诺言，给众人更多的东西，而不需要他们为此而劳动。

这里，我还得提及另一种颇为普遍地采用的抗税方法，即使大多数这样干的人并不意识到自己在使用这一方法。对我们的经济来说，这也是一种最具有破坏性的方法。我把它名之为丧失积极性的抗税。

当赋税成为生产者越来越沉重的负担的时候，他们就此失去积极性；于是这些人宁可少生产，多享福。一个人抱负一降低，他的收入也就随之降低。此乃纳税人使山姆没收到的财产降到最低限度所走的最后一着棋子；除非建立一个警察国家，政府将无法使人民更加勤奋，或者更长时间地工作。

这种在美国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可以在超社会主义的瑞典预见到它更高级的阶段的情景。瑞典人通常拒绝提升，可是却能享受愈来愈多的假期。从理论上讲，对一个瑞典公民的收入所课的税，可以达到百分之一百零三，可是对度假和享清福却不征税。

按照瑞典政府的估算，假使一个有四个孩子的已婚男人，有四千六百美元的收入（在减去捐税和加上政府的转让性付款^①之后），他的纯收入最终将是一万四千一百十七美元；倘若这同一个人能挣四倍多的钱，或者大约二万三千美元，他到完税后的纯收入仍将是一万四千美元左右。要是你知道在这两种情况中，你的纯收入完全一模一样，你会更加勤奋，更长时间地工作去挣得那四倍多的钱吗？

这后一种类型的抗税，对经济具有如此大破坏性的理由并不完全在于越来越多的人生产不积极，而是在于它“迫使”政府对那些还在继续生产的人增税。不妨再算一笔帐，高税收意味着低利润和（或者）高物价，这将降低需求，削减生产，减少就业，等等，等等。经济规律决不会改变。

在总结赋税制度之时，我愿表示同意（尽管出于不相同的原因）吉米·卡特在其 1976 年竞选总统时所发表的见解，他认为我们的赋税结构是“对人类的一种耻辱”。一切征税都是一种耻辱——都是对产权的侵犯，也就是说对人权的侵犯。政客们喜欢谈论“税收的弊病”，以及应该予以制止的事实。我再度表示同意：一切赋税都是一种弊病，一切赋税都应取消。

^① 政府的大多数转让性付款都具有福利支出的性质，如失业补助及救济金之类，其他如农产品价格补贴之类，也属于转让性付款。——译者

红墨水的海洋

信不信由你，倘若上边叙说的课税制度是我们所遇到的唯一问题，那么我们也许还能对付下去。虽然我们仍将身受盗劫之害，并且当然也不是享受着完全自由的男人和女人，但是，在残缺的美国人的梦想的鼓舞下，我们也许还能继续踉跄地往前走。然而不幸得很，到了支付帐单的时候，征税并非我们所遇到的唯一的问题，它甚至也并不是最糟糕的问题。

一个较大的问题（或者至少是造成最大的问题的事物）是，诚如约翰·霍斯珀思所说，政府“四十余年来一贯地挥霍无度”，甚至靠各种扼杀积极性的征税措施来搜刮民脂民膏，也无法加以弥补。增加税收的速度再快也不足以支付这席品尝家的酒筵和政府其他“职能”与“服务”所需的一切开支。

结果是会计师们称之为“红墨水”的浩瀚海洋，即“赤字”。通俗地说，赤字是一个人的进款入不敷出的意思。倘使这种人继续出手很大，超过了他的进款，那他就沾上了名之为“赤字开支”的恶习。在我年少胆大的时候，我曾这样尝试过几番，结果我只好停业了。我熟悉的每一个这么干过的人，也歇了业。可这会不会使政府有所顾忌呢？不。为什么？因为赤字开支，对政客们来讲，是使他们可以对选民们所喜爱的各种计划投赞成票（而又无需增税）的一种手段。

现在让我们仔细观察一下，目前的赤字开支使美国政府（也是你与我）处于何等境地：“官方”公布的联邦赤字接近一万亿美元，可这并不包括如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进出口银行和联邦住房贷款委员会等机构所欠的几十亿美元。更重要

的是，它不包括总计五万亿美元以上谁也不知道确切的总数的社会保险金和政府应支付的养老金债务，更不包括财政部所列的政府官方的总负债——十五万六千亿美元（其中包括根据保险统计员计算出来的未来的债务）。单单所承认的国债（赤字总数）的利息这一项，眼下每年就介于五百亿至六百亿美元之间，或者约十亿美元一星期！

从理论上讲，这就是说，你和这个国度内的每一个其他纳税人，都欠了十万至二十万美元左右的债务（确切数字依你采用谁的数字而定），一笔你自己多半还不知道应偿付的巨款。

赤字支出向来为官僚政客们所利用，可是原先通常还带几分审慎（也许说有几分理性是一个较合适的字眼），然而如上述，身罹严重国王癖病的林登·约翰逊对他的“伟大社会”的幻想着了迷而忘乎所以——他的这个社会是如此之伟大，以致能够花上二千亿美元在越南打一场无法获胜的战争，养活国内的“穷人”，同时还要满足实际上美国每一个人的贪图一时便利的欲求，而根本不必去生产与之差不多等量的财富。约翰逊开创了选举前赤字开支的新时代，这股潮流势头之大，使后来的任何总统都没胆量加以制止。

我采用“选举前”赤字开支这词语，因为最初它是一种保证一位在职总统重新当选的谋略。赤字开支能收到刺激经济的短期效果，这使执政的政府具有一个好的形象。可这是一种假象；事实上，庶民们从赤字开支中经历到的繁荣是虚假的。他们不懂得他们所收下的逗人爱的好东西还没有被偿付；即他们无意中收受了赊欠的商品和服务。

诚如摩根·马克斯菲尔德在《回顾 1929 年》一书中所叙述 约翰逊开了先例 造成了 1967—1968 年选举前的三百四十

亿美元的空前赤字。在 1969—1970 年选举后的年代获得四十亿美元的盈余之后 理查德·尼克松在选举前的 1971—1972 年 全力以赴 亏空额高达四百六十亿美元。然而 到此时 黎民百姓已习惯于虚假的繁荣；他们不想听到经济的真实情况。

结果，甚至在选举后的 1973—1974 年，赤字竟达一百七十八亿美元。可那些一心谋求眼前便利的选民们，却冲着新总统杰拉尔德·福特大叫大嚷，说他在搞血腥的谋杀。他怎么敢削减施舍呢。因之，福特这位财政上素来保守的政客，在 1975—1976 年竟发射出了一串选举前的开支连珠炮，它几乎送了我的命：惊人的一千一百亿美元赤字开支。

由于注射了这种打破纪录的虚假繁荣的兴奋剂，赤字开支实际上已形成一种痼疾。原先作为选举年之前的韬略而开始的一切活动，已发展成一种年复一年的政治需要。美国人已染上了瘾 他们需要连续不断地“自我注射毒品”。结果，卡特于 1977—1978 年后来居上，竟超过了福特的选举前成绩，创造了另一个高达一千一百八十亿美元的最高赤字纪录。眼下，看来似乎没有一位政客有胆气（或者见识）敢动一下必要的外科手术，使病情有所减轻。

显而易见，没有一个单位能不偿还债务而继续无限期地维持下去。因此，政府又怎样去弥补这些巨大的赤字呢？它们不能靠直接征税来抵偿，因为选举人已经在反对苛捐杂税。

因此，政府仅只有两种办法来弥补亏空。

第二套庞齐骗局

前面我已指出，社会保险制度只不过是所谓庞齐骗局的

一种高级翻版。可除社会保险这一套骗局之外，政府还直接推行另一套庞齐骗局以弥补它的赤字开支。美国财政部在私人市场出卖债券（通常以公债形式）筹集尽可能多的资金，以抵消每年的赤字。除了出售新债券这个做法外，根本没有任何计划来偿清这些债券。同时，应支付的利息却在不断增加，并且，由上所述，目前已高达每星期十亿美元。用不着去获得一个高等数学的学位，就能计算出总有一天，仅只支付的利息就将超过美国全体公民总的创造财富的能力。

除此之外，这个加速经济末日来临的庞齐第二套骗局还产生了一种副作用。政府向公众出售公债之际，吸走了国内金融市场上的资金。其中有许多资金原来是可以用来筹建新工厂、购置设备和从事研制改革之用的。政府举债对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在于它夺走了对生产和就业来说至关重要的命根子（资本）。

下面的数字也颇令人震惊。 1946 至 1966 年之间，政府从金融市场平均借入其全部资金的百分之零点五强，或者大抵五亿美元一年。至 1975—1976 年政府从金融市场吸取的资金增加了近一百四十九倍——即占全部资金的百分之三十八，或者约莫七百四十亿美元一年。鉴于美国的赤字在继续不断地上升，总有一天出卖新公债的数字将不足以偿还旧公债，更甭说偿付全部国债的每年利息了。

然而，更糟的是，政府不断地出售更多的公债，使得经济部门越来越不可能获得必要的资财去避免财政上的总崩溃。这是美国生产增长率实际已降低到零的主要根由之一，并且也是为什么在生产增长率方面，现今我们在西方国家中居于末位。

我希望上述种种还没有使你惊慌到再也经受不了更多的坏消息的田地。因为尽管可能使你感到难以置信，最坏的消息还在后面。不幸得很，政府不可能在公开市场上卖出全部它想脱手的公债，因此它依旧入不敷出。其实，即令汲干了金融市场的资金之后，山姆大叔还是筹措不到足够的美元来弥补他巨大的赤字开支。

当然，他可以结束这种赤字开支的政策（即花钱不再超过他能盗劫和借贷到的数字），可已为时太晚。政客们想保住乌纱帽的只顾眼前的私欲和二亿二千万美国人只顾眼前利益的思想因素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颗自我爆炸的经济核弹。几乎毫无掩饰的虚假繁荣还得继续下去。

在最大限度地偷盗和举债之后，山姆大叔对其未偿清的帐单的余数，唯一的支付办法是：求救于印刷机！

通货膨胀的骗局

弥补每年联邦赤字的剩余部分所采取的方法，听起来就好象出自伊索寓言的神话似的：即政府只要印刷一些纸片，把它们当钱币使用就行。可这离题远了些。为了懂得这套阴险行径所玩弄的手段，和充分意识到这种童话式的做法对财政问题真正意味着什么，首先有必要解释一些基本原理。

在本书开头时，我说过我无法拒绝那种鞭策着我的义务：即把有关大政府的真实情况分别加以简明的叙说，使个个人对它们都有所领悟。在这方面，我认为本章是全书的重点。因为通货膨胀是政府的一个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大阴谋，要是想重建美国人的梦想，首先得揭开这个阴谋的神秘面罩。我相

信，绝大部分人，对于什么叫通货膨胀和对它的形成原因，连最起码的概念都不具备。

在那些显然不明白通货膨胀道理的人中间（我作此假设，是根据他们本人对通货膨胀所作的解释），包括大部分的经济学家、银行家、企业家和政客。（对于政客们，是难以吃准的；有些政客的言论确出于真正的懵然无知，而另一些则故意试图把公众引入歧途。）

我并不是说在通货膨胀这个课题上我和亨利·黑兹利特或者默里·罗思巴德这类人物具有同样造诣。可我确实打算以最浅显的词句，把我向他们和其他具有同样学术水平的学者所学得的一切向读者作介绍。因此，我特意避开那些我觉得对基本理解通货膨胀无关重要的细节。倘若你想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题目，那末，我可以郑重地向你推荐他们的许多著作 特别是默里·罗思巴德的《政府如何糟踏我们的货币》和《为百分之一百的纯金币辩》和亨利·黑兹利特的《通货膨胀危机及其解决途径》和《经济学速成》。

我认为需要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解释通货膨胀，这到底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我深信，倘使这个国度内的大多数人不快乐了解有关通货膨胀的真实情况（事实上它和许多人通过政府宣传所了解到的一切截然相反），我们的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将经历一次财政上的总崩溃，它终将使我们剩下的一些自由损失殆尽，假如不是一扫而光的话。

我认为这个崩溃最早可能在五年内发生（如果象特德·肯尼迪^①这类人物登上总统宝座的话）或者至迟过二十五年

^① 即爱德华·肯尼迪。——译者

至三十年发生。之所以需要这样一段长的时间，是在于政府与一般破产的企业不同，它有权接连不断地采取一些违反规律的措施以推迟这种崩溃。事实上，多年来，它确实一直在靠印刷虚假的钞票和任意通过不断更改规章的法律过日子；更改规章无非是想把对真正罪犯——政府——的指控转移到清白无辜的各方罢了。

“通货膨胀是扼杀文明世界的最大凶手，”约翰·霍斯珀思说，“甚至比战争还凶残。”从一千年前中国宋朝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众所周知的德意志的疯狂的通货膨胀，扼杀文明的真正刽子手是通货膨胀。

我要再次申言，并不是人们不吸取历史上的教训，而是因为他们不懂得那些教训。“每一代人和每一个国家，”亨利·黑兹利特说，“都去跟踪同一种海市蜃楼的幻景。每个人都伸手去攫取那颗入口就化为灰烬的死海之果。因为制造千变万化的幻觉是通货膨胀的本质。”

作为我解释这个被普遍误解的主题的最后几句导言，我在此摘录《大西洋月刊》亚当·斯密指现今笔名为亚当·斯密的乔治·杰罗姆·古德曼^①的文章中赛珍珠对1923年如脱缰之马的通货膨胀给德意志人民带来浩劫的描述。（弗里茨·林格所著《1923年德意志通货膨胀》引述了赛珍珠的报道。）

城池依然屹立如旧，房舍虽未遭轰炸，可已倾圮，受难者数以百万计。他们的财产和积蓄已荡然无存；他们神

^① 乔治·杰罗姆·古德曼(1930—):美国作家、编辑。——译者

情茫然，被通货膨胀惊得瞠目结舌，不理解何以竟有此遭遇，也不知道挫败他们的强敌究是何许人。然而，他们已经失去了自信心，失去了那种以为只要奋力工作就能主宰自己生命的激情；道德、伦理、礼仪这些古老的社会准则也已丧失殆尽。（我加重点号的目的是，在于强调很少加以讨论、但却十分重要的通货膨胀的非财政方面的后果。）

犹如通货膨胀引起的其他种种财政崩溃，德意志极度的通货膨胀给它带来了一个意志刚强的救星，他无情地取缔自由，从而结束了当时的混乱状态。他的名字就是：阿道夫·希特勒。同样，十八世纪末期，法国发行指券^①所引起的通货膨胀，使得另一位铁腕独裁者拿破仑·波拿巴执掌了政权。

我决不想生活在一个以希特勒或者拿破仑这号人为首的极权主义的政权下。我决不想生活在一个以任何人——即使他是一位美国政客——为首的极权主义的政权下。此乃鼓舞我撰写本书的动力，也是鼓舞我撰写这一章节的动力。

保罗·约翰逊在《基督教史》一书中，以十分适合通货膨胀的骗局的方式，提出了戈培尔定律：“骗局越大，撒谎越凶。”政府对通货膨胀所撒的谎话，令人难以置信。这是因为通货膨胀是一种大得没法再大的骗局。政府有关货币或通货膨胀一整套阴谋是如许不可思议，以致令人难以想象。这正说明何以这个大骗局竟成了人世间保守得最好的秘密。

^① 1789—1797年流通于法国的一种有国家财产为担保的证券后当通货使用。——译者

必不可少的成分

如对货币缺乏基本了解，就不可能懂得通货膨胀，因为有了货币，才有可能产生通货膨胀。古代的人们相互通过物物交换以得到商品和服务——即一个人将他的‘产品’给另一个人，以换取他希望得到作为偿付的另一种产品或服务。

我们可以设想，这个手续是相当不方便的。货币的出现简化了这种以货易货的过程；货币的目的过去是，现在也是促进交换。人们现在可以把他们的商品和服务交换成货币，然后可以在以后用它再交换其他商品和服务。

自从人类开化以来，几乎人们所能想到的任何东西，在各个不同时期都被当作货币使用过。在较早的年代，这包括诸如装饰品、武器、马匹、猎刀、甚至妻子。随着文化不断的发展，采矿业的发展把金属放到了突出的地位，白银和黄金最后一跃而为最理想的货币形式。

黄金和白银（特别是黄金）之所以变成最受欢迎的货币形式，是由其特征所决定，其特征是：耐用、易于携带、重量上可以精确地分割，并且极度稀有，因而不作出巨大努力，就难以大量得到它们。换言之，金银并非人们任意挑选出来的商品。它们是通过若干世纪来的供求活动而逐步形成的，并且经受住了这方面的考验。

因此，货币只不过是一种商品。可它具有一种非常突出的特性：绝大部分人乐于接受它作为交换的媒介物。在交换商品和服务时，为了使人们接受货币，就得使他们深信，在随后交换他们想要获得的东西时，他人也愿意接受他们手中的货币。

所以，货币不是财富。它仅只是一种交换的手段。财富是你拥有或者想望的货物。一只冰箱是财富。货币是冰箱的主人愿意接受作为支付冰箱的一种商品，若是他相信他能够用这些货币去购买他所需要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基本上有三种货币。一种是“商品货币”这种货币我刚才已描述过；人们需要它（如金币）是由于它耐久、易于携带等等，并且它每每也具有使用价值（如生产或装饰之用）。

第二种货币是“信用货币”。这主要是当一个人给某人一纸借据交换某种值钱之物的时候；即他应允在今后予以清偿。

未了是“不兑现纸币”。不兑现纸币是一个政府单方面和专断地法定为货币的任何东西。使不兑现纸币得以流通的正常办法仅仅是由政府印刷许多纸片，并且宣布它们是“合法货币”，而完全不顾货币之为人们接受所必备的诸因素。

现在让我们来观察一下，这一切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为了用简明的语言说明现实情况，我们不妨假设以下的事例：一个制鞋工人做了一双鞋子，一个制帽工人做了一顶帽子；制鞋工人需要一顶帽子，可制帽工人并不需要一双鞋子。假定这里不涉及到政府的不兑现纸币问题，那么，这些人只有两种办法可进行交易。

制鞋工人可以给制帽工人一些后者认为足以补偿他时间、劳力和原材料投资的金子或银子（或者制帽工人愿意接受的其他商品）。然而，他得有把握日后 he 可以用他收下的商品去置办 he 认为是等值的任何物品。

另一种可能性是由制鞋工人给制帽工人一张借据，允以在今后某一指定的日期，偿还 he 某种规定的产品、服务或者商品。制帽工人是否乐意接受制鞋工人的借据，全视 he 是否

相信后者偿付债务的能力。

我们姑且把这种假设性交易的情况搁下不表，留待在本章末尾研讨，因为那时将不解自明。

山姆大叔干起了银行业务

声誉卓著的民间铸币者和金银货栈曾存在了许多世纪。（为了简明扼要起见，下面我们将把论述局限于黄金上。）人们把他们的金子送交一个声望至隆的铸币者铸造金币并压上他的正式印记（包括保证每个钱币分量准足）。铸币者象任何其他服务性行业一样，收取加工费。

必须指出，不同的国家用不同的词来表明黄金的重量。“元”这个词后来被用作表示二十分之一盎司真金。这时元本身不是货币；它仅仅是给予某一数量的银钱的一个名称。所以，不惟货币不是财产，而且元也不是货币！同样地，其他国家则采用法郎和马克这些字代表黄金的各种重量。

黄金货栈的设立给不愿麻烦地带着金子到处置办东西的人们提供了不少方便。象任何其他产品的栈主一样，黄金货栈的经营人，为了得到一笔保管费，会同意贮存某人的金子，并且给金子的主人开具一纸贮存这种商品的收据。货主可以随时随地提取他的金子；只要出示一下他手中的收据，栈主就会马上把黄金交还给他。

这些早期的货栈是“银行”的前身。它们的存货是黄金，而他们开给货主的收据，在大多数交易中，可以当作货币使用。出售商品和服务的人，是否愿意接受收据，则取决于出售者对栈主的可靠性相信的程度；即取决于他们对收据随时

可以兑换成真金这一点相信的程度。

在一切政府看来，民间铸币者和货栈主是一个头痛的问题。它们从历史中，特别是从现代史中懂得，要想控制人民，最基本的手段是对货币系统实行垄断性的控制，因为货币系统是权力游戏的命脉。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这一点讲得很明白，他声称，实行共产主义控制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

在一个政府能够取缔民间铸币者和黄金货栈以前，它不可能利用货币系统来达到借助于垄断所形成的那种控制。在我们这个国度里，实现这种垄断的历史，是按照政府在我们生活的其他一切领域里所采用的‘徐进控制’的同一模式进行的。

朝最后的垄断目标迈出第一步的是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五项，它赋予国会以“铸造货币、厘定国币及外币之价格，并规定度量衡的标准”的权利。因此，早在1789年，即在英国人被打倒而追求近乎完全自由的美国人梦想刚刚诞生之后十三年，新的权力追逐者就开始取得了控制权。

这是掌权者在我们创业的先辈们所建立的试验性民主下将如何动作的早期迹象之一，即是他们准备在长时期内逐步赢得控制权。那些粗鲁而朴实的殖民时期的个人主义者，习惯于我行我素，从未忍受过任何严峻的专制措施。因此，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五项是为新政府参与货币业务敞开大门的一个微妙的方式——表面上看来是无害之举。这第一个步骤只是允许政府与其他铸币者和货栈主展开竞争而已。

政府花了约莫七十五年来采取下一个重大步骤，即

颁布 1863 年的国家银行法，它实际取缔了上述竞争。说来有趣，政府竟利用时光的流转来使人们忘却所发生的一切。

亲眼看到政府在 1789 年通过一条准许政府在货币业务上仅仅进行竞争的法律的公民中，很少有人，倘若还有的话，能活着看到它在十九世纪中叶对整个系统进行了垄断性的控制。在美国革命刚发生后，美国人一般不信政府，可是，到随后的一个世纪的中叶，对于政府插手许多领域（包括货币系统）的情况已被认为是“正常”的行径。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虽则取缔了竞争，全面控制了货币系统，可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它却并未对货币系统本身作过任何改革。“元”这个字继续意谓一盎司黄金的二十分之一，美国一直维持着极严格的金本位制，直到 1914 年为止。

在此之前，老百姓多年来总是把他们的黄金送到政府的银行里，不是换取铸好的金币，就是换取黄金收据。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贮存金子的人逐渐减少，更多的人把黄金“收据”当作货币使用（事实上，收据只是“货币的代替物”）只是因为带着黄金到处跑不太方便。再者，光阴的飞逝又一次创造了奇迹。庶民们在政府鼓励他们把黄金安全地存入银行的影响下，开始误把政府的黄金收据称之为“元”。

这种语义学上巧妙的过渡，对日后政府耍的货币阴谋来讲，无比重要。诚然，收据不是元；它们只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其重量按“元”的重量（即一盎司黄金的二十分之一）计算。这种把政府的黄金收据称为“元”的徐徐演变的做法，是政府谋划它长期的通货膨胀骗局的一种巧妙而关键的策略。

1913 年 12 月 23 日，对我们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可耻的日子。是日，政府通过了联邦储备法，它规定“成立联邦储

备银行”赋予政府印刷“纸币”（它称之为“通货”）之权，为“会员银行”建立一个把它们的黄金收据兑成政府“通货”的系统，并制定了一系列其他措施，全权委托政府放手处理有关货币系统的事宜。

从此，银行怂恿人们在提取他们的存款时，接受政府的“通货”，它们向公众保证，把他们的黄金存放在政府手中最为安全。黄金终于成为“过时的东西”。政府的纸币成为会员银行的“储备”，而联邦储备银行则把众人的黄金当作它的储备贮存起来。

真是一个绝妙的小花招，我想你会同意我这看法的！

从那时起，政府就向人们不断灌输关于建立一个联邦储备系统的必要性的思想。（我倒是奇怪，在 1913 年以前，我们怎么会过得如此美好——和自由。令人沮丧而又近乎幽默的是，甚至在大学里，许多讲师竟教导学生们说，联邦储备系统对防止银行业的恐慌和混乱是多么必要。只有极少数人才冷静地认识到，联邦储备系统是建于 1929 年大崩溃前十六年！

联邦储备法的确能够使政府防止向银行挤提存款。可这种防止不是保护——而是侵犯！假若人们成群地拥向银行提取存款，那是因为他们对银行失去了信任。这意味着他们想收回自己的财产。联邦储备法和其他有关银行的法律的所作所为，无非是保证政府可以使用武力制止细民百姓收回他们自己的钱。这真是了不起的保护！

（倘若私人银行允许存在，它们难得碰上挤提存款。原因是它们深知，若是一家银行倒闭，对整个银行业都不好。因此，不只是自由市场迫使它们在管理储户存款时要谨慎经营，而且它们往往相互帮助摆脱困境，只是因为如此行事符合它

们的最高利益。)

政府牢牢地控制货币之后，没等多久就进而采取另一个重大步骤。1917年它规定会员银行必须存入“中央银行”的最低限度储备额为百分之十。这百分之十得以黄金存入联邦储备银行，不过储备率的意思是，银行借出的纸币“钞票”，“通货”等等——任你选择）可以九倍于它们实际存入联邦储备银行的黄金。这就是说，银行借出的收据的百分之九十是空头的（请记住联邦储备银行的钞票或者“元”，严格根据法律的含义来说，仅仅是他人所有的黄金的收据。）

政府任意印刷这些“收据”，并且允许会员银行把它们借贷给那些深信不疑的人，似乎它们就是货币。事实上，人们在为假收据——并无黄金作后盾的收据——支付利息。向纸币过渡的进程正在顺利地进行下去。

下一步是什么？许多现今依旧活着的人想必记忆犹新：政府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废除了金本位制。黄金收据（现时人人把它们叫做“元”）不再能兑换成黄金。不只是黄金收据不可兑换，而且政府已停止印刷它们，并代之以“联邦储备钞票”。政府又一次专横地通过了一条法律，强迫黎民百姓承认联邦储备钞票为“合法货币”。人民被迫接受一些纸片——即不兑现货币——在一切交易中当作合法货币使用。

政府废除金本位制的理由无非是它从此可以更加放手地增加纸币的发行量。泛泛小民感到糊涂，因为他们无法判断纸币的价值。可专家们却并不糊涂。一废除金本位，公开市场上的金价立即暴升。这是因为金融专家们认为黄金远比纸币值钱。

在不到一百五十年的时间内，试想一下发生了些什么：政

府开始从事货币业务，与其他铸币者和货栈主展开竞争；随后，它取缔一切竞争者，声称对货币系统拥有垄断权；它建立了一个所谓联邦储备系统，别的不说，他可以有权把众人的黄金存放在它自己的保管库里，并发行远远超过它所贮存的黄金的收据；最后它宣布，老百姓取回其自己的黄金为非法之举而纸币不同于黄金收据则是我们国家法定的货币。

这是历史上最为持久的盗窃行径，可是它确实成为主张采取缓慢稳妥步伐的人们所欣赏的一个范例。政府花了一百五十年功夫终于盗得了美国人民的黄金。

但是 从那时起 政府就可以加快步伐 放手大干起来。如今，它已拥有全部黄金；可以随意印刷纸币；它完全控制了货币系统。

几乎紧接着废除金本位之后，政府就使通货“贬值”百分之四十左右。指出这一点颇为重要，因为贬值意味着承认无偿付能力。美国政府曾通告各国（他们和美国公民不同，依然有权兑换美元成黄金），他们手中的每张收据，眼下只值它原先应许的黄金数量的百分之六十。可是，如同政府的一切可耻的行径一样，贬值总是用动人的词藻加以掩饰，以便使人们相信已经创造了某种出色地构想出来的财政奇迹。一个政府使自己的通货贬值，实际上就等于宣告背信违约，拒还债款。

不过，国家毕竟比个人有力量，当它们听到持有的纸片已不值钱这一消息时，可就不客气了。结果，拥有大量美元的国家开始加紧地把它们兑现——一种涌向美国中央银行的国际性“挤兑”。

绝望之余，理查德·尼克松于 1971 年 8 月 15 日干脆认输，实际上这是承认近乎二百年来的欺诈行径：他把外国政府

也关在金库门外了。把戏就此收场 从此以后 任何人——甚至外国政府——均不能把美国通货兑换成黄金。就这样，我们成了一个百分之百的纸币国家。

开动印刷机——全速运转吧！

如今政府时不时在公开市场抛售黄金，这等于在美国细民百姓的创伤上擦上盐巴。你真是战果辉煌：开始你仅只作为竞争者之一参加此项比赛，然后你迫使别人一个个歇业，接着你用赤裸裸的欺诈手段偷窃了几十亿美元的黄金，最后，一转身却把那些黄金出售给被你偷盗过的物主们。

哈里·D·舒尔茨，一位名闻遐迩的投资顾问，也许懂得这种情况 他说：“(出售财政部的黄金是)对美国人民犯下了罪孽(这是)不合法的、不道德的和违反宪法的。由于通货的后盾被运往海外，美国将越来越衰弱，而其他国家将越来越强大。”

世上保守得最严的秘密

刚才描述的离奇怪诞的偷盗黄金一事，不幸得很，仅只是通货膨胀大骗局的一小部分。人人都希望总统能与通货膨胀作斗争；人人咸认为这是一个可怕的问题；并且大家都拥戴那些驱着雪白的战马发誓与它“战斗”的政府官员。

但是 凡此种种 只有一个问题有待解决 绝大多数人都保证支持那些与通货膨胀作斗争的政客，并大声谴责其破坏性后果，可这些人，压根儿不知道何谓通货膨胀，更不明白其根源所在。采取‘反通货膨胀’措施而赢得公众支持的政客们 几乎无例外地经常建议采取一些使通货膨胀更加恶化的行动。

倘若在我看来本章是此书最重要的一章，那么下面一段应被认为是本书最重要的一段。倘使要我列举我希望读者从本书中领悟和牢记的最首要之点，那就请看下面：

工资和物价的提高不会引起通货膨胀 事实上 它们甚至对它不起任何作用。引起通货膨胀的只有一种情况：货币供应量的增加。正是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引起了工资和物价的提高 换言之 工资和物价的提高是通货膨胀的结果。^①

这就是说 事实上 政客们、政府的智囊人物、大多数经济学家和宣传机构的多数成员告诉美国人的有关通货膨胀的种种说法 不仅是虚假的 而且和事实恰恰相反。大企业不会引起通货膨胀 大劳工组织也不会引起通货膨胀 是专制国家的领导者引起了通货膨胀——并且他们是引起通货膨胀的唯一罪魁祸首 他们通过大量印刷纸币来造成这种状况 而他们又是唯一有权增加货币供应量的人。

其实，我应该进一步说明并且纠正上文对通货膨胀的解释。我说过通货膨胀是由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引起的。其实，从纯技术角度而言 通货膨胀就是货币供应量的增多（甚至更术语化些 它是钱的代替物〔即收据〕供应量的增长超过钱本身——如黄金——的供应量。我称通货膨胀的骗局为世上保守得最严的秘密，是有充分根据的。假若每个美国人都费点事去查查词典 读一下通货膨胀的定义 那么行窃的政府就会被当场抓住。

《韦伯斯特新世界词典》（1975 年版）给通货膨胀的定义为：“增加流通中的货币或者大幅度发放信贷 导致币值下跌，

^① 当然，在自由市场里，倘若求过于供，物价也可能攀升，可这种升幅是自然现象；市场行情向来是按供求比率进行调整

物价暴升。(重点系作者所加)

犹如政府曾巧妙地设法使黎民百姓唤黄金收据为“元”，从而使后人认为收据本身（而不是它们所代表的黄金）就是货币；同样，政府也成功地使庶民们把物价上涨称为“通货膨胀”从而转移了他们对真正通货膨胀——即政府印刷无价值的纸币——的注意力。

因此，大多数人谈起通货膨胀时，事实上，他们是用词不当。他们真正所指的是高昂的物价。如果把物价的提高名之为“物价膨胀”在技术上也许倒是正确的。政府大力宣传“通货膨胀率”时，它实际是在谈论所谓消费者物价指数。

还应指出，把消费者物价指数视为“总”物价的指标是很容易使人误解的，因为它仅只包括成千上万种商品中的几百种，而且那成千上万种中有许多也许在你的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要比在他人生活中大得多。然而，更重要的是，所谓通货膨胀率压根儿没有真正告诉你通货膨胀的比率。通货膨胀率，再说一遍，是政府增加货币供应的比率。可政府却把消费者物价指数的上升称为“通货膨胀率”，其目的是想避免讨论自己不负责任和欺骗性地增加货币供应量的行径。

何以这个政府策划的语义学的问题如此重要呢？因为它几乎把每个人的思想搞糊涂了，以致于除极小部分人外，几乎没人懂得引起物价上升的根由是什么。庶民们关心的是上涨的市价；换言之，他们所关心的是通货膨胀的后果。

通货膨胀给人以物价上升的假象。倘若大多数人都懂得这一简单的事实，毫无疑问，他们将会起来反对政府印刷货币。这就是何以语义学上这层薄薄的伪装——和它所引起的混乱——对山姆大叔来讲是如此重要。只要政府能使泛泛小

民相信它对物价上升的原因所作的虚伪的解释，它也就能使
他们相信它所提出的虚伪的解决办法。

骗局的一套技巧

政府印刷货币过多时，何以物价会攀升？请再次记住：货币不是财富；货币只是一种交换的媒介。财富是你用媒介物换得的东西（电视机，汽车等）。只有劳动才能创造财富。另一方面，今日的货币是靠印刷纸片生产出来的。

结果是，当联邦储备银行印刷货币的速度超过黎民百姓生产财富（即产品和服务）的速度的时候，可流通的货币与可获得的产品与服务之间的比率将随之上升。货币的供应量如果增加得比生产商品和服务还要快，那么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就会增加，按照供求规律，这将刺激物价上涨。

因此，通货膨胀，诚如摩根·马克斯菲尔德所阐明，是“大量的货币追逐少量的商品”。物价上涨（老百姓把它当作“通货膨胀”）主要是由于货币供应量增加的速度超过商品和服务供应的速度所造成的。

现在该回过头来谈谈本章前面所述的制鞋工人和制帽工人了。若是你还记得的话，制鞋工人给了制帽工人一张他购买帽子的借据。制帽工人接受了这张借据，因为他相信制鞋工人的信用。他确信他能够用制鞋工人的借据向别人购得其他产品，或者假若他日后决定需要鞋子的时候，他可以用借据直接向制鞋工人“换取”一双鞋子。

可在此期间，发生了两桩事情，而制帽工人对此却全然不知。一则，制鞋工人停止制作鞋子；也就是说，已经不再生产

财富。二则，他发现他可以使旁人接受他的借据，从而使他“大肆挥霍”起来。

制鞋工人自从给制帽工人第一张借据后，又已经开出了另外九十九张。可这一百人中谁也不知道他手中的借据并非是制鞋工人开出的唯一的一张，因此一个个都认为他的借据“似黄金那样值钱（也就是说，它相当于一双鞋子的价值）”。

当这一百人中的每个人都上街想花掉他手中的借据时，问题就发生了。商人发觉对他们商品的需求量突然增加，于是抬高了它们的行情。制帽工人当初真诚相信制鞋工人的借据，接受了它。可如今由于制鞋工人“印刷”过多的借据，从理论上讲（事实上很可能是如此）他手中借据的票面价值已经减少了百分之九十九。

使问题更加复杂化的是，商品销售者发觉制鞋工人开出了过量的借据，于是对他借据的价值产生了怀疑。结果，他们把行情抬高到足以补偿他们认为在接受制鞋工人的借据时所冒的极大风险。

当然，在自由市场里，这种情况可能会自然而然地很快纠正过来，而毋需政府介入。这种情况发生不久，社会上就会觉察到制鞋工人的所作所为，并且不只是停止接受他的借据，还将要求他偿付他已经开出的那些借据；这说不定会促使他不得不劳动，以生产足够的财富来清偿他的债务。

可一旦政府介入，它马上破坏了市场有条不紊的运转。政府实际使制鞋工人的盗窃行为合法化，并且还听任盗劫之风无限期地蔓延下去。为此，它逼迫众人把政府的“借据”当货币使用（按照严格的法律含义来讲，它们是一些仓库栈单，需要时可提货；可是，前面解释过，永远不能把它们兑换成任何

东西)。随着政府的出现，制鞋工人购买一顶帽子，应付给制帽工人一张政府收据（姑且解释它代表一“元”重的黄金吧），而不是他自己开的借据。

如今，由于政府控制了局面，在制鞋工人停止劳动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情况？政府继续不断地印刷“收据”（纸币），并且每星期付给制鞋工人一叠簇新的收据，把这些救济称之为“福利”或者“失业补偿”。事实上，从失业救济到各种特殊项目拨款，政府以种种理由发给社会上其他许多人大量此种“货币”。可是，真诚接受政府收据作为支付他生产帽子费用的制帽工人又怎么样呢？

他已经成为通货膨胀的受害者！

由政府印刷的并且专横地交付给制帽工人的左邻右舍去使用的每一个“元”都将促使制帽工人手中的“元”贬值。所有那些新印刷出来的“元”虽无财宝作后盾，却要同制帽工人手中的“元”进行竞争，以得到社会上供应的商品和服务。由上所述，这种做法使物价大幅度上涨，也就是说，付给制帽工人的“元”已不再具有他当初收下它时所具有的购买力。

问题在于这位制帽工人全然不洞悉政府印刷货币的政策，因此他一点也不理解何以周围的物价不断上升，而他手里依旧只有一个“元”。

再说政府也希望你相信，它的“神秘的乘数”概念在此同样适用，并且有根有据：每天市场上进行着几十亿笔各种各样的个人交易。倘若能把你领上一条通向这一片混乱的交易的迷宫的道路上，从而把你的注意力从通货膨胀的那一个真正的和唯一的原因转移开来，你就会相信，通货膨胀是个难以想象的复杂问题，只有官僚政客和政府的智囊人物才能理解。

何以政府喜爱通货膨胀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在赤字开支上政府的进退两难处境问题；即它靠税收和向公众出售政府债券依然入不敷出的问题。你还记得，即便向公众出卖政府债券之后，一部分政府赤字开支依旧无法弥补。快！变个戏法！由于谷登堡^①的发明创造，什么事情都会办到。只要开动一下印刷机，弥补赤字的货币就唾手可得。

现在你一定懂得，政府必须垄断地控制货币系统和尽快地放弃金本位制的问题，何以是如此紧迫了。一旦货币与黄金脱钩——一旦黄金成为‘过时’的东西——政府就可以想印多少就印多少钞票。

此种任意增加货币供应量——即通货膨胀——的作法使官僚政客们可以鱼与熊掌兼而有之。一方面他们小心谨慎，不敢过快地提高税收，生怕引起反抗（就象我们近年内所见）；此种反抗可能使他们不能重新当选，或者若是过分横征暴敛，他们也许会被（按照美国革命的方式）干脆撵出办公室。可是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如果不对选民们的贪图便利思想因素作出反应，那肯定要落选，被赶下台，所以满脑子选票的政客们当然不会削减政府的‘职能’。

故此，通货膨胀给政客们提供了一条出路。通货膨胀是一种隐蔽的税收（即一种隐蔽的赋税形式），事实上山姆大叔靠印刷足够的“货币”弥补每年赤字的余数来摆脱危局。有些人

^① 谷登堡(?—1468)：德国人。他从事金属活字版印刷的研究，曾用压印原理制成木质印刷机械代替手工刷印。——译者

已看出漫天上涨的行情就是这种“解决办法”的后果，可他们不懂得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况。结果，他们不惟没有反抗政府，而且还接过向“通货膨胀宣战”这一政府的战斗口号，并且跟着政府去指责错误的各方。整个荒谬可笑的情景等于一个银行抢劫犯冲着—批储户喊叫：“罪犯朝那条路逃跑了；快抓住他们。”

即使庞齐本人也不可能把事情办得比这更漂亮。受害者被课税时非但没有意识到，反而还指望课税者协助他们解决那个他们认为唯一成为问题的问题——高昂的物价。

骗局的结果

通货膨胀这种隐蔽的税收，使政府得以无限制地继续执行对它政治上有利的重新分配财富的政策和其他非财富生产性质的计划。在持久的通货膨胀的早期，大多数人受骗上当，以为政府已“刺激”了经济。事实上许多经济学家至今依然相信凯恩斯理论，认为通货膨胀能够增加就业和生产，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他们不仅完全忽视了通货膨胀的长期后果及其在道德方面的影响(欺诈和偷盗)而且还十分天真地相信，一旦经济再度“健康起来”，政客们将停止增加货币的供应量。

此种想法错误甚多，可我只想指出三两个最明显的例子。一则，通货“螺旋性”膨胀引起选民们不断地喧嚷要求更高的工资和更多的救济品以便“维持生活”。二则，大家熟悉的选举制度，现在促使政客们设法满足选民们的要求，这意味着通货更加膨胀，从而又激起物价猛升。三则，由于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即靠赤字开支和无价值的纸币“支撑”)经济规律

迟早要起作用：即较高的物价和较低的购买力导致生产下降；而生产下降又导致物价进一步上涨和就业进一步减少；等等。

然而，从政客的观点出发，通货膨胀的好处是赤字开支（它需要增加货币供应量）带来了能赢得选票的人为的暂时繁荣。而物价涨到足以激起选民们的愤懑，则可能需要一二年的时间，到那时，竞选已有希望获胜。既然赤字开支只是竞选前施展的一种诡计，选举一过，新政府按理将会削减开支；然而，如上所述，这已不可能，因为选民们已习惯于接受政府的救济，他们不愿意听到削减这类事。

与此同时，美元的购买力不断下降。自 1967 年以来，美元贬值了百分之五十。这就是说，若是你挣不到至少比十年前多一倍的收入，现在你就无法达到你以前那样的生活水平。

有一件事往往把企图弄懂通货膨胀是怎么回事的人们搞糊涂了，即从理论上讲，的确货币“流通”量的多寡无关重要。换言之，倘使政府给每个人的钱数是他眼下的一倍，物价和工资在一个短时期内大致也将上涨一倍，那末没有人的处境会因此而有所恶化。同样，假若政府把流通的货币减少百分之五十，物价和工资大体上也将下降百分之五十，那末谁也不蒙受损失。

可是，目前通货膨胀所出现的情况，并非如此。并不是每个人都按比例获得所增加的新货币；庶民们甚至也没得到同等数量的新货币。此外，是那些最早取得新近印制的纸币的人获利最多。最晚得到它们的人损失最大；也就是他们被课税了。的确如此，因为新货币流通到他们手中时，物价早已疯狂地上涨，因此，他们是通货螺旋形膨胀的受害者；他们处于螺旋形的底部。

于是压在螺旋形底部的人很自然地要求增加工资以“维持生活”。提高工资又引起了物价上涨，就此螺旋形不断盘旋上升。但是，并非这批人工资的提高，才引起物价上升。真正的根由是货币供应量的增加，这减弱了他的购买能力；也就是说，向他课税课得如此之高，以致他需要增加工资才能跟上扶摇直上的物价。

货币供应量增多的原因，如前所述，是由于政府开支的增加。而从长期来看，政府花钱总会使大多数人遭受损失。那是因为政府向他们索取钱财只是为了支持政府政治上暂时有利的那些职能。

所以，大多数人不断提高工资仅只是一种幻想。例如，自1973年至1978年5月，全日工人的总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可同期消费品价格却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七。这百分之四之差就代表着那千百万人缴纳的“通货膨胀税”，纵令他们之中很少有人意识到他们被课了税。

为了进一步了解这种赋税的性质，不妨细想一下：1960年至1978年经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为百分之九十左右而同期货币供应量则增加了近百分之三百八十。换句话说，今天用来购买商品的货币量约为1960年的三倍。

通俗地说，通货膨胀只是另一种财富再分配的诡计。当有人不生产财富而能获得美元的时候，他的美元就和你美元争夺市场上的各种商品和服务。结果你会发现，按你的收入来比较，物价是在飞腾，此乃政府偷瞒着你在增加你赋税的一种表现形式。

事实上，通货膨胀以三种方式真正使你纳税。一是隐蔽的通货膨胀税。二是倘使由于工资和物价的普遍上涨而使你

加了工资，你将因你收入增多而缴纳更高的所得税。三是你的工资也许涨到能使你进入高额税收等级，这又意味着政府将以更高的税率向你索税。

这后两点也证实了本书早先提到的削减赋税幻象论。除增加社会保险税外，预料这两项能使 1979 年的税收增加近五百十亿美元。这就再次说明所谓减税一百九十亿美元究竟是什么货色了。

于是，通货膨胀在那些试图比他们的邻居从政府那里捞到更多的东西的个人和特殊利益集团中，滋长了大手大脚的精神。亨利·黑兹利特指出，通货膨胀“在绝大多数选民中间散布一种幻觉，似乎他们将以某种方式从骗局中捞到好处，将在损害一些不知为何许人的受害者的情况下得益”。

可是，从长期来看，假若对通货膨胀不加以控驭，人人都将蒙受损失。确实如此，因为不值钱的货币不断泛滥，破坏了市场，并且引起了混乱、忧虑，最后则是大恐慌。人们怕签订长期协议，因为他们不知道货币将来究竟值价多少。企业界减少对新工厂和设备的投资，原因是他们不知道他们所能得到的实际利润，是否值得他们担此风险。后者引起物资匮乏，从而导致物价进一步上涨。

也许最糟不可言的是，人们相互责怪。资方责备劳方；劳方指摘资方；每个人都指责他人。可事实是，那些受谴责的人谁也不应对高昂的物价负责。

如果通货膨胀终于控驭不住，而细民百姓胆战心惊地猜测着将来的物价趋势时，那么经济总崩溃开始来临了。这将引起一连串的连锁反应，卖主抬高行情的速度甚至比增加货币发行量还快；就是说，恐慌促使市价上升的速度超过政府货

币的膨胀速度。

在这个时刻，政府面临它避免经济总崩溃的最后一次机会。诚如亨利·黑兹利特所指出“，每次通货膨胀最终得由政府来结束 否则它必将‘自毁’。”

而这种自毁恰恰是历史上一国又一国屡见不鲜之事。发生时间较近 大家最熟悉的是 1923 年德国那次失去控制的通货膨胀。若是你对继续执行通货膨胀政策的最后结果还表示狐疑，那么细想一下下开这些数字吧：1914 至 1923 年之间，德国政府多发行了九千二百八十万万亿纸马克，意即纸币供应量增加了二千四百五十亿倍；物价上涨了一万三千八百亿倍。某些债券的利率高达年息百分之一万。

正如你所猜想的 庶民们在交换商品和服务时 终于拒绝接受纸币。经济就此崩溃 混乱和犯罪接踵而至 而待在一旁，在为歇斯底里的人们准备着歇斯底里回答的，有一个人——阿道夫·希特勒——他深知只有一个独裁主义的警察国家的政权才能恢复秩序。

能否制止通货膨胀？

关于是否能够制止通货膨胀这个问题，回避了问题的实质。当然，通货膨胀是能够被制止的——只要把印刷机关上就行。问题是那些当权者是否愿意刹车，或者是否有足够数量的人对此有足够的理解，从而有足够的决心奋不顾身地迫使那些当权者制止它。

实际上，贯穿于本书的种种理由说明，倘若相信政客们会自愿地制止它，那真是痴心妄想。只要他们的生计和权力维系

在选举上，我就无法想象他们会在印刷厂把电源的开关关上。

因此，剩下的唯一指望是，绝大多数美国人终于会懂得通货膨胀这个大骗局的真相，并坚持要求改革。可我至少可以说，我认为这是一种不大会成功的尝试。但是，它无论如何是一种尝试。政客们主动地停止有利于选举的政府开支，从而抑制通货膨胀，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事实上等于零。

教育民众是一场艰巨的战斗。政客和政府的智囊人物几乎可以无止境地整日利用宣传工具。这意味着不断地对公众灌输一些解决通货膨胀的虚假药方，这些药方是以大量有关通货膨胀真正实质的谬误概念为基础的。

甚至许多可尊敬的保守的经济学家也竟接受政府对逻辑的曲解，并且认为货币供应量“稍微”膨胀是正常现象。如今，这些经济学家绝口不谈制止通货膨胀，而是争论说变化一下通货膨胀的程度在学术上有好处；即是，货币供应量每年是否应增加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百分之七，或者某些其他数字？

可是，一如亨利·黑兹利特多年前所指出，通货膨胀要么是好的，要么是坏的。若是好的，何以不使通货一年膨胀百分之一百，而刚好只膨胀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若是好的，我们完全可以大搞通货膨胀。若是坏的，我们就得彻底摆脱它（俾使每个人（政客们除外）的经济境况都能宽裕些。

例如每年百分之五也许听起来象个“现实的”指标，可即令这种表面上看来无害的通货膨胀率，每十五年也将把你手中的美元贬值百分之五十——还未把不可避免的大恐慌和接踵而来的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考虑在内。

老百姓不该再把政府那套治表不治本的手法当作一回事。官僚政客们赌咒发誓地要向通货膨胀作战，其实是在撒

谎。他们闭口不谈停止印刷钞票。他们通常谈论的是胁迫“商界”不得涨价。

而“胁迫”是一个恰当的词。当宣布 1978 年第四季度法人的利润可达百分之二十六的时候（许多经济学家估计，扣除“通货膨胀”和税收之后，其实只达到百分之八），反通货膨胀的主要战士”艾尔弗雷德·E·卡恩^①把这种情况称之为“一场灾难”并说：“这使企业界在美国人民眼中已成了受审对象。”

这种对逻辑的曲解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田地。利润，这个使美国生活方式——包括通过政府的职能获得的“免费”救济品——得以实现的东西，竟被称作一场“灾难”。当擎天神最后也无奈地耸耸肩说：“你的话，确有见地，利润是一种罪恶。我再也不去浪费时间挣它了。我洗手不干了。”这时，卡恩先生也许会感到高兴的。

果真如此，政府将向何处去为它着眼于选举的职能筹集资金呢？一旦到此田地，一切就都结束了。

这种对国家财富的主要源泉——工商业——的指责，仅仅是开始采取行动以转移公众对高昂的物价的真正原因的注意力的一种借口而已。此种行动即众所周知的“工资和物价控制”，这在第五章已经研讨过。这只是另一套手法，把责任错误地推到工商界和工会身上。

工资和物价控制从来就行不通，并且将永远行不通。它们行不通的最明显的原因，一如上边所论，在于除实行彻底专政外，不可能把什么物价（地皮、房屋、医疗费用、利率和进口石油仅只是少数几个例子）都管制起来。结果是，人们将把他

^① 艾尔弗雷德·E·卡恩(1917—)：美国经济学家，主张自由市场经济。
——译者

们剩余下来的钱（这种积余是因对他们需求的某些东西实行价格管制而造成）花在那些不受控制的商品和服务上，这将不相称地抬高它们的价格。此外，历史一再证明，一旦取消控制，被管制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将漫天飞涨，以补偿它们早先人为的低水平。

末了，还有一块挡箭牌：就是装痴作呆。每个总统都必须制造这种印象：即通货膨胀首先是一场复杂的天灾，它颇象人类至今尚未能战胜的地震和龙卷风。结果是，在我们电视屏幕上出现的一个个总统的脸庞，个个都表示支持足以使巫医们都自叹不如的‘反通货膨胀’措施。

杰拉尔德·福特对付这一神秘力量的办法是印制许多“即时抑制通货膨胀”的徽章。懂得通货膨胀的人固然寥寥可数，可这一着未免欺人太甚。人们也许不知通货膨胀为何物，可他们确知佩带徽章不见得能使任何事物消失。

吉米·卡特的 1978 年 10 月‘反通货膨胀’演说应获得奥斯卡金像奖。他脸色严峻地呼吁他的受害者们“合作”。如何合作？是不要反对政府印刷更多的纸币吗？他谈论资方合作；他谈及劳方合作；他什么都谈，就是不谈他头两年任期中大量的赤字开支以及它所造成的货币供应量的剧增（后来他超过他的 10 月声明竟然宣称：“专心致志于私人事业和私人利益，而牺牲公共事业”是“对抑制通货膨胀的努力的一种令人头痛的挑战”。）

卡特素少展颜微笑，一举一动似乎想使美国公众相信（他显然颇为成功），通货膨胀是外层空间来的一种神秘的力量，它正威胁着地球这个行星，并且谁也吃不准应如何与这个来自地球之外的瘟疫作斗争。

并且不出所料，爱国的“知识分子挺身而出，恳求老百姓给卡特总统的“纲领”一次机会。是什么纲领？假若卡特呼吁全体美国人给他一次机会停止印刷不值钱的纸币，那么你可以确信，我将登高一呼，要求公众给他的纲领一次机会。可是象一切政治上“反通货膨胀的战士”一样，卡特不是谈一些不相干的问题，就是装痴作呆而已。

真正的解决办法

根据当前的气候来看，我所主张的解决通货膨胀的长期办法，恐怕是不现实的。我的解决办法是：使政府完全摆脱货币业务并废除法币法。倘使货币业务回到民间铸币者和货栈主（即和政府并无任何联系的银行）的手里，那么，控制自由市场一切活动的那股力量，也将去管制印刷假栈单的问题。那些犯了不负责任地滥发栈单之罪的银行，当它们印刷欺骗性单据的消息成为众所周知时，将立即失去顾客。通货膨胀的原来的含义正是如此——即印刷过量的黄金收据，大大超过私人货栈里的黄金储存量。

然而，看来华盛顿的当权者不见得会放弃他们控制老百姓生活的最有效的工具，特别是因为人们认识到他们花了约莫二百年时间，才获得对货币系统垄断性的控制权，才窃得老百姓的黄金，才完全丢掉了金本位，以及最后就能根据政治上的需要，随心所欲地去搞通货膨胀。

面对现实，完全可以假定，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政府将坚持它认为最有效的控制方法。这意味着，抑制通货膨胀的唯一途径，是寻找一种办法，能激发官僚政客们自己去制止通货

膨胀 因为是他们控制着政府的支出和货币的供应量(如上所述 政府只要把印刷机关上 简直可以在一天之内把通货膨胀抑制住。而选举是唯一能激发政客使他们有所反应的事。

本着这种概念 让我们从结果——高物价 而不是通货膨胀)——谈起，并且看看能否倒求出一个解答：

(1) 更昂贵的物价是通货膨胀的结果。

(2) 通货膨胀(货币供应量的增加)是赤字开支的结果。

(3) 赤字开支一般说来是政府开支过多的结果(特别是，税收弥补不了的那部分政府开支)

(4) 政府开支是政治上贪图一时私利的行动——即政客们想捞选票的欲念——的结果。

(5) 政治上贪图一时私利的行动则是选民们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的结果。

这样，故事得出了一个希契科克^①式的结局：是选民们(虽然他们是骗人宣传的受害者)应对通货膨胀负责 众多选民们贪图一时便利思想因素的焦点是短期的福利，它表现在意欲获得他们眼下就能得到的一切的一切。

大家都希望能治一下高物价，可谁也不乐意老是被压在“螺旋”的底部。那么谁将迈出这第一步以制止这种财政上的自杀？

我们有两种抉择：我们可以一块儿吃苦头，听任经济崩溃到来 并任其夺走牺牲品(这是我们准备支付过期未付的帐单的另一种说法)，让工资和物价下降到它们正常市价的水平 然后 我们要重温那首先给予我们自由和繁荣的美国人的

^① 希契科克(1899—):美国好莱坞著名导演，以导演离奇曲折的电影闻名。这里希契科克式的结局，意即惊奇非凡的结局。——译者

梦想。

或者，我们继续尽可能地攫取我们所能获得的一切短期利益，因而我们可以给政治之火添油加料，从而又刺激了通货膨胀，而通货膨胀最终必将导致经济的全面崩溃和出现专制政权。

一说起专制政权，突然使第一种抉择听起来不那么可怕了。凡事都是相对的。我们一直在如此地忙于取得“免费”的物质利益，以致我们忘记了假若一个人没有自由，世上的一切物质财富都将归于无用。人若自由，就能创造出财富来。人若没有自由，那么奴隶将为当权者创造财富。

问题的本质

问题的本质在于，维持政府职能的帐单是由从事生产者（即一切财富的唯一源泉）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支付的。生产者或是通过“正常的”捐税或是通过通货膨胀形式的赋税，为政府的开支支付帐单。那些生产贡献多于本人从山姆大叔处的所得者，是纯纳税者；实际是他们在支付一切帐单。那些从山姆大叔处所得多于本人所生产者，是纯赋税消费者；是他们（包括一切为政府效劳的人）从政府的财富再分配措施中受益最多。

由于官僚政客和政府的智囊人物已竭尽所能地把问题的真正性质搞混，因此，多数人就难以理解刚才对问题本质所作的简单解释。例如，有些政客摆出了一副反政府浪费斗士的样子。多么迷人！选民们怎能不向他们鼓掌？可人们却忘记了浪费仅仅是真正问题——政府开支——的一种副产品。要

减少政府浪费，你得削减政府支出。而要削减政府开支，你得减少政府收入（即减少直接税和通货膨胀税）。

对野心勃勃的政客来讲，另一个晚近流行的问题是争取“预算平衡”。乍听起来好极了，可最后却再次引出同样的结论。所谓预算平衡，就其本身而论，毫无意义，因为想平衡预算，你只需提高直接税而已。政府的意思是，你只能有两种抉择：较低的赋税或者较低的通货膨胀（即间接税），不怨不领情。他们根本不想讨论的抉择是既降低直接税又降低通货膨胀税，因为这将迫使他们削减开支。

末了，有种论点认为通货膨胀是完全可行的，只要它不超过国家总生产的增长速度即可。这种看法的大体的意思是：盗劫我们列祖列宗的黄金，犹如不公平的黑人奴隶制度一样，它是“一个重大的、不可改变的事实”。让我们把这一切忘掉吧，让我们集中精力，使当前通货的膨胀跟创造财富的增长率相一致，这样，将来物价的上涨，也将完全和货币供应量的增加相符合，从而谁也不致遭殃。

有许多人采取这种态度，我对他们这些人是十分尊敬的，其中有些人已在本书中提到过。可是，在我看来，这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它是通货膨胀骗局这套七巧板中，永远无法碰齐的一块板。因此，这就使我考虑到：倘使通货膨胀确实就是一种隐蔽的税收，那么，不管生产率如何，总归有人得交纳通货膨胀税，总归有人来领受它，一旦我理解到这是不可改变的事实，我也就知道，这笔隐蔽税总得以某种方式由纯纳税者（即那些生产多于本人从政府处所得的人）来交纳。

问题是怎么交纳：如果说，整个国民的生产增长率每年增长百分之三，而货币供应量不增加，那么，一般讲来，在涉及到

整个国民时 我们只能谈一般情况 因为可变因素太多)物价每年将下降百分之三。物价势必降低，因为将生产出更多的商品，提供更多的服务，而流通的货币量却没有相应的增长。

不过，若是货币供应量每年也增加百分之三，诚如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他们认为增加货币供应不会发生问题，只要增加的幅度不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那么物价就不会下跌；它们将大体维持不动。因此纯纳税者（再说一遍，即那些生产多于本人从政府处所得的人）在通货膨胀中被课的税相当于物价不下降所造成的那部分损失！他们的部分财富，被通货膨胀吮吸掉了，而领受通货膨胀税的人（即纯赋税消费者）则是获胜者——且看目前他们真是人多势众。

我当然同意，使通货膨胀大体跟生产增长速度相一致，这总比使它膨胀得远远超过生产增长速度为好，可是，两者的差别只是对生产者的收入进行再分配时程度上的差别而已。一切通货膨胀（百分之一百可兑换成黄金的即期收据除外）皆是税收。不管生产增长速度和通货膨胀率是多少，你若是一位纯纳税者，你就帮助支付了帐单，这意味着，你的一部分收入已被分给了纯赋税消费者。

当然 所有这一切均无法触动‘人道主义的’自由派人士，他们可能辩驳说：“行 你算是看透了我们的计谋。可是济困扶危 即那些他们称之为‘贫困潦倒’的人 诸如年收入为二万五千至四万美元的文职人员)目的正当 可以不择手段。”但是，他们为盗劫罪所作的专横的辩护，决不可能推翻我的反驳：不管你把财富再分配给什么人，假若这引起经济混乱，并进而造成丧失自由的结果，那又有何好处？那些主张要有财政责任感和道德心的人，并不是一些对“穷苦百姓”的需要冷漠无情的

人。相反，那些财政上不负责任的自由主义者（即那些为政府大声疾呼，要不受限制地把他人的钱财花在他们自己认为需要的方案上的人），才是冷漠无情的人哩。

我重复一遍：有什么能比贫困和不自由更可悲的呢？

我相信，大多数人终将逐渐理解没有不劳而获这等好事。不管帐单数目多大，总得有人付清它。事实上，千百万人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一直在支付帐单，并且由于直接税和通货膨胀税高涨到无法控制的田地，负担变得一年比一年沉重。很可能你不见得能活到去作最后一次支付——即失去自由——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将由你的子孙们来作此支付。总之，整个帐单迟早必将以这样或那样方式被付清。

在结束本章之时，我引亨利·黑兹利特的一段话，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他对出于政治上一时便利的花费，所造成的真正长期后果会是什么，领悟很深。确实，最后的结局是不可避免的：

每个人从其亲身阅历中，是否都知道一时的纵情放荡终将造成灾祸临头？每个孩童是否都知道，他若是贪嚼糖果，必将闹病？每个醉鬼是否都知道，翌晨他一觉醒来，将感肠胃翻腾，头痛欲裂？……风流荡子唐璜^①之类是否知道，他正陷入各种险境，从被人敲诈到染上花柳病？最后……懒汉和败家子在恣意行乐之中，是否知道他们正面临着——一个债台高筑和穷愁潦倒的未来？

^① 中世纪西班牙传说中的青年贵族，欧洲许多文学艺术作品的主人公。最初以否定宗教的禁欲道德的形象出现，后来发展为极端个人主义者的典型。——译者

8

使一切保持秩序

政府特别通过行使其“职能”并采取措施来剥夺他人的财产以维持这些职能，从而每天都在不断侵犯人权，当你考虑到这种现象时，你会感到奇怪，权贵们何以能维护现存社会体制使之不受触动。是什么东西使得黎民百姓对这样大规模的非正义行为，不起而造反？

在第二章开头时我就说过，自有记载的历史以来，那些掌权的人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始终是同一个问题：什么是控驭百姓最切实可行的方法？

我也指出过，民主，虽则对当权者来讲，有许多不利之处，但看来仍是维持控制最有效的方法，因为它产生一种赞同管制的错觉。倘若能使庶民们相信，他们是自由的，并且政府也是代表他们的利益的，那么统治阶级的精力就不必集中在治安措施上。再者，制造赞同管制的错觉能使实际的造反行动变得极不可能。

然而，认为即令在民主政体中，人民也能被无限期地控制住的想法，是愚蠢的。当诸如多数裁定原则、通货膨胀、征兵和其他专横措施的事实开始展露的时候，人民的对抗情绪终

将不断增长。

所以，在任何民主体制中，诡诈的统治者们还得采取另一套取代的措施，以维持其统治。这些策略，有的性质上阴险狡猾，有的赤裸裸残忍野蛮。当然，最狡猾的一种已经论述过，即对货币系统的垄断性控制。可除货币系统阴谋之外，政府使出了另外三种手段，务使现存社会体制不受到严重的挑战。

喜爱受奴役的状况

一个人尽可坚决认为自己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边，但是，倘若他不能自由地安排自己的生活，尽管他并不干涉旁人，那么他的这种忠诚的表白，对他又有什么好处呢？一个感到赋税过重、控制过紧和烦扰过多的人，能说是自由的吗？

我认为，可悲的是，如今我们大多数人实际上相信这种自相矛盾是正常的。我们相信它，是因为在加紧地大量增加税收和限制我们生活的同时，政府曾经世代代告诉我们说，我们是生活在地球上最自由的国家里。

讨论自由问题事实上已不再是新鲜的事了——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埃廷内·德拉贝蒂^①在十六世纪曾评论道：“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怎么人民一旦臣服，就顿时会把他们的自由忘得如此一干二净，以致几乎不可能再唤起他们去重新获得它，他们如许温顺和心甘情愿地俯首帖耳，人们怎能不说……这些老百姓与其说是失去了自由，不如说是赢得了奴役。”

^① 埃廷内·德拉贝蒂：十六世纪法国政治理论家，被言行自由论者认为是近代言行自由论最早的先驱。——译者

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来看，最自由的人民无疑是美国革命后这个国度的子民。不过，这种自由很容易被人遗忘，特别是由于时光流转已久。从政府的立场出发，这种逐步的演变最称心合意，其理由是庶民们意识不到这种逐日渐进的变更。自美国人的梦想在 1776 年产生以来，多少世代过去了，当年的言行自由论者倘使得以目睹今日美国腐朽衰败的情景，他们定将泪飞如雨。

渐变的极权主义颇为有用，因为每一代人，在任何特定时期都认为形势“正常”。我们必须客观地分析我们建国时的情况如何，和今日的情况如何，以便如实地理解二百年内所发生的一切。当初美国革命者的目的是使人们获得自由，使人的地位高于政府。而当今的现实是，政府已作为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善不为的领导力量，而牢牢地扎根于人们的生活之中了。

政府成功地获得了控驭老百姓的优势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得归因于它成功地教导他们要“喜爱他们的受奴役状况”。诚如几世纪前 马基雅弗利^①所指出 倘若统治者能够得到子民们的合作，控驭人就容易得多，风险也少得多——这就是说，他们若能顺当地进行思想控制——而不是非得单靠使用武力不可。

福音的传播者

阿道夫·希特勒 也许是历史上最成功的政治宣传家 他

^① 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主张不择手段地建立一个统一而强大的意大利君主国。——译者

能对人类干出令人发指的暴行，因为他精通以曲解逻辑和歪曲事实来赢得民众支持之道。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说，“假如需要民众的支持，德意志人根本不考虑得把民众引入歧途多远的问题。”

可一个人不可能单枪匹马地把千百万黎民百姓引入歧途。和平地控制一个国家，主要是依靠政府宣传机器的效率。这就需要有效地使用大量见识广博的人——“智囊人物”——他们在权力角逐的游戏中有既得利益。

智囊人物在政府取得胜利中所能获取的既得利益，拆穿了说，就是工作和地位。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种种需求，提高了管子工、医生、理发师、木工等人的工资，可你在电话簿分类商业户名栏中，却从来找不到“智囊人物”的名单。这是因为他们的服务，在自由市场上并没有大量的需求。

但是，就政府和智囊人物而言，他们之间是一种等价交换的联合。政府给智囊人物提供工作、生活保障和地位。而反过来，智囊人物的主要任务又是什么呢？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是设法使民众喜爱他们的受奴役状态。以政府的立场而言，倘若智囊人物能把自己的任务完成得如此出色，以致无需另采取其他措施，那是太理想了。奥尔德斯·赫胥黎在其为《美好的新世界》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说：

一个真正高效率的极权主义国家，是这样的一种国家，在那里，政府首脑属下的权大无比的行政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大军控驭着不必加以强制的全体奴隶，因为他们喜爱自己的受奴役的状态。而在今日那些极权主义国家里，给宣传部门、报纸编辑和教师们指定的任务，正是设法使

群众喜爱自己受奴役的状态。

只要当今的智囊人物做得到上述赫胥黎关于有效地控制细民百姓的描述，他们就值得被豢养。只要庶民们提出问题太多，牢骚太多，或者引起太多问题，这就说明智囊人物没能很好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通货膨胀，它本身是最狡猾地控制人民——控制货币系统——的方式之一，它是政府的智囊人物作出优异成绩的领域的一个模范典型。正如前章已详细地论述过的，实际上，在这个国度里，几乎全体居民都被教导，不只要他们相信产生通货膨胀的虚假根源及其错误的根治办法，而且还要相信，通货膨胀的一种结果（高物价）就是通货膨胀。

有这么多人对政府活动的真相知道得如此之少，这一事实，当然绝非偶然。政府年年花掉纳税人几十亿美元，使智囊人物就一些对政客们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制造幻想、混乱和神秘概念。

得以广泛进行这种宣传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是，政府实际上可以无限制地使用宣传工具。全国性报章杂志连篇累牍地充斥着总统及其高级官员们的思想和言论。他们的形象没日没夜地在全国的电视屏幕上出现。除了政府对其宣传计划所进行的大量投资之外，宣传广播在这类免费大做广告方面花掉了数不清的几十亿美元。

你是否认为：要是你也能每天在电视上出现，并使你的观点天天发表在全国性的杂志和地方报纸上，你就可以顺利地把你的思想传达给民众了吗？

由于政府可以动用纳税人的钱，并任意利用宣传工具，它

能令人妒羨地使新闻报道带上它自己的倾向性。每个对工商界稍微了解的人都知道，数字经常骗人；或是说，数字可以用来骗人。如果孤立地列举一些数字，或者对某些重要因素不作适当的解释，象“失业率”这类课题，如前所述，倘若以某种方式提出，就可以成功地使公众产生误解。

制造危机，是政府的智囊人物施展的另一套手法，以便分散老百姓的注意力，不去注意他们在财富和自由方面蒙受的损失。揭露假危机——从所谓环境危机至能源危机——的优秀著作和文章比比皆是，因此我不想在这一点上多费笔墨。可我确实在第五章论及过“能源危机”由政府方面造成的根由，这有助于人们对其他许多危机的根源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在这些方面，我们总是受到宣传工具的干扰。

此外，还有些智囊人物，他们控制着义务教育制。义务教育在道德上肯定毫无可取之处，因此，显而易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孩童们长大后思想“对头”。从中学毕业的刚刚成年的人务必懂得，财富是万恶的渊藪；绝对的自由是一种陈旧的概念，而平等和保障比自由远为重要，这对政府完成其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倘使允许孩童们了解有关这些课题的真相，那末他们将始终知道真相。而一旦了解了事实真相，要想扭转思想就为时已晚。诚如托马斯·佩因^①在《人权论》一书中所作的精辟解释：

愚昧无知具有一种特殊的性质；这种状态一旦被消除，就不可能使之复原。无知本身并不存在，它只是一种缺乏知识的状态；我们虽可使人保持懵然无知，却不能使人变

^① 托马斯·佩因(1737—1809):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论家。——译者

得无知。……我们从未见过如何使一个人把他的已知还原为无知。

在当权者看来 如何教好历史特别重要。“假如一切记载的说法都一致——那么 谎言载入史册就成为真理”在《1984年》一书中的温斯顿就是这样想的。“书中那个党的口号就是：‘谁控制过去 就控制未来——谁控制现在 就控制过去。’”

假若你阅读，比如说，法国或者英国出版的美国历史书，你也许对书中提出的历史“事实”和美国出版的历史书中提出的历史“事实”之间的极大不一致，会感到十分惊愕。作为历史会如何被改写的一个例子，请想一想我们学校教科书中有关几位最受尊敬的人物的情况吧。

我们读书时知道，亚伯拉罕·林肯发动南北战争是为了解放黑奴。但事实是，这一战争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北方各州不断向南方各州征收苛刻的关税和捐税，所以南方各州想退出美利坚合众国这个联邦。其实林肯所起的作用 是重树政府对个人的优势 就是说 人得‘属于’国家 不管他愿不愿意。北方胜利之后，联邦政府对于在“它的”疆域内全体老百姓的权威，至今再未受到过严重的挑战。

南北战争带来的一件好事是黑人获得了自由，可历史文献明确地表明，这并非这次战争的主要争端。有两句林肯的原话 在公立中小学教科书中 不必说 压根儿是找不到的 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林肯在 1862 年致霍勒斯·格里利^①一函中写道：“在这

^① 霍勒斯·格里利 (1811—1872)：美国编辑、改革家和政治领袖。——译者

场斗争(南北战争)中我至高无上的目的是要拯救联邦,而既不是为了要保存也不是为了要摧毁奴隶制度。我若能拯救联邦,而未能解放任何奴隶,我将这样做。我若能通过解放全体奴隶来拯救联邦,我将这样做;我若能通过解放部分奴隶而不管其他奴隶来拯救联邦,我也将这样做。”

在和斯蒂芬·道格拉斯^①的一次辩论中,林肯宣称:“我现在不赞同,并且向来也不赞同以任何方式实现白色人种和黑色人种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平等。……社会地位必然有优劣之分,我和他人一样,赞成给白色人种以优越的地位。”

然后是我们另一位“伟大的”总统特迪·罗斯福。因为在他上任的时候,奴隶们已经获得了自由,于是罗斯福给印第安人下了个结论:“我还不至于认为,只有死的印第安人才是好的印第安人,可我确实认为,十个中九个是这种情况,同时我也没必要过细地去查问第十个的情况。最邪恶的牛仔也比一般印第安人更有道德原则。”

关于林肯就讲这么多;关于罗斯福就讲这么多;关于美国“历史”就讲这么多。“谁控制过去,就控制未来——谁控制现在,就控制过去。”

可是对政府的智囊人物来讲,最重要的职责是教育黎民百姓,要么干脆不动脑子(“不思考”)要么去相信真理就是和真情实况相反的东西。在《1984年》一书中,乔治·奥威尔把后面一种过程称之为“双重思考”。奥威尔把这解释为一个人要能在脑子里同时维持两种矛盾的信念,并且要毫无抵触地把两者均接受下来。双重思考不包括口中所言与心中所思

^① 斯蒂芬·道格拉斯(1813—1861):美国政治领袖。——译者

相反这种情况，而是指心中所想的是和真实情况相反的那种状态。

奥韦尔作品中关于双重思考的例子中的顶峰可说是该党的口号：“战争是和平 自由是奴役 无知是力量。”当前的情势清楚地表明，现今许多人确实相信这种被信以为真的虚构的党的口号中所包括的某些矛盾概念。

今天的美国人是几代服用了重剂量双重思考药物的人的产物。那些为市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的人，被认为是“剥削者”而那些从生产者那里捞到好处的人 倒成了“被剥削者”；那些主张禁止个人自由的人被唤做“自由主义者”。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是南北战争前的一个自学成才的奴隶，他指出了不思考和双重思考对维持种植园农奴制的重要性 他认识到：“要使一个奴隶心满意足 必须使他没有思想（和）消灭他的思考能力。必须使他不能在奴隶制度中察觉出任何矛盾之处，必须使他觉得奴隶制度是正确的。”

而政府的智囊人物正是如此做的。他们教导我们说，多数裁定原则在道德上是正确的；政客们比我们更能解决我们的问题 政府由于它的“神秘的乘数”概念 能把事情办得多快好省；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会刺激自由企业，防止失业并取缔垄断；凡是反对政府的规章制度的人，就都是疾病、贫困和肮脏环境的鼓吹者。

反对不思考和双重思考

对付不思考和双重思考，只有一种有效的解毒剂：“正直思考”。这等于说 戒毒的唯一办法是“煞住吸毒瘾”。可也确

实如此。只有拒不接受不合逻辑或荒谬思想的恫吓，只有坚持运用个人的思考能力，才能抵制不思考和双重思考这种顽疾。

目前，失去个性的美国人太多了。由于听了官僚政客们、宣传机器、智囊人物和甚至同等地位的公民们的不断告诫，许多人已停止使用其头脑。对于他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要顺应一个被称之为“社会”的抽象统一体的意愿。

摆脱这种思想奴役的唯一的方法，是把运用理智作为每一项决断的起点；这得拒绝把风俗、法律和传统作为论据的基础。真理和顺从不可能同时兼顾。要想追求真理，一个人必须能够自由地分析、批判、探究——使用他自己的头脑。

多年来人们深受不思考和双重思考之害，要做到正直思考，可不那么容易。对许多人来说，当他们在成长过程中一直深信不疑的事物忽然被揭露成为另外一种不同的模样的时候，这实在太可怕了。我们的恐惧、我们的偏见、我们的先入之见和根深蒂固的风俗和传统，对我们理解自由，和为自己和他人寻求自由来说，都是最大的障碍。

事实上，在某些人来讲，要冲破这些思想上的障碍，控制自己的思维过程是不可能的。于是，他们只得相信，美国人的梦想依然是处于美好的状态，政府则天生仁慈英明，而“世界上总归存在着一大堆问题”。后面一种观点特别危险，因为它完全忽视了我们这个一度近乎自由的国家，正演变成一个急速衰败的趋向社会主义的社会这一事实。使自己相信样样都好，也许是不思考的一个最坏的例子，而这种干脆拒绝面对现实的作法，只会加速走向衰微没落的过程。艾恩·兰德说：“愿望不能改变事实 而事实却能毁灭愿望者。”

在当今双重思考流行的气氛中，追求和谈论真理，有时会使人感到十分孤独。政府的智囊人物在运用“贬低”和“排斥”手法方面相当得手。每当有人“超越规矩”就应使他和他的思想在大庭广众中受到奚落，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贬低和排斥并非单单用来对付普通老百姓。相反，智囊人物毫不迟疑地以这种方式摒弃了一些最有才智的人，因为他们的见解，对控制细民百姓的思想来说，具有极大的威胁性。

我有一位朋友，在大学时代竟碰上了耍弄这种手法的一个典型例子。他的一位导师要求每个学生各自挑选一位哲学家并写一篇关于他的文章，于是，我的朋友写了一篇评论艾恩·兰德的文章。在他交卷时，导师对他说不能接受这篇文章因为他“认为艾恩·兰德不是一位哲学家”。

一位无名小卒的大学教授竟要随随便便地取消艾恩·兰德的哲学家的资格，但这丝毫影响不了她在千百万读过她的著作并相信个性道德的人的心目中的形象。可这确实影响她在那些从未读过她的著作或者生怕超越规范的人的心灵中的地位。

我想到的第二个例子是晚近《纽约时报杂志》上的一篇有关才华横溢的言行自由论者、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诺齐克的文章。诺齐克在哈佛、在一般知识界越了轨，因为他相信诸如个性和自由这类“过时的”思想。尽管一些当代的哲学家非常认真对待诺齐克提出的问题，可是文章解释说，许多其他哲学家们却排斥他的作品，认为他准是在“装腔作势”。在他那本卓越的《无政府状态、国家和乌托邦》一书中我很难想象诺齐克是在“装腔作势”，可是政府的智囊人物却指望这样地贬低他，要使象他那样权威性的思想家，在影响他人去追求自

由时 也不起任何作用。

假若政府的智囊人物对一些世界伟大思想家的思想也采取一笑置之的态度，而还显得问心无愧的样子，那就不难理解何以普通老百姓会如此容易地被智囊人物“你准在骗人”的威胁态度所吓倒。在一位普通的言行自由论者谈论（不管是经济或者社会的）自由之际，对一个受到彻底思想灌输的正统派来说，其最好的对付办法是不屑一顾地耸耸肩，表示对方是完全脱离现实世界的不可救药的人物。当然，这样一来，正统派就此得以避免讨论逻辑或者事实问题了。

“这种思想已过时”；“他把问题过分简单化了”；若是人人都那么想，又将出现什么情况呢？”这些都是旨在回避合理讨论的借口的一些典型例子。倘若有人这样回答你，这是一种明确的迹象，说明你善于思考，而且思路正确，因为这表明，你的陈述符合逻辑，而他没法对此进行合乎逻辑的反驳。如果发生这情况，你可千万别罢休。如今，敢于思考的人实在太少了 诚如伯特兰·罗素所指出：

“在天地万物中，人最怕的是思想——它比毁灭 甚至比死亡还可怕。思想……对特权、对公认的制度和使人安乐的陈规旧套冷酷无情；思想……漠视权威，不把经过长期反复考验的智慧当一回事。思想在面临地狱的深渊时，也毫无惧色。”

武库

政府拥有一个似乎用之不竭的词语的武库，它充满了主观的、毫无意义的和 或 被歪曲的单词和短语 它们被用来在思想上迷惑公众。这里，也得承认，政府的智囊人物在这方面

干得很出色。习惯于不思考或者双重思考法的人们是这些武器的经常受害者。只有那些运用理性来思考的人，才能够摆脱那些奇妙的词语所带来的思想控制。

举例：

——“人民”、“公众”、“社会”等等。当然，这是一些抽象的名词，意指许许多多的个人——通常是千百万个人。在本书不论哪里我使用这些名词时，你得假设，我是指大量的个人，承认每个人的要求、需要、愿望和个人的秉性都是独特的。

然而，它们一旦被政府的宣传家或者双重思考者使用时，这些名词就意指能象人一样思考、感觉和行动的集体的活的实体。任何想用这些名词来表示其指活的实体的说法，起码是荒诞无稽，应予摒弃的，因为它们的含意根本无法理解。

——“政府”。再说，我无论在哪里提及政府，我都明确地意指个人，即那些掌权的个人，也就是选举产生的政客和非选举产生的官僚们。倘使把政府看成是一个活的实体，它就会在你的思想中呈现出一种神圣的形象。而把政府看作是一个神圣的实体，就等于相信，组成它的那些人也是神圣的。但是至少可以说，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我认为，庶民们把政府视为一个活的实体这种下意识的倾向，是使他们在政府侵犯他们时表现得如此驯服的因素之一。侵犯你的天赋人权不必有正当理由，因为这是政府——即那些打着“政府”的旗子的个人——干的。

——“国家”。国家是一个甚至更难以理解的抽象的实体，因它不仅指个人而且指土地。关于只有个人才具有人类的品德这一观点已数次提及过，可土地又怎样？显然，土地不是活的实体。土地不会思考、感觉，不会有欲念，也不会体会

感情。

因之 凡适用于象‘ 人民 ’、‘ 公众 ’和‘ 社会 ’这些名词的一切逻辑同样也适用于“ 国家 ”这个名词。不能说我们的“ 国家 ”伟大，也无所谓好或坏。只有个人才可说是伟大、好或坏。在美国有些人是伟大的；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坏的。

——“ 征税 ”、“ 征兵（征募）”、“ 钻空子 ”、“ 发横财 ”、“ 通货膨胀 ”、“ 爱国的 ”、“ 漠不关心 ”、“ 义务 ”等等。这些是政客们喜欢歪曲使用的字眼，其中有些是特地创造出来，以便使不道德的行为变成似乎值得尊敬的事。

“ 征税 ”这个问题 已详尽地论述过 它是掩盖盗劫的一种手段 而‘ 征兵 ’则是使奴役合法化的一种方法。“ 钻空子 ”和“ 发横财 ”则是一些用来恐吓力图用合法手段保护自己资产的人们的字眼。至于用来掩饰“ 通货膨胀 ”一词的惊人谎言，本书已详细地加以揭露。

“ 爱国的 ”、“ 漠不关心 ”和‘ 义务 ’是多年来通过宣传机器被完全歪曲的另一些典型的字眼。假若一个人不问是非绝对支持他的国家，他就被认为是爱国的。这样说来，我们的开国元勋们皆没有爱国之心了，因为他们不支持当时执政的政府。同样，如果任何人对目前政府当局侵犯人权表示异议，那就是不爱国。这样，你就可以理解，何以人们常说，在一个人看来，他是个无政府主义者，而在另一个人看来，他却是个爱国者。关于你是否“ 爱国 ”这不仅应根据旁观者的判断 而且还应根据你行动的时间和地点来判断。

“ 漠不关心 ”是政府广泛用来指那些也许不合它心意的任何行动或拒不行动而言。例如，几百万人不投票，因为他们要表示抗议候选人没有经过真正的挑选，要表示对候选人名单

上的所有政客一概不能接受，或者对现存社会体制本身的作用表示不满。可是政府的智囊人物和官僚政客们却把这种抗议称之为“漠不关心”。“漠不关心”一词是政府官员们企图用来迫使黎民百姓就范的一顶实用主义的大帽子。

“义务”是许多极为有趣的字眼之一，这是因为我们在向集体主义发展的过程中，改变了它的含意。严格根据法律意义来说，义务是一个人承担的事情。你一旦自觉自愿地承担一桩“义务”时，那时，只有在那时，你才对这件事负有责任。然而，官僚政客、智囊人物和彻底绝对的道德家们则坚持要庶民们知道，干他们从未同意干的事也是他们的“义务”。

——“责任”、“体面的”、“公平”、“公正”等等。十分明显，所有这些字眼皆是主观的，并且对每个人都具有不同的含义。政府用来控制老百姓思想的许多语言，都是把类似这些主观的字眼和另一些字——往往是被歪曲或者毫无意义的字——结合起来，变换使用。你最终读到的是一些晦涩难懂，或者前后不连贯的词组，例如：

——“公共道德”、“公益”、“公共财产”、“公共正义”、“公共利益”等等。因为公众是由成千上万的个人组成的，每个人对什么是道德、善良，或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具有各不相同的看法。因此，每个人对什么是“公正”也有不同的观点。而“公共财产”仅仅是指被那些操纵政府的人所控制的资产，这些资产只是在政府官员们的授意下，才能供私人利用，也就是说，实际上，财产的真正主人是政府的衮衮诸公们。

——“社会利益”、“社会幸福”、“社会福利”、“对社会的责任”、“对社会的义务”等等。再说一遍，社会作为一个实体并不存在；社会由千百万个人所组成。社会中每个人的幸福

和福利，与他的邻人是不相同的；对他有益的事物，不一定对别人也有益；人不可能对社会有任何责任，因为社会并不作为一个实体存在；人也不可能对一个并不存在的实体尽义务。（人可以对特定的个人有某种义务的束缚，如果他自愿地承担了这种义务。）

——“人民利益”、“人民福利”、“人民权利”、“人民作出了抉择”等等。“人民利益”和“人民福利”没有任何意义，犹如“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没有任何意义一样。鉴于“人民”不是一个活的实体，于是“人民利益”变成了满足那些当权者的欲望的东西。作为一个集体来讲，“人民”也无所谓权利，只有个人才有权利，并且每个人的权利与其他个人的权利完全是均等的。这些权利是由自然法则决定的，本书对此也已详尽地论述过。

“人民作出了抉择”基于同样的根本原因，这也是一句空话：因为只有个人才能抉择。倘若套用这一词语来意指选举的获胜者，并力图暗示胜利者得到了“人民的授权”，这就纯粹是欺人之谈（诚如第二章所论述）。

——“公平合理的工资”、“体面象样的生活”、“你应得的份额”、“道义上的责任”等等。这些词语显然毫无意义，因为它们都是一些主观的字眼。旁人对“公平合理的工资”、“体面象样的生活”、“自己应得的份额”和“自己道义上的责任”的看法，也许和你截然不同。你们两人皆有权发表自己的观点。但是，谁都无权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他人。

政府宣传武库中最后的武器是采取口号或发表爱国声明的方式。这些言论是想从细民百姓那里得到一种情不自己的反应，也就是说，力图产生一种非理性的思想和非理性的行

动。因此这种口号和声明，主要得寄托在不思考和双重思考上才能奏效。

例如：

——“因此 我的美国同胞们 别问你们的国家能为你们作些什么，问你们自己能为你们的国家作些什么吧。”这句被反复引用的已故的约翰·F·肯尼迪的恳求，真是挖空心思的杰作。我在早先发表的一书中曾对此作过仔细的剖析，可是，因为它是如此地典型，我觉得有必要在此重复这一分析。

首先 这段话提到了那个抽象的名词“国家”在此它指的是地理疆域，其中居住着约莫二亿二千万人。起码我个人从未要求二亿二千万人为我作任何事情。因为我甚至根本不认识他们，我怎能要求他们为我效劳呢？

“问你们自己能为你们的国家作些什么吧。”这是否指在这被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地理疆域内的二亿二千万个人，你们应问问他们中的每个人：你们能为他作些什么？它是否包括几百万的杀人犯、强奸犯、盗匪和其他犯有侵人罪的人？倘使它不是指全体二亿二千万美国人，那末它包括哪些人？事实上，肯尼迪的话就是要人们问他们自己能为政府（意指那些控制国家的人）作些什么？

若是把这段话的含意翻译过来复述一遍，那就是：“别问那些掌权者能为你们干些什么；要问问你们自己能为那些掌权者干些什么吧。”假若这段话用这种直截了当的方式表达，而不用抽象和使人误解的字眼，那么，人民是否会如此积极地响应，就大成问题了。这正是为什么政府要在它的思想武库里搜集大量象这种迷惑思想的词语的原因所在。

——“爱它否则干脆离开它”。使用这种颇带威胁性口号

的人们表示，不知怎地国家似乎是他们所有，仅仅是由于他们的恩赐，你才得以待在这里。（在这件事上，也许唯一有正当权利提出这种要求的人，应是美国的印第安人。）如果把上述这句话的意思翻译出来，那么，使用这句口号的人，他的真意是，不论在什么问题上，只要你不同意他的观点，那你就无权在美国生活下去。

换句话说，你无权持不同见解——这与我们的立国原则恰恰是背道而驰的。

难道一个人非得爱一个国家的任何事情，才可以有权待在这个国家吗？关于被称为美国的这块地理疆域，有许多事物我深深喜爱；同样，我也热爱许多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我不打算离去。

可也有许多东西使我心情沉重。我最不喜欢的一桩事情是，有些人，尤其是政府成员，他们企图用暴力干预我的生活，并且把他们的道德标准强加于我。我希望看到这种侵权行为能受到制止，并且允许人们以他们喜爱的生活方式来生活，只要他们不侵犯别人就行。

我感到，如果有人不相信人有自由生活的权利，那末，看来正是他不“爱它”。若是有人不喜欢生活在一个人民依旧有权发表不同意见的国度里，那依我看来，正是他得寻找一个新的国家。看来，他才是那位应该考虑一下“爱它否则干脆离开它”的人！

——“一切权力归人民”。这句抽象的短语近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相当时髦。我们已经论述过，根本不存在象“人民”这种活的实体。所以问题是从来没人能搞清谁是“人民”。我是人民吗？你是人民吗？

同时，把意思译出来，则用意异常明显。任何发出这种非理性的呐喊的人，实际是在说：“一切权力归于那些我认为是‘人民’的人。”并且正如历史上的一切革命——包括晚近在伊朗、埃塞俄比亚、柬埔寨和许多其他国家所发生的革命——已经表明的，“人民”原来总是指领导革命的那一小撮人。

倘若严肃地对待这一点，“一切权力归人民”应该是指每个人有权安排自己的生活，这当然是十分正确的。可是对大多数使用这一口号的人来说，它的真正的意思是，有些人想拥有控制别人生活的权利。

装腔作势 大事渲染

政府一方面使用鼓动人心的思想宣传、歪曲和含糊的词句，以及带威胁性的口号，作为对人民群众维持和平控制的主要思想武器；同时，它也采取其他行动，来煽动细民百姓的感情。

这些行动之一是举行“隆重典礼”。历史上每个有名的文明国家都曾使用过这种方法。它是对人们感情的感召，也就是说，要求人们丢掉推理能力。然而，经过时间的考验证明，典礼的效果不容置疑。埃里克·霍弗说：

“当信念和说服或者强制的力量失去作用的时候，装腔作势还能起一定作用。毫无疑问，在举行列队行进、游行、宗教仪式和各种礼仪之际，这种群众性的活动在每个人的心灵深处，都会引起共鸣的心声。甚至头脑最清醒者，瞥见这种动人心弦的群众场面，也会情不自禁地冲动起来。”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当我看到几年前政府花费数十亿美

元来“庆祝”美国建国二百周年，真教人感到十分压抑。我们是在庆祝什么呢？是庆祝我们这个一度曾是言行自由论者的社会，在二百年内演变成了一个福利国家这一事实吗？是庆祝一个一度由一些朴实的个人主义者（他们只要求不受干扰地追求自己的幸福生活）所组成的国家，演变成了一个趋向社会主义的社会这一事实吗？是庆祝我们祖先的尝试——企图使人的地位高于政府——已经失败，而政府再度控驭了人的生命这一事实吗？

对二百周年庆典的魅力感到激动的人们，作出了恰好是政府所希望的那种反应。历时一年的庆祝的壮观场面，使大多数人把美国人的梦想落空这一事实抛于脑后。在我看来，二百周年庆典，活象一次吵吵闹闹的送葬行列。所有那些负责此事的人的富于表情的一言一行，是对美国人民的一次残酷的戏弄。它是双重思考发展的顶峰：庆祝自由的丧失。

最后，还有“传统”问题。即号召人们去干这样那样的事，只因它们以前被干过，这种号召也等于是要求解除一个人的推理能力。当人们只因某些事符合“传统”概念而去做这些事情时，他们赋予流逝的光阴以一种不可思议的神力，它把传统置于道德之上。比如毫无异议地接受诸如征兵、义务教育和税收这类不道德的行为，即是一些主要的事例。威尔·杜兰特说：

“时间将清洗掉一切事情的罪孽；连最骇人听闻盗劫得来的财物，在强盗的孙子们手中，也会变成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一切国家均创始于暴力；但顺从的习性却成了道德心的内容，而且很快每个公民都会面对国旗产生一种无限忠诚的激情。”

一种不道德的行径，随着时光的流逝，竟会变得体面起来，这确实是令人难以相信的。谁也不复记得，英国女王的祖先是一些用残酷的暴力征服那个国家的野蛮人。倘若一个人盲目地遵循政府的传统去做，而不管这些传统如何无用或者不道德，那么，暗杀、盗劫或奴役就成为正当的行为，仅仅因为这符合这样一个论点——凡过去被认可的行为，就是正当的。

在每个公民的脑子里，牢固树立爱国和绝对的忠诚——即使他爱上自己的被奴役状态——对任何政府来说，都是最可取的控制方法。而我们的政府对此做得特别有成效，它正朝下面的目标缓步地但是持续不断地走去：通过完全控制思想来彻底控驭人民。这最终目标能否实现，正是埃里奇·弗罗姆思考的一个问题：“人性能用这种方法加以改变吗，以致人将因而忘记他对自由、尊严、正直、博爱的渴望——也就是说，人能忘记他是人吗？”

体现奴役的结构

不论当权者如何高明地使用其宣传工具，在目前，如果认为每个公民都愿意和政府合作，那是不现实的。因此，对任何国民进行思想控制的背后，准有一套坚强的法律结构。政府操纵人的思维过程越有效，那么，政府可以越少地依靠法律来维护它的一套统治制度。

可法律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控制工具，而且必要时，可以被肆无忌惮地大量使用。一如威尔·杜兰特和艾里奥·杜兰特所指出：“动物毫不犹豫地互相残杀；文明人则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相互消灭对方。”依靠合法结构对人的自由强制地加

以限制，是政府总的控制方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鉴于一切政府，包括民主政体在内，坚持庶民们须遵守它们的法律，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一切政府都是权威主义的，即它们都要求对权威的绝对驯服。

大多数言行自由论者一致认为，那些保护个人免受无缘无故的暴力和欺诈之害的法律是无可非议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 现行的法律 绝大多数与保护生命财产无关。而且 许多法律，前面已经讨论过，恰恰与此相反：它们把对公民采取暴力的行为合法化。第六章中所论述的那些非侵人罪法，就是这方面的主要例证。

目前，绝对的道德主义者不断地发动运动，想通过更多的法律 以进一步限制黎民百姓的自由 除此之外 还有许多“反对运动者”想使一些目前作为非法的各种行为“合法化”。后者的意义在于清楚地表明，自由的最初概念已被歪曲到何等程度。人若真正自由，何需把一些东西合法化？自由的人们有权作任何他们想干的事情，只要他们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天赋人权无需他人赐予。假若政府打算使任何事情合法化，它得使自由合法化！

遇到阻碍

令人惊异的是，有许多人还分辨不出独立宣言和宪法之间的差异——或者甚至不知道两者之间还有差别。事实上，独立宣言是美国人梦想的起源。它于 1776 年 7 月 4 日在费拉德尔菲亚举行的大陆会议上通过。

独立宣言并非一部法律，它既不规定也未授权组织新政

府。相反，这个文件实际宣告：人的地位高于政府，现有的政府在道德上无权统治细民百姓。

独立宣言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文献，是对自由进行的一种彻底的实验。除了别的以外，它宣称：人享有“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政府“须经被统治者的同意，才能获得正当的权力”；“每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危害这些目标时，人民有权改变或者推翻这个政府。”

虽然独立宣言确也声称“人有权”建立新的政府”可并未表明，人应被迫组织新政府，或者受其统治。独立宣言是历史上关于个人自由这一问题的最大胆的声明。对于那些渴望控制他人生命的人来说，它显然起到了暂时阻碍的作用。

建立结构

于是自 1776 年 7 月 4 日起，这个国家的人民得以生活在人类有史以来罕见的环境之下：即对个人的生活几乎完全没有实行任何集中的控驭。这种令人愉快的近乎完全自由的气氛，约莫持续了十三年，直到“通过”所谓“美国宪法”这一套人为的规章条例为止。

从孩提时代我们就听说，“宪法的妙处在于它的灵活性。”这是一种双重思考。“灵活性”的真正含意是：当政者为了适应自己的需要，只需创造出某种他们称之为“修正案”的东西，就可以不断变更一些法规。

修正案把一套新的立法强加在黎民百姓身上（事实上总是侵犯了他们的天赋人权），或者取消最初宪法上所保证的权利。任何人不仅无权赐予他人以天赋人权（因为人人生下来就

有这种权利)而且宪法‘灵活性’的真正意思是宪法的原作者们所任意“授予”的任何权利，也能被以后的当权者随时予以取消。

1913年3月15日，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通过成为法令，这也许是宪法灵活性之“美妙”的一个典型例子。如在第七章中所述这一修正案使政府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从老百姓的进款中，以各种比例夺走其一部分，其比例多寡全依当权者们的意志而可以随时变动。

此外，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取消了原宪法中作出的一项保证。宪法第一条第九款第四项规定，“除与本宪法所规定之人口调查或统计相比例外”不得征税也就是说向一个人课的税额决不能高于任何其他人。（当然，此处提到的税收并不是指所得税在那时所得税还从未听说过。可是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却一下子取消了这项保证，它相反地宣称：国会向老百姓征税时，可以“不必根据户口调查或统计，以定其税额”。

这种灵活性妙得很——照政客们的观点来看。倘若我们回忆起也是在1913年政府还通过了联邦储备法对货币系统进行了全面控制，应该说，1913年在政府来讲是一个非常好的年头。这两项行动，使大规模的盗劫行为合法化，并且有助于维护现存社会体制的政府的未来“职能”铺平了道路。

好象修改宪法的权力这件事还不够那么坏，政府本身还拥有解释宪法的专利权。并且实际上，每一条宪法和每一项修正案都需要解释，因为它们是众所周知地含糊不清。人——即政府官员们——在决定宪法中每个字眼的含意。

最后，还有所谓宪法的灵活条款，它不引人注目地隐藏在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十八项中。这一条款事实上使宪法授予

的一切‘权利’全部失去了意义；‘灵活性’这个词在这儿远不足以表达真情。“灵活条款”使政府有权“制定执行以上各项权力及依本宪法授与合众国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机关或官员之一切权力时所需之法律”。

换言之，政府有权作任何事情！

说来有趣，法律虽是对民众进行思想控制的结构，可这种思想控制倒过来又帮助人们遵守法律。由于多年来形成的条件反射，庶民们已习惯于把法律视为天经地义的东西；其意图是要劝说人人把法律当作一切道德问题的起点——前提。

当然，这是十足的倒退。我们不能仅仅由于说某条法令是法律，就足以证明它合乎道德。法律可能合乎道德标准；也可能不合乎——而且通常不合乎道德标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法律与道德是毫无瓜葛的。有例为证，宪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不惟宽恕奴隶制度，而且把不扭送逃亡的奴隶定为非法。假使有人坚持把道德与法律联系在一起，那他就得乐于宣称至少在 1865 年以前，奴隶制度是合乎道德标准的。

可是对相信自然法则的人来说，一切使盗劫、奴役或者对任何人的生活进行任何形式的暴力干预的行为加以合法化的法律——不管这些法律用什么词藻来表达，也不管这些法律自称有什么正当的根据——都是不道德的。所以，现实中大多数的法律——联邦、州和地方的法律——都是不道德的。

官僚政客们鼓吹尊重法律，可我却赞同梭洛的观点，他说，“与其培养对法律的尊敬之心，不如培养对公理的尊敬之心。”因为，遗憾的是，法律仅只是一些强加在百姓头上的判决，以确保奴役具有一种结构。苛政可以用堂皇感人的词语来装饰门面，可这改变不了它是暴政这一事实。

少数确实保护人们免受侵犯的法律，在道德上是正当的。可大多数法律的真正目的是保护政府使它不致因人们获得自由而遭受威胁。尽管现实是如此，一个实用主义者则认为，倘若向每条不道德的法律挑战，他将立刻身陷囹圄——或者丢掉性命。

不管纯粹派言行自由论者对上述情况如何表示异议，事实上，倘使你被投入监狱，那么你在促进自由方面——不论是你自己的自由，还是他人的自由——将完全无能为力。法律制度，不管怎样，它本身就在赋予我们的奴役以一套结构。政府不可能没有一套法律，不管这些法律如何毫无意义，或者不道德。

因此，一方面你得尽可能地尊重他人的天赋人权，另一方面，当涉及法律问题时，你务必小心行事。

维持奴役的武力

终于我们触及到了控制问题的实质，诚如毛泽东如此坦率地表示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应当承认 此观点乃生活的现实。

枪杆子专政是无往而不胜的论点！

要是法律结构后面没有武力作为威胁，那总将有一些人拒不服从当权者。思想方面的花言巧语、口号、典礼和政府玩的其他一切精神上的把戏，都收到了成效；法律的神圣尊严也受到广泛的重视 可是 最后——并且宁可深藏在幕后的——正是政府在必要时的乐于诉诸武力，确保了它对细民百姓的绝对控制。

显然，在那些当权者来讲，炫耀他们枪杆子的威力是不明智的。如上所述，最可行（也是最安全）的控制方法是集中力量从思想方面着手。可现实决定了思想控制的后面得有法律，而法律后面得有蛮横的暴力。一如马基雅弗利所指出，“没有优良的武器就不可能有有效的法律。”

为了使政府的武力有效，一个集团得对使用武力有绝对的垄断权。在第二章一开头我就指出，一切政府——不管是民主政体还是专制政体——所共有的两个特点之一是，使控制庶民百姓制度化，并以垄断使用武力作为后盾。一如约翰·霍斯珀思所阐明，倘若一个国家，有两个实体竞相使用武力，那末该国就处在内战状态之中。

不用说，你若果真是个自由的人，无论何人，包括政府代表们，均无权对你使用武力。不论政府以什么理由使用武力，除了为保护个人免遭侵犯外，这些武力都是不道德的，都违反了自然法则。由于不仅仅使用武力是违反自然法则，而且以武力相威胁也构成违反自然法则，因此一切政治行动（除了那种旨在保护个人免遭他人侵犯的行动外）都是不道德的；因为一切政治行动均带有以武力相威胁的味道。

人类至今还在使用武力以控制他人生命这一事实，是我们二十世纪文明中最不文明的一面。可这是一个始终存在的事实，并且看来也不会如云烟过眼似地消逝，因为它是使现存社会体制免遭挑战的最后保证。

武力是使一切保持秩序的最后手段——如果一切其他手段均告失败时，这是确保能控制人民的最后一着。

9

夺回美国

是时候了。这个国度的公民们要么在容忍的道路上立即煞车，并从那些现今控制美国的政客手中夺回美国；要么就得准备永远放弃他们剩下的那点要求自由的权利。

“夺回美国”，我并非意指美利坚合众国整个地理疆域得归人人共有；这种无法理解的无稽之谈，是满脑子集体主义思想的自由主义者的货色，他们曾经帮助政府使它上升到如今万能的地位。

“夺回美国”我的意思不折不扣地是指重建美国人的梦想，也就是说，每个人重新得到他对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专制国家的领导者从我们生活领域里滚出去的时候了——放开你的缰绳，听任我们去掌握自己的命运吧！自我负责的观念过去是、现在也是美国人梦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们开国元勋们的根本思想是黎民百姓对他们自己的生命有天赋的主权，对这一主权，政府无权干涉。在这方面，独立宣言，作为一个文件，对所作的阐明，在人类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人民首次宣称，他们凌驾于政府之上，政治须“经被

统治者的同意”才能取得“他们的正当权力”。

罗思·怀尔德·莱恩说：“美国政府不是权威者，它并不控驭个人，也不对他们的事务负责。美国政府只是自由的人们批准给某些人以某种必要的和严格限制的方式使用武力的机构；而且美国人可以随时向政府收回这种准许。”

所以，政府这个东西，同美国人的梦想是毫不相干的。相反。正是政府几乎成功地破坏了这个梦想。美国人的梦想是一种仅只享有自由的人们才能体验的一种生活方式。

重要的是应该懂得美国人的梦想和“国家”毫无关系。与美国人的梦想有关的是，人民要有追求自己的幸福的自由，而不受他人的干涉。这种梦想有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端，可是，我们很幸运，因为它恰好诞生在被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这块土地上。

所以，当我说我爱美国时，对我此语得加以更明确的解说。确实我十分喜欢我国大自然的美，以及它许多地区各不相同的气候。可是，爱美国的真正含义，对我来说，是爱美国人的梦想。它意味着爱自由和个人主义。它意味着爱慕所有为美国人梦想的诞生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千百万人民。它意味着爱慕一切今天生活在美国和世界各地的热切地相信人类自由事业的人。对这些人不能按种族、宗教信仰、国籍、职业和性别加以区分。对他们只能按其是否赋予自由以至高无上的价值这个共同的信念来加以区分。

我所不喜欢的现象是，有另一种思想向美国人的梦想提出了挑战，并且几乎摧毁了它。提倡“福利国家”或集体主义社会的人已经成功地使千百万人民相信，美国人的梦想已经“过时了”。没有什么比这更为荒谬了；象自由这样根本的思

想是永远不可能过时的。相反，我认为，对人控驭人的权力加以限制是一种进步的象征。但现实情况是，美国人的梦想刚在它的婴儿时期，就开始遭到了破坏。

事实上，严密控制的社会（即是极权主义统治的社会）才真正过时了；它是有记载的历史以来早就存在的一种社会。确实，在历史上任何时期，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很难找到一个政府不曾采取过君主专制或者其他独裁专政的制度。关于使人获得自由的尝试在 1776 年以前，几乎是闻所未闻的。

在处理个人事务中，我有一个基本信条，即坚持过去对我有作用的事物（假定它也经受住了逻辑的考验）。这种策略很少使我失望。当我阅读美国历史时，我不禁心中自问，哪些事情行之有效，哪些行不通。我们的历史很清楚地表明，自由和自我负责——也就是说，没有政府的干涉和限制——曾经是行之有效的。

我何以知之？理由颇为简单，当我们刚开始勇敢地进行自由的实验时，千千万万的人就涌进我们这个国度来寻找美国人的梦想。这是产业革命时代思想逻辑的重演：人们不会甘冒极大的风险并耗费金钱，背井离乡，远涉重洋，到几千英里以外一个条件还不如故土的新国家去定居。关于“大政府”出现之前的美国的“贫困”，事实是，同那些背井离乡者在其故乡的景况作比较，那么美国正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地方。特别是美国是他们追求自由的梦想得以实现的地方。

有人认为在“大政府”出现之前，广大的民众享受不到美国人的梦想，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美国人的梦想是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的自由，正是这种自由鼓舞着千千万万的人漂洋过海来到美国。这些为数众多的移民，并非来向政府要求施舍；

他们是来寻找机会，而美国人的梦想恰恰给了他们那种机会。

政府的干预才是真正行不通的东西。在通过联邦储备法（通货膨胀的前奏）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建立所得税制）实施‘新政’和‘伟大社会’之前，这个国家的早期几代人——在技术方面和社会经济方面——已经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进展奠定了基础。而这些后期立法和施政却破坏了全世界人民所渴望共享的、如此美好的生活方式。

我们确实生活在世界上最伟大最自由的国家里。可它已不如当初那样伟大和自由了。问题在于，我们是否真正热爱在这个国家生活，以致愿意奋力抢救残存的那点伟大和自由，并尽力恢复其原状？

有人把揭露我们腐朽结构真相的人称之为不爱国或消极悲观，其实正是这些人使这个结构倒退了。正是他们不爱国，因为显然正是他们不那么爱自由，以致也不努力去恢复它。

例如，一个盲目的‘爱国者’的典型反应也许是感到我应为能寓居在一个允许我写这样一本书的国家里而感到欣喜。应该是这样吗？我想不必。因为假若人类的自由是一种自然状态，那么公开表达我个人的思想就是我的天赋权利。我认为，去感谢别人允许我作我天生有权去做的事情，这不仅自相矛盾，而且也是不恰当的。

不过，我依然满心高兴，我不是居住在不允许我撰写这本书的国家里。这一点很重要。我写此书，并非因为我觉得，美国有一个世界上最糟糕的政府。我写此书，无宁说是出于恰恰相反的理由——即我们也许仍然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国家，可我担心，我们正越来越迅速地朝着地球上其他没有自由的国家的方向走去。我撰写此书，是因为我相信，我们的政府，

如同历史上所有的政府那样，正在实践它长期来对人民许下的好心的诺言以“安全”换取自由。

在《联邦主义者言论集》中詹姆斯·麦迪逊^①告诫说：“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方面，最大的困难在于你得首先使政府能够控驭被统治者其次才责成它实行自我控制。”

麦迪逊的警告没有受人重视。政府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自我控制”。如今“民治”意谓政府可以从你的收入中拿去一大部分钱，倘使你拒付它规定的“房地产税”，它可以把你撵出家门；你若不按照它的吩咐行事（包括交纳很大百分比的利润），它可以叫你停业，它可以印不值钱的美元帮助他人同你辛辛苦苦挣来的美元在市场上争夺商品和服务；它可以命令你对你的产品应索价多少以及你应付多少给你的雇员；它可以规定你能把什么东西送下肚，不能把什么东西送下肚；它还可以干预你私人的性行为，而这些不过是少数几个例子而已。

“民治”竟变成由当权者来治的意思。

人类在丛林里度过了漫长的岁月以后，才得以离开丛林到大平原上来。可一旦农业革命开始，人类的生活迅即发生了变化。伴随着农业革命带来了政府，除了历史上很少的几个短暂时期外，当权者一直处于控驭的地位。

政府控驭人民这一体制所遭到的最大挫折是美国革命。可是，在不到一百五十年的时间内，这个国家的政府也已经开始牢牢地控驭着美国人。即使民主政体也许是所能设想出的最好的政府形式，可一旦现存的社会体制牢固地确立起来，当权者迟早会想出一套办法来操纵它为自己谋利的。建立现存

^① 詹姆斯·麦迪逊(1751—1836)：美国第四任总统。 — 译者

社会体制的关键，变成了通过选举制度贯彻的多数裁定原则。早在 1857 年，英国历史学家托马斯·麦考利就预言过这种社会体制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美国）广大民众选择立法机构的日子终将到来。会不会拿不准选择哪种立法机构呢？在一边，一位政治家在谆谆告诫要忍耐、要尊重人的权利、要严格遵守公共信条。在另一边，一个蛊惑民心的政客在大声责骂资本主义和高利贷者，并且质问为什么要准许一些人喝香槟、坐四轮马车而千千万万正直的人们则连日常必需品也没有。一位工人在这两者之间看来会喜欢哪一种候选人呢？……一旦社会开始走下坡路之际，不论文化还是自由必然沦亡。要么象恺撒或者拿破仑那样的人物出来以铁腕执政，要么你们的共和国将遭到二十世纪野蛮人的恐怖洗劫而夷为废墟，一如五世纪时的罗马帝国；所不同的是：破坏罗马帝国的是外来的匈奴人和汪达尔人，而你们的匈奴人和汪达尔人将因你们自己的种种制度而在国内产生。

麦考利的预言能力真是惊人地准确。我们的民主体制，由于过度民主而自趋灭亡。多数裁定原则已演变到公民们为所欲为地、一窝蜂地要求政客们给他们更多的掠夺品。混乱已在地平线上出现，而在地平线之外，则是极权主义的统治在等着他们。

是面对现实的时候了，这种现实即不再由人按照他所喜爱的形式来塑造政府；而是政府通过巧妙地利用选举，来塑造它所喜爱的人。再也不能把《无奈的人间》、《美好的新世界》

和《1984年》等书，仅仅当作狂想作品而轻轻地抛在一边。这些书是预言，而这些预言正在我们的眼前成为现实。确实，许多象这些书中的“狂想”不只是已经发生，而且现在已被当作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而接受。

目前，人们感到这些书的灵气布满太空。有理性的人觉得情况有些不对头。这里存在着紧张和不安。存在着恶意。存在着恐惧。埃里克·霍弗说道：“世界末日的感觉现在更加强了。有一种普遍的感觉是，我们的经济制度和我们的文明即将完蛋。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我们还有社会准则、有理想、有希望、有幻想、有信心。到了七十年代，众人看到生活的意义逐渐空虚，信心也几乎丧失殆尽。

那种生活的兴奋劲儿似乎已经离开了我们。甘冒风险和披荆斩棘的精神已经一去不复返。我们一度珍惜的禁欲主义道德已被抛弃。我们任由当权者窃走我们生活的乐趣。政府二百年来鼓励的不思考和双重思考，使美国人的梦想失去了光辉。

如今的问题是它还能重建吗？

现 实

现实情况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出发点。要想解决问题，或者至少改善一下，就得面对现实。有许多不愉快的现实，阻碍着重建美国人的梦想。坦白地说，它们常常使我悲观。然而，不管它们产生什么悲观情绪，既然我们想要夺回美国，就不能予以忽视。

第一个现实情况是过去和将来总有一些人渴望掌握统治

他人的权力。更糟糕的是，许多人的嫉妒心理和绝对的道德观念，为这种权力欲火上加油。有些人就希望能目睹比他们更幸运的人所取得的成就与幸福毁于一旦；另一些人则想把他们的道德标准强加于他们的邻人。他们都是政客们梦寐以求的对象。特别是这两种人的丑恶欲念，再加上所有公民实际上都少不了的其他许多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和意愿，就可以通过这套选举机器，压制想望和睦相处的人们。

看到这些现实情况，相信人竟能永远完全自由，即确实不受政府控制，这很可能是不切实际的。

我们还得正视的另一现实情况是，“民主”只是一种权术，只少数人能懂得个中奥妙。如果在严格维护个人权利的基础上运用它，民主也许会很有成效。然而从它的二十世纪形式来看，它完全是另一回事。它不仅给人以一种获得人民同意的幻觉，而且还制造了一种（通过施舍短期利益）帮助“穷人”的幻觉。看来很难使“穷人”们理解他们在被当作工具使用，至少在他们明白过来时，为时已晚。

另一个相当重要的现实是，今天大多数人是在集体主义思想日益增长的时代里成长起来的。他们既不懂得集体主义的现实情况，也不懂得另有一种比它远为优越的制度。他们没有体验过二十世纪早期的自由，更不用谈我们开国元勋们所拥有的自由了。特别是由于我们公立学校精心安排的那套有关不思考和双重思考的谆谆教导，使他们根本无法理解他们现在所体验的并不是自由。

还有一些人不敢正视现实，坚持把头埋在沙丘里，偶尔拨开沙土 抬起头来 却说什么“世上总是问题成堆”。这些人常常爱说我们胜利地渡过了大萧条。但是，正如约翰·霍斯珀

思在《理性》杂志撰文所说，这些人回避许多严峻的现实，例如，1929年的联邦财政赤字，如以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是微不足道的；而今天的财政赤字宛如一块摆脱不开的大磁石套在每个人的脖子上。1929年时美元还有大量黄金作后盾；而今天我们的货币只是一张纸片而已。大萧条时期前，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免费午餐”如今政府的施舍和其他职能已经摧毁了我们的积极性，从而也摧毁了我们的生产能力，可人们却还在翘首期待着这些施舍。

我还可以讲下去，可我相信已经足以说明问题。在试图重建美国人的梦想的道路上，爱好自由者面临的严酷的现实问题是巨大而繁多的。面对这些现实，有些人甚至选择了“逃避”的道路——逃离美国。可是走这条路也得面临一个严峻的现实：今日世上实际并无一个可以托庇的自由乐土。不管你到哪里，总有一个政府在统治着。这些政府，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还不如我们自己的政府——至少现在是如此。

要想找一个更好的地方去居住的希望十分渺茫，我想，对美国人的梦想来说，最好的前景还是努力把这个梦想在美国重建起来。

解 决 办 法

遗憾的是，每一个成年人都知道，这个世界没有什么十全十美的解决办法。因为解决问题靠人，而人并非十全十美的动物。我一开头时就声明过，本书决不自诩能包治百病，彻底解决一切问题 我仍然坚持这个意见。可是 我相信 情况可以加以改善；也许这是一种幼稚天真的想法，随着年龄的增长，我

会将其抛弃。

但愿你们把我在这最后一章中提出的建议看作星星火花。我希望它们能在其他的人类自由维护者的心中燃起热情和创造性，而这些人又能接着提出更多更好的思想，以重新夺取自由。

在执笔撰写此书之前，我已意识到，倘使你企图使人们认识现实真相，你几乎可以肯定，许多人将只把你当作“末日来临的预言家”而不当作一回事。另一方面，如果你通篇都是理想主义的辞令，那么不会有多少有识之士来认真地对待它。

为了能真正解决问题，我的目标是把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相结合。换句话说，假定我们的现实情况就是如此，那么，作为实现自由社会这个梦想应走的第一步来说，什么是我们所能采取的最实际的行动呢？

这个问题可以另一种词句来表达，即我们怎样才能最好地处理现今存在的不愉快的现实，以便最有效地增进我们长远的乃至子孙万代的幸福呢？

我很遗憾地说，回答是实际情况不允许我们坚持严格的言行自由主义——至少开头是如此。在理智上，我将始终坚持纯言行自由主义。可从实际解决问题出发，从不要言行自由论的空谈，而宁要实现言行自由论的改革这种观点出发，我认为，不考虑实际情况而想去解决今天现实世界存在的问题，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一个完全自由的社会究竟是否可能实现，这是一个学术性问题，而向它迈开第一步则并非学术性问题。

犹如我那些搞农业革命的先辈们一样，我本人不敢肯定，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政府，文明是否得以存在。这本是一位言行自由论者很不愿作出的自白。可我的思想还没有发展到

（相信人类）在二十世纪可以看到一个完全没有任何形式的政府的文明社会。

对那些信仰自由，但又和我一样，对没有政府的社会不放心的人来说，原有的矛盾依然存在：为了保护自由，自由得有所限制。虽然一方面，我们承认需要得到保护不受他人的暴力干涉；可现实是，政府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暴力的干涉。

问题的关键是在个人独立自主和“社会控制”之间如何划分界线？如何确切规定何者构成了“暴力干涉”？空气污染（包括噪音污染）能算暴力干涉吗？不侵犯他人法则是很好的指导原则，但得承认，许多关于自由的讨论往往带有主观色彩，从而引起一连串的问题。甚至在一个彻底的言行自由论者的世界里，当一个人的自由被说成是干涉了旁人的自由时，依然存在着该怎么办的问题。

在文明世界里，实现民主是不是争取自由的最好的办法呢？现在，似乎是这样（虽然许多顽固的言行自由论者认为一个没有政府的世界会运转得很好）。即使民主可能是到现在为止建立起来的最好制度，然而，不能排除将来还会有更好的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假如我们真心实意想增进我们自己和全人类的幸福。我们就得随时想到这种可能性。

在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前。我认为争取把现行制度的优点扩大到最大限度，是个聪明的办法。把现行制度的优点扩大到最大限度即意味着把问题（即政府）减少到最小限度。它意味着要按照“管制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个座右铭来行事。

言行自由论者发现自己竟处于一种多么可怖的困境之中。如果给政府那怕是极少的一点权力，也无异是承认对某

些人的某些权利有所侵犯是不可免的。事实上也是这样，因为政府不论执行任何职责，都必须征用他人的资产。

（真正的言行自由论者对这种窘境的办法当然是使赋税和政府管制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同时还承认每一个人有自治的权利；就是说，如果任何人不愿受政府的“保护”，就得让他去自己保护自己。从道德上讲，“大多数人”有什么权力强迫他接受政府的统治呢？如果民主的统治真是得到被统治者的同意，那么，看来就得让不愿被统治的人各奔前程。可是，就本书讨论的目的而言，我不准备涉及这个问题，因为这涉及的面很广，由于篇幅限制，本书无法就此问题作出适当的陈述。）

我在本书的前面说过，倘若有人自称懂得人类的自由，而又坚持有某种例外情况，那么他不是承认自己的主张违反自然法则，就是说明他没有真正掌握有关人类自由的概念。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我决不主张违反自然法则，虽然我给与政府一些最低限度的职责。相反，我主张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减少政府对个人生命的控制。我主张最大限度地回到自由生活。

虽然从哲学观点看“同意”“妥协”也许是可耻的，可我认为能把现今违反自然法则的事例减少百分之九十九，是一个满不错的短期目标。一旦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就能集中力量设法在全体人民一致同意的基础上，无需政府的强制而最好地处理这余下的百分之一，——即余下的政府职能。

然而，只要存在这百分之一，同样的问题将继续缠着我们：谁的权利该受侵犯？侵犯到什么程度？由谁决定？要想使这些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希望寄托在本书早先提到的那个假设上：即大多数男男女女，一旦掌握真理，将诚实而公正

地行动起来；大多数男男女女基本上是善良的，可却被引入了歧途；大多数男男女女，一旦认清事实，就会满怀信心地采取行动。

倘使这些假设是错误的，那就很难说会有任何有效的解决办法了。

哪些办法行不通

在讨论我认为有助于这个国家重建自由的许多步骤之前，检查一下少数行不通的办法很有裨益。人们往往由于解决问题之心过切，就不顾一切地盲目行动，并且采取一些只顾一时便利的行动，其实正是这类行动造成我们现今面临的一大堆问题。正如华尔街伟大的魔术师伯纳德·巴鲁克^①所指出 冒冒失失 东奔西闯 为了行动而行动 往往一事无成：

人类常常企图以能量代替理智，好象跑得快些，就能使人更好地辨明方向。我们得定期停下来问问自己，我们是把精力集中在问题的关键上——即那些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上，如果这些问题确有可行的解决办法的话——还是把力量花在一些枝节问题上，这样做，则不管结果如何，都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几个典型的行不通的事例：

—— 倾听或者抛出毫无意义的“爱国的”美丽辞令，不管

^① 伯纳德·巴鲁克(1870—1965)：美国金融家和政府官员。人们称他为自威尔逊到肯尼迪每一位美国总统的谋士和亲信。他提出的关于国际发展和控制原子能的计划 称之为“巴鲁克计划”。——译者

它是采用口号、劝告的形式 还是借用风俗习惯的势力。任何这类“爱国的”莫名其妙的话语都不能改变我们所面临的现实。

你不必感谢“政府”(即政客们)允许你行使这余下的你的某些天赋人权。因为你生来就有这些权利，政府只有通过使用暴力，才能把它们夺走。罗思·怀尔德·莱恩说：

如果美国人竟忘记了：未经本人同意，美国政府不得对任何和平的个人实施限制或强迫这一原则；如果美国人竟认为他们享受他们天赋的自由，是华盛顿或者各州首府的那些大人物赐予的，那么，世界上行使人权的第三次尝试——美国革命——就此告终。

一个美国人所珍视的一切东西，他的财产、家庭、生命、他孩子们的前途，全在于他思想上应弄清楚这个共和国的革命基础。

这一革命基础是，承认这一事实：即人权乃天赋的权利，与生俱来，并且与人的生命不可分割；人权与自由决不是世界上任何政权所能赐予的。

自封的爱国者声称热爱“国家”；而言行自由论者则声称热爱人类的自由。

——继续听取热衷于选举的政客们所抛出的仓促炮制的、权宜的解决办法。自从罗斯福和他的新政以来，我们听够了这类论调。当人民感情冲动时，很容易上当受骗：跟着—一位具有超凡魅力的提出轻易解决问题的办法的领导人走。这是一种短期的修修补补的办法，只能使事情越弄越糟。

每一个总统都能提出一套“解决办法”，他认为这样会更

打动他选民的心弦。吉米·卡特的纲领包括：抛弃自由企业的贸易伙伴台湾，以换取大陆中国；以实际上绝非自愿的对工资物价的‘自愿’控制来敲诈企业家 批评以色列不愿积极同埃及签订和平条约等等之类的货色，目的在于提高他在选举中的得票率。

是时候了，我们应该不理睬那些实际上是产生我们的问题的根源的政治“解决”方案了。当执政者对通货膨胀提出莫名其妙的解释 当他们对需要‘保护公共道德’加以谴责 或者当他们鼓吹利润之邪恶时，你应该堵上耳朵不再听他们的那一套。

用伏尔泰的话加以解释，就是只有当人们不再相信荒谬的思想时，他们才会不再犯残暴的罪行。

—— 指望政府解决你的问题。政府不可能解决你的问题，因为政府本身就是问题。当有人宣称“应当有一条法律”以纠正他们所认为的“社会不公正现象”时，他们正是主张使用政府的力量使他人顺从他们的欲望或道德信条。

我们得努力把政府的强制行动减少到最低限度。世界已充满了各种问题和故意不公正的事儿。倘若你力图利用政府的强制力量（即制订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你实际是在增加问题。倘若你只管自己的事，专注于解决自己的自由和自足，那你就在帮助解决问题。

同情是件好事；慈善是件好事；关心是件好事。强制不是好事。关键并不在于人是否对他的同胞如此之爱以致非去“帮助”他不可。人类能否幸存下去的关键 在于人是否对他的同胞如此之爱以致根本不去惊动他！你的邻居有权过自己所喜欢的生活。

——碍于平等问题而停滞不前。保证安全和平等是与自由水火不相容的。正如威尔·杜兰特和艾里奥·杜兰特所言“一方得势，则另一方衰亡”。五十年来强求平等的劲头越来越猛，这恰恰是自由正在死亡的原因。美国人的梦想只给予人人以平等的权利；但它并不要求制造所有人一律平等的局面。

——浪费时间同缺乏理性的人争论——这些人相信不劳而获是可能的，相信只要有一个“值得”的目的，偷窃也是正当的；相信政府是一个活的万能的实体，它能解决每一个人的问题。倘若同那些人争论，你就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增进你自己的幸福、增强自由事业和发挥一个苍蝇拍那样的作用。

不参加任何运动的情况下，你能做些什么

许多人不喜欢卷入运动或成为某种社会改革运动的斗士，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浪费时间。我一般同意这种观点。但是你完全可以不介入任何组织的行动，同时又有助于夺回美国，并从而夺回你自己的很多个人自由。不参加运动，你也能在重建美国人的梦想方面作出较大的贡献。

要做到这点，有几种方式：

——最重要的是在人类自由这个问题上，要坚持不渝始终如一。与人相处，始终要坚持不侵犯他人的哲学。我在本书第一章就说过，言行自由论者的哲学的第一个前提就是每个人拥有他自己的生命，从而有权任意处理自己的生命，只要他不使用强力或欺诈。我把这种概念称之为自然法则。

我还强调必须把自由放在高于其他所有目标的地位，一

个为人正直的人不会由于一时感情冲动，而放弃对自由的最高信念。这就意味着不采取侵犯他人的任何行动，不管你也或许认为这一行动的目的多么有价值。

要做到如此不屈不挠地向自由承担义务，必须了解和相信自由和产权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关系。不论假托何种理由，夺取一个人的财产就是侵犯他的自由。你得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意指除了政府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使你毫无选择余地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况下）拒绝参加任何此种行动。

坚强地站在自由方面并不意味着你对他人的需要无动于衷，因此，不要让任何人用这种指责来把你吓倒。通过对别人使用武力来解决“穷人”的需要是一种不道德的行径，它只能制造更大的问题。

你也许想对慈善事业自愿地作些捐助，当然，你有权这么作。其实，在重建美国人的梦想中将要出现的事物之一就是自愿捐助的增长。当人们可以自由地保有他们挣来的收入时，博爱的精神会更加盛行。

——对你内心产生的任何一点嫉妒心进行自我斗争。嫉妒是一种消极情绪，它不仅不利于增进你自己的幸福，而且有助于破坏美国人的梦想。要去除那种认为你邻人的物质成就总归意味着是你的一种损失的这种想法。

你的成就完全是凭你自己的努力赢得的。使一个人获得尽可能的发财致富的机会，这象一根完整的、潜意识的红线。贯穿在美国人梦想的概念之中。如前所述，美国没有富人就会受不了，因为他们是生产率、就业和众人美好生活的支柱，不管他们有没有提供巨额的慈善捐助。

—— 在你的思想里和跟旁人的谈吐中要尽量消除那种把

政府神秘化和神圣化的意识。这需要培养敢于向基本前提挑战的习惯。譬如说，当你的伙伴们争论政府哪项工程或服务项目浪费了税款，或是应向人民征多少税才合适的时候，你得有勇气向基本前提挑战，就是敢于指出，一切税收都是不道德的，因为一切税收皆盗窃而得，不管有些人似乎认为某项基金用于某项目的是应当的。

也不要吧政府看作一个活的实体，对它完全不必肃然起敬。“政府”只不过是给予几百万个人个人的一个名称罢了，而最能代表政府为何物的个人，就是那些争权夺利的政客，他们的只图一时私利的行动建立在选举制度的基础上。对他们的意愿不百依百顺不能说成是不忠或不爱国。如果我们的制度真正是“民有和民治”的制度，那么政客们就得照你说的办，如果他们不这样做，那就说明正是他们犯了不忠和不爱国之罪。

政府行动的长期结果，几乎可以肯定，恰恰和他们所预期的相反，本书所提及的几十个事例中，最能说明这一情况的是：关于最低限度工资法怎样造成失业，工资和物价控制怎样引起物价飞涨，和许可证法怎样使经济底层的人们实际上不可能开办企业。

最重要的是拒绝政府使用“神秘的乘数”的概念。如上所说，这是一种虚假的“概念”。

假若你透彻理解了关于政府的神话，并在你日常谈话中使别人也知道这些事实真相，那么，你就不参加社会改革运动的情况下，对自由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千万不要主动去同政府配合。只要可能，无论如何要避免同政府有任何牵连。有些人由于受到爱国辞令的恫吓，或者错误地认为政府十全十美、全知和全能，从而

错误地积极主动地使政府更顺利地干涉他们的生活。

有些人超出责任的要求，自愿上缴本可依法减免的税款就是这种错误事例的典型。关于你想吃的食品、维他命和其他物质，关于你的性生活，关于非侵人罪法下的其他领域，政府都不得影响你的决定。你在道德上没有义务同政府蛮横地干涉你私生活的企图合作，虽然，出于实际的考虑，你对你自己确有义务要思想谨慎，行为检点。

不消说 投资于政府‘公债券’是同政府合作侵犯自由的最大错误。首先，销售此种公债券筹得的资金，是用来支持政府的各种职能的，而这些职能几乎无一不造成对他人的侵犯。第二，这种公债券只能靠出售新公债券来偿还，而这种光彩眩目的庞齐骗局，在不太远的将来总将彻底垮台。到那时，政府会干脆采取象它对待黄金货栈的收据一样的办法：拒不兑现。

——要毫不动摇地保证自己采取勇猛的独立自主和个人主义的态度。重建美国人的梦想就是要恢复自我负责的精神。自我实践是一种令人极度兴奋的经验，这是政府无法“施舍”于人的。只要照管好你自己的事——只要采取独立自主和个人主义的态度——你就能对自由作出巨大贡献，因为你自己将不会构成妨碍自由的一个问题。梭洛认为，“尽可能过好各自的生活 是帮助他人的最好办法。”对此 我完全同意。

禁欲主义道德——个人主义、自我克制、自我负责和尊重私有财产——它们曾使千百万美国人的梦想得以实现，可他们同确保安全和依靠政府的愿望是针锋相对的。“取得个人自由的代价”罗斯·怀尔德·莱恩说“，是个人负责和不安全的状态。……当细民百姓还是奴隶和农奴时，由于他们俯首帖耳，有人愿意养活他们，可他们成千上万地死于瘟疫和饥馑。自

由人的自由是以摆脱这种虚幻的安全为代价所换得的。”

作为个人，你如果真想获得自由——至少在思想上、精神上、如果不是肉体上的自由——那末唯一的办法是要明白你所得到的的一切都是你自己挣来的。可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做到下面一点——也是最难坚持，可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

——只要可能，就既不申请，也不接受政府任何恩惠、施舍或福利。虽然垄断和强制的现实使你无所选择，只好使用一些政府提供的服务（如道路、图书馆、邮政等）但你得表明你的独立自主、个性和自尊，尽可能拒绝参加偷窃他人的财产。对热衷于选举的政客们来说，没有再比拒绝他们的“免费午餐”更具有摧毁性的打击了。

请记住，归根到底，是选民们应对赤字开支和通货膨胀负责，因为是他们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鼓励政客们采取政治上的利己行动。大多数公民都不断地在叫喊要分得他们的“份额”——并且要多些，这一事实也使政府的问题长期存在而不得解决。

如果你愿为解决问题作出贡献，而不愿增加问题，你就只应当要求政府一件事：别管我！每增加一个既不要求也不接受施舍的人，就减少一点政府进行偷窃的动机。

当然这时出现的问题是，谁来走这第一步？谁先放弃他的免费待遇，而其他千百万人仍然从偷窃中得益？答案是你。假如每一个读了这本书的人都开始拒绝政府的恩惠，这一小小的涟漪微波，可以开始使人们有所感觉。如果读了这本书的每一个人，把他们的感想说给朋友和熟人们听，那就会形成很大的波涛。

因此，周期循环必须打破：政客们为了当选而提出政治上

对他们一时有利的诺言；为了实现这些诺言，他们侵犯公民们的权利；他们借款（但无法偿还）并使通货膨胀（这是用以支付其诺言之所需，因为光靠直接税和借款还无法满足）——这一切摧毁了人们的积极性，并使公众的道德沦亡。而公众却转而要求政府对企业进行控制，以响应那些使他们错误地理解问题的真正根源的政客们的号召。这一切的最后结果是破坏生产和减少就业。

打破这种周期循环的第一步，在于象你这种追求眼前利益的选民，再也不要被短期利益所愚弄，因为这是为了获得选票而精心设计出来的。要高瞻远瞩，要关心经济的最终崩溃和失去自由的问题。

把你过去被劫去的和现在正在被盗窃的一切都忘到九霄云外去吧。如果你坚持要政府偿还从你身上取去的每一元钱，你就会以此为借口，永远地接受政府的救济。是的，你得站在一边眼睁睁地瞧着别人从你被盗去的美元中得到好处。但是，倘使个人主义和自我负责能再度普遍推广，情况就会逐年好转。关键在于必须迈出第一步；否则我们大家在不远的将来都得——全体——走那毁灭性的一步。

你会感到这太不公正；从理论上说，你绝对正确。譬如，你很可能曾付出巨款使他人得到社会保险救济金，并且，你也在期望早日退休以便得到一大堆“无偿”的福利。然而我要强调的一点——也是本书的一个中心思想是：倘若我们不迅速破除不劳而获的狂想，当轮到你的时候，很可能就不存在什么可以分给你的福利；确实，到那时候，你可能根本没什么退休可言！

如果我国经济顺着目前的道路继续发展下去，就必定要

自我毁灭，这不仅意味着在你计划退休的年龄以后还得继续长期工作，而且意味着你得干政府派给你的工作，按政府指定的工作时间干活，工资多少也全由政府决定。

凡接受任何一种政府支票的人——这包括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在做着毁灭美国的事。这类支票包括福利金支票、补助金支票、政府工资支票或者任何其他各种政府支票。

我认为今天每一个公民都得扪心自问：我的养老金、福利金支票、补助金、政府工资——即政府这块大馅饼中分给我的那一小块——是否值得我接受，如果它意味着我的孩子们将生活在一个警察国家里，一个由于美国经济总崩溃而造成的警察国家里？它对我究竟是否值得，如果这种崩溃和随之而来的极权主义统治在我的有生之年就将发生？

倘若你现在在为政府工作，你能为美国作出的最大贡献是辞去你的职务，到私人企业谋个差事。只要你勤勤恳恳，认真负责，对你来说，市场上有的是机会。一旦你把精力花在私人企业上，你将生产出财富——即人民真正需要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他们被迫接受的服务。

同样，假如你的经济地位允许，请通知政府，你愿意放弃社会保险和其他你理应得到的福利。任何这类行动皆有助于解决问题，而无需卷入任何集体的运动中去。

就我自己而论，我不要政府的任何恩惠或福利，不管政府从我身上抢走了多少钱。我不要社会保险；不要补助金；我当然也不要政府“保护”我，不管这种专横跋扈的“保护”包括了食品、药物或安全设备。我谢绝政府各方面的“帮助”。坚信关于我自己的幸福问题，我完全有能力作出一切决定。

我们大家都必须成熟起来。我们得提防那些人——特别

是那些政客——他们说，人民不必生产就能生活。政府的各种恩惠、服务和施舍都意味着盗窃，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情况允许我们就必须拒绝这些赃物。从理智上说，盗窃的道德观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予以驳斥。

——不要把你自己视为某一团体中的一员。团体是政客利用的工具。在性别、种族、宗教、职业的基础上 或者任何其他基础上，把你自己同别人连帮结伙，恰恰在为追求选票的人服务。结果是造成许多选举“集团”，——劳工对企业、黑人对白人、“富人”对“穷人”、男人对女人等等。对这些集团 政客们可以作出种种出于一时私利的许诺。组织集团是政府设下的圈套，它专门利用人们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

如果你是黑人、美籍墨西哥人、有地位的公民或任何其他“少数人”的一员，千万不要让政府把你当做政治工具。政客不是你的朋友；他们只利用你去赢得选票。你同任何其他美国人一样，有正当的权利对一切采取个人主义者的态度。政府可以对人民使用武力，但它没有什么魔法改变他们的感情。自尊和受人尊重该由自己去争取；这些东西是政府对任何人都无法提供的。

你得把自己看作一个个人。要使整个社会自由，个人必须首先自由！

——不要理睬那些自封的“消费者的辩护士”或其他爱出风头的改革运动的斗士，他们把自己树立为公众的民间保护人。纳德式的人物只有助于加剧政府的干涉，因而对破坏我国经济起了极坏作用。不论是拉尔夫·纳德或任何其他自封的斗士均无任何权利代表你我说话；让这类人物去寻找别的办法过他们的自我夸大瘾吧。

假如我不满意某种产品或服务，我完全可以向出售它的公司提出意见。倘使公司不能使我满意，我可以不再同该公司打交道 或是向法院提出起诉 控诉它欺骗或不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人们得及时保持高度警惕 对那些过分热情、好出风头的消费者保护人和环境保护人保持怀疑，以免为时太晚。

——如果你是企业家，不要跑到政府那里去要求特殊恩惠、谋求保护垄断、规定价格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干涉。这种行动的后果已经详尽地讨论过。你若帮助这类行动延续下去，你就是在加重问题 你若拒不参预这种政府干涉 你就是在对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此外，不要姑息自由企业制度的反对者。要有勇气坚决支持和公开维护这个曾在实现美国人的梦想中起过主要作用的制度。

——对选举问题要采取理智而周密思考的态度。基于第二章所谈的四大政治现实，加上选举似乎并不代表什么，只不过是使现存社会体制合法化这一事实 因此 关于选举是否符合道德这一点 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侵犯别人的确是不道德的行径；可当你投一个候选人的票时，你是赞成把某些人推到统治你同胞生活的地位上——而他们既不愿那位候选人统治他们，也不愿任何人统治他们。倘使你对这个问题投票表示赞成或者反对 那么 你通常是投票干涉那些站在这个问题的对立面的人的生活。

另一个道德上的考虑是 倘若你投票选举某人 是出于你真的喜欢他统治你呢，还是由于沿袭大多数选举人长期以来惯用的办法——“两害相权取其轻”。

假定候选人甲 根据你的标准 不宜担任公职 同样地 你觉得候选人乙也无资格代表你。选举两者之一难道仍旧是你的爱国责任吗 难道你得顺从地对“两害中之轻者”投票——这个千百万人一直在履行着的选举仪式——而投某人一票吗？

赛·里昂曾经说过，那些坚持这种哲学的人忽视了一个重要的道德现实：两害中之较轻者仍是一害！

每当你考虑两害取其轻而投某人一票时，你实际上不是出于要选举能真正代表你的人，你投票是出于绝望的情绪。这等于承认你无法同现存社会体制作斗争——这可能是事实，但这并不是说你就得帮助它永存下去。

那些死抱着老一套陈词滥调，说什么“除非你参加投票，不然这个制度就不能改变”的人，没有抓住问题的要害：谁赢都无关紧要！历史已经证明，参加投票与改革毫不相干。民共党早从一开始就已控制了选举。

现今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自从人们首次相信太阳绕地球旋转以来，已经过去了漫长的岁月。是时候了，我们应该成熟起来，面对现实，认清政府并不代表我们。候选人只是由一批精选出来的男人和女人所组成的集团所推选出来的，这批人想方设法施展巧计，终于通过复杂的政治曲径，进入政府核心。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投票哲学，仅仅使政府继续从事这种诡计的权利合法化而已。

从现存社会体制的现实来看，不投票的人是不是就真正“得到他所应得的”东西 不能这么说。因为不投票者事实上等于投票赞成不接受统治，他真正应得的东西是别人不去打扰他。然而政客们坚持你若不投票 你就无权发怨言。他们会指责你冷漠无情。这就好象指责一个人对以下的情况冷漠无情——

样：倘若他拒绝在使他的电视机或者手表被盗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仅仅由于此人在应对他进行何种犯罪活动上拒绝“投票”选择，因此如果他的两项财物中有一项被盗，他就算“活该”，这种说法岂不荒唐可笑。如果投票不能使你挑选你所喜爱的人，那末你除了不投票外，还有什么别的方法行使你的所谓选择自由呢？

你有天赋人权对任何事物说个“不”字。你拒绝投票，就是对所有候选人都说个“不”字。倘若有人因你不投票而指责你，他岂非实际上说你无权投一张说个“不”字的票吗？

事实是出于道义上和〔或〕理智上的原因，拒绝投票的人远较两害权衡取其轻的机械人更热爱他自己的国家，并且更有勇气。这样的持不同政见者不是简单地顺从，事实上他们是说：“我不随声附和这套不合逻辑的花言巧语；我不怕你用爱国口号恫吓我，倘若我不行使选举‘权’，我不会因为什么活该之类的威胁而屈服；我也不会由于这套骗人的鬼话而相信我有什么选择的自由。”

一般公民由于一心想作符合道德的事儿，往往看不到除了投票选择他不同意的两个候选人之一外，还有另外一种办法。他可以投一张不同政见的票，以此告诉政府，两个候选人他都反对，不希望任何一个代表他。

大量的投票弃权，有可能一劳永逸地结束“人民已进行了选择”这种害人不浅的错觉。如果弃权者（即真正的沉默的大多数）得到足够的支持，那么政客们有可能采取言行自由论者的一些改革措施，以讨好已形成大多数的广大的弃权者。

至少可以这样说，在一个只得到合格选民选票百分之五的获胜的候选人，很难说他获得了“人民的授权”。而责怪百

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九十的居民全都“漠不关心”的说法，也很难令人信服。

不过千万不要忘记政客们是厚颜无耻的这一现实情况。在选出每次总统选举的“获胜者”时，弃权者已不断增加到目前几占二比一的压倒多数，而政客们依然拒不承认大多数人是不满意的而且把弃权者说成是“漠不关心的人”。

投不投票是得由你自己作出决定的事。可你得很认真地从各方面加以考虑，不惟从理智的角度而且从道德和实际的角度出发。你倘若确实倾向于投票，你的确至少得在民共党之外另找一个党。我所知道的唯一的党是言行自由党，它有一个符合自然法则的党纲，因而尊重每个人的权利。

首先我要说明，想当一个言行自由论者并象言行自由论者一样行事，并不需要参加言行自由党。言行自由主义者认为每个人对他自己的生活 and 财产具有独一无二的支配权，别人无权对他行使暴力，除非他自己犯了侵犯他人权利之罪。所以，倘使你相信美国人的梦想，你就已经是一位言行自由论者——即使你曾经自称是一个共和党人、民主党人或投票弃权者。

关于言行自由党的一件最为难的事是它竟是一个政党。虽然党纲（我极力主张你读一下）上明确指出每个人都有完全彻底的自由，甚至超过独立宣言所作的规定，可你毕竟不能逃避本书所谈到的四大政治现实情况，特别是其中的一个情况，即一个政客要想当选必须说谎，而且一旦当选，为了尽量兑现运动中自己所作的许多诺言，又必须侵犯他人以求实现之。

如果言行自由党的领袖们严肃认真地对待他们所主张的完全自由的哲学，那么，实际的问题是：他们的党纲不允许向

有贪图一时便利思想的选民们作出诺言，提出任何可以不劳而获、只顾眼前利益的解决办法；根据这样的党纲，他们如何能使他们的总统候选人当选呢？（这似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但多少有点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已经成功地在阿拉斯加众议院获得了一个席位。也许确实有人正在开始了解真情？）

言行自由党，毫无问题，是和民共党有明显区别的另一可供选择的政党。所谓保守主义者，一向在传统上主张经济自由，可在民权自由方面则总想适可而止。而所谓自由主义者则传统上积极从事个人自由运动，可却主张限制经济自由。换言之，两者在自由问题上都是前后矛盾的。

只有真正的言行自由论者，没有这个矛盾，因为他主张个人自由和经济自由。这意谓，在自由问题是毫无调和的余地的。

有一次我问约翰·霍斯珀思（言行自由党的第一位总统候选人〔1972〕）：现存社会体制的现实最后是不是也会腐蚀言行自由党的官员们，如党真赢得了总统的宝座。他的回答非常直率而实际。他说，确有可能，不过要使党腐化得象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一样，可能要五十年或一百年的时间。在此期间，这个国家的人民不仅将享受到五十年至一百年的迅速增长的自由和繁荣，而且还可以赢得更多时间，在我们现存体制垮台之前有可能找到替代它的好办法。我想这是很诚实的回答，它肯定是言行自由党人继续竞选总统的真正的理由。

可这是一次长距离的艰苦的向上攀登的过程。民共党人通过“选举法”在1976年总统大选中，在十八个州使言行自由党无法参加选举。此外，言行自由党候选人当然还被剥夺了均等的宣传时间、特工人员的保护以及从政府资金中拨出

给民共党候选人使用的那种竞选经费。

可是，另一方面，当你知道言行自由党是在这种困难的境遇下活动的，那么它在 1978 年大选中，在全国范围竟获得一百二十五万张选票这一事实，真是一种轰动社会的成就。我不禁要问 如果约翰·霍斯珀思在 1972 年或者罗杰·麦克布赖德在 1976 年果真当选为总统，这个国家的公民们将在夺回美国的征途中跨出多么巨大的一步。

我说过 不管怎样 投票决定权在你 你不应该轻率行事。要全面考虑各种因素，然后作出你自己的决定。

我还能列举许多其他方式，使你既不必成为各种改革运动的斗士而又能有助于重建美国人的梦想，可是上述各种方式已经足以使你迈步朝这个方向走去。以自然法则的概念为指南，我相信你也一定能很容易地想出更多的办法来。

最后我向你提出一个警告：记住，政府是全副武装和十分危险的，因此它有办法随时改变进行这场游戏的规则。事实上，它也在不断地这么干着。这使你、我和其他任何人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不管我们怎样希望促进自由的事业。政府只要通过一条新法律，就能在一夜之间改变任何事情，和一切的一切。

你对此无能为力，只有在思想上作好准备，以对付不测之事，这样在它发生时，才不至于动摇你的信心和热忱。

政治上的主要解决方案

如果你愿意更多地“卷入”，即不仅使自己的日常行动符合自由的理想，并且在更大范围内促进改革，你可以通过许多

途径作出贡献。既然现有法律中的大多数都侵犯人权，那就值得积极开展活动，争取废除其中的绝大部分。

有一件事得提醒一下：请不要上当受骗，以致一心想使社会上人人经济“平等”。这恰恰是个错误的方向——这是多年来一心追求眼前利益的政客们所采取的方向。重建美国人的梦想，其目标是要回到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人有平等的机会去增进自身的幸福，——不受他人干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自由与幸福的那种平等的机会。

我们总的目标是大大减少人统治人的权力。这只能意味着把自由扩大到极大限度，换句话说，如前所述，这意味着把政府和政府职能削减到最小限度。

个人必须再度变成至高无上。所谓把政府削减到最小限度实际上是尽可能把它削减到接近它早先的“合法”职能。再说一遍，这些职能顶多是：

- (1) 对公民的生命财产提供保护。
- (2) 提供一套仲裁合同争议的制度。
- (3) 提供所谓的国防。

一切言行自由论者和主张人类自由的人们在一个观点上是一致的：即“帮助人们满足他们的欲望”并不是政府的职能。这种帮助只能助长贪图一时利益的因素并必然导致侵犯个人的权利。总之，政府越被缩小到最低限度，它就越能成为“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

有好几种方法把政府缩小到最低限度：

——规定一切官员，特别是总统，任期只能一届。这一步骤可以消除现存社会体制的大量腐化现象。虽然政客们为了当选还得说谎，但至少在他们当选后，不会感到非得履行那种

侵犯他人权利的诺言。换句话说，政客们为了获得选票，可能不得不作出侵犯某些人权利的诺言，可在他们认识到没有重新当选的机会时，有些人也许还有一定的道德，并不去实践他们的诺言，不去干实际侵犯别人的事。

我所说的“任期一届”是指一生只任一届——永远不再竞选。让我们消除终身的职业政客这种现象。

有人可能会争论说，这样就不能给政客们以充分发挥他们政治才能的机会，可是我所主张的正是结束这样的一种机会！所谓政治“才能”是政客们为他们的私利，特别是为达到重新当选的目的而来左右我们的一种专门技能。职业政客应当成为一种历史陈迹。应当要求所有的政客回到现实的世界里，象其他人一样地谋生糊口。

——各种赋税应以尽快的可行的速度分阶段取消。由于赋税，直截了当地说，就是偷窃，因此才有一个视实际可能予以取消的问题。纵使言行自由论者关于立即废除一切税收的梦想可以实现，也将在实际上造成混乱，并引起暴力革命。而且，对千百万人来说，这也是不公正的，因为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从来就不懂得靠政府失业救济金生活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

赋税重担是渐次形成的，因此我认为，它也得同样逐步地取消。所得税以二十五年为期，每年削减百分之四的计划也许比较实际可行。最后的目标当然应当是废除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使政府永远不再拥有向人民征收所得税的权利。最后只有自愿享用政府提供的服务的人才交纳费用，保留这种方式以解决政府最低限度的开支。

“通货膨胀税”当然应当立即全部取消——这就是说，绝

对不允许政府印发新钞票，除非用以代替破损或用旧的钞票。既然预算没有赤字，也就毋需印发钞票。上边说过，如果生产增长而货币供应量不相应增加，价格将会下跌；每一美元将更值钱，因为美元将越来越稀少。

对付通货膨胀没有其他办法。用所谓“筑篱限制”的办法抑制通货膨胀，只会造成一个投机者的社会，进一步削弱生产。正如亨利·黑兹利特警告说：“对付通货膨胀，除非干脆把它煞住，没有任何安全的篱笆可以限制住它。”经过稍长时期，当人们有机会看到减少发行钞票所带来的奇迹时，我们的目标就应该是把政府完全撵出货币业务这个领域，让它滚回老家去。这意谓废除有关合法货币的法律，并取消推行通货膨胀骗局的机器——联邦储备制度。

——政府再分配财富的职能应分阶段取消，这意味着把政府开支削减到最低限度。这是分阶段取消赋税的必然结果。政府开支应按减少税收的同一比率削减。

不出几年，此项削减将使我们整个经济开始有所转变。在经济底层的人们在短期内将开始受益。因为正是他们受政府开支和赋税之害最深。经济越凋敝，“穷人”越遭殃。然而这些人多半无法认清足以证实这条真理的事实，所以，他们依然继续投票赞成财富再分配方案。

这些不幸的人们不了解福利国家哲学的内在矛盾，一个必然导致总崩溃的矛盾：要拥有再分配的财富，你得有高度的生产水平；然而，再分配方案却破坏了积极性和生产率，因此，用来再分配的财富越来越少。

有些计划，诸如福利与失业救济金，应在较短时期内逐步取消；其他，特别是社会保险的骗局，则须在较长的时期内逐

步取消。因为大多数公民都上了社会保险骗局的当，最公平的解决办法是，譬如说，在五十年内逐步减少救济金，以便指望依靠社会保险过退休生活的人不致被撇在一边，无人过问。

换言之，符合获得社会保险金条件的人，在这个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将得到百分之一百原先允诺的救济金；第二年的符合条件者，只能得到百分之九十八；第三年的符合该条件者，则将得百分之九十六；以下以此类推。

——政府提供的各项服务，连同政府雇员须逐步取消。这里重要的是要有一段充裕的时间以便实行合理的分阶段的取消，使政府雇员能被纳入民间的劳动大军中。工作达二十年或三十年的雇员们，显然不应被迫失业。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雇员都是本着完全善良的意愿，把自己的一生倾注到有保障的政府公职上。

要想最顺利地实现这一过渡，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要首先解雇那些在政府部门工龄最短的雇员。随着老雇员的去世，他们的职位就干脆取消。最后的结果是使更多的人收入较好地受雇于私人企业，并生产消费者需要的商品和服务；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健全的经济，并增进每个人的幸福，其中的道理前面已多次陈述过。

邮递员、消防队员和其他各种“公务人员”还将长期存在；不过他们到那时候已不再是公务人员，而是私人企业的正统的雇员，干着同以前一样的工作，只是比在旧政府雇用的日子里干得更好，浪费较少并更有效率。

——应允许供求规律自由发挥作用。这只有实际上撤销所有政府管理机构并废除一切管理企业的法律才能办到。应予立即废除的法律有最低工资法、所谓的反托拉斯和反垄断

法 它们事实上是保护垄断的)公正订价法和租金管制法。不消说，一切企业补助金均应宣布为非法。

所有管理机构至少应在一至十年内撤销，可最无用的和最有害的应立即解散，以便企业恢复生产财富，增加就业并使人人生活得更美好。

应予立即撤销的机构包括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州际商业委员会、民用航空局、联邦电讯委员会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原来我打算把环境保护局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署也包括在这张应即刻解散的机构的名单里，可是经考虑后感到还应给它们以二至三年的期限再撤销。这样可以给予那些正当关心工人安全和我们环境质量的人们以信心，使他们相信确保这方面的任务，并不需要政府的高压手段。不过我想明确地指出，我认为环境保护局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署属于最有破坏性的政府机构之列；因为它们削弱生产率，实际上危害公民们的生命。

——按这同样的论点，所谓消费者辩护士、环境保卫者以及其他自封的人民保护者，应对他们的行动负民事和刑事责任。这些人如果靠强制或暴力干涉他人的自由，包括企业家的自由，则应受到有力的惩办。更不消说，任何人不应把“政府基金”交给他们去进行那种自我中心的社会救济运动。他们也得工作以维持生计，或者也尝尝失业的痛苦。

—— 应把大多数政府财产和企业都出售掉。在理论上，政府无权以“公共所有”的名义占有土地或者经营企业。公共所有其实就是当权者控制某些财产的意思。然而，令人难以置信地，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竟占有全国二十二亿英亩土地的百分之四十二。

莱桑德·斯普纳在一个世纪前就指出：政府竟然声称它

拥有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大片宽广辽阔的土地，真是荒谬绝伦。政府的任务应是保护个人的生命财产。它自己怎么也经营起土地这项业务来呢？

政府出售它的大量土地、建筑物和企业就有能力清偿全部国债，也许还可余剩几十亿美元作为回扣给予这些公民。一个额外的收获是“公有财产”这一荒谬概念将不再存在，这就将消灭各个领域中的争论，而如果象“公共地方”这类东西都没有了，这种争论也就根本不可能发生了。

——应立即废除一切非侵人罪法，并无罪释放一切因犯此“罪”而被监禁的人。这些不仅包括传统的非侵人罪法，而且还包括很少议论到的与征兵、义务教育、用校车接送学生以及肯定行动等有关非侵人罪法。

——一切侵犯个人私生活的法律应予废除，不应制定任何使政府易于进行这种侵犯的新法律。

政府现在掌握的千百万份关于公民的档案——涉及纯私生活性质材料的档案——应予销毁。如同其他机构和法律被撤销那样，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也应分阶段撤销。高谈阔论这些机构如何保护我们的生命不受国内外威胁，听起来冠冕堂皇，可现实是他们把大部分时间用来监视我们。

显然，在你读这本书的时候，这两个机构将加班加点地把我个人的生活情况汇编入档。任何人对现存社会体制提出改善建议或朝自由方面迈出一步，就立刻会被认为是“阴谋家”。赛·里昂说：“‘阴谋’……是同别人谈论保护你自己免受政客侵害之意。”

——我们对外国事务荒谬可笑和无益有害的干涉，包括对外援助，应立即停止。我特意避免在本书讨论对外政策，主

要因为它本身就可写一本书。可是，我们的所谓对外政策，杂乱无章，已糟到难于控制的地步，不在此略微一提也会是不适宜的。

首先，随着其他道德的衰败，多年来，我们对外政策最大的特点是卑躬屈节。我们在第三世界国家面前奴颜婢膝，它们以与俄国联盟作为威胁，要求我们给它们以施舍（但荒谬的是，在大多事例中，我们向之屈膝的国家，结果却跑去向俄国要求更多的施舍）。

“今天想当一个慷慨好施的美国人，”欧文·克里斯托尔^①说，“就得充满一种马上会犯罪的感觉……特别是对那些我们从未危害过的贫困而遥远的国家。”西方世界，特别是美国已经逐渐成为不发达国家敲诈勒索的对象。这一切多半是我们的政客们想在世界上同俄国争夺盟国这种荒唐的愿望所造成的。如果我们所付出的纳税人的几十亿美元给我们买来了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和亲善，也许有人会从实用主义的角度（虽然不是从道义的角度）提出论据争辩说，这样做花得来。

但是现实是——这真是致命的一击——我们的全部“援助”和干涉招来了大多数国家对我们的仇恨。面对这种仇恨，我们仍不断地采取干涉主义者行动——一个惊慌失措的国家（意指惊慌失措的政客们）所采取的行动。由于我们的内部力量日益衰弱，所以，我们得在全世界到处寻求可以买到的支持力量，以便使自己能够安心无惧。

我们不需要把我们不稳定的美元在世界各地散发，疯狂地去乞求友谊。我们不需要为了安全感而同不人道的独裁政权签订政治协议。我们应当作的不是给予外国大量武器和免

^① 欧文·克里斯托尔(1920—)美国作家。——译者

费施舍以求得亲善，而是在国内为世界各国树立一个典范。我们过去确实这么作过，那时千百万移民前来分享美国人的梦想。我们应该继续允许那样的移民前来我国。

何以许多美国人害怕移民？我们大家或者我们的列祖列宗在某个时期都是移民。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新来的移民倒是一些最有美国精神的人，因为他们感谢给予他们机会，让他们可以做他们愿意做的任何工作，接受他们愿意接受的任何工资；他们感谢有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自由。增加移民会激发推进美国人的梦想，而并非如许多人所害怕的那样会阻碍美国人的梦想的实现。

—— 我们得永远高瞻远瞩，胸怀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即不断缩小政府的规模，并增加个人的重要性和个人自由的目标。也许有朝一日，热爱自由的人，会设计出一种不需要多数裁定原则这种暴政就能维持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的方法来。这是值得年轻的言行自由论者在大学里思考的目标——怎样使人们完全摆脱多数人的愿望对个人的约束。

另一个长远的雄心勃勃的目标是要创造世界上第一个完全自由放任的办企业的环境。固然，目前我们还很难想象这种自由；不过倘使我们能够从当权者手中夺回美国，并允许个人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幸福，谁能预知未来意味着什么呢？纵令我们永远不可能达到一个纯粹的自由放任的社会，可每朝它前进一步，对每个人来说，仍然是向自由和较美好的生活方式更接近一步。

诚然，最后的长远目标是：完全消灭政府。对于年轻的言行自由论学者来说，此乃首要的课题：倘若没有一个起码的骨架式的政府以保护人们免受侵犯，那么文明和秩序还能在普

天之下存在吗？正如卡尔·马克思的一切财富归‘人民’公有的社会的梦想一样，一个无政府社会的梦想也许是不切合实际的。但谁敢说呢？也许我们研究的水平还不够高深。梭洛说：“‘最好的政府是什么都不管的政府’而当人们对这种政府已有思想准备时，它将成为他们愿意要的那种政府。”

你我不可能活着看到一个完全没有政府的国家。但我们有可能活着看到这样一个美国：政府的作用下降到只起保护我们的生命和财产的作用——用约翰·霍斯珀思的话说，一个我们几乎感不到有政府存在的美国。

重建美国人的梦想

难道是为时太晚了吗？难道是现存社会体制太根深蒂固，以致我们的言行自由论的国家缔造者们 1776 年在费拉德尔菲亚开始进行的勇敢的试验已濒于无法挽救的绝境了吗？难道这世界如此问题重重，以致唯一可供我们选择的只是：要么管制世界或者就是毁灭世界吗？

如果世界还有希望，我认为美国人必须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近几十年来，美国业已衰落，其他国家也跟着没落。我不认为这是巧合。我认为美国一度代表了全人类光辉的希望——它生动地证明自由是可以获得的。由于这种希望已趋减弱，因而全世界被奴役人民的斗志也在削弱。

如果我们对这个破坏性的周期循环（即作出政治上贪图一时利益的诺言——偿付政府职能的开支——实施直接税和通货膨胀）不首先加以制止，然后大大地予以削弱，那就一定会加强那种想把自由企业当作替罪羊的企图。随着赋税和对企业

管制的增加，生产的动力就会消逝，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企业的国有化；而这一步将是使美国从衰落阶段跨向死亡阶段的一步。这种情况在希腊发生过；这种情况在罗马发生过；每当一个文明国家试图对它的公民们提供免费午餐并接着把经济崩溃归罪于企业家时，都曾发生过这类事。

倘使我们不想重蹈那些文明古国过去所犯错误的覆辙，我国人民得认识到免费午餐是一种假象；他们得认识到，倘若不自愿放弃免费午餐，最后政府会强制他们，使他们不仅会失掉免费午餐，并且将失掉一切的一切。

在我开始写这最后一章时，我收到邮局寄来一件印刷品，大多数人也许早已把它扔进了废纸篓，可我却保存着它，因为这个似乎不显眼的邮寄宣传品是今日流行的曲解道德标准的缩影。它是《美国政府救济金大全》这本书的一张广告，我把该广告中几句话抄录如下：

“这是迄今出版的仅有的一部关于政府津贴和服务的完整指南。你将查找到……如何获得社会保险金和医疗补助金、奖学金和学生贷款、政府抵押款……什么是获得这些津贴的合格条件等等。”

换句话说，它是一部教你如何施展诡计使你在盗窃来的财物中分到比你邻人更多的一份的指南！

选择在于我们自己。我们可以开足马力，放肆发展我们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这样我们就砍掉了自己的左臂，而不知道与此同时，我们正在砍掉自己的右臂。或者我们可以运用我们的思考能力，开始从长远着想，并开始象文明的心地善良的人那样生活下去。

重建美国人的梦想最大的障碍之一是，每一代人都是在

政府不断增长的干涉和限制下成长起来的，他们已习惯于把福利国家和政府控制视作正常事。

自由和自由企业的倡导者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曾力图告诫我们的父辈和祖父辈们说，他们的子孙将为罗斯福的虚假繁荣的蠢事付出代价，那时，他们中间显然没有多少人注意这些告诫。大多数人盲目爱国，把罗斯福的思想奉为神明。可他们的爱国主义被引入了歧途。他们是对政客们——即掌权者——而不是对自由事业献出爱国热忱。难道我们还要继续犯同样错误并完成毁灭子孙后代的蠢事吗？

我不久前同一位向来是客观的纯言行自由论者赛·里昂进行了一番交谈。这次谈话使我深感不安。我对他说：“赛，只要想想，照我们这样下去，从现在起五十年后生活在美国的人会成为极权国家的真正奴隶。这难道不令人沮丧吗？”

赛回答说，五十年前也有一些人象我们一样坐在屋子里谈论同样的事情。现在的暴政比他们当初想象的要坏得多，可今天普通老百姓并不认为这是暴虐统治，因为他们已习惯于这种生活方式。故此，即使五十年后也许这个国家的人民生活生活在彻头彻尾的极权主义之下，他们也将学会如何对付过去，不会把它想得象我们现在所想的那样坏。

多么可怕的思想！这和《美好的新世界》一书中的一段话一模一样：马斯特发·蒙德设法使未开化者确信，九分之八的人们“在水线下”生活更为幸福。换言之，凡是你不了解的事儿都不会伤害你，使你难过。问题就在于，如果一个人一生从未体会到自由为何物，他就没有一个标准可以把自己的生活方式与之作比较。

每当我看到这个国家的人民有如吸毒上瘾般地，整天沉

涵于国家足球协会主办的足球赛、慢跑、电视连续喜剧或尽情地享受良辰美景的时候，我常想到这些。他们的思想已如此习惯于享受虚假繁荣，以致对我们的当前危机一般都采取如下反应：“我就不信事情会象那些认为末日来临的人所说的那么坏，世界上问题总是不断，可政府总有办法解决它的。”

但他们错了，今天这样的问题，除了曾以较小的规模，在象希腊、罗马那些地方出现过之外，在全世界还没有遇到过，而在那种情况下，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那些文明古国消亡了。对我们来说，要想使问题得到解决绝不可能，除非威廉·西蒙的话成为现实：“我相信，如果美国人了解真情，他们会要求大规模改革的。”

但愿如此

要了解危局的真情，和需要作些什么，必须对人民——特别是年轻人——给予教导。除非广泛宣传真理与事实，否则大多数人将继续不了解真情。这意味着他们将继续促使情况不断恶化。

我国的大多数人肯定不会读到这本书，也不会读阐明政府真实情况的任何其他书籍。因此我认为，美国的真正希望在于教育年轻人。鉴于政府控制的小学 and 中学不可能以真理教育儿童，这意味着在早年这件事得由父母来做。

由于挽救我国的主要希望归根结底实际寄托在家庭教育上，因此直至晚近我一直对未来感到极度悲观。假如父母不了解真情，他们又怎能教育子女？可正如本书序言所说，希望的微熏已逐步显露。

最近，一位名叫琳达·蒂蒙斯的女士写了一封信给《洛杉矶时报》，它再次引起了我的揣测：人们是否并非不可能正在开始了解真情。这封信使我如此感动，以致我觉得应把它全部摘录如下。如果蒂蒙斯女士对真理逐步认识的过程可以代表我国相当可观的一部分居民，那么坚持对重建美国人的梦想抱有希望，也许是有相当根据的。

我再次领到工资，它使我开始想想美国，这个自由人的国土。

我过去总是把这句话理解为，我可以自由地过我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我过去认为，我有权对有关我的生活的事情作出一切决定，只要我不损害他人或不违犯法律。我还相信，有法律保护我，一切违法者都是罪犯。

过去我总觉得这些概念很正确。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我确信自己能过愉快有益的生活，因为我知道，我是一个诚实尽责的人，对自己的行动是负责的。作为一个美国人，我曾感到骄傲。

在十九岁前，我一直生活在这种幻想之中。十九岁那年，我的丈夫，在我们结婚一周年的时候，接到要他服兵役的通知。不出几天，我十三岁就爱上的人儿出发了。制定法律‘保护’我的政府说他得到它要他去的地方，作它命令他作的事。要是他不照办，他将成为罪犯，可能要去坐牢。就这样，他们把他送到越南。他们不必得到他的同意，就使他去冒生命危险。我无法理解。

我丈夫十一个月后安全地返回，并且光荣地复员了。我们开始家庭生活，积攒了一些钱，在黑尔莫萨海滨（我

们成长的地方 买了一座小屋。我们省吃俭用 以免负债。我们小屋的财产税逐年增加；1976 年这项税加了一倍，去年又是一倍。我们拿不出政府要的二千四百美元——可这是我们的家，这是我们生长的城镇。我们怎么办？制定法律保护我们的政府却说，我们要住下去，就得付税。我无法理解。

第十三号提案降低了我们的财产税，我们得以保有我们的家。可现在法院提出，我的孩子们很快就不可以进我们街尾的那所学校；他们可能得坐一趟四十分钟的校车，到邻镇去上学。因为我们是在这个镇上长大的，所以决意在这儿生活。这是一个小市镇，有许多彼此关心的居民。我们要孩子们对他们的居住的地区和学校感到骄傲。可制定规章保护我们的政府却说，这个不重要，有一种所谓“取消种族隔离”的东西（而不是教育）则更为重要。

在我领到 1979 年第一次微薄的扣除税收后的工资的时候，我回想起我的生活来。我相信我终于领悟了：我根本没有自由；而是政府有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法律不是制定来保护我的家庭和我；而是为了保护政府的。我们，这些老百姓，得用我们的钱、我们的孩子——我们的生命，来支持这个制度。如果不这么做，我们就得冒犯法的风险。

是的，现在我领悟了，现在我对作为一个诚实尽责、对自己行动负责的人——这种感觉已经不再那么踏实了。美国，自由人的国土——这句话听来空洞得很。作为一个美国人，我还是感到骄傲，我不愿住到其他地方去，

可我不会象过去那样天真无知了。

在大学这一级，主张言行自由论的教师数量有所增加，其中较著名的有：约翰·霍斯珀思、托马斯·索厄尔、默里·罗思巴德、米尔顿·弗里德曼和罗伯特·诺齐克。这些优秀的老师正在唤起青年男女重新思考问题——而这些青年一直是在一个宣扬财富是万恶的渊藪、盗窃是符合道德的集体主义的社会里成长起来的。他们鼓舞学生向一些观点挑战，这些观点是否符合逻辑和道德从未受到过怀疑。虽然这个言行自由论的复兴还处在萌芽阶段，可成果却令人鼓舞。我发现越来越多的青年反对那种概念即只要是为了某种‘值得’的事业，即使侵犯人民权利也是正确的。

青年们必须懂得的第一件事是：自然法则本身是符合道德的。一旦他们懂得这点，自由和自由企业就会自动地各得其所。他们必须懂得财产权和人权不可分割。他们必须懂得资本主义并未失败；失败的是我国的混合经济——即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他们还必须懂得，金本位并未失败；失败的是政府的不道德的和不负责任的通货膨胀。

他们必须懂得，强制的平等意味着失去自由，在那些实行强制平等的国家里，细民百姓所体会到的只是同等的穷困。

他们还必须懂得，下列公式带来的种种破坏性后果：

贪图一时便利的思想因素 + 选举制度 = 种种政府职能

一旦懂得这个公式，他们也将懂得，必须大大地削减的是“政府的种种职能”，因为正是公式中的这一部分使自由丧失殆尽。

岁月流逝 时不再来

也许美国人的梦想永远不会在这个星球上再度兴旺发达地实现。也许它会出现在我们未知的遥远的星系的世界里。果若是，你我当然都无法享受。宇宙最近的星星，离冥王星三十万亿英里；在我们自己的星系中，大多数星星比这距离还远上千倍。对你我来说，情况非常清楚：我们要么就在这里、就在现在重建美国人的梦想，要么很可能从此再也见不到它。

要想重建它，我们得重新抓住最能代表它的那种精神——个人主义、自力更生和甘冒风险的精神——罗斯·怀尔德·莱恩在《发现了自由》一书中曾描绘了这种精神：

是那些在每一次繁荣高潮之后的艰难困苦的岁月里生活过来并续继坚持战斗精神的美国人，是那些为了个人自由而甘冒自力更生与无法糊口时将扶饿的风险的男人和女人们，正是他们这些人创造了我们的国家，一个自由的国家，一个世界上最富庶最幸福的国家。

对美国和其他西方民主国家来说，岁月流逝，时不再来。自由和平等不能并存。我们曾经试图使之并存，可是犹如作过这种尝试的我们的前人那样，结果却带来一场灾难。现在该是你我决定我们是否就那么需要“免费午餐”的时候了。倘若我们继续追求它，我们就很难指望生活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

是时候了，我们应该面对好景已逝的现实。“尽情的欢乐”，是我们在过去一段虚假繁荣时期的一场幻梦。在将近五

十年这段时间里，我们的所作所为，一如淘气的不承担责任的孩子，未得允许就随意攫取东西。我们越早承认错误，并开始接受惩罚，就能越早重新享受已经躲开我们的自由。要么为我们的虚假繁荣自愿地付出代价，要么由政府来强制我们付出代价。而且，毫无疑问，我们的子孙后代也将为之付出代价。

在美国人的梦想的衰微过程中，最后的转折点是“伟大社会”。这个伟大社会代表虚假的繁荣，它只可能通过奴役来获得。美国人的梦想则代表真正的繁荣，它只可能通过自由来实现。美国人的梦想的核心是自由，它的命根子是自由企业。

自由人是一个不受他人控制和摆布的人。自由人有管理自己的自由。我不想作为一个政府恩惠的竞争者同你相处。我想作为一个行为善良的邻居同你相处。我想作为一个自由人同你相处。

自由还是免费午餐——究竟要哪一个？这是最终的抉择，必须取得自由，否则它必将在求索之中永远失去。